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军锋：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剑平：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曦，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格科微（688728）A 股 IPO、卓胜微（300782）A 股 IPO、小米集团（1810.HK）港股 IPO、新元科技（300472）重大资产重组、汇顶科技（603160）A 股 IPO、中科创达（300496）A 股 IPO、海航凯撒旅游（000796）借壳上市暨重大资产重组、会稽山（601579）A 股 IPO 和非公开再融资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言、薛轲心、陈益达、王诗雨、吴非平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注册时间	2002 年 8 月 13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010-52348500/010-52348600
业务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非执行董事谭丽霞存在在直接持有发行人6.7711%股份股东达晨创通的上层间接股东中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不超过0.000001%。

除此之外，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40.17%。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

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基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由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8）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发行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其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项目	120,278.32	60,000.00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381.13	29,000.00	凌云光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267.93	21,000.00	凌云光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0,000.00	40,000.00	凌云光
合计		**210,927.38**	**150,000.00**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完善与补充，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具备可行性。

3、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议案》，将原决议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作情况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鉴证的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

手册》中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在内的全套内部控制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经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为：发行人系由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管理制度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资料，了解发行人内部生产经营决策程序；查阅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调查表、劳动合同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经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内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及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机构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机构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做出了关于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均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订新的措施。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55.62%
2	达晨创通	24,375,934	6.77%
3	杨艺	23,539,767	6.54%
4	深圳裕展	20,313,281	5.64%
5	王文涛	16,883,703	4.69%
6	卢源远	8,685,368	2.41%
7	杨影	8,414,781	2.34%
8	宁波凌杰	7,947,268	2.21%
9	宁波凌光	6,895,039	1.92%
10	印永强	6,791,351	1.89%
11	赵严	6,087,868	1.69%
12	宁波凌视	5,875,479	1.63%
13	宁波凌诚	5,215,383	1.45%
14	显智链基金	4,875,187	1.35%
15	小米基金	4,062,653	1.13%
16	国投创业	4,062,656	1.13%
17	君度旭映	3,250,119	0.90%
18	晟瑞投资	1,625,061	0.45%
19	君度尚左	812,534	0.23%
20	戴天维	48,750	0.0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 5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1	宁波凌杰	否
2	宁波凌光	否
3	宁波凌视	否
4	宁波凌诚	否
5	深圳裕展	否

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深圳裕展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据此，上述 5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7 家机构股东均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达晨创通、小米基金、君度旭映、君度尚左、显智链基金、晟瑞投资、国投创业及其管理人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达晨创通	是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SCQ638	2014 年 4 月 22 日	P1000900
2	小米基金	是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2018 年 7 月 20 日	SEE206	2018 年 4 月 2 日	P1067842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有限公司				
3	君度旭映	是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SLV557	2016 年 10 月 19 日	P1060014
4	君度尚左	是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	SS1322	2016 年 10 月 19 日	P1060014
5	显智链基金	是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SJX911	2015 年 10 月 30 日	P1025879
6	晟瑞投资	是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4 月 1 日	SJU300	2016 年 8 月 4 日	P1032643
7	国投创业	是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	SN9420	2016 年 6 月 28 日	P1032007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达晨创通、小米基金、君度旭映、君度尚左、显智链基金、晟瑞投资、国投创业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受新冠疫情和国际“缺芯潮”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交付存在延迟和困难，持续影响第二季度公司的经营业绩**；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52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本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本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四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支付第三笔法律服务费用。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进一步保障项目执行质量，本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124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 00039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四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支付第四笔财务咨询费用。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评估机构，聘请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募投可研机构，聘请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本次项目提供境外法律顾问服务，聘请翻译机构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聘请上海群辉华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上海九富价值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项目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聘请印刷商对相关申报文件提供了排版及整理服务。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开发无法满足下游应用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的特征，其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也处于高速迭代期，因此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如何快速将技术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从而服务于客户，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

公司产品对应的下游应用场景较多，需要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持续投入研发。公司所处行业可覆盖新型显示、消费电子、锂电、半导体、PCB 和汽车等众多下游应用行业。因这些下游应用行业普遍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频繁等特征。例如，目前显示屏行业正处于从 LCD 到 OLED，再到 Mini LED 和 Micro LED 迭代发展的过程之中；消费电子领域的 iPhone 产品每年进行升级换代，对应产线的工艺和设备需要进行升级或重新购置，通常产品的研发周期为 6 个月，如若发行人无法在此期间完成新型产品的研发，则会失去当年的业务机会。

如果未来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迭代速度，或公司因未能及时预见需求迭代导致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或公司未能成功将新技术快速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因行业涉及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业内公司需要大批掌握跨学科知识、具有高素质、强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使产品和服务深度贴合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因此，行业人才培养周期相对较长。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发行人竞争对手及人工智能相关行业公司对光学成像、软件及算法等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技术人才，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的风险。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知识产权权属、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和侵权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但是，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加盟竞争对手或因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带来的境外采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8%、62.61%和 52.68%，一方面系公司经营境外品牌的代理销售业务，另一方面系公司采购部分境外品牌的相机、镜头、采集卡、芯片等器件作为自主产品的原材料。

在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不确定性。此外，个别高端线阵相机由于其芯片存在技术垄断，所以仍依赖单一境外供应商供货，该部分依赖产品影响智能视觉装备产品在光伏玻璃表面检测领域的应用。

如果国际贸易局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出现较为恶劣的贸易摩擦、关税壁垒、出口限制、关键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情形，或境外知名厂商取消与公司的合

作，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的自主业务和代理业务均会受到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早期从事机器视觉业务的中国企业之一。在工业人工智能的时代潮流下，行业需求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吸引了更多的新兴厂商甚至传统自动化企业进入机器视觉行业，公司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3）产品价格下行、成本上升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伴随机器视觉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进入市场，原有的同行业厂商也会加大投入，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行风险。另一方面，经济社会发展，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环保等因素会导致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生产成本增加，例如 2021 年全球芯片出现供应紧张的形势，从而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甚至出现暂时性供应紧缺的情形，影响了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交付与收入实现。如果公司产品创新性或研发降本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与成本上升的影响，将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风险。

（4）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下游投资放缓的风险

机器视觉及光纤通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应用于新型显示、消费电子、印刷包装、新能源、光通信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会导致终端应用需求下降，下游产业投资放缓，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5）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过去两年多，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坚决响应政府号召，大力实施积极的疫情防控措施，**在确保安全防控的基础上，**持续做到了**自身**生产交付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所受疫情影响，主要是客户端影响，与部分区域封闭管理导致的现场交付延期。**当前，国内**局部地区疫情**存在反复的情况，可能造成宏观经济持续下行。

2022 年二季度，受到华东地区、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及位于上海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公司部分客户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

产品销售及交付均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与器件，因通过上海清关，导致入库时间延迟，生产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等。若未来上述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未能得到全面控制，公司业绩将存在受到负面影响的风险。

（6）光接入网业务持续收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接入网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08.08 万元、9,241.10 万元和 12,120.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8%、5.26%和 4.98%，主要系在国内广电行业业务发展趋势下滑的情形下，发行人对光接入网业务逐步进行了战略收缩。

受此影响，公司光接入网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同时公司 2018 年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光接入网净利润分别为-340.92 万元、-1,645.81 万元和 158.19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存在亏损的情形；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32 万元、-665.54 万元和 962.69 万元，在 2020 年度出现了亏损的情形。

如果未来国内广电行业持续下滑或发行人未能在光接入网领域成功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或未来国际环境进一步变化，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效果不佳、大客户出现流失，光接入网业务收入将持续下降，未来仍存在亏损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国际供应紧张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部分境外供应商因“缺芯潮”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高端相机等上游光学器件供应出现短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和交付计划。若未来该类上游国际器件供应紧张的现象不能得到改善，公司业绩将存在受到负面影响的风险。

3、内控及管理风险

（1）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后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姚毅直接持有公司 55.62%股份，姚毅配偶杨艺持有公司 6.5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16%股份，姚毅和杨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姚毅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43.53%，杨艺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5.12%，但姚毅和杨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8.65%股份。姚毅、杨艺与公司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并非完全一致，如其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决策、投资计划、股利分配、人事任免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695.35 万元、5,431.23 万元和 8,551.83 万元，占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42.47%、29.16%和 40.56%。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分别为 1,587.92 万元、1,476.88 万元和 2,028.72 万元，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业绩水平下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375.57 万元、60,130.57 万元和 87,951.07 万元，其中逾期一年以上余额分别为 5,374.46 万元、2,055.82 万元和 4,482.42 万元，占比 11.11%、3.42%和 5.1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且由于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造成应收账款逾期。

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

（3）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77.59 万元、23,223.84 万元和 38,739.1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33%、11.06%和 14.90%。

鉴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存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等情况发生。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存在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的外币业务，主要为公司的境外采购以美元、欧元等结算。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和公司产品价格、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5）应付账款账期缩短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4,266.29 万元、28,647.46 万元和 40,236.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76%、46.05%和 47.1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5、4.34 和 4.71，2019 年至 2021 年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生态建设，加快了对供应商付款的及时性。应付账款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伴随业务增长与现金流好转，公司逐步偿还了原有的银行短期借款。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若未来公司应付账款账期进一步缩短，将增加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等情形。

5、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姚毅、杨艺等与达晨创通、富联裕展、小米基金、君度

尚左、君度旭映、显智链基金、晟瑞投资、国投创业、戴天维签署《协议书》，约定投资方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作为当事方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赌协议清理的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协议书》同时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在不因投资方行使回购权而变更姚毅和杨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姚毅和杨艺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并保证回购完成后不变更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时履行回购义务，则存在投资者要求处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从而导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若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他企业知识产权造成侵害，发生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风险可能会随着企业产品线的不断丰富而增加。

（3）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凌云光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未能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凌云光受到损失的风险。

（4）政策及法律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运营规模在持续扩大，对发行人的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行业竞争规律的快速变化以及新行业法规、新要求的变化，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此外，公司在正常

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及服务质量、合同违约、侵权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将可能给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光技术创新为基础，长期从事机器视觉及光通信业务，服务多个行业，目前战略聚焦机器视觉业务。公司是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与核心视觉器件的专业供应商，是我国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产业链将近二十年。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印钞行业开展自主研发，一方面以人民币凹印在线检测、大张检测等项目为牵引，奠定了视觉系统自主研发技术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国外领先的机器视觉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代理业务关系，在国内建立了以国外机器视觉技术和产品为基础，构建多种解决方案服务于多个应用行业的能力。2006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进入印刷包装、新型显示、消费电子及智慧交通等行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与国内领先研究单位合作，持续积累光学成像、算法、软件的专利技术研发能力，实现了关键技术的突破与积累；同时，开发出一系列可配置视觉系统和智能视觉设备产品，并自主研发了工业相机、光源等核心器件，在多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2016 年至今，公司扩展了自动化能力，形成了融合视觉检测和自动处理能力的智能化产品，推出了大量智能视觉检测和量测设备；同时进一步自主研发智能相机、3D 相机、深度学习、通用视觉软件及 GMQM 质量管理工业软件等软硬件产品与技术，广泛服务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印刷包装、智慧交通等行业的智能制造，形成一系列的机器视觉应用系统产品。

在光通信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广播电视宽带接入产品，主要服务于罗马尼亚 RCS & RDS、江苏有线、中国广电等国内外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此外，公司代理销售境外知名品牌的视觉器件、光纤器件与仪器产品。机器视觉方面，公司与国际知名机器视觉器件企业战略合作，为国内客户提供国际知名的视觉器件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在光通信方面，公司代理引进国外先进光纤器件与仪器产品，服务光通信产学研客户，并与烽火通信、锐科激光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统计，2020 年度，在参与统计的企业（不包括基恩士、康耐视、精测电子、华兴源创、Young Woo DSP 和 ISRA VISION）中，发行人为中国机器视觉行业销售额排名第一的企业。根据 CINNO Research 统计，以营业收入计算，在消费电子领域，2020 年公司在中国消费电子可配置视觉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22.4%[1]，位列行业第三，仅次于康耐视和基恩士；在印刷包装领域，以产值计算，2020 年公司在中国印刷行业机器视觉智能装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21.1%[2]，位列行业第一。

3、机器视觉下游应用情况

机器视觉为机器植入眼睛和大脑，让机器取代人工，帮助制造业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是现代化制造提质、增效、降本、减排的推动力，是推动智能制造的关键引擎。随着我国进入全面推进智能制造阶段，机器视觉将向全行业覆盖，应用市场需求急剧扩增，因此智能制造为机器视觉提供了巨大的需求牵引，是机器视觉的重大战略机遇。

（1）消费电子是机器视觉主要应用领域

消费电子具有技术革新迅速、产品迭代快等特性，消费者对消费电子的质量需求推动了消费电子产品需要通过更高效、更精细的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以提升产能和质量。根据 CINNO Research 统计，2020 年全球手机销量达 13.23 亿台，未来将呈现上升趋势，至 2025 年达 14.19 亿台。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研发和制造基地。在 3C 产业链上，机器视觉技术已经基本覆盖从元器件、部件和成品全制造环节的自动化及品质检测与量

[1] CINNO Research 通过调研消费电子制造领域从事机器视觉检测业务的相关公司（主要包含康耐视、基恩士、凌云光、海康机器人、奥普特、天准科技、博众精工、科瑞技术、征图新视、大恒图像、凌华科技、德创测控等），完成了对该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分析，并对占据 95%以上份额的前 5 家企业（康耐视、基恩士、凌云光、海康机器人、奥普特）进行了行业排名。

[2] CINNO Research 通过调研印刷包装行业从事机器视觉检测业务的设备公司，完成了对该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分析，并对占据 90%以上份额的前 15 家企业（凌云光、大恒图像、征图新视、中钞科信、比勒 BST、杭州数创、AVT、普理司、ISRA Vision、长荣股份、华夏视科、NIKKA、德国 EyeC、科之拓、科赛）进行了行业排名。

测。此外，机器视觉在连接器检测、PCB 检查、SMT、硬盘检测、元器件在线分类筛选、二维码读取等场景的应用渗透率也逐步提高。

（2）新型显示领域的机器视觉应用增长空间巨大

新型显示是机器视觉重要的应用领域。在新型显示领域，机器视觉技术作为非接触、高精度、高速度的生产、检测技术手段，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型的新型显示的生产过程中。根据赛迪智库的统计结果，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新型显示产业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6.36%，2019 年显示面板营收达 3,725 亿元，且随着大陆地区产线规模快速增长，我国显示面板领域重要地位逐渐确立。随着新型显示领域国产化加速，国产显示面板厂商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国产显示面板厂商出于成本和供应链安全的考虑更倾向于与国产供应链厂商，机器视觉市场的国产普及率将有所提高，这将利好国产机器视觉厂商。

（3）印刷包装成为机器视觉应用的重要增长点

包装行业对印刷品质要求较高，包装印刷厂须具备独特的技术和质量优势方能满足该行业对质量和色彩的特殊要求。当前印刷机最快生产速度已达 800m/min，且检测精度高，已超出人眼识别极限，现有人工检测已无法满足要求，因此必须采用高速、高精度、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才能保障印刷质量。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2019 年中国印刷行业市场规模为 13,787 亿元，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

（4）机器视觉已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检测

在半导体领域，机器视觉已被应用于半导体外观缺陷、尺寸、数量、平整度、距离、定位、校准、焊点质量、弯曲度等检测，广泛应用于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中的检测、定位、切割和封装过程。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迅速，根据 SEMI 统计，2020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行业市场规模达 18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18%，首次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设备市场。随着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兴起，半导体技术的更新换代，未来国产半导体视觉设备必然会得到广泛应用，中国本土企业的发展巨大。

（5）机器视觉在新能源领域渗透率将逐步提高

在光伏产业稳步拓展和降碳环保背景下，光伏生产良率爬升，降本增效显得刻不容缓。太阳能光伏的核心是太阳能电池片，在太阳电池片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如碎片、电池片隐裂、表面污染、电极不良、划伤等缺陷，这些缺陷限制了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和使用寿命，会造成电池片等级降级或报废，从而影响工厂的生产效能。采用机器视觉

技术对上述缺陷进行检测可以大大提高光伏产品的良率，因此机器视觉在新能源领域应用的渗透率将逐步增加。

（6）机器视觉让互动娱乐丰富多彩

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文化产业迅猛发展，同时随着机器视觉、智能语音语义等技术的发展，虚拟互动娱乐进入快车道。利用三维重建、动作/表情捕捉、渲染等技术可实现人脸、表情、动作、衣物的还原，构建模拟逼真的人物形象，此外还可利用人脸识别、动作识别、物体追踪等技术模拟人的视觉能力。

2019 年，科技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激光放映、虚拟现实、光学捕捉、影视摄录、高清制播、图像编辑等高端文化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影视制作将全面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并进一步推动机器视觉在影视、游戏、直播、文旅、金融等领域的发展。

4、机器视觉行业发展趋势

（1）应用领域持续拓宽

过去十年是中国机器视觉行业快速发展的十年，经过一段时间的普及与推广，机器视觉应用范围逐渐扩大。目前，机器视觉的应用范围已从最初的消费电子等领域，逐步拓展至印刷包装、汽车、运输、医疗等领域。预计未来，除了传统的应用领域外，在 AI、自动驾驶、人脸识别等新兴技术兴起的带动下，机器视觉将进一步拓宽应用领域。

（2）嵌入式视觉应用持续增长

嵌入式视觉系统是指在嵌入式系统中使用机器视觉技术，是嵌入式系统和机器视觉两种技术的整合，可独立完成从接收光信号到系统输出的整个信号处理过程。处理能力、存储器密度和系统集成度的提升，促进了嵌入式视觉在传统和新兴应用领域的渗透。未来，得益于越来越多的行业应用程序的支持，嵌入式视觉将被更广泛地应用在自动驾驶、生命科学等领域新兴领域。

（3）2D 机器视觉向 3D 机器视觉升级

相比 2D 机器视觉，3D 机器视觉具有显著优势，例如测量速度快、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操作简便等，能有效解决 2D 机器视觉对于高度、厚度、体积、平面度等测量因素缺失的问题。3D 视觉技术的突破，将进一步推动视觉技术在高端场景的应用，

传统的 2D 机器视觉将快速向 3D 机器视觉升级，推动机器视觉市场持续增长。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项目

在机器视觉应用不断拓展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当前的生产条件已无法满足快速增加的业务需求，因此本项目计划新建研产销一体化园区，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新建面向新型显示、印刷包装的智能视觉装备整机产线、面向消费电子的可配置视觉系统与智能视觉装备，提高对应产品产能，从而提高公司标准化、大规模供给能力，满足公司在生产环节的增量需求，把握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

（2）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基于算法对机器视觉技术的重要性，以及随着应用的加深，下游客户对行业技术水平要求的提高，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继续加强公司技术优势，具体包括完善工业知识图谱，提高人工智能算法水平、优化低成本硬件平台的视觉处理能力，增强工业软件智能化分析功能，并提升产品的数据挖掘、优化决策、工业知识图谱等技术的工程应用能力，整体提高公司机器视觉技术水平、拓展可应用的工业场景，从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3）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光学系统是机器视觉系统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相机、镜头、光源、图像采集卡组成，其性能直接影响到成像质量的优劣，进而影响机器视觉算法的实现与效果，因此光学系统对机器视觉系统和技术的发展至关重要。本研发项目一方面将提高光学系统的精度、信噪比、动态和稳定，另一方面将提高三维信息的识别与成像能力。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机器视觉在当前工业场景的应用效果，并开拓在不同方向和堆栈中选择复杂对象的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拓展应用领域。

（4）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公司将围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结合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有序、高效地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22 年 5 月 25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首席执行官签名

2022年 5月 25 日

黄朝晖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黄朝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2年 5月 25 日

孙　雷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2年 5月 25 日

杜祎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2年 5月 25 日

赵沛霖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军锋　　李剑平　　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　曦　　2022 年 5 月 25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张军锋和李剑平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张军锋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李剑平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除本项目外，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均不存在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军锋　　李剑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20 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76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2〕6-154 号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凌云光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凌云光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

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 (二) 1。

凌云光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机器视觉和光通信的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75,549.49 万元、243,611.99 万元，其中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3,190.41 万元、239,089.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66%、98.14%。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凌云光股份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定制化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化产品分两种情况：1) 国内销售货物，在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2)出口销售货物，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为凌云光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营业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以及银行回单、汇票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申报期内销售额及往来余额,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等核查程序；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凌云光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机器视觉和光通信的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143,067.41 万元，其中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0,95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52%。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凌云光股份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定制化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化产品分两种情况：1)国内销售货物，在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2)出口销售货物，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为凌云光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

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营业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以及银行回单、汇票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申报期内销售额及往来余额,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等核查程序；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光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8,375.57 万元、60,130.57 万元和 87,951.07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239.91 万元、4,188.84 万元和 5,865.0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4,135.65 万元、55,941.73 万元和 82,085.99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凌云光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凌云光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凌云光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凌云光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凌云光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凌云光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42,029,870.34	129,634,656.52	668,263,824.41	289,389,314.73	394,510,460.44	148,555,81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78,263,016.27	53,707,173.44	65,428,853.44	36,099,140.06	62,907,926.19	38,266,155.63
应收账款	3	820,859,921.71	936,156,890.42	559,417,322.21	692,337,603.33	441,356,541.16	392,516,042.14
应收款项融资	4	25,268,424.85	8,359,295.73	36,564,743.08	15,809,758.96	51,180,819.19	13,826,862.59
预付款项	5	88,017,950.37	84,298,227.40	38,747,527.09	54,147,779.30	17,733,003.81	7,025,827.64
其他应收款	6	28,065,842.39	43,243,648.56	18,414,855.87	60,488,665.81	25,316,560.70	107,440,323.85
存货	7	387,391,911.77	130,135,363.67	232,238,415.52	93,525,059.64	204,775,859.75	80,003,596.70
合同资产	8	23,604,103.69	9,586,051.72	10,972,155.76	5,455,406.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38,269,176.15	8,798,636.10	46,628,258.76	2,317,866.72	20,184,787.76	2,184,628.85
流动资产合计		2,031,770,217.54	1,403,919,943.56	1,676,675,956.14	1,249,570,594.64	1,217,965,959.00	789,819,249.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109,051,177.18	359,743,380.70	81,615,133.97	241,874,185.94	25,254,570.02	164,311,18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22,157,525.81	22,150,455.19	7,216,656.28	7,205,399.00	2,715,000.98	2,705,39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254,895,283.86	246,114,101.40	265,206,174.71	258,698,326.21	252,703,074.58	246,110,756.81
在建工程	13	86,705,937.40	86,544,274.08	31,153,320.15	31,153,320.15	5,650,517.87	5,650,51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	35,374,442.26	15,729,933.62				
无形资产	15	21,717,928.52	14,206,166.91	17,126,004.61	15,236,688.69	6,074,073.03	3,934,351.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	8,966,053.26		3,004,712.31		5,171,762.48	26,11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8,930,423.01	7,489,764.51	16,513,702.16	5,958,514.56	17,273,773.01	7,713,37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746,132.07	746,132.07	1,188,118.81	1,188,118.81	2,937,650.95	2,937,65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544,903.37	752,724,208.48	423,023,823.00	561,314,553.36	317,780,422.92	433,389,356.83
资产总计		2,600,315,120.91	2,156,644,152.04	2,099,699,779.14	1,810,885,148.00	1,535,746,381.92	1,223,208,605.95

法定代表人：姚之印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顾兴印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印利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炬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168,527,171.38	119,027,171.38	18,123,330.89	300,000.00	153,057,483.07	70,601,0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5,673,112.00	
应付账款	21	402,362,789.74	303,124,342.13	286,474,625.51	231,141,147.58	242,662,912.30	145,049,390.33
预收款项	22	458,063.48	352,085.41	30,230.00		105,033,719.27	31,699,614.56
合同负债	23	143,036,384.30	60,888,447.01	108,536,079.22	23,872,769.86		
应付职工薪酬	24	75,947,326.98	42,078,710.18	83,313,165.14	48,460,277.93	63,252,409.90	36,655,703.41
应交税费	25	24,678,985.50	10,250,061.91	92,320,542.37	68,385,749.69	31,597,149.27	19,628,907.40
其他应付款	26	4,317,226.14	4,967,308.63	10,982,027.98	44,720,020.00	10,208,726.82	89,150,677.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20,387,504.74	11,831,085.70	11,760,757.33	11,760,757.33	14,614,511.28	14,614,511.28
其他流动负债	28	14,032,521.02	7,680,768.13	10,521,316.80	3,008,214.42		
流动负债合计		853,747,973.28	560,199,980.48	622,062,075.24	431,648,936.81	626,100,023.91	407,399,88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28,500,000.00	28,5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49,684,513.56	49,684,513.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	24,887,601.11	12,558,673.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	25,426,746.46	13,846,425.93	12,121,169.86	7,231,333.33	4,306,369.64	2,554,666.68
预计负债	32	24,362,521.17		17,554,772.03		14,303,746.50	
递延收益	33	76,919,665.53	75,143,588.97	81,522,871.13	79,444,459.65	82,901,860.79	80,517,90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846,158.85		4,886,15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96,534.27	130,048,688.26	150,044,971.87	124,675,792.98	156,082,646.63	132,757,082.58
负债合计		1,033,844,507.55	690,248,668.74	772,107,047.11	556,324,729.79	782,182,670.54	540,156,96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1,253,130.00	55,241,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	886,031,287.11	938,778,527.13	822,866,757.74	875,613,997.76	370,248,635.68	382,436,182.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	-6,197,266.16	324,540.91	-6,579,781.11	1,197,542.03	107,593.57	7,193.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	20,029,241.52	20,029,241.52	5,074,887.84	5,074,887.84	45,154,429.79	45,328,539.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	300,743,246.48	147,263,173.74	144,465,265.70	12,673,990.58	323,087,014.81	200,037,99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606,508.95		1,325,827,130.17		749,850,803.85	
少数股东权益		5,864,104.41		1,765,601.86		3,712,90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470,613.36	1,466,395,483.30	1,327,592,732.03	1,254,560,418.21	753,563,711.38	683,051,64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0,315,120.91	2,156,644,152.04	2,099,699,779.14	1,810,885,148.00	1,535,746,381.92	1,223,208,605.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	2,436,119,945.77	1,295,445,900.02	1,755,494,885.34	950,126,440.51	1,430,674,063.65	681,944,646.25
减：营业成本	1	1,623,001,504.88	769,104,236.83	1,148,616,267.24	562,922,595.82	940,114,900.12	410,452,401.49
税金及附加	2	11,638,057.62	5,818,562.35	9,706,564.24	5,636,181.59	7,480,128.83	4,894,380.13
销售费用	3	205,918,061.42	105,029,789.64	164,643,793.15	90,317,417.57	173,684,453.07	92,723,003.68
管理费用	4	183,638,774.87	121,733,765.91	148,711,802.23	96,313,044.29	131,517,820.35	72,640,980.96
研发费用	5	280,614,853.14	169,520,592.89	176,211,523.04	109,460,490.79	154,260,265.48	90,079,361.55
财务费用	6	-1,633,353.78	1,333,610.25	9,840,038.90	6,144,376.32	25,901,534.42	22,466,034.49
其中：利息费用		5,717,929.87	4,476,236.28	6,469,204.35	4,710,719.30	25,500,552.77	19,469,803.50
利息收入		5,468,252.79	1,641,091.14	3,800,006.81	2,379,968.72	2,532,652.12	1,593,994.73
加：其他收益	7	60,328,355.85	36,638,498.07	44,254,298.57	28,343,930.76	36,419,158.71	20,845,86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566,688.22	2,660,943.55	6,350,867.40	38,874,980.04	8,240,551.62	10,221,23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4,090.90	2,984,090.90	8,054,471.92	8,054,471.92	6,346,426.32	6,346,42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8,412,500.55	-6,548,417.83	-3,528,601.66	-3,955,260.79	2,083,561.95	247,090.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7,609,946.77	-2,765,606.36	-10,285,693.25	-6,276,758.83	-6,834,144.92	-5,604,83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58,716.83	-7,134.05	72,244.84	72,244.84	282,793.95	282,793.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873,361.20	152,883,625.53	134,628,012.44	136,391,470.15	37,906,882.69	14,680,642.21
加：营业外收入	12	776,743.26	287,629.00	10,189,437.94	862,549.88	5,940,879.04	153,473.62
减：营业外支出	13	771,518.19	207,039.87	2,298,215.76	1,495,138.20	808,149.39	777,177.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878,586.27	152,964,214.66	142,519,234.62	135,758,881.83	43,039,612.34	14,056,938.61
减：所得税费用	14	-2,118,311.06	3,125,449.42	11,598,628.55	12,567,515.39	3,976,025.69	-2,371,13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96,897.33	149,838,765.24	130,920,606.07	123,191,366.44	39,063,586.65	16,428,073.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96,897.33	149,838,765.24	130,920,606.07	123,191,366.44	39,063,586.65	16,428,073.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864,177.63		131,933,623.00		37,247,081.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719.70		-1,013,016.93		1,816,505.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514.95	-873,001.12	-6,687,374.68	1,190,348.67	751,180.31	12,57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514.95		-6,687,374.68		751,180.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8.66		1,407.00		-246,838.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58.66		1,407.00		-246,838.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073.61	-873,001.12	-6,688,781.68	1,190,348.67	998,018.63	12,579.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3,001.12	-873,001.12	1,190,348.67	1,190,348.67	12,579.05	12,579.0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9,074.73		-7,879,130.35		985,439.5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379,412.28	148,965,764.12	124,233,231.39	124,381,715.11	39,814,766.96	16,440,65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46,692.58		125,246,248.32		37,998,261.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719.70		-1,013,016.93		1,816,505.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37			

2020年度3家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7,108.31元，2019年度3家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56,804.9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011,046.21	991,895,675.57	1,931,143,715.12	877,442,248.59	1,419,465,412.92	544,680,62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55,327.11	28,227,979.30	39,094,624.85	30,855,223.42	22,431,573.51	16,137,49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68,717,203.40	19,355,012.47	63,477,924.98	26,236,589.66	128,442,320.17	68,534,33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3,083,576.72	1,039,478,667.34	2,033,716,264.95	934,534,061.67	1,570,339,306.60	629,352,45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825,497.65	683,385,987.95	1,369,496,443.02	667,196,990.68	879,501,291.24	315,870,24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607,401.23	269,677,974.26	316,109,740.96	191,807,349.55	370,338,532.60	208,765,20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51,620.98	59,120,632.02	73,463,336.05	40,102,895.70	66,722,118.64	36,118,69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13,679,222.16	98,068,276.95	150,528,506.54	93,489,840.53	153,690,777.02	58,358,78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463,742.01	1,110,252,871.18	1,909,598,026.57	992,597,076.46	1,470,252,719.50	619,112,9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80,165.29	-70,774,203.84	124,118,238.38	-58,063,014.79	100,086,587.10	10,239,52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459,000,000.00	41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8,574.78	2,837,175.00	5,419,583.92	33,717,483.80	3,283,686.28	3,283,68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256.03	124,176.37	4,500.00	4,500.00	10,854.18	10,32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109,962.46	7,746,454.58	4,328,165.48	15,602,713.28	32,813,080.14	118,906,47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09,793.27	10,707,805.95	468,752,249.40	459,324,697.08	326,107,620.60	412,200,49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91,161.11	65,095,861.77	66,983,201.19	64,909,011.08	29,075,377.60	22,692,10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90,000,000.00	512,500,000.00	464,207,100.00	295,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036.42	3,056,940.00	16,711,980.67		49,561,64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91,161.11	155,105,898.19	582,540,141.19	545,828,091.75	324,075,377.60	372,253,75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81,367.84	-144,398,092.24	-113,787,891.79	-86,503,394.67	2,032,243.00	39,946,73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600,000.00	438,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242,756.57	131,764,756.57	18,067,137.02	289,750.00	175,898,647.79	10,483,293.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463,137.26	31,463,13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05,893.83	163,227,893.83	456,667,137.02	438,889,750.00	175,898,647.79	10,483,29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29,216.48	24,429,216.48	166,801,942.17	84,522,750.84	227,304,821.76	40,437,796.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60,848.38	29,864,038.06	16,579,814.58	13,376,163.00	21,696,761.29	72,245,15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3,242,304.60	60,128,050.91	300,000.00	55,300,000.00	14,130,000.00	1,282,99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32,369.46	114,421,305.45	183,681,756.75	153,198,913.84	263,131,583.05	113,965,95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73,524.37	48,806,588.38	272,985,380.27	285,690,836.16	-87,232,935.26	-103,482,65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6,883.69	17,145.83	-13,286,130.24	-6,003,761.13	-2,006,851.23	-4,325,05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004,892.46	-166,348,561.87	270,029,596.62	135,120,665.57	12,879,043.61	-57,621,45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675,408.97	283,510,491.20	388,645,812.35	148,389,825.63	375,766,768.74	206,011,28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70,516.51	117,161,929.33	658,675,408.97	283,510,491.20	388,645,812.35	148,389,825.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22,866,757.74		-6,579,781.11		5,074,887.84		144,465,265.70	1,765,601.86	1,327,592,73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522.84		-602,320.33	-34,217.15	-666,060.3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822,866,757.74		-6,579,781.11		5,045,365.00		143,862,945.37	1,731,384.71	1,326,926,67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64,529.37		382,514.95		14,983,876.52		156,880,301.11	4,132,719.70	239,543,94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514.95				171,864,177.63	1,132,719.70	173,379,41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43,417.06							3,000,000.00	42,943,417.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943,417.06								39,943,417.0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83,876.52		-14,983,876.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83,876.52		-14,983,876.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221,112.31								23,221,112.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86,030,287.11		-6,197,266.16		20,029,241.52		300,743,246.48	5,864,104.41	1,566,470,613.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53,130.00				370,248,635.68		107,593.57		45,154,429.79		323,087,014.81	3,712,907.53	753,563,711.38	7,110,000.00				21,244,487.65		-643,586.74		43,511,622.42		287,482,741.08	8,844,075.00	367,549,33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53,130.00				370,248,635.68		107,593.57		45,154,429.79		323,087,014.81	3,712,907.53	753,563,711.38	7,110,000.00				21,244,487.65		-643,586.74		43,511,622.42		287,482,741.08	8,844,075.00	367,549,33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746,870.00				452,618,122.06		-6,687,374.68		-40,079,541.95		-178,621,749.11	-1,947,305.67	374,029,020.65	4,143,130.00				349,004,148.03		751,180.31		1,642,807.37		35,604,273.73	-6,131,167.47	386,014,37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0,181.32				131,933,623.00	-1,013,016.93	124,240,424.75							751,180.31				37,247,081.10	1,816,505.55	39,814,76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81,194.00				471,067,581.05							-934,288.74	482,614,486.31	4,143,130.00				349,724,440.47							-6,947,673.02	346,919,897.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81,194.00				425,944,696.41								438,425,890.41	4,143,130.00				311,710,203.33								315,853,333.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708,696.52								43,708,696.52					43,966,564.12								43,966,564.12
4. 其他					1,414,188.12							-934,288.74	479,899.38					-5,952,326.98							-6,947,673.02	-12,900,000.00
（三）利润分配									5,074,887.84		-38,074,887.84		-33,000,000.00									1,642,807.37		-1,642,807.37		
1. 提取盈余公积									5,074,887.84		-5,074,887.84											1,642,807.37		-1,642,807.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33,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6,265,676.00				-18,449,458.99		-7,193.36		-45,154,429.79		-272,480,484.27		174,109.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6,962,791.00				-256,962,79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9,302,885.00				238,513,332.01		-7,193.36		-45,154,429.79		-272,480,484.27		174,109.5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20,292.44								-720,292.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22,866,757.74		-6,579,781.11		5,074,887.84		144,465,265.70	1,765,601.86	1,327,592,732.03	11,253,130.00				370,248,635.68		107,593.57		45,154,429.79		323,087,014.81	3,712,907.53	753,563,711.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75,613,997.76		1,197,542.03		5,074,887.84	12,673,990.58	1,254,560,41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522.84	-265,705.56	-295,228.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875,613,997.76		1,197,542.03		5,045,365.00	12,408,285.02	1,254,265,18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64,529.37		-873,001.12		14,983,876.52	134,854,888.72	212,130,29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3,001.12			149,838,765.24	148,965,76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43,417.06						39,943,417.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943,417.06						39,943,417.0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83,876.52	-14,983,876.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83,876.52	-14,983,876.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221,112.31						23,221,112.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38,778,527.13		324,540.91		20,029,241.52	147,263,173.74	1,466,395,483.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41,730.00				382,436,182.09		7,193.36		45,328,539.38	200,037,996.25	683,051,641.08	51,098,600.00				27,479,707.08		-5,385.69		43,685,732.01	185,252,729.96	307,511,38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41,730.00				382,436,182.09		7,193.36		45,328,539.38	200,037,996.25	683,051,641.08	51,098,600.00				27,479,707.08		-5,385.69		43,685,732.01	185,252,729.96	307,511,38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758,270.00				493,177,815.67		1,190,348.67		-40,253,651.54	-187,304,005.67	571,508,777.13	4,143,130.00				354,958,475.01		12,579.05		1,642,807.37	14,785,266.29	375,540,25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7,542.03			123,191,366.44	124,388,908.47							12,579.05			16,428,073.66	16,440,65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7,406.00				511,627,274.66						480,119,868.66	4,143,130.00				355,676,767.45						359,819,897.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507,406.00				467,918,578.14						436,411,172.14	4,143,130.00				311,710,203.33						315,853,333.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708,696.52						43,708,696.52					43,966,564.12						43,966,564.1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74,887.84	-38,074,887.84	-33,000,000.00									1,642,807.37	-1,642,807.37	
1. 提取盈余公积									5,074,887.84	-5,074,887.84										1,642,807.37	-1,642,807.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33,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6,265,676.00				-18,449,458.99		-7,193.36		-45,328,539.38	-272,480,484.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6,962,791.00				-256,962,79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9,302,885.00				238,513,332.01		-7,193.36		-45,328,539.38	-272,480,484.2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20,292.44						-720,292.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75,613,997.76		1,197,542.03		5,074,887.84	12,673,990.58	1,254,560,418.21	55,241,730.00				382,436,182.09		7,193.36		45,328,539.38	200,037,996.25	683,051,641.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有限），凌云光有限系由姚毅、杨艺、蒲进勇、张殿斌、王岩松、周仁忠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24262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凌云光有限（曾用名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凌云光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2342210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机器视觉和光通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公司提供此类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子）、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通信）、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界）、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天博）、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迅）、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凌云光）、北京凌云光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控股）和深圳智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巢）等 9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凌云光国际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

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股东历史借款组合	股东历史借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　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75.00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

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

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 2020-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

1）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定制化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化产品分两种情况：① 国内销售货物，在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② 出口销售货物，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基础上，因提供驻厂服务、改造升级服务、维保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所形成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技术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佣金服务收入系公司向客户推广供应商的产品，促进供应商和终端客户的合同签订并为之提供的推广、咨询等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完成并由供应商对服务成果确认时确认收入。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佣金服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劳务已经提供；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

1）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定制化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化产品分两种情况：① 国内销售货物，在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② 出口销售货物,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基础上，因提供驻厂服务、改造升级服务、维保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所形成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技术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佣金服务收入系公司向客户推广供应商的产品，促进供应商和终端客户的合同签订并为之提供的推广、咨询等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完成并由供应商对服务成果确认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

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2021 年度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3%[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8.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凌云视界	15%	15%	15%
凌云天博	15%	15%	15%
凌云视迅	15%	15%	15%
凌云光通信	25%	25%	20%
深圳智巢		20%	20%
凌云光国际[注 3]	8.25%、16.5%	8.25%、16.5%	8.25%、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市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由 1%调整为 2%

[注 3]凌云光国际属于设立于香港的离岸公司，根据香港《公司管理条例》，“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8.25%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对公司年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16.5%的税率缴纳公司利得税。公司利得税采取来源地征收制，即公司利润不在香港本地产生，就不必对香港公司利润缴纳香港公司利得税。”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凌云光子、凌云视界、凌云视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或 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3.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凌云光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1007，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2619，有效期为三年，故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凌云视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395，有效期为三年。故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凌云天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0056，有效期为三年，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2041，有效期为三年，故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凌云视迅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2492，有效期为三年，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2980，有效期为三年，故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凌云光通信、深圳智巢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深圳智巢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74,045.97	74,148.68	64,787.41
银行存款	523,596,470.54	658,601,260.29	388,581,024.94
其他货币资金	18,359,353.83	9,588,415.44	5,864,648.09
合　计	542,029,870.34	668,263,824.41	394,510,460.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5,776,268.44	90,638,448.92	63,446,373.90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 年末包括：质量保函保证金 113,850.00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52,100.00 元 ，保证金利息收入 36.09 元；银行汇票保证金 5,698,662.00 元。

2020 年末包括：履约保函保证金 8,126,090.91 元，保证金利息收入 994.53 元；政府拨付“2020 年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 1,461,330.00 元，该资金用于补偿贷款利息，使用时需提供利息支出凭据申领。

2021 年末包括：履约保函保证金 18,358,360.99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利息收入 792.84 元；政府拨付“2020 年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利息 200.00 元，该资金用于补偿贷款利息，使用时需提供利息支出凭据申领。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33,782.30	100.00	1,770,766.03	2.21	78,263,016.2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6,503,240.16	70.60			56,503,240.16
商业承兑汇票	23,530,542.14	29.40	1,770,766.03	7.53	21,759,776.11
合　计	80,033,782.30	100.00	1,770,766.03	2.21	78,263,016.27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76,683.78	100.00	1,147,830.34	1.72	65,428,853.4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9,439,524.67	74.26			49,439,524.67
商业承兑汇票	17,137,159.11	25.74	1,147,830.34	6.70	15,989,328.77
合　计	66,576,683.78	100.00	1,147,830.34	1.72	65,428,853.44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71,416.72	100.00	2,563,490.53	3.92	62,907,926.1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9,787,192.05	60.77			39,787,192.05
商业承兑汇票	25,684,224.67	39.23	2,563,490.53	9.98	23,120,734.14
合　计	65,471,416.72	100.00	2,563,490.53	3.92	62,907,926.1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6,503,240.16			49,439,524.6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3,530,542.14	1,770,766.03	7.53	17,137,159.11	1,147,830.34	6.70
小　计	80,033,782.30	1,770,766.03	2.21	66,576,683.78	1,147,830.34	1.7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9,787,192.0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5,684,224.67	2,563,490.53	9.98
小　计	65,471,416.72	2,563,490.53	3.9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7,830.34	622,935.69						1,770,766.03
合　计	1,147,830.34	622,935.69						1,770,766.03

2）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3,490.53	-1,415,660.19						1,147,830.34
合　计	2,563,490.53	-1,415,660.19						1,147,830.34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575.31	1,835,915.22						2,563,490.53
合　计	727,575.31	1,835,915.22						2,563,490.53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065,483.46		42,832,309.06
商业承兑汇票		758,836.61		1,357,851.92
小　计		49,824,320.07		44,190,160.9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477,290.97
商业承兑汇票		341,660.00
小　计		34,818,950.97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94,773.18	0.89	7,794,773.1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715,968.14	99.11	50,856,046.43	5.83	820,859,921.71
合　计	879,510,741.32	100.00	58,650,819.61	6.67	820,859,921.71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02,993.18	1.30	7,802,993.1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502,712.25	98.70	34,085,390.04	5.74	559,417,322.21
合　计	601,305,705.43	100.00	41,888,383.22	6.97	559,417,322.2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1,180.00	0.68	3,271,18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484,488.74	99.32	39,127,947.58	8.14	441,356,541.16
合　计	483,755,668.74	100.00	42,399,127.58	8.76	441,356,541.16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3,271,180.00	3,271,180.00	100.00	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归还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2,309,093.98	2,309,093.98	100.00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
云南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1,560,000.00	100.00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
中国广电山西网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399.20	521,399.20	100.00	长账龄，客户回款困难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公司	106,100.00	106,100.00	100.00	长账龄，客户回款困难
其他单位	27,000.00	27,000.00	100.00	长账龄，客户回款困难
小　计	7,794,773.18	7,794,773.18	100.00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3,271,180.00	3,271,180.00	100.00	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归还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2,309,093.98	2,309,093.98	100.00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
云南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1,560,000.00	100.00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399.20	521,399.20	100.00	长账龄，客户回款困难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	106,100.00	106,100.00	100.00	长账龄，客户回款困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公司				难
其他单位	35,220.00	35,220.00	100.00	长账龄，客户回款困难
小　计	7,802,993.18	7,802,993.18	100.00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3,271,180.00	3,271,180.00	100.00	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归还
小　计	3,271,180.00	3,271,180.00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3,001,292.18	40,150,064.61	5.00	561,474,746.17	28,074,781.47	5.00
1-2 年	57,406,173.02	5,740,617.31	10.00	25,036,802.32	2,503,680.24	10.00
2-3 年	8,226,874.51	2,468,062.36	30.00	2,258,405.68	677,521.70	30.00
3-4 年	484,823.71	242,411.86	50.00	3,022,201.39	1,511,100.69	50.00
4-5 年	1,367,657.72	1,025,743.29	75.00	1,569,003.00	1,176,752.25	75.00
5 年以上	1,229,147.00	1,229,147.00	100.00	141,553.69	141,553.69	100.00
小　计	871,715,968.14	50,856,046.43	5.83	593,502,712.25	34,085,390.04	5.74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6,734,882.86	19,836,744.14	5.00
1-2 年	57,550,063.12	5,755,006.32	10.00
2-3 年	13,532,839.86	4,059,851.96	30.00
3-4 年	6,004,936.98	3,002,468.49	50.00
4-5 年	751,557.02	563,667.77	75.00
5 年以上	5,910,208.90	5,910,208.90	100.00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　计	480,484,488.74	39,127,947.58	8.14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803,001,292.18	561,474,746.17	396,734,882.86
1-2 年	57,406,173.02	26,596,802.32	57,550,063.12
2-3 年	9,786,874.51	4,567,499.66	13,532,839.86
3-4 年	2,793,917.69	3,027,201.39	6,271,936.98
4-5 年	1,372,657.72	2,458,502.20	3,755,737.02
5 年以上	5,149,826.20	3,180,953.69	5,910,208.90
合　计	879,510,741.32	601,305,705.43	483,755,668.7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02,993.18				8,220.00			7,794,773.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85,390.04	17,117,250.50	9,720.00			356,314.11		50,856,046.43
合　计	41,888,383.22	17,117,250.50	9,720.00		8,220.00	356,314.11		58,650,819.61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1,180.00	4,531,813.18						7,802,993.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20,552.13	516,765.27	572,025.96			5,323,953.32		34,085,390.04
合　计	41,591,732.13	5,048,578.45	572,025.96			5,323,953.32		41,888,383.22

[注] 2020 年期初数与 2019 年期末数的差异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将 2019 年期末数

中对应显示面板检测装备项目质保金的坏账准备807,395.45元在2020年期初作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列示

③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1,180.00							3,271,1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12,409.79	-3,046,463.91	9,000.00			446,998.30		39,127,947.58
合　计	45,883,589.79	-3,046,463.91	9,000.00			446,998.30		42,399,127.58

2）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艾利(广州)包装系统产品有限公司	136,751.70	银行存款
北京华信瑞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500.00	银行存款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05,000.00	银行存款
其他单位	207,774.26	银行存款
小　计	572,025.9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56,314.11	5,323,953.32	446,998.30

2）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华中科技大学	货款	158,956.49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西安吉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72,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广东长天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885.23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河北志腾彩印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安徽省三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其他单位	货款	39,472.39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小　计		356,314.11			

②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成都威路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57,16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客户 K	货款	1,14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深圳市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065,6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58,339.73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3,8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石家庄汤元防伪条码印务有限公司	货款	179,622.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8,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其他单位	货款	781,431.59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小　计		5,323,953.32			

③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帕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5,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东光县金港塑料厂	货款	69,463.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其他单位	货款	182,535.3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小　计		446,998.3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注 1]	168,025,328.41	19.10	8,401,266.4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46,785,339.87	5.32	3,234,319.76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3]	35,587,245.49	4.05	1,779,362.27
RCS & RDS S.A.	35,066,141.28	3.99	1,753,307.06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注 4]	22,141,478.52	2.52	1,107,073.93
小　计	307,605,533.57	34.97	16,275,329.45

[注 1] 鸿海精密（包括工业富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凌云光）、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公司）、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3]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4]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无锡夏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70,093,795.13	11.66	3,504,689.76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注 2]	24,362,129.76	4.05	1,221,660.53
客户 H	21,268,708.10	3.54	1,100,705.41
鸿海精密 [注 3]	20,007,171.08	3.33	1,000,358.56
客户 T	19,593,173.30	3.26	984,234.35
小　计	155,324,977.37	25.84	7,811,648.61

[注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2]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常州市瑞泰光电有限公司、南宁瑞智电子有限公司、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3]鸿海精密（包括工业富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和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深圳裕展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H	38,545,155.68	7.97	4,204,021.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4,067,058.13	7.04	1,703,352.91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4,649,171.01	5.10	2,181,451.63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1,912,064.62	4.53	1,479,064.36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4,753,207.97	3.05	5,389,346.87
小　计	133,926,657.41	27.69	14,957,236.77

[注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2]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

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沁水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广播电视网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3]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句容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线责任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4]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河北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藁城有限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邯郸有限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冀州有限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平山有限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唐山有限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张家口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武安有限公司、宁晋县广电信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5,268,424.85		36,564,743.08	
合　计	25,268,424.85		36,564,743.0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1,180,819.19	
合　计	51,180,819.19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9,442,614.65	44,547,481.92	60,281,522.56
小　计	129,442,614.65	44,547,481.92	60,281,522.56

注：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 2(3)之说明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251,947.20	94.59		83,251,947.20	38,156,510.63	98.47		38,156,510.63
1-2年	4,416,659.34	5.02		4,416,659.34	402,821.30	1.04		402,821.30
2-3年	186,950.67	0.21		186,950.67	165,443.16	0.43		165,443.16
3年以上	162,393.16	0.18		162,393.16	22,752.00	0.06		22,752.00
合计	88,017,950.37	100.00		88,017,950.37	38,747,527.09	100.00		38,747,527.09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310,567.87	91.97		16,310,567.87
1-2年	1,281,282.24	7.23		1,281,282.24
2-3年	111,512.71	0.63		111,512.71
3年以上	29,640.99	0.17		29,640.99
合 计	17,733,003.81	100.00		17,733,003.81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北京天睿视迅科技有限公司	748,032.09	供应商延期交货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622.96	长期合作供应商，款项已支付，服务尚未结束
中关村智用人工智能研究院	605,060.50	长期合作供应商，款项已支付，服务尚未结束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3,018.87	保荐机构服务款项可在发行后冲减资本公积
深圳科睿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7,576.48	长期合作供应商，款项已支付，服务尚未结束
小　计	2,999,310.9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17,871,849.67	20.30
Caeleste cvba	13,908,109.49	15.8
TELEDYNE DALSA, INC.	7,196,667.01	8.18
北京博旻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6.36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	2,935,450.72	3.34
小　计	47,512,076.89	53.9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Caeleste cvba	8,245,339.84	21.28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856,242.77	9.95
长光辰芯	1,850,052.49	4.77
恒簇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12,000.00	3.90
Yokogawa Test & Measurement	1,274,780.94	3.29
小　计	16,738,416.04	43.19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Caeleste cvba	3,256,733.78	18.37
Nanosystec Limited	1,994,678.24	11.25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6,420.00	8.16
长光辰芯	1,209,915.68	6.8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067,458.17	6.02
小　计	8,975,205.87	50.62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25,237.50	100.00	4,159,395.11	12.91	28,065,842.39
合　计	32,225,237.50	100.00	4,159,395.11	12.91	28,065,842.39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25,560.15	100.00	3,610,704.28	16.39	18,414,855.87
合　计	22,025,560.15	100.00	3,610,704.28	16.39	18,414,855.8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08,057.25	100.00	3,691,496.55	12.73	25,316,560.70
合　计	29,008,057.25	100.00	3,691,496.55	12.73	25,316,560.7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225,237.50	4,159,395.11	12.91	22,025,560.15	3,610,704.28	16.39
其中：1年以内	24,427,105.15	1,221,355.30	5.00	14,208,543.56	710,427.16	5.00
1-2年	2,996,011.53	299,601.15	10.00	2,803,399.13	280,339.91	10.00
2-3年	2,022,915.64	606,874.70	30.00	2,406,850.23	722,055.07	30.00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1,274,946.74	637,473.37	50.00	500,872.19	250,436.10	50.00
4-5 年	440,671.40	330,503.55	75.00	1,833,796.00	1,375,347.00	75.00
5 年以上	1,063,587.04	1,063,587.04	100.00	272,099.04	272,099.04	100.00
小　计	32,225,237.50	4,159,395.11	12.91	22,025,560.15	3,610,704.28	16.39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股东历史借款组合	1,847,987.23		
账龄组合	27,160,070.02	3,691,496.55	13.59
其中：1 年以内	15,723,115.24	786,155.75	5.00
1-2 年	7,242,575.84	724,257.58	10.00
2-3 年	923,494.37	277,048.32	30.00
3-4 年	2,717,693.66	1,358,846.83	50.00
4-5 年	32,011.40	24,008.56	75.00
5 年以上	521,179.51	521,179.51	100.00
小　计	29,008,057.25	3,691,496.55	12.73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4,427,105.15	14,208,543.56	16,333,746.64
1-2 年	2,996,011.53	2,803,399.13	8,479,931.67
2-3 年	2,022,915.64	2,406,850.23	923,494.37
3-4 年	1,274,946.74	500,872.19	2,717,693.66
4-5 年	440,671.40	1,833,796.00	32,011.40
5 年以上	1,063,587.04	272,099.04	521,179.51
小　计	32,225,237.50	22,025,560.15	29,008,057.2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10,427.16	280,339.91	2,619,937.21	3,610,704.2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9,800.59	149,800.59		
--转入第三阶段		-202,291.56	202,291.5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0,728.73	71,752.21	-183,790.11	548,690.8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21,355.30	299,601.15	2,638,438.66	4,159,395.11

2）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86,155.75	724,257.58	2,181,083.22	3,691,496.5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0,169.97	140,169.97		
--转入第三阶段		-240,685.02	240,685.0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441.38	-343,402.62	203,669.22	-75,292.0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3,000.00	3,000.00
其他变动			-2,500.25	-2,500.25
期末数	710,427.16	280,339.91	2,619,937.21	3,610,704.28

3）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01,236.60	308,908.93	3,432,915.95	4,643,061.4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62,128.80	362,128.80		
--转入第三阶段		-92,349.45	92,349.4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7,047.95	145,569.30	-1,284,182.18	-891,564.9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60,000.00	60,000.00
其他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数	786,155.75	724,257.58	2,181,083.22	3,691,496.55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3,000.00	60,000.00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①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肥工业大学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盐城市盐都区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小　计		60,000.0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5,965,423.67	13,410,814.43	13,521,556.63
拆借款			4,275,937.31
代垫款		3,080,378.58	
备用金	2,140,396.52	1,716,104.54	1,802,183.18
应收即征即退税款	9,266,766.88		3,550,831.66
英才基金	4,550,537.68	3,172,132.34	3,505,294.05
往来款	302,112.75	646,130.26	2,352,254.42
小　计	32,225,237.50	22,025,560.15	29,008,057.25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即征即退税款	8,653,165.60	1年以内	26.85	432,65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押金保证金	2,901,920.20	1年以内	9.01	145,096.01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71,000.00	1年以内	4.25	68,5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竺海关	押金保证金	949,078.70	1年以内	2.95	47,453.9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8,389.57	1年以内、3-4年	2.88	435,440.80
小　计		14,803,554.07		45.94	1,129,199.03

2）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凌云光）	代垫款	3,080,378.58	1年以内	13.99	154,018.93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48,796.00	4-5年	5.67	936,59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押金保证金	1,065,552.28	1年以内	4.84	53,277.6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押金保证金	966,196.74	2-3年	4.39	289,859.0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95,000.00	1年以内	4.05	44,750.00
小　计		7,255,923.60		32.94	1,478,502.56

[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包含：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3）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应收即征即退税款	2,921,209.56	1年以内	10.07	146,060.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王欣洋	拆借款	105,322.04	1年以内	0.36	5,266.10
		2,322,628.04	1-2年	8.01	232,262.8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	往来款	1,780,000.00	1年以内	6.14	89,000.00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48,796.00	3-4年	4.30	624,398.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45,264.15	1年以内	4.29	62,263.21
小　计		9,623,219.79		33.17	1,159,250.59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474,382.09	7,259,927.91	121,214,454.18
在产品	59,545,931.10	7,345.83	59,538,585.27
库存商品	184,795,267.89	5,753,825.71	179,041,442.18
发出商品	24,799,945.73	1,891,739.68	22,908,206.05
委托加工物资	4,689,224.09		4,689,224.09
合　计	402,304,750.90	14,912,839.13	387,391,911.7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835,780.00	7,607,416.69	73,228,363.31
在产品	11,956,524.45	23,502.14	11,933,022.31
库存商品	100,507,442.85	6,193,743.76	94,313,699.09
发出商品	53,540,689.51	4,897,670.36	48,643,019.15
委托加工物资	4,120,311.66		4,120,311.66
合　计	250,960,748.47	18,722,332.95	232,238,415.5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032,293.48	8,837,812.89	48,194,480.59
在产品	21,979,910.14	200,237.96	21,779,672.18
库存商品	55,745,777.03	5,283,141.08	50,462,635.95
发出商品	84,290,094.49	3,214,765.95	81,075,328.54
委托加工物资	3,263,742.49		3,263,742.49
合　计	222,311,817.63	17,535,957.88	204,775,859.7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07,416.69	2,982,349.60		3,329,838.38		7,259,927.91
在产品	23,502.14	7,345.83		23,502.14		7,345.83
库存商品	6,193,743.76	2,724,812.60		3,164,730.65		5,753,825.71
发出商品	4,897,670.36	265,245.06		3,271,175.74		1,891,739.68
小　计	18,722,332.95	5,979,753.09		9,789,246.91		14,912,839.13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37,812.89	4,571,101.25		5,801,497.45		7,607,416.69
在产品	200,237.96	13,703.63		190,439.45		23,502.14
库存商品	5,283,141.08	3,619,267.87		2,708,665.19		6,193,743.76
发出商品	3,214,765.95	2,126,692.92		443,788.51		4,897,670.36
小　计	17,535,957.88	10,330,765.67		9,144,390.60		18,722,332.95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431,800.14	5,996,855.43		23,590,842.68		8,837,812.89
在产品	659,787.02	-459,549.06				200,237.96
库存商品	15,592,505.24	2,187,320.59		12,496,684.75		5,283,141.0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4,443,849.91	-890,482.04		338,601.92		3,214,765.95
小　计	47,127,942.31	6,834,144.92		36,426,129.35		17,535,957.88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系相关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已经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报告期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报废。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5,996,620.40	2,392,516.71	23,604,103.69
合　计	25,996,620.40	2,392,516.71	23,604,103.6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734,478.79	762,323.03	10,972,155.76
合　计	11,734,478.79	762,323.03	10,972,155.7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62,323.03	1,630,193.68					2,392,516.71
合　计	762,323.03	1,630,193.68					2,392,516.71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注]	807,395.45	-45,072.42					762,323.03
合　计	807,395.45	-45,072.42					762,323.03

[注] 2020 年期初数与 2019 年期末数的差异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将应收账款 2019 年末期末数中对应显示面板检测装备项目质保金的坏账准备 807,395.45 元在 2020 年期初作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列示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996,620.40	2,392,516.71	9.20	11,734,478.79	762,323.03	6.50
小　计	25,996,620.40	2,392,516.71	9.20	11,734,478.79	762,323.03	6.5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增值税	32,857,134.22		32,857,134.22	44,310,392.04		44,310,392.04
预交企业所得税	5,412,041.93		5,412,041.93	2,317,866.72		2,317,866.72
合　计	38,269,176.15		38,269,176.15	46,628,258.76		46,628,258.7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增值税	18,000,158.91		18,000,158.91
预交企业所得税	2,184,628.85		2,184,628.85
合　计	20,184,787.76		20,184,787.76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9,051,177.18		109,051,177.18	81,615,133.97		81,615,133.97
合　计	109,051,177.18		109,051,177.18	81,615,133.97		81,615,133.9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254,570.02		25,254,570.02
合　计	25,254,570.02		25,254,570.02

(2)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27,651,719.35			-1,635,900.00	-873,001.12
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纳视觉）	4,965,438.01		4,945,056.19[注]	-20,381.82	
富联凌云光	48,997,976.61			4,771,366.92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悟略）		10,000,000.00		-130,994.20	
小　计	81,615,133.97	10,000,000.00	4,945,056.19	2,984,090.90	-873,001.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23,107,184.62	2,837,175.00			45,412,827.85	
超纳视觉						
富联凌云光					53,769,343.53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悟略					9,869,005.80	
小　计	23,107,184.62	2,837,175.00			109,051,177.18	

[注]根据公司与自然人肖江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持有的超纳视觉 10%股权换取肖江红持有的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荷湖科技）3.92157%股权，超纳视觉与北京荷湖科技均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北京荷湖科技无重大影响，取得的股权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20,178,376.23			8,167,251.09	1,197,542.03
超纳视觉	5,076,193.79			-110,755.78	
富联凌云光		49,000,000.00		-2,023.39	
小　计	25,254,570.02	49,000,000.00		8,054,471.92	1,197,542.0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1,891,450.00			27,651,719.35	
超纳视觉					4,965,438.01	
富联凌云光					48,997,976.61	
小　计		1,891,450.00			81,615,133.97	

3）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15,372,437.09			6,270,232.53	12,579.05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超纳视觉		5,000,000.00		76,193.79	
小　计	15,372,437.09	5,000,000.00		6,346,426.32	12,579.0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720,292.44	756,580.00			20,178,376.23	
超纳视觉					5,076,193.79	
小　计	-720,292.44	756,580.00			25,254,570.02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705,399.00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			
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4,945,056.19			
广联纵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70.62			
合　计	22,157,525.81			

[注 1]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更名为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50,376 股，同日，公司签署增资协议；2021

年 7 月，公司将 1,000 万元投资款汇出

[注 3]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 10(2)1)之说明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 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5,399.00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广联纵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57.28			
合　计	7,216,656.28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 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5,399.00			
广联纵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01.98			
合　计	2,715,000.98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2. 固定资产

(1)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5,490,943.79	119,904,890.59	15,674,869.56	3,321,517.01	869,163.61	335,261,384.56
本期增加金额		2,398,142.02	7,550,818.11		591,364.27	10,540,324.40
购置		2,398,142.02	7,550,818.11		591,364.27	10,540,324.40
本期减少金额		55,797.33	324,245.06	440,538.00	52,718.33	873,298.7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处置或报废		55,797.33	324,245.06	440,538.00	52,718.33	873,298.72
期末数	195,490,943.79	122,247,235.28	22,901,442.61	2,880,979.01	1,407,809.55	344,928,410.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9,545,435.14	26,519,069.20	11,311,754.87	2,190,902.25	488,048.39	70,055,209.85
本期增加金额	6,190,546.56	11,360,643.37	2,745,583.88	273,714.62	122,266.59	20,692,755.02
计提	6,190,546.56	11,360,643.37	2,745,583.88	273,714.62	122,266.59	20,692,755.02
本期减少金额		51,101.19	222,008.95	418,356.55	23,371.80	714,838.49
处置或报废		51,101.19	222,008.95	418,356.55	23,371.80	714,838.49
期末数	35,735,981.70	37,828,611.38	13,835,329.80	2,046,260.32	586,943.18	90,033,126.3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账面价值	159,754,962.09	84,418,623.90	9,066,112.81	834,718.69	820,866.37	254,895,283.86
期初账面价值	165,945,508.65	93,385,821.39	4,363,114.69	1,130,614.76	381,115.22	265,206,174.7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7,716,904.26	109,031,121.51	14,100,823.31	3,408,897.01	868,372.32	305,126,118.41
本期增加金额	17,774,039.53	11,171,469.37	2,722,431.12		6,505.36	31,674,445.38
1) 购置	17,774,039.53	1,716,262.15	2,722,431.12		6,505.36	22,219,238.16
2) 在建工程转入		9,455,207.22				9,455,207.22
本期减少金额		297,700.29	1,148,384.87	87,380.00	5,714.07	1,539,179.23
处置或报废		297,700.29	1,148,384.87	87,380.00	5,714.07	1,539,179.23
期末数	195,490,943.79	119,904,890.59	15,674,869.56	3,321,517.01	869,163.61	335,261,384.56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期初数	23,917,733.16	15,870,486.29	10,243,007.12	1,999,954.84	391,862.42	52,423,043.83
本期增加金额	5,627,701.98	10,720,879.91	2,151,204.82	273,958.61	97,724.00	18,871,469.32
计提	5,627,701.98	10,720,879.91	2,151,204.82	273,958.61	97,724.00	18,871,469.32
本期减少金额		72,297.00	1,082,457.07	83,011.20	1,538.03	1,239,303.30
处置或报废		72,297.00	1,082,457.07	83,011.20	1,538.03	1,239,303.30
期末数	29,545,435.14	26,519,069.20	11,311,754.87	2,190,902.25	488,048.39	70,055,209.8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账面价值	165,945,508.65	93,385,821.39	4,363,114.69	1,130,614.76	381,115.22	265,206,174.71
期初账面价值	153,799,171.10	93,160,635.22	3,857,816.19	1,408,942.17	476,509.90	252,703,074.58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7,716,904.26	93,872,871.97	12,337,534.52	3,408,897.01	378,741.57	287,714,949.33
本期增加金额		15,631,146.22	1,938,092.38		489,630.75	18,058,869.35
1) 购置		3,331,552.43	1,938,092.38		489,630.75	5,759,275.56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99,593.79				12,299,593.79
本期减少金额		472,896.68	174,803.59			647,700.27
处置或报废		472,896.68	174,803.59			647,700.27
期末数	177,716,904.26	109,031,121.51	14,100,823.31	3,408,897.01	868,372.32	305,126,118.4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290,031.24	6,978,132.13	7,863,243.54	1,725,995.56	342,027.16	35,199,429.63
本期增加金额	5,627,701.92	8,922,231.30	2,548,019.14	273,959.28	49,835.26	17,421,746.90
计提	5,627,701.92	8,922,231.30	2,548,019.14	273,959.28	49,835.26	17,421,746.9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29,877.14	168,255.56			198,132.70
处置或报废		29,877.14	168,255.56			198,132.70
期末数	23,917,733.16	15,870,486.29	10,243,007.12	1,999,954.84	391,862.42	52,423,043.8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3,799,171.10	93,160,635.22	3,857,816.19	1,408,942.17	476,509.90	252,703,074.58
期初账面价值	159,426,873.02	86,894,739.84	4,474,290.98	1,682,901.45	36,714.41	252,515,519.70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372,965.04		3,372,965.04	25,543.21		25,543.21
X 项目	81,753,908.02		81,753,908.02	31,127,776.94		31,127,776.94
S2RAIL 综合实验室	440,245.98		440,245.98			
行李智能分拣实验	977,155.04		977,155.04			
MV 锂电系统部实验室	41,608.45		41,608.45			
科研图像评估实验室	51,627.43		51,627.43			
相机老化房	68,427.44		68,427.44			
合　计	86,705,937.40		86,705,937.40	31,153,320.15		31,153,320.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650,517.87		5,650,517.87
合　计	5,650,517.87		5,650,517.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286.00	25,543.21	3,347,421.83			3,372,965.04
X 项目	15,648.20	31,127,776.94	50,626,131.08			81,753,908.02
S2RAIL 综合实验室	143.00		440,245.98			440,245.98
行李智能分拣实验	176.00		977,155.04			977,155.04
小 计	19,253.20	31,153,320.15	55,390,953.93			86,544,274.0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1.01	81.01				自有资金
X 项目	52.24	52.24				自有资金
S2RAIL 综合实验室	30.79	30.79				自有资金
行李智能分拣实验	47.10	47.10				自有资金
小 计						

②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286.00	5,650,517.87	3,830,232.56	9,455,207.22		25,543.21
X 项目	15,648.20		31,127,776.94			31,127,776.94
小 计	18,934.20	5,650,517.87	34,958,009.50	9,455,207.22		31,153,320.1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0.83	70.83				自有资金
X 项目	19.89	19.89				自有资金
小 计						

③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面向3C产品智能制造的工业智能相机产业化项目	7,414.00	816,889.29		561,009.00	255,880.29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286.00	2,635,629.15	14,753,473.51	11,738,584.79		5,650,517.87
小　计	10,700.00	3,452,518.44	14,753,473.51	12,299,593.79	255,880.29	5,650,517.8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面向3C产品智能制造的工业智能相机产业化项目	100.72	100.00				自有资金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9.17	59.17				自有资金
小　计						

14. 使用权资产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737,039.21	27,737,039.21
本期增加金额	33,704,996.78	33,704,996.78
1）租入	33,704,996.78	33,704,996.7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1,442,035.99	61,442,035.9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246,902.39	15,246,902.39
本期增加金额	10,820,691.34	10,820,691.34
1）计提	10,820,691.34	10,820,691.3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067,593.73	26,067,593.73
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35,374,442.26	35,374,442.26
期初账面价值	12,490,136.82	12,490,136.82

15. 无形资产

(1) 2021 年度

项　目	软件	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500,916.38	3,018,881.94	21,519,798.32
本期增加金额	4,231,845.59	3,000,000.00	7,231,845.59
1) 购置	4,231,845.59		4,231,845.59
2) 接受投资[注]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2,732,761.97	6,018,881.94	28,751,643.9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296,851.76	96,941.95	4,393,793.71
本期增加金额	2,071,336.13	568,585.55	2,639,921.68
1) 计提	2,071,336.13	568,585.55	2,639,921.6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368,187.89	665,527.50	7,033,715.39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364,574.08	5,353,354.44	21,717,928.52
期初账面价值	14,204,064.62	2,921,939.99	17,126,004.61

(2) 2020 年度

项　目	软件	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110,706.41	48,584.91	9,159,291.32
本期增加金额	9,390,209.97	2,970,297.03	12,360,507.00

项　目	软件	专利技术	合　计
1）购置	9,390,209.97	2,970,297.03	12,360,507.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8,500,916.38	3,018,881.94	21,519,798.3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067,392.21	17,826.08	3,085,218.29
本期增加金额	1,229,459.55	79,115.87	1,308,575.42
1）计提	1,229,459.55	79,115.87	1,308,575.4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296,851.76	96,941.95	4,393,793.71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204,064.62	2,921,939.99	17,126,004.61
期初账面价值	6,043,314.20	30,758.83	6,074,073.03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942,514.75	48,584.91	6,991,099.66
本期增加金额	2,168,191.66		2,168,191.66
1）购置	2,168,191.66		2,168,191.6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110,706.41	48,584.91	9,159,291.3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23,904.15	12,967.64	2,236,871.79
本期增加金额	843,488.06	4,858.44	848,346.50
1）计提	843,488.06	4,858.44	848,346.5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67,392.21	17,826.08	3,085,218.29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6,043,314.20	30,758.83	6,074,073.03
期初账面价值	4,718,610.60	35,617.27	4,754,227.87

[注] 2021 年新增的 300 万元专利为视迅接受少数股东投资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	2,821,331.62	10,413,648.82	4,345,826.07		8,889,154.37
消防改造	183,380.69		106,481.80		76,898.89
合　计	3,004,712.31	10,413,648.82	4,452,307.87		8,966,053.26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	5,055,194.75	42,508.75	2,276,371.88		2,821,331.62
消防改造	116,567.73	163,302.75	96,489.79		183,380.69
合　计	5,171,762.48	205,811.50	2,372,861.67		3,004,712.31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	1,838,249.85	6,145,777.74	2,928,832.84		5,055,194.75
消防改造		123,853.21	7,285.48		116,567.73
合　计	1,838,249.85	6,269,630.95	2,936,118.32		5,171,762.48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295,704.65	12,956,867.71	56,774,873.21	9,351,889.86
可抵扣亏损	70,640,853.49	11,282,232.80	27,481,789.88	4,578,911.59
递延收益	4,156,979.79	623,546.96	4,155,706.48	623,355.97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929.38	43,939.40	288,742.72	43,311.40
精英计划	25,239,648.31	4,023,836.14	12,029,851.85	1,916,233.34
合　计	173,626,115.62	28,930,423.01	100,730,964.14	16,513,702.1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715,848.70	9,486,617.94
可抵扣亏损	34,307,421.68	6,780,610.77
递延收益	1,892,045.45	283,80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398.02	43,559.70
精英计划	4,273,037.06	679,177.78
合　计	99,478,750.91	17,273,773.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凌云光国际企业所得税			5,641,059.00	846,158.85
合　计			5,641,059.00	846,158.8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凌云光国际企业所得税	32,574,374.27	4,886,156.14
合　计	32,574,374.27	4,886,156.1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42,311.80	3,610,704.28	3,691,496.55
可抵扣亏损	35,042,180.24	30,823,257.21	50,685,680.58
合　计	41,484,492.04	34,433,961.49	54,377,177.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0 年			1,086,799.75	
2021 年			252,815.35	
2022 年			132,124.65	
2023 年			2,723,907.37	
2024 年			2,048,022.96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6,425,308.65	
2029 年	14,224,939.61	14,224,939.61	28,016,701.85	
2030 年	16,598,317.60	16,598,317.60		
2031 年	4,218,923.03			
合　计	35,042,180.24	30,823,257.21	50,685,680.58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46,132.07	1,188,118.81	2,937,650.95
合　计	746,132.07	1,188,118.81	2,937,650.95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112,742,434.99	15,000,000.00	103,825,056.94
信用借款			28,631,348.35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贴现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5,591,300.00	3,123,330.89	5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93,436.39		101,077.78
合　计	168,527,171.38	18,123,330.89	153,057,483.07

20.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73,112.00
合　计			5,673,112.00

2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　款	391,458,193.39	281,728,783.74	240,653,193.76
长期资产购置款	3,091,967.42	2,514,428.89	370,183.21
服务费	7,812,628.93	2,231,412.88	1,639,535.33
合　计	402,362,789.74	286,474,625.51	242,662,912.3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培卡技术服务中心	831,683.17	PCB 技术转让款，根据项目进度验证后结算付款
南京瑞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30,001.30	供应商违约延期交货，待协商折扣后付款
小　计	1,361,684.4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00	货品质量问题延期，2021 年 1 月已支付
深圳市海蕴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232.25	供应商违约延期交货，协商折扣后于 2021 年 8 月已付款
小　计	427,232.25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铁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860,363.82	政府项目采购，验收周期较长，2020 年 9 月已支付

北京中科动泰科技有限公司	1,263,489.97	政府项目采购，验收周期较长，2020 年 9 月已支付
小　计	3,123,853.79	

22.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458,063.48	30,230.00	105,033,719.27
合　计	458,063.48	30,230.00	105,033,719.27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科技大学	200,539.63	项目尚未结束
艾利（广州）包装系统产品有限公司	118,936.28	项目尚未结束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179,196.56	项目尚未结束
广州市富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35,000.00	项目尚未结束
小　计	833,672.47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143,036,384.30	108,536,079.22
合　计	143,036,384.30	108,536,079.22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2,907,536.04	434,481,863.60	444,629,416.47	72,759,983.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801.90	42,827,416.88	39,964,874.97	3,187,343.81
辞退福利	80,827.20	1,038,211.63	1,119,038.8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83,313,165.14	478,347,492.11	485,713,330.27	75,947,326.98

2）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1,345,271.26	326,444,718.41	304,882,453.63	82,907,536.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7,138.64	7,636,001.44	9,218,338.18	324,801.90
辞退福利		2,117,798.80	2,036,971.60	80,827.20
合　计	63,252,409.90	336,198,518.65	316,137,763.41	83,313,165.14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8,054,506.19	286,639,480.33	343,348,715.26	61,345,271.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2,750.58	23,194,459.44	22,510,071.38	1,907,138.64
辞退福利		3,180,745.84	3,180,745.84	
合　计	119,277,256.77	313,014,685.61	369,039,532.48	63,252,409.9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247,931.33	386,485,620.67	397,189,807.12	70,543,744.88
职工福利费		3,237,104.27	3,237,104.27	
社会保险费	1,399,100.15	24,948,004.03	24,677,679.32	1,669,42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6,414.22	23,252,625.36	23,068,183.29	1,540,856.29
工伤保险费	2,917.48	775,016.28	734,891.08	43,042.68
生育保险费	39,768.45	920,362.39	874,604.95	85,525.89
住房公积金	260,309.01	19,453,463.18	19,173,410.99	540,361.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420.29	248,420.29	
补充医疗保险	195.55	109,251.16	102,994.48	6,452.23
小　计	82,907,536.04	434,481,863.60	444,629,416.47	72,759,983.17

2）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77,408.62	283,103,778.01	261,733,255.30	81,247,931.33
职工福利费		6,167,175.39	6,167,175.39	
社会保险费	1,223,094.19	16,422,835.86	16,246,829.90	1,399,100.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4,685.46	15,591,803.82	15,320,075.06	1,356,414.22
工伤保险费	41,484.17	50,645.16	89,211.85	2,917.48
生育保险费	96,924.56	780,386.88	837,542.99	39,768.45
住房公积金	244,768.45	19,295,142.23	19,279,601.67	260,309.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7,817.24	1,287,817.24	
补充医疗保险		167,969.68	167,774.13	195.55
小　计	61,345,271.26	326,444,718.41	304,882,453.63	82,907,536.04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73,312.20	251,055,598.25	308,251,501.83	59,877,408.62
职工福利费		3,646,317.99	3,646,317.99	
社会保险费	629,083.40	14,644,826.38	14,050,815.59	1,223,09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3,302.16	12,877,364.04	12,355,980.74	1,084,685.46
工伤保险费	16,633.99	628,821.20	603,971.02	41,484.17
生育保险费	49,147.25	1,138,641.14	1,090,863.83	96,924.56
住房公积金	352,110.59	13,636,162.21	13,743,504.35	244,768.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6,581.06	3,496,581.06	
补充医疗保险		159,994.44	159,994.44	
小　计	118,054,506.19	286,639,480.33	343,348,715.26	61,345,271.2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13,425.47	41,361,315.90	38,622,007.76	3,052,733.61
失业保险费	8,747.97	1,434,413.54	1,311,138.57	132,022.94
强积金[注]	2,628.46	31,687.44	31,728.64	2,587.26
小　计	324,801.90	42,827,416.88	39,964,874.97	3,187,343.81

2）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22,815.68	7,402,138.56	8,911,528.77	313,425.47
失业保险费	81,641.09	201,800.71	274,693.83	8,747.97
强积金[注]	2,681.87	32,062.17	32,115.58	2,628.46
小　计	1,907,138.64	7,636,001.44	9,218,338.18	324,801.90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80,492.76	22,268,286.30	21,625,963.38	1,822,815.68
失业保险费	42,257.82	890,420.21	851,036.94	81,641.09
强积金[注]		35,752.93	33,071.06	2,681.87
小　计	1,222,750.58	23,194,459.44	22,510,071.38	1,907,138.64

[注]强积金是强制性公积金的简称，系香港政府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行的一项政策，强制香港所有雇员成立投资基金，以对香港雇员退休后的生活提供一定保障的强制计提政策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9,855,119.10	48,809,352.11	26,555,878.03
企业所得税	1,116,798.40	16,288,211.55	2,394,925.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96,247.21	26,312,517.70	2,156,06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449.70	510,360.49	284,182.28
教育费附加	197,022.65	240,060.31	124,223.83
地方教育附加	131,348.44	160,040.21	81,875.89
合　计	24,678,985.50	92,320,542.37	31,597,149.27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88,689.57	354,588.95
应付经营往来款	3,430,993.86	2,901,344.77	1,750,013.18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报销款	136,940.00	1,355,920.08	2,906,026.83
房　租	201,069.17	259,333.74	762,216.63
其　他[注]	548,223.11	6,376,739.82	4,435,881.23
合　计	4,317,226.14	10,982,027.98	10,208,726.82

[注] 2019-2020 年的其他主要系对软件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一)会计差错更正之说明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62,066.67	11,760,757.33	14,614,511.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25,438.07		
合　计	20,387,504.74	11,760,757.33	14,614,511.28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4,032,521.02	10,521,316.80	
合　计	14,032,521.02	10,521,316.80	

29.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8,500,000.00	38,000,000.00	49,684,513.56
合　计	28,500,000.00	38,000,000.00	49,684,513.56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6,208,850.7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21,249.62
合　计	24,887,601.11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精英计划奖金	25,426,746.46	12,121,169.86	4,306,369.64
合　计	25,426,746.46	12,121,169.86	4,306,369.64

3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	24,362,521.17	17,554,772.03	14,303,746.50	售后维护
合　计	24,362,521.17	17,554,772.03	14,303,746.50	

3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522,871.13	6,250,000.00	10,853,205.60	76,919,665.53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81,522,871.13	6,250,000.00	10,853,205.60	76,919,665.5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901,860.79	5,066,917.00	6,445,906.66	81,522,871.13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82,901,860.79	5,066,917.00	6,445,906.66	81,522,871.1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123,257.97	53,800,000.00	9,021,397.18	82,901,860.79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38,123,257.97	53,800,000.00	9,021,397.18	82,901,860.79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注 1]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承接‘真三维视频关键技术		3,000,000.00	1,472,727.27 [注 3]	1,527,272.73	与收益相关

研究与先导验证（基于广场的真三维视频采集与生成)'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显示屏全自动视觉质量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746,411.48		497,607.65	248,803.83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机器视觉在线检测项目	285,993.41		285,993.41		与收益相关
硅基 MEMS 高深宽比结构多模式光学测量技术	974,471.59		593,568.36	380,903.23	与收益相关
X 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慧互动表演实验厅项目	687,500.00		68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 3C 产品智能制造的工业智能相机产业化项目	17,069,887.57		2,294,478.91	14,775,408.66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965,277.08		978,000.00	7,987,277.0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	1,461,330.00		1,461,330.00		与收益相关
冬奥手语播报数字人系统		1,75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显示终端智能检测装备研制	1,332,000.00		1,332,000.00		与收益相关
3D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0	250,000.00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1,522,871.13	6,250,000.00	10,853,205.60	76,919,665.53	

2）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注 1]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机器视觉在线检测项目		455,000.00	169,006.59	285,993.41	与收益相关
硅基 MEMS 高深宽比结构多模式光学测量技术		984,000.00	9,528.41	974,471.59	与收益相关
X 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慧互动表演实验厅项目	1,437,500.00		750,000.00	68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 3C 产品智能制造的工业智能相机产业化项目	19,386,817.87		2,316,930.30	17,069,887.57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9,693,584.47		728,307.39	8,965,277.0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		1,461,330.00		1,461,330.00	与收益相关
显示屏全自动视觉质量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454,545.45	500,000.00	208,133.97	746,411.48	与收益相关
面向新一代移动通信的超级基站设备	133,413.00	-133,413.00[注 2]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注 1]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基于空间光调制的高精度 3D 快速扫描仪研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显示终端智能检测装备研制	1,296,000.00	1,800,000.00	1,764,000.00	1,3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2,901,860.79	5,066,917.00	6,445,906.66	81,522,871.1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注 1]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X 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利用率的计算光谱成像技术研究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互动表演实验厅项目		1,500,000.00	62,500.00	1,43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 3C 产品智能制造的工业智能相机产业化项目	21,681,301.44		2,294,483.57	19,386,817.87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9,780,000.00		86,415.53	9,693,584.47	与资产相关
显示屏全自动视觉质量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45,454.55	454,545.45	与收益相关
面向新一代移动通信的超级基站设备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2,161,956.53		2,028,543.53	133,413.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空间光调制的高精度 3D 快速扫描仪研发	2,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显示终端智能检测装备研制		1,800,000.00	504,000.00	1,2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8,123,257.97	53,800,000.00	9,021,397.18	82,901,860.79	

[注 1]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注 2]该项政府补助款里原包括申请的研发人员绩效支出，因 2020 年验收时申请单位不允许支出此项，故将对应的绩效支出金额退回

[注 3]该项目“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处金额为 1,472,727.27 元，其中归属于清华大学合作款 90 万元未转入损益。

34.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姚毅	200,237,818.00	200,237,818.00	6,050,411.30
深圳达晨	24,375,934.00	24,375,934.00	1,443,984.84
杨艺	23,539,767.00	23,539,767.00	698,451.82
深圳裕展公司	20,313,281.00	20,313,281.00	
王文涛	16,883,703.00	16,883,703.00	500,958.55
卢源远	8,685,368.00	8,685,368.00	257,704.64
杨影	8,414,781.00	8,414,781.00	249,676.46
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杰）	7,947,268.00	7,947,268.00	490,138.64
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光）	6,895,039.00	6,895,039.00	410,384.65
印永强	6,791,351.00	6,791,351.00	201,507.36
赵严	6,087,868.00	6,087,868.00	180,634.10
宁波凌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视）	5,875,479.00	5,875,479.00	404,190.16
宁波凌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诚）	5,215,383.00	5,215,383.00	365,087.48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显智链企业）	4,875,187.00	4,875,187.0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上海企业）	4,062,656.00	4,062,656.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小米企业）	4,062,653.00	4,062,653.00	
宁波君度旭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119.00	3,250,119.00	
济南晟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晟瑞企业）	1,625,061.00	1,625,061.00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534.00	812,534.00	
戴天维	48,750.00	48,750.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1,253,130.0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股本变动

根据凌云光有限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凌云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143,130.00 元，由深圳达晨以其持有的对凌云光有限 300,000,000.00 元债权认购。深圳达晨实际债转股的债权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4,143,1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295,856,870.00 元，当月，深圳达晨豁免债务利息 15,853,333.33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本次增资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241,730.00 元。上述债转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06 号)。

2) 2020 年股本变动

① 根据凌云光有限 2019 年 12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凌云光有限反向吸收合并原股东凌云控股，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二、(五）规定：“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合并前凌云光有限注册资本 55,241,730.00 元，实收资本 55,241,730.00 元，其中凌云控股认缴凌云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5,988,600.00 元，凌云控股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合并后凌云光有限的注册资本 19,253,130.00 元，实收资本 11,253,130.00 元。此次反向吸收合并凌云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 35,988,600.00 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9,253,130.00 元，股权结构由原法人控股股东调整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股权比例穿透后不发生变动。2020 年 3 月 23 日，凌云控股完成工商注销。2020 年 3 月 31 日，凌云光有限完成吸收合并凌云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凌云控股上述反向吸收合并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8 号)。

2020 年 3 月，凌云光有限个别报表层面完成对凌云控股的反向吸收合并后，合并层面将报告期初同一控制下原调减的实收资本冲回，调增金额为 43,988,600.00 元。

2020 年 7 月，凌云控股的原股东将未实缴的 8,000,000.00 元以货币全额缴足。本次实缴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9 号)。

② 根据凌云光有限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股东会决议，凌云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43,985.00 元，由湖北小米企业、深圳裕展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上述股东实际出资额

为 30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1,443,9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298,556,015.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697,115.00 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50 号）。

③ 根据凌云光有限2020年9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姚毅将其持有的192,531股、48,133股分别转让给宁波君度旭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未发生变更，仍为 20,697,115.00 元。

④ 根据凌云光有限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杰四家分别将其持有的 56,137.45 股、1,935.78 股、56,137.50 股、19,357.78 股转让给姚毅,四家员工持股平台所转让股份均为员工离职退出产生，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未发生变更，仍为 20,697,115.00 元。

⑤ 根据凌云光有限 2020 年 9 月 27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凌云光有限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光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6,613,160.15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1〕989 号），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188,702,613.21 元，并由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第 1-55 号）。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凌云光有限有关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将凌云光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6,613,160.15 元折合公司实收股本 100,000,000.00 元（股份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986,613,160.15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51 号）。

⑥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37,209.00 元，由天津显智链企业、国投上海企业、济南晟瑞企业、戴天维分别以货币出资。上述股东实际出资额为 130,600,000.00 元，计入股本 3,037,2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7,562,791.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037,209.00 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52 号）。

⑦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037,209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0273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 33,00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94 股，共计转增 256,962,791 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6,962,791.00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360,000,000 股，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上述转增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55 号）。

3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729,266,269.23	729,152,341.54	321,657,104.12
其他资本公积	156,765,017.88	93,714,416.20	48,591,531.56
合　计	886,031,287.11	822,866,757.74	370,248,635.68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2019 年 6 月，凌云光有限收购凌云天博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原 95.43%增加至 100%，因购买少数股权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952,326.98 元。

2019 年 8 月，深圳达晨债转股及豁免债务利息，共计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311,710,203.3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股本说明。

2019 年 12 月，根据长光辰芯审计报告的其他权益变动，权益法核算相应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720,292.44 元。

2019 年末，根据本年末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情况变化，对等待期预计可行权数据重新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52,214,632.96 元，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后，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3,966,564.12 元。

2) 2020 年度

2020 年 3 月，凌云光有限以股权置换完成对凌云控股的反向吸收合并，导致调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174,109.59 元。

2020 年 6 月，凌云光有限收购凌云视迅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原 51%增加至 70%，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414,188.12 元。

2020 年 7 月，湖北小米企业、深圳裕展公司两家新增股东入股，新增产生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共计 298,556,015.00 元。

2020 年 9 月，凌云光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净资产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扣除股本总额后的余额 238,513,332.0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 年 9 月，天津显智链企业、国投上海企业、济南晟瑞企业、戴天维四家新增股东入股，新增产生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共计 127,562,791.00 元。

2020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94 股，共计转增 256,962,791 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6,962,791.00 元，上述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股本说明。

2020 年末，根据本年末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情况变化，对等待期预计可行权数据重新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95,923,329.48 元，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后，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3,708,696.52 元。

3）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香港）将注销时剩余货币资金 17,460.4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3,927.69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视同实际控制人捐赠，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3,927.69 元；

2021 年 12 月，根据长光辰芯审计报告的其他权益变动，权益法核算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6,044,538.60 元;

2021 年末，根据本期末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情况变化，对等待期预计可行权数据重新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135,866,746.54 元，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后，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9,943,417.06 元。

36.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1）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431.32	-4,186.66		-628.00	-3,558.66			-248,989.9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431.32	-4,186.66		-628.00	-3,558.66			-248,989.9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34,349.79	386,073.61			386,073.61			-5,948,276.1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542.03	-873,001.12			-873,001.12			324,540.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31,891.82	1,259,074.73			1,259,074.73			-6,272,817.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79,781.11	381,886.95		-628.00	382,514.95			-6,197,266.16

2）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838.32	1,655.30		248.30	1,407.00			-245,431.3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838.32	1,655.30		248.30	1,407.00			-245,431.3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431.89	-6,681,588.32	7,193.36		-6,688,781.68		7,193.36	-6,334,349.7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93.36	1,197,542.03	7,193.36		1,190,348.67		7,193.36	1,197,542.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7,238.53	-7,879,130.35			-7,879,130.35			-7,531,891.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7,593.57	-6,679,933.02	7,193.36	248.30	-6,687,374.68		7,193.36	-6,579,781.11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398.02		-43,559.70	-246,838.32			-246,838.3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398.02		-43,559.70	-246,838.32			-246,838.3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3,586.74	998,018.63			998,018.63			354,431.8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5.69	12,579.05			12,579.05			7,193.3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8,201.05	985,439.58			985,439.58			347,238.5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3,586.74	707,620.61		-43,559.70	751,180.31			107,593.57

3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029,241.52	5,074,887.84	45,154,429.79
合　计	20,029,241.52	5,074,887.84	45,154,429.79

(2) 其他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增加 5,074,887.84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股改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减少 45,154,429.79 元系股改净资产折股所致，具体情况详见五、(一) 34. (2) 2) ⑤。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增加 14,983,876.52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减少 29,522.84 元系因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3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465,265.70	323,087,014.81	287,482,741.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02,320.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862,945.37	323,087,014.81	287,482,741.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71,864,177.63	131,933,623.00	37,247,081.1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83,876.52	5,074,887.84	1,642,807.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72,480,484.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743,246.48	144,465,265.70	323,087,014.81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2021 年度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02,320.33 元。

(3) 其他说明

1)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1〕989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86,613,160.1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72,480,484.27 元。

2)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 5,236.58 万元为基数（未经审计数)，派发现金红利 3,300.00 万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037,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0273 元（含税)。

3) 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5,917,491.27	1,622,868,715.33	1,755,477,202.94	1,148,616,267.2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02,454.50	132,789.55	17,682.40	
合　计	2,436,119,945.77	1,623,001,504.88	1,755,494,885.34	1,148,616,267.2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435,917,491.27	1,622,868,715.33	1,755,477,202.94	1,148,616,267.2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0,374,649.90	939,926,834.18
其他业务	299,413.75	188,065.94
合　计	1,430,674,063.65	940,114,900.12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鸿海精密[注 1]	223,243,197.21	9.16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48,380,774.47	6.0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66,652,201.77	2.7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4]	65,099,569.97	2.67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注 5]	55,002,501.88	2.26
小　计	558,378,245.30	22.92

[注 1]鸿海精密的收入包括富联凌云光、深圳裕展公司、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2]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3]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4]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国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湖南航天机电设备与特种材料研究所、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试验中心、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科工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津航技术物理研究所、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5]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瑞泰光电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诚瑞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南宁瑞智电子有限公司、诚瑞光学（重庆）有限公司、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瑞声精密电子沭阳有限公司的收入

2）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3,028,676.11	4.7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61,249,286.60	3.49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注 3]	52,728,355.62	3.00
新亚制程[注 4]	50,923,658.04	2.90
客户 D	46,451,349.24	2.65
小　计	294,381,325.61	16.77

[注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含：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包括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锐科光纤激光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津航技术物理研究所、国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收入

[注 3]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的收入包含：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4]新亚制程的收入包含：Amesto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收入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5,824,310.02	6.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53,582,607.45	3.75
客户 D	36,792,341.11	2.57
新亚制程[注 3]	34,260,373.57	2.39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注 4]	31,383,837.19	2.19
小　计	241,843,469.34	16.90

[注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含：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包括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津航技术物理研究所、国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收入

[注 3]新亚制程的收入包含：Amesto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4]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的收入包含：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烽火通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视觉器件	202,833,664.55	149,003,343.10	232,247,265.07	164,949,258.54
可配置视觉系统	601,799,829.39	371,941,416.02	432,310,322.42	272,059,797.94
智能视觉装备	706,299,277.21	435,455,112.54	389,197,331.37	220,218,920.35
光纤器件与仪器	758,753,952.74	558,229,275.31	585,738,196.52	419,968,077.13
光接入网设备	121,207,459.07	89,165,282.40	92,410,998.41	63,477,488.94
服务收入	45,023,308.31	19,074,285.96	23,573,089.15	7,942,724.34
小　计	2,435,917,491.27	1,622,868,715.33	1,755,477,202.94	1,148,616,267.2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视觉器件	204,403,418.27	149,072,186.37
可配置视觉系统	272,019,241.25	177,855,293.22
智能视觉装备	338,309,594.87	184,828,395.39
光纤器件与仪器	437,708,105.13	318,616,447.07
光接入网设备	157,080,779.96	103,488,414.80
服务收入	20,853,510.42	6,066,097.33
小　计	1,430,374,649.90	939,926,834.18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 北	296,258,572.87	215,451,423.80	264,913,595.92	182,140,708.98
华 中	378,721,538.67	292,076,704.89	231,860,037.11	168,795,410.28
华 南	668,934,154.96	408,015,078.99	373,062,822.71	243,627,932.90
西 南	140,477,267.83	99,500,543.05	130,956,662.95	74,540,055.84
华 东	728,118,910.94	453,032,282.99	603,893,180.35	382,797,984.5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港澳台及海外地区	127,271,495.28	92,658,056.06	70,604,868.54	43,370,032.88
其他地区	96,135,550.72	62,134,625.54	80,186,035.36	53,344,141.84
小　计	2,435,917,491.27	1,622,868,715.33	1,755,477,202.94	1,148,616,267.2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 北	249,627,345.98	174,865,312.52
华 中	163,277,177.22	120,989,142.01
华 南	310,903,479.96	201,557,450.64
西 南	78,221,951.75	50,805,982.85
华 东	479,620,265.01	296,423,515.91
港澳台及海外地区	75,590,864.79	47,875,822.02
其他地区	73,133,565.19	47,409,608.23
小　计	1,430,374,649.90	939,926,834.18

3）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435,917,491.27	1,755,477,202.94
小　计	2,435,917,491.27	1,755,477,202.94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9,198,169.88	78,156,814.81
小　计	99,198,169.88	78,156,814.8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9,367.08	4,438,514.33	3,151,572.89
教育费附加	2,447,690.71	1,957,479.45	1,397,279.07
地方教育附加	1,632,099.53	1,305,926.27	915,142.8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1,166,617.45	459,486.12	487,972.16
房产税	1,530,147.48	1,492,822.00	1,496,417.07
土地使用税	21,385.37	52,336.07	31,744.83
车船税	750.00		
合　计	11,638,057.62	9,706,564.24	7,480,128.83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薪福利费	121,501,342.87	105,119,058.99	97,482,133.72
售后维保费	22,275,349.42	15,010,487.19	8,868,463.06
差旅交通费	19,950,587.89	15,732,672.41	21,030,616.64
业务招待费	19,219,050.70	12,317,372.15	8,872,197.25
市场推广费	8,695,080.39	5,564,545.21	10,080,050.55
咨询服务费	4,523,388.63	4,045,876.81	6,068,002.75
折旧摊销费	3,669,967.09	2,187,900.71	2,671,679.10
房租物业费	2,984,045.91	3,296,802.01	1,947,313.54
报关费及运邮费			13,579,688.04
其　他	3,099,248.52	1,369,077.67	3,084,308.42
合　计	205,918,061.42	164,643,793.15	173,684,453.0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薪福利费	99,580,293.15	73,066,351.91	60,127,488.65
股权激励	39,943,417.06	43,708,696.52	43,966,564.12
咨询服务费	11,673,870.38	10,443,899.04	7,368,194.17
办公费	10,060,260.72	7,292,038.44	5,164,230.54
折旧摊销费	9,002,896.01	5,073,891.98	5,373,415.31
业务招待费	4,934,846.74	2,217,064.63	1,258,344.7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租物业费	4,375,873.38	4,748,535.22	5,946,038.09
差旅交通费	2,680,050.32	1,894,223.67	2,104,687.72
其　他	1,387,267.11	267,100.82	208,856.97
合　计	183,638,774.87	148,711,802.23	131,517,820.35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薪福利费	204,052,641.22	130,589,030.13	111,731,408.13
材料费	33,272,561.00	18,224,779.17	15,300,648.51
折旧摊销费用	16,635,516.94	13,823,941.79	12,210,642.33
差旅费	12,394,637.71	6,553,024.81	5,923,920.78
咨询服务费	7,469,450.11	2,360,681.93	3,025,975.51
测试化验加工费	1,867,739.80	826,113.49	1,108,673.98
房租类费用	1,163,500.71	1,484,789.92	2,607,577.36
其　他	3,758,805.65	2,349,161.80	2,351,418.88
合　计	280,614,853.14	176,211,523.04	154,260,265.48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5,468,252.79	-3,800,006.81	-2,532,652.12
利息支出	5,717,929.87	6,469,204.35	25,500,552.77
手续费	1,227,839.15	1,955,261.86	1,529,547.28
汇兑损益	-3,110,870.01	5,252,936.63	1,381,842.49
现金折扣		-37,357.13	22,244.00
合　计	-1,633,353.78	9,840,038.90	25,901,534.42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6,475,396.66	40,641,460.84	33,958,568.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272,478.91	3,045,237.69	2,380,899.1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0,480.28	567,600.04	79,691.04
合　计	60,328,355.85	44,254,298.57	36,419,158.71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4,090.90	8,054,471.92	6,346,426.3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17,965.67	-514,534.58	-615,121.5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39,056.40	1,171,239.82	2,527,106.28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773.97	-2,619,875.64	-856,712.56
非金融机构拆借款利息收入	216,280.56	259,565.88	838,853.09
合　计	3,566,688.22	6,350,867.40	8,240,551.62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8,412,500.55	-3,528,601.66	2,083,561.95
合　计	-18,412,500.55	-3,528,601.66	2,083,561.95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979,753.09	-10,330,765.67	-6,834,144.9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30,193.68	45,072.42	
合　计	-7,609,946.77	-10,285,693.25	-6,834,144.92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8,716.83	72,244.84	282,793.95
合　计	58,716.83	72,244.84	282,793.95

12.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857.20		
往来挂账清理	79,318.25	229,046.14	126,673.15
赔偿款收入	303,437.32	98,622.47	4,911,179.11
违约金	248,828.14	197,582.23	326,800.47
设备补偿款		9,039,508.53	
其　他	126,302.35	624,678.57	576,226.31
合　计	776,743.26	10,189,437.94	5,940,879.04

(2) 其他说明

2020 年的设备补偿款，系凌云视界收到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驰）的合同项目补偿款 9,039,508.5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6（5）之说明。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524.75	124,873.92	14,088.66
税收滞纳金	408,682.63	973,486.92	765,387.08
子公司注销		445,901.13	
赔偿金	147,140.00		
其　他	194,170.81	753,953.79	28,673.65
合　计	771,518.19	2,298,215.76	808,149.39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43,940.64	14,878,803.29	159,16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62,251.70	-3,280,174.74	3,816,865.31
合　计	-2,118,311.06	11,598,628.55	3,976,025.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70,878,586.27	142,519,234.62	43,039,612.3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631,787.94	21,377,885.19	6,455,941.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50,850.81	1,967,767.30	-1,216,298.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4,627.6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变化			316,592.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64,692.13	10,618,486.92	10,381,134.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4,382.91	-2,152,759.71	-951,963.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02,295.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7,296.43	3,175,022.25	5,329,930.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0,343,927.86	-18,685,477.67	-16,339,311.22
所得税费用	-2,118,311.06	11,598,628.55	3,976,025.69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6 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6,584,008.89	13,389,815.05	58,877,772.14
利息收入	5,657,952.43	3,955,967.44	2,655,551.77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580,480.28	567,600.04	79,691.04
保函保证金	8,782,287.91	113,850.00	1,323,212.00
票据保证金		5,698,662.00	27,472,330.69
河南富驰合同补偿款[注]		11,345,623.60	15,368,052.70
预交所得税退回	3,436,913.48	2,318,157.95	3,409,902.32
收到往来款项	32,996,992.60	24,687,164.83	18,352,780.73
其　他	678,567.81	1,401,084.07	903,026.78
合　计	68,717,203.40	63,477,924.98	128,442,320.17

[注]2020 年公司与河南富驰终止 2017 年签订的购销合同，并收到其合同补偿款，因此将 2019-2020 年间收到的关于该合同的款项全部列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函保证金	19,014,557.99	8,074,949.35	503,550.03
票据保证金			11,501,862.11
付现费用	127,045,453.81	113,969,236.15	128,041,285.82
手续费	1,227,839.15	1,955,261.86	1,529,547.28
税收滞纳金	408,682.63	973,486.92	765,387.08
退回的即征即退税款[注]	8,175,468.13		
支付往来款项	57,493,850.63	24,801,618.47	11,331,046.28
其他营业外支出	313,369.82	753,953.79	18,098.42
合　计	213,679,222.16	150,528,506.54	153,690,777.02

[注]退回的即征即退税款具体情形详见本附注十四(一) 2 之说明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借款回收	3,109,962.46	4,328,165.48	32,813,080.14
合　计	3,109,962.46	4,328,165.48	32,813,080.14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3,056,940.00	
合　计		3,056,94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贷奖转到一般银行账户	1,463,137.26		
合　计	1,463,137.26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12,9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费用			930,000.00
预付 IPO 相关费用	4,07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租赁房屋支出	9,172,304.60		
合　计	13,242,304.60	300,000.00	14,13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996,897.33	130,920,606.07	39,063,586.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22,447.32	13,814,294.91	4,750,582.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87,230.06	18,871,469.32	17,421,746.90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20,691.34		
无形资产摊销	2,639,921.68	1,308,575.42	848,346.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2,307.87	2,372,861.67	2,936,11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16.83	-72,244.84	-282,793.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7.55	124,873.92	14,08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8,389.86	6,469,204.35	25,500,55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9,729.91	-6,114,740.10	-8,117,65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6,092.85	759,822.55	2,170,23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6,158.85	-4,039,997.29	1,646,627.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133,249.34	-28,648,930.84	57,707,319.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420,920.51	-122,990,579.89	-7,081,42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910,732.93	67,634,326.61	-80,457,311.47
其他	39,943,417.06	43,708,696.52	43,966,5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80,165.29	124,118,238.38	100,086,587.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315,853,333.3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3,670,516.51	658,675,408.97	388,645,81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8,675,408.97	388,645,812.35	375,766,768.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004,892.46	270,029,596.62	12,879,043.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现金	523,670,516.51	658,675,408.97	388,645,812.35
其中：库存现金	74,045.97	74,148.68	64,787.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3,596,470.54	658,601,260.29	388,581,024.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70,516.51	658,675,408.97	388,645,812.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19,702,642.32	166,008,544.20	153,146,223.23
其中：支付货款	119,702,642.32	166,008,544.20	153,146,223.23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359,353.83	履约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利息收入和政府补助的政府投贷奖
应收票据	49,824,320.07	票据贴现及背书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42,543,767.14	银行贷款抵押
合 计	210,727,441.0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88,415.44	履约保函保证金和政府投贷奖
应收票据	44,190,160.98	票据贴现及背书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48,171,469.12	抵押用于向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407,744.83	抵押用于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合　计	202,357,790.37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64,648.09	质量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4,818,950.97	票据贴现及背书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53,799,171.10	抵押用于向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461,009.76	抵押用于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合　计	194,943,779.92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6,943,438.01
其中：美元	20,625,592.81	6.3757	131,502,592.08
欧元	342,470.21	7.2197	2,472,532.18
港币	533,385.17	0.8176	436,095.71
英镑	294,225.00	8.6064	2,532,218.04
应收账款			110,467,780.90
其中：美元	15,833,652.25	6.3757	100,950,616.65
欧元	1,304,515.24	7.2197	9,418,208.68
港币	121,031.76	0.8176	98,955.57
短期借款			13,242,434.99
其中：美元	2,077,016.64	6.3757	13,242,434.99
应付账款			309,257,757.65
其中：美元	15,760,728.39	6.3757	100,485,676.00
欧元	2,949,463.23	7.2197	21,294,239.68
港币	225,150,814.48	0.8176	184,083,305.92
日元	60,355,773.00	0.055415	3,344,615.16
加元	9,975.00	5.0046	49,920.89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2,171,517.30
其中：美元	49,745,661.55	6.5249	324,585,467.05
欧元	120,678.58	8.025	968,445.60
港币	1,987,530.75	0.84164	1,672,785.38
加元	103,579.72	5.1161	529,924.21
英镑	496,596.86	8.8903	4,414,895.06
应收账款			84,527,263.82
其中：美元	7,495,654.88	6.5249	48,908,398.53
欧元	2,238,067.68	8.025	17,960,493.13
港币	2,614,101.50	0.84164	2,200,132.39
日元	244,453,156.00	0.063236	15,458,239.77
其他应收款			307,245.04
其中：美元	20,704.00	6.5249	135,091.53
港币	204,545.30	0.84164	172,153.51
应付账款			75,753,673.07
其中：美元	6,868,888.19	6.5249	44,818,808.55
欧元	3,366,197.00	8.025	27,013,730.93
英镑	12,000.00	8.8903	106,683.60
日元	52,243,996.92	0.063236	3,303,701.39
加元	99,831.63	5.1161	510,748.60
其他应付款			447,310.02
其中：港币	531,474.29	0.84164	447,310.02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0,211,671.49
其中：美元	17,768,067.05	6.9762	123,953,589.35
欧元	71,255.34	7.8155	556,896.11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港币	501,226.18	0.89578	448,988.39
加元	365.00	5.3421	1,949.87
英镑	573,791.30	9.1501	5,250,247.77
应收账款			55,923,467.85
其中：美元	4,898,479.51	6.9762	34,172,772.76
欧元	1,406,946.87	7.8155	10,995,993.26
港币	2,499,780.21	0.89578	2,239,253.12
日元	132,875,334.86	0.064086	8,515,448.71
其他应收款			638,701.79
其中：美元	31,769.50	6.9762	221,630.39
欧元	7,738.00	7.8155	60,476.34
港币	398,083.30	0.89578	356,595.06
短期借款			28,632,001.95
其中：美元	4,104,240.41	6.9762	28,632,001.95
应付账款			78,773,041.39
其中：美元	6,631,879.39	6.9762	46,265,317.00
欧元	2,919,061.62	7.8155	22,813,926.09
港币	8,165,593.07	0.89578	7,314,574.96
英镑	10,602.00	9.1501	97,009.36
日元	35,611,740.10	0.064086	2,282,213.98
其他应付款			539,858.65
其中：美元	8,000.00	6.9762	55,809.60
港币	540,365.99	0.89578	484,049.0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子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凌云光国际	香港	港币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面向 3C 产品智能制造的工业智能相机产业化项目	17,069,887.57		2,294,478.91	14,775,408.66	其他收益	[注 2]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965,277.08		978,000.00	7,987,277.08	其他收益	[注 3]
X 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1]
小　计	76,035,164.65		3,272,478.91	72,762,685.7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显示屏全自动视觉质量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746,411.48		497,607.65	248,803.83	其他收益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深圳市“承接‘真三维视频关键技术研究与先导验证（基于广场的真三维视频采集与生成）’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3,000,000.00	1,472,727.27 [注 22]	1,527,272.73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新型显示终端智能检测装备研制	1,332,000.00		1,332,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智慧互动表演实验厅项目	687,500.00		687,500.00		其他收益	[注 11]
工信部机器视觉在线检测项目	285,993.41		285,993.41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工信部 2019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硅基 MEMS 高深宽比结构多模式光学测量技术	974,471.59		593,568.36	380,903.23	其他收益	[注 5]
冬奥手语播报数字人系统		1,75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东奥手语播报数字人系统”经费的通知》
2020 年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	1,461,330.00		1,461,330.00		财务费用	《关于拨付 2020 年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的预通知》
3D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0	250,000.00	1,2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基于计算成像技术的多相机阵列和动态建模算法研究及设备研制”经费的通知》

小　计	5,487,706.48	6,250,000.00	7,580,726.69	4,156,979.79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征即退	40,921,991.08	其他收益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表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4,08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
园区领军成长奖励	2,662,232.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投资协议书》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977,000.00	其他收益	《上大科技园补充协议书》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500,8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2020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452,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19 年最后一批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338,614.00	其他收益	《关于报送 2019 年最后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计划的通知》
重点企业稳岗奖励	357,576.13	其他收益	《园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的实施意见》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91,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 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其他政府补助	574,786.76	其他收益	
小　计	51,255,999.97		

2）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X 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1]
面向 3C 产品智能制造的工业智能相机产业化项目	19,386,817.87		2,316,930.30	17,069,887.57	其他收益	[注 2]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9,693,584.47		728,307.39	8,965,277.08	其他收益	[注 3]
小　计	79,080,402.34		3,045,237.69	76,035,164.6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工信部机器视觉在线检测项目		455,000.00	169,006.59	285,993.41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工信部 2019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硅基 MEMS 高深宽比结构多模式光学测量技术		984,000.00	9,528.41	974,471.59	其他收益	[注 5]
智慧互动表演实验厅项目	1,437,500.00		750,000.00	687,500.00	其他收益	[注 11]
2020 年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		1,461,330.00		1,461,33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20 年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的预通知》
显示屏全自动视觉质量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454,545.45	500,000.00	208,133.97	746,411.48	其他收益	《苏州市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发布》
基于空间光调制的高精度 3D 快速扫描仪研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新型显示终端智能检测装备研制	1,296,000.00	1,800,000.00	1,764,000.00	1,332,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面向新一代移动通信的超级基站设备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413.00	-133,413.00			其他收益	[注 4]
小 计	3,821,458.45	5,066,917.00	3,400,668.97	5,487,706.48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退税	28,917,893.82	其他收益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表
嘉定财政补贴	1,329,000.00	其他收益	《上大科技园补充协议书》
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张江专项 SQs0208193S1420200217900918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9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嘉定园）》
领军成长项奖励	954,978.00	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苏州工业园区第十四届第二批科技领军人才的通知》
高企培育认定奖励	7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6]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2019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577,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8 号）》
2020 年海淀区科创平台奖励	56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对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2020 年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

			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556,9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2020）》（苏园科〔2020〕55号）
光技术稳岗补贴	554,588.24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北京市推动智慧广电发展专项资金	468,6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公示2020年北京市推动智慧广电发展专项资金拟奖励项目名单的通知》
2020年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政策第二批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启动2020年海淀区新兴领域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疫情期间员工薪酬补助	132,130.90	其他收益	《防疫抗疫基金保就业计划》
关税退还	138,061.90	其他收益	[注7]
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扶持资金专户补贴款	121,281.82	其他收益	[注8]
凌云光子稳岗补贴	115,815.26	其他收益	[注9]
知识产权资助	109,343.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细则》（苏园科〔2019〕25号）
失业保险返还	108,403.41	其他收益	[注10]
其他小额补助	396,795.52	其他收益	
小　计	37,240,791.87		

3）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X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收益	[注1]
面向3C产品智能制造的工业智能相机产业化项目	21,681,301.44		2,294,483.57	19,386,817.87	其他收益	[注2]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9,780,000.00		86,415.53	9,693,584.47	其他收益	[注3]
小　计	31,461,301.44	50,000,000.00	2,380,899.10	79,080,402.3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显示屏全自动视觉质量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45,454.55	454,545.45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科规〔2019〕2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号）》
高光利用率的计算光谱成像技术研究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12]
智慧互动表演实验厅项目		1,500,000.00	62,500.00	1,437,500.00	其他收益	[注 11]
基于空间光调制的高精度 3D 快速扫描仪研发	2,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新型显示终端智能检测装备研制		1,800,000.00	504,000.00	1,296,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面向新一代移动通信的超级基站设备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2,161,956.53		2,028,543.53	133,413.00	其他收益	[注 4]
小　计	6,661,956.53	3,800,000.00	6,640,498.08	3,821,458.45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退税	20,460,298.35	其他收益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表
凌云视界苏州园区奖励	1,971,960.65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投资协议书》
领军成长项目团队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苏园工〔2015〕28 号）
研发增长企业研发补助	819,967.03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15〕25 号）
收科技园补贴款	813,000.00	其他收益	《上大科技园补充协议书》
2019 年度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军民融合科研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小巨人计划奖励补贴	350,000.00	其他收益	[注 14]
研发补贴	332,000.00	其他收益	[注 15]
高企入库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16]
光技术稳岗补贴	180,556.74	其他收益	[注 17]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178,864.00	其他收益	[注 18]
2018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7,809.00	其他收益	[注 19]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	102,000.00	其他收益	[注 20]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支持资金			
其他小额补助	301,614.72	其他收益	
小　计	27,318,070.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61,209,205.57	43,686,698.53	36,339,467.67

(3) 退回的政府补助

2020 年

项　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面向新一代移动通信的超级基站设备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413.00	[注 21]
小　计	133,413.00	

[注 1]《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2019 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有关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19〕606 号）

[注 2]《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议拨付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 3C 产品智能制造的工业智能相机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资金的函（海发改〔2016〕158 号》

[注 3]《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7 年认定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的批复（京发改）〔2017〕242 号》

[注 4]《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面向新一代移动通信的超级基站设备和系统产业化项目”经费的通知》

[注 5]《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9〕57 号）》

[注 6]《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的通知》（苏财教[2020]25 号）

[注 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4 号）》

[注 8]《市商务委等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口信用保险工作的若干意见》、《市经济信息化委等关于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上海产业发展通知》

[注 9]《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注 10]《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 号）

[注 11]《关于对 2019 年中关村（首钢）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产业园示范应用项目支持名单予以公示的通知》

[注 12]《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高光利用率的计算光谱成像技术研究”经费的通知》

[注 13]《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苏园工〔2015〕28 号）

[注 14]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5〕8 号）、《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嘉府发〔2014〕19 号）》

[注 15]《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注 16]《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8〕31 号）

[注 17]《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注 18]《关于对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注 19]《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4 号）》

[注 20]《关于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注 21] 该项政府补助款里原包括申请的研发人员绩效支出，因 2020 年验收时申请单位不允许支出此项，故将对应的绩效支出金额退回

[注 22] 该项目“本期结转”处金额为 1,472,727.27 元，其中归属于清华大学合作款 90 万元未转入损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0 年度				
凌云控股	100.00%	合同前后均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0.3.31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凌云控股		-37,108.31		-156,804.90

(2) 其他说明

为将股权结构由法人控股股东调整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凌云光有限从集团层面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将原股东方凌云控股进行反向吸收合并，股权比例穿透后不发生变动。

凌云光有限和凌云控股之间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由凌云光有限吸收凌云控股而继续存在，凌云控股解散并注销，两家股东会决议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凌云控股完成工商注销。2020 年 3 月 31 日，凌云光有限完成吸收合并凌云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合并成本

集团层面的股权架构调整，不涉及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20 年度	
	凌云控股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748,403.71	1,784,891.40
长期股权投资	180,610,249.91	180,610,249.91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026.67	9,357.67
应交税费		48.38

项　目	2020 年度	
	凌云控股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其他应付款	3,927,204.90	3,927,204.90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8,421,422.05	178,458,530.36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0 年度				
苏州凌云光[注]	新设成立	2020.6.1	30,000,000.00	100.00%

[注]苏州凌云光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 100%，2021 年 4 月，公司实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0 年度				
深圳智巢	清算注销	2020.8.10	-33,998.25	-1,358.98
凌云控股	清算注销	2020.3.23	178,421,422.05	-37,108.3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凌云光子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		设立
凌云光通信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		设立
凌云视界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凌云天博[注 1]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95.43	4.5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凌云视迅[注 2]	深圳	深圳	商业	7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智巢[注 3]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65	设立
凌云光国际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		设立
苏州凌云光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凌云控股	北京	北京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 1] 凌云天博：2019 年 1 月至 6 月由公司直接持股 95.43%，后由凌云光通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4.57%，股权比例合并层面变更为 100%

[注 2] 凌云视迅：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持股比例为 51%，后由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9%，股权比例变更为 70%

[注 3] 深圳智巢：凌云光通信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2020 年 8 月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凌云视迅	2019 年-2020 年 6 月：49% 2020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30%	1,132,719.70	-1,013,016.93	1,816,505.55
凌云天博	2019 年 1 月-6 月：4.57% 2019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0%			-10,327.1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凌云视迅			
凌云天博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凌云视迅	5,864,104.41	1,765,601.86	3,712,907.53
凌云天博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凌云视迅	120,624,292.86	13,797,900.64	134,422,193.50	110,274,738.93	3,436,494.93	113,711,233.8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凌云视迅	64,801,416.50	3,492,367.14	68,293,783.64	56,302,306.32	1,941,333.34	58,243,639.6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凌云视迅	61,668,003.37	2,715,954.98	64,383,958.35	50,690,516.29	1,972,000.01	52,662,516.30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凌云视迅	133,680,846.26	3,775,732.33	3,775,732.33	-13,828,814.1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凌云视迅	97,016,846.39	-2,670,438.57	-2,670,438.57	-11,770,906.5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凌云视迅	63,863,594.82	3,730,170.54	3,730,170.54	22,674,753.95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20 年度			
凌云视迅	2020 年 6 月	51%	70%
(2) 2019 年度			
凌云天博	2019 年 6 月	95.43%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凌云视迅	凌云天博
购买成本		
现金		12,9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12,9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14,188.12	6,947,673.02
差额	1,414,188.12	-5,952,326.9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14,188.12	-5,952,326.98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长光辰芯	长春	长春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2241		权益法核算
超纳视觉[注]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		权益法核算
富联凌云光	深圳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北京悟略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超纳视觉 10%股权换取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2157%股权，超纳视觉自 2021 年 7 月起不再是本公司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 10(2)1)之说明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派驻一名董事（杨艺）到长光辰芯（共 5 名董事）表决权占比为 20%；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派驻一名董事（杨艺）到超纳视觉担任副董事长（共 4 名董事）占比为 2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再持有超纳视觉股份。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长光辰芯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474,237,363.16	279,140,407.53	147,683,236.31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	76,295,312.33	85,104,820.82	38,343,686.54
资产合计	550,532,675.49	364,245,228.35	186,026,922.85
流动负债	136,261,966.94	134,064,401.29	22,147,150.28
非流动负债	6,532,000.19	9,710,549.60	2,540,990.76
负债合计	142,793,967.13	143,774,950.89	24,688,141.04
少数股东权益	11,938,173.94	5,885,256.47	5,032,75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800,534.42	214,585,020.99	156,306,022.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925,350.79	27,517,073.76	20,043,730.64
调整事项			
其　他	487,477.06	134,645.59	134,645.5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5,412,827.85	27,651,719.35	20,178,376.23
营业收入	450,603,674.70	196,409,743.67	136,493,221.06
净利润	-14,401,753.69	64,542,763.48	45,791,572.91
其他综合收益	-5,703,432.25	9,338,732.17	98,094.60
综合收益总额	-20,105,185.94	73,881,495.65	45,889,667.5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837,175.00	1,891,450.00	756,580.00

(2) 超纳视觉

项　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4,520,739.40	4,720,949.86	6,699,296.27
非流动资产	104,093.56	120,701.26	13,229.55
资产合计	4,624,832.96	4,841,651.12	6,712,525.82
流动负债	177,877.16	190,877.16	950,587.91
负债合计	177,877.16	190,877.16	950,5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46,955.80	4,650,773.96	5,761,937.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4,695.58	465,077.40	576,193.79
调整事项			

商　誉	4,32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其　他	180,360.61	180,360.61	18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45,056.19	4,965,438.01	5,076,193.79
营业收入			2,761,229.01
净利润	-203,818.16	-1,107,557.78	761,937.91
综合收益总额	-203,818.16	-1,107,557.78	761,937.91

(3) 富联凌云光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252,375,922.41	99,995,870.63
非流动资产	6,785,226.49	
资产合计	259,161,148.90	99,995,870.63
流动负债	145,965,149.22	
非流动负债	3,462,645.53	
负债合计	149,427,79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733,354.15	99,995,870.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769,343.53	48,997,976.6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769,343.53	48,997,976.61
营业收入	216,522,508.69	
净利润	9,602,638.39	-4,129.37
综合收益总额	9,602,638.39	-4,129.37

(4) 北京悟略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流动资产	16,289,887.46
非流动资产	179,607.57
资产合计	16,469,495.03
流动负债	7,369,601.2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369,60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99,893.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19,978.76
调整事项	
商　誉	8,049,027.0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869,005.80
营业收入	14,218,431.93
净利润	-2,619,883.96
综合收益总额	-2,619,883.9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6、五(一)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4.97%（2020 年 12 月 31 日：25.84%； 2019 年 12 月 31 日：27.6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机构借款	206,589,238.05	211,616,638.05	180,183,988.05	21,513,700.00	9,918,950.00
应付账款	402,362,789.74	402,362,789.74	402,362,789.74		
其他应付款	4,317,226.14	4,317,226.14	4,317,226.14		
租赁负债	24,887,601.11	26,208,850.73		24,602,251.94	1,606,59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0,825,438.07	11,844,726.09	11,844,726.09		
小　计	648,982,293.11	656,350,230.75	598,708,730.02	46,115,951.94	11,525,548.7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机构借款	67,884,088.22	76,066,697.95	33,039,297.95	22,630,900.00	20,396,500.00
应付账款	286,474,625.51	286,474,625.51	286,474,625.51		
其他应付款	10,982,027.98	10,982,027.98	10,982,027.98		
小　计	365,340,741.71	373,523,351.44	330,495,951.44	22,630,900.00	20,396,5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机构借款	217,356,507.91	236,803,911.05	177,254,133.93	28,117,127.12	31,432,650.00
应付票据	5,673,112.00	5,673,112.00	5,673,112.00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42,662,912.30	242,662,912.30	242,662,912.30		
其他应付款	10,208,726.82	10,208,726.82	10,208,726.82		
小　计	475,901,259.03	495,348,662.17	435,798,885.05	28,117,127.12	31,432,650.0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8,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7,5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5,268,424.85	25,268,424.8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7,525.81	22,157,525.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425,950.66	47,425,950.66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36,564,743.08	36,564,743.0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16,656.28	7,216,656.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781,399.36	43,781,399.36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51,180,819.19	51,180,819.19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15,000.98	2,715,000.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895,820.17	53,895,820.17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系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毅、杨艺（姚毅配偶）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自然人姓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姚毅	55.6216	55.6216
杨艺	6.5388	6.538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长光辰芯	联营企业
超纳视觉[注]	联营企业
富联凌云光	联营企业
北京悟略	联营企业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超纳视觉 10%股权换取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57%股权，超纳视觉自 2021 年 7 月起不再是本公司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 10(2)1)[注]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影	总经理助理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艺姐姐的配偶张殿斌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严的配偶孙维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河南富驰	鸿海系[注 1]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鸿海系[注 1]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深圳裕展公司	5%以上股东
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香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
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赵严的配偶孙维娜担任董事并持股 20%的企业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3.9216%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的企业[注 2]
超纳视觉	2021 年 6 月前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50,376 股的公司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1]

[注 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即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将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列为公司关联方，统称鸿海系

[注 2] 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 10(2)1)[注]之说明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光辰芯	采购商品	5,704,663.73	4,882,911.53	2,145,126.02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636.29	7,380,395.71	6,030,397.59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90,241.68	3,655,059.97	1,082,997.93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8,234.52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238.94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238.94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8,301.89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044.26	730,070.80	84,955.75
北京悟略	采购商品	4,509,646.01		
小　计		34,510,246.26	16,648,438.01	9,343,477.2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39.01	6,980,013.00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8	6,572,678.92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951.76	4,089,960.15	
深圳裕展公司	销售商品	46,178,412.97	1,735,322.04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55,100.00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3,870.00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380.53	324,548.67	38,539.82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76.50	186,000.00	
超纳视觉	销售商品	89,982.30	175,176.99	
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347.73	353,529.42
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03.54	10,309.73	24,159.29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2,300.88	9,203.54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47.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787.61		4,716.98
富联凌云光	销售商品	165,692,956.54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33,300.00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600.00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06,887.80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1,704.00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5,353.99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销售商品	184,161.55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200.00		
小　计		224,502,206.06	20,616,430.77	428,492.68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毅、杨艺、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子）	38,000,000.00	2017.11.22	其他说明 1)	否
姚毅、凌云光股份	5,000,000.00	2020.2.24	其他说明 2)	否
姚毅、凌云光股份	5,000,000.00	2020.4.13	其他说明 2)	否
姚毅、凌云光股份	10,000,000.00	2021.2.25	其他说明 3)	否
姚毅、杨艺	50,000,000.00	2021.3.4	其他说明 4)	否
姚毅、杨艺	50,000,000.00	2021.2.26	其他说明 5)	否
姚毅、杨艺	13,242,434.99	2021.9.8	其他说明 6)	否
凌云光股份	20,000,000.00	2021.10.20	其他说明 7)	否
凌云光股份	9,500,000.00	2021.12.16	其他说明 8)	否
姚毅	492,152.58	2021.10.25	其他说明 9)	否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47875 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并以房产（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12745 号）作

抵押。贷款总额为 7,6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96 个月，首次提款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针对该贷款合同，2017 年 11 月 22 日，姚毅、杨艺、凌云光子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 7,60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本合同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

2) 2019 年 11 月 20 日姚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9 年 11 月 12 日凌云光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3) 2021 年 2 月 25 日姚毅、凌云光股份与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向该行取得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4) 2021 年 3 月 4 日姚毅、杨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期间向该行取得 10,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5) 2021 年 2 月 26 日姚毅、杨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期间向该行取得 10,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6) 2021 年 9 月 6 日姚毅、杨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期间向该行取得 7,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

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3,242,434.99 元。

7)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凌云光股份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8)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凌云光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方洲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1,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950.00 万元。

9) 2019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迅）与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原出租方)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承租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0 楼,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首期含税租金为 159,225.84 元，含税月租金为 108,563.07 元，最后一期含税租金为 57,900.30 元。2021 年 10 月 25 日，凌云视迅与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出租方)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二(主体变更)及《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三(调整条款)，含税租金未发生变化，税率由 5%变更为 9%。同时，本次合同主体变更由姚毅作为保证人，为凌云视迅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租金为 492,152.58 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情况

1) 拆入情况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深圳达晨	2019 年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拆出情况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富联凌云光	2020 年度		3,056,940.00		3,056,940.00
富联凌云光	2021 年度	3,056,940.00		3,056,940.00	
姚毅	2019 年度	14,056,900.79		14,056,900.79	
杨艺	2019 年度	12,000,000.00		12,000,000.00	
王文涛	2019 年度	5,495,842.06		5,495,842.0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　入				
深圳达晨	资金拆借利息			8,736,250.00
拆　出				
富联凌云光	资金拆借利息	29,583.88	23,438.58	
姚毅	资金拆借利息			325,631.39
杨艺	资金拆借利息			285,000.00

(3) 说明

1) 拆入情况

本公司与深圳达晨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 4.35%计息，2019 年 8 月已进行债转股，全部利息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深圳达晨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已全部结清。

2) 拆出情况

与姚毅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 4.75%计息，与杨艺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 4.75%计息，与王文涛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 4.75%计息，与富联凌云光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 4.25%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王文涛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已全部结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姚毅、杨艺、富联凌云光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富联凌云光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王文涛	凌云天博 4.57%股权			12,900,000.00

根据凌云天博 2019 年 6 月 21 日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凌云光通信（曾用名北京华夏

光视技术有限公司）以 1,290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文涛所持凌云天博 400 万股股份（占凌云天博股份总数的 4.57%），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持有凌云天博 100%的股份。本次转让对价根据 2018 年底凌云天博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282,212,900.00 元为基础计算，并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第 1-36 号）。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425,580.81	22,027,325.25	18,285,361.58

6. 其他关联交易

(1) 与凌云香港间的关联交易

凌云香港 2002 年 1 月 30 日成立于香港，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历史上承担为公司和凌云光子（以下简称两家公司）向境外采购产品的职能，自 2014 年末凌云光国际成立之后凌云香港已无实际经营，仅遗留待向两家公司收取的未结算货款及待向两家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款项，按对抵后的净额体现应收债权。2020 年凌云香港拟注销，为从外管角度上结清三方的债权债务，按交易发生额进行结算。两家公司 2020 年度合计向凌云香港支付货款金额共计 33,014,458.86 美元，折合人民币 220,569,513.33 元，在现金流量表里体现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凌云香港合计支付两家公司的管理费金额共计 33,061,031.93 美元，折合人民币 222,941,673.54 元，在现金流量表里体现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凌云光国际承接凌云香港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权利义务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凌云香港、凌云光国际与北京天达盛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盛昭）、客户 D1 及客户 Y1 签署了《协议》，协议约定，凌云香港与天达盛昭签署的关于 389 万美元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的发货义务，由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凌云光国际分别与天达盛昭、客户 D1 签署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新合同）执行。2019 年 9 月 16 日，由凌云光国际按照新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发货义务，并且天达盛昭、客户 D1 按照新合同的约定向凌云光国际支付了货款。截至 2020 年 4 月，凌云光国际已经履行完毕新合同项下的发货义务并收到相应货款。

(3) 凌云香港代收凌云光国际货款

报告期内，凌云香港代收了两笔凌云光国际的客户回款，主要系凌云光国际成立后，凌云香港的业务逐渐转移至凌云光国际；而 NEOPHOTONICS (CHINA) CO., LTD.和 ZTE

CORPORATION 曾是凌云香港客户，客户系统内留存了凌云香港的账户信息，因疏忽而汇错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凌云香港分别收到 NEOPHOTONICS (CHINA) CO., LTD.、ZTE CORPORATION 汇入的 4.68 万美元、3.23 万欧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凌云香港的往来款全部结清。

(4)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裕展公司签署《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深圳裕展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凌云光有限出资 4,900 万元。富联凌云光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设立，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投资款 4,900 万元出资到位。

(5) 与河南富驰间的关联交易

2017 年末凌云视界和河南富驰签订销售合同，出售 9 台全自动检查机给河南富驰，合同含税价总额为 59,219,160.00 元，2018 年末 9 台设备于河南富驰郑州工厂完成安装验收，当年河南富驰支付货款 10,154,043.90 元，2019 年支付货款 15,368,052.70 元。2019 年河南富驰受苹果系产线收缩影响，郑州工厂的产线规模缩减，与凌云视界开始洽谈后续处理方案，因设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谨慎性出发 9 台设备均不确认收入 ，发出商品金额计 23,415,459.01 元。2020 年 6 月，凌云视界和河南富驰意见达成一致，河南富驰将 9 台设备退回，另补偿凌云视界 11,345,623.60 元。2020 年 11 月，凌云视界收到退回的 9 台设备，考虑该批定制化设备后续转售的不确定性，按 5%残值作为库存商品重新入账，同时将账面和河南富驰的往来款、发出商品、税项影响冲抵后的余额 9,039,508.53 元，作为河南富驰设备合同赔偿款在 2020 年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6) 凌云香港注销银行账户余额汇入

2021 年 1 月，凌云香港将其银行账户注销，并将账户内剩余资金 17,460.4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3,927.69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视同实际控制人捐赠，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3,927.69 元。

(7) 向实际控制人之女姚淑君支付报酬

自 2021 年 1 月起，实际控制人之女姚淑君在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专员，2021 年度公司向其支付报酬共 64,720.40 元。

(8) 投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影配偶控制的公司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等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智谱华

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认购高级管理人员杨影配偶控制的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50,376 股，公司已在 2021 年 7 月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1,000 万元投资款。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7,893,037.03	394,651.85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7,427,127.18	371,356.36
	深圳裕展公司	50,233,978.24	2,511,698.91	1,960,913.90	98,045.70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69,263.00	223,463.15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1,957,839.87	97,891.99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44,070.00	2,203.50	558,073.10	27,903.66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5,368.00	768.40	210,180.00	10,509.00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1,200.00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36,600.00	11,830.00		
	富联凌云光	106,356,425.37	5,317,821.27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2,636,629.00	131,831.45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3,880,987.80	194,049.39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79,891.00	3,994.55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308,716.00	15,435.80		
小　计		168,261,928.41	8,413,096.42	20,031,171.08	1,001,558.56
应收票据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3,692.50			
小　计		73,692.50		146,500.00	
预付款项					
	长光辰芯	2,935,450.72		1,850,052.49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56,603.77			
小　计		2,992,054.49		1,850,052.49	
其他应收款					
	富联凌云光			3,080,378.58	154,018.93
小　计				3,080,378.58	154,018.9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凌云香港	324,903.05	282,261.01
小　计		324,903.05	282,261.01
应收票据			
	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4,906.00	
小　计		314,906.00	
预付款项			
	长光辰芯	1,209,915.68	
小　计		1,209,915.68	
其他应收款			
	姚毅	992,987.23	
	杨艺	855,000.00	
	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赵严	20,000.00	1,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杨影	1,500.00	75.00
	邬欣然	4,675.51	233.78
小　计		1,884,162.74	1,808.7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长光辰芯	16,991.15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9,433.62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748,054.63	3,712,189.65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3,895.90	2,939,553.94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4,462.39		
	北京悟略	1,799,097.08		
小　计		6,698,038.87	5,416,085.55	2,939,553.94
预收款项				
	河南富驰			22,799,376.60
	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516.56
	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362.83
小　计				22,857,255.99
合同负债				
	深圳裕展公司	44,780.00		
小　计		44,780.00		——
其他应付款				
	姚毅		500,000.00	
	王文涛			802,592.57
小　计			500,000.00	802,592.57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00,000.00	700,000.00	2,75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的议案》，同意成立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杰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姚毅将其直接持有的 9.38%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33 号）评估报告,公司整体按照 4.6 亿估值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即姚毅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分别向四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 104.7521 万股、117.7489 万股、115.9716 万股、140.6322 万股。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上市之前合伙人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据此约定表明，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将授予日至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当中的期间作为等待期，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根据授予日前10个交易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股价计算PE倍数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42.32 元，将员工认购价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分期摊销计入各年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科目。

除前述计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外，存在 8 名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姚毅借款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因此将员工借款至还款期间以 5%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 267,896.63 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并在 2019 年冲回离职员工对应利息 28,922.74 元。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前 10 个交易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股价计算 PE 倍数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	根据授予日前 10 个交易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股价计算 PE 倍数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	根据授予日前 10 个交易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股价计算 PE 倍数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5,866,746.54	95,923,329.48	52,214,632.9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9,943,417.06	43,708,696.52	43,966,564.1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公司 2021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用于以下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以及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 保函余额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保函金额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204,179.72	1,220,399.99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108,000.00	1,310,800.00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04,360.00	1,940,436.00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83,000.00	1,028,300.00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30,040,000.00	3,004,000.00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643,990.00	4,364,399.00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6,240,000.00	2,624,000.00
上海大学	6,200,000.00	2,480,000.0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5,400.00	7,700.00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3,783,260.00	378,326.00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会计差错更正

1. 报关及运邮费核算报表项目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将报关及运邮费于销售费用科目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报关及运邮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应当列报于营业成本，为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将 2020 年度原列报于销售费用的报关及运邮费 14,611,990.03 元更正至营业成本列报，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4,969.85 元更正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报。

本项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基于解决方案的视觉器件产品已申请的软件增值税退税的调整

公司对基于解决方案的视觉器件产品自 2016 年起的退税情况进行自查梳理，在与税务咨询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充分沟通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回 2016 年-2021 年 10 月的基于解决方案的视觉器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共计退回增值税 817.55 万元，其中属于报告期前的税款 240.02 万元，属于 2019 年-2020 年的税款 329.75 万元，属于 2021 年 1-10 月的税款 247.78 万元，共缴纳滞纳金 22.0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 2019-2020 年期间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减少公司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 329.75 万元，其中 2019 年-2020 年调减金额分别为 100.34 万元、229.42 万元，相应确认其他应付款。

因凌云视迅系控股子公司，上述调整事项调减各期利润相应调减少数股东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2020 年 6 月，公司收购凌云视迅少数股东股权，上述调整事项减少资本公积 8.72 万元。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上述调整事项减少自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资本公积 386.81 万元。追溯重述各期按对利润的影响相应调减盈余公积。

公司对 2021 年 1-10 月退回的增值税 247.78 万元，减少退税收入，相应确认其他应付款。缴纳滞纳金 22.08 万元，公司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凌云光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退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的退税款 681.29 万元，凌云光子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退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的退税款 37.88 万元，凌云视迅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退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的退税款 98.37 万元，缴纳滞纳金 22.08 万元。

本项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债务重组

1. 公司作为债务人

（1）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调整债务本金	248,000.00	24,800.00	

2. 公司作为债权人

（1）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权益性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1,719,311.85	-176,038.77		
调整债务本金	23,568.00	-3,535.20		

（2）2020 年度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权益性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调整债务本金	5,550,363.00	-555,000.00		
调整债务本金	5,224,882.10	-522,488.00		
调整债务本金	3,648,114.84	-127,836.49		
调整债务本金	3,141,989.00	-125,679.56		
调整债务本金	2,529,819.37	-252,981.94		
调整债务本金	2,529,819.37	-138,945.12		
调整债务本金	2,306,100.00	-303,915.00		
调整债务本金	1,547,400.42	-134,962.76		
调整债务本金	1,500,000.00	-26,548.67		
调整债务本金	1,045,002.65	-67,142.34		
调整债务本金	912,540.00	-18,250.00		
调整债务本金	886,970.00	-44,348.00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 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 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权益性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调整债务本金	770,360.00	-38,518.00		
调整债务本金	408,077.00	-38,497.17		
调整债务本金	317,500.00	-47,625.00		
调整债务本金	307,518.00	-84,349.30		
调整债务本金	151,887.50	-10,632.13		
调整债务本金	130,600.00	-18,481.13		
调整债务本金	111,400.00	-10,509.43		
调整债务本金	100,373.80	-9,102.60		
调整债务本金	95,188.00	-15,408.00		
调整债务本金	75,000.00	-7,500.00		
调整债务本金	50,000.00	-20,000.00		
调整债务本金	23,908.50	-1,155.00		

(3) 2019 年度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 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 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权益性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调整债务本金	6,030,286.60	-422,120.06		
调整债务本金	3,020,196.50	-120,807.86		
调整债务本金	2,465,850.00	-175,812.50		
调整债务本金	788,528.00	-18,628.86		
调整债务本金	250,400.00	-25,040.00		
调整债务本金	217,200.00	-10,860.00		
调整债务本金	179,900.00	-17,990.00		
调整债务本金	121,000.00	-12,100.00		
调整债务本金	112,680.00	-33,804.00		
调整债务本金	47,887.50	-2,851.88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 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 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权益性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调整债务本金	38,920.00	-2,126.00		
调整债务本金	36,250.00	-3,000.00		
调整债务本金	27,500.00	-2,750.00		
调整债务本金	20,250.00	-2,025.00		
调整债务本金	6,180.00	-6,180.00		
调整债务本金	4,328.00	-216.40		
调整债务本金	4,000.00	-400.00		

（三）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机器视觉和光通信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四）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441,356,541.16	-4,627,517.16	436,729,024.00
合同资产		4,627,517.16	4,627,517.16
预收款项	105,033,719.27	-105,021,213.27	12,506.00
合同负债		94,999,381.49	94,999,381.49
其他流动负债		10,021,831.78	10,021,831.78

（五）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

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38,747,527.09	-1,610,502.33	37,137,024.76
使用权资产		12,490,136.82	12,490,13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1,504.29	7,041,504.29
其他应付款	10,982,027.98	-44,819.65	10,937,208.33
租赁负债		4,542,800.03	4,542,800.03
未分配利润	144,465,265.70	-602,320.33	143,862,945.37
盈余公积	5,074,887.84	-29,522.84	5,045,365.00
少数股东权益	1,765,601.86	-34,217.15	1,731,384.71

(六)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 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204,511.64
合　计	4,204,511.64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73,044.4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521,712.1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9,093.98	0.24	2,309,093.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699,157.25	99.76	22,542,266.83	2.35	936,156,890.42
合　计	961,008,251.23	100.00	24,851,360.81	2.59	936,156,890.42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9,093.98	0.32	2,309,093.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985,322.37	99.68	16,647,719.04	2.35	692,337,603.33
合　计	711,294,416.35	100.00	18,956,813.02	2.67	692,337,603.33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651,762.91	100.00	18,135,720.77	4.42	392,516,042.14
合　计	410,651,762.91	100.00	18,135,720.77	4.42	392,516,042.14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2,309,093.98	2,309,093.98	100.00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小　计	2,309,093.98	2,309,093.98	100.00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2,309,093.98	2,309,093.98	100.00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
小　计	2,309,093.98	2,309,093.98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91,594,552.53	22,542,266.83	5.76	310,341,442.36	16,647,719.04	5.36
关联方组合	567,104,604.72			398,643,880.01		
小　计	958,699,157.25	22,542,266.83	2.35	708,985,322.37	16,647,719.04	2.3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2,330,185.52	18,135,720.77	8.96
关联方组合	208,321,577.39		
小　计	410,651,762.91	18,135,720.77	4.42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3,935,308.13	17,696,765.41	5.00	296,789,953.89	14,839,497.68	5.00
1-2 年	32,505,422.24	3,250,542.22	10.00	12,092,769.40	1,209,276.94	10.00
2-3 年	4,919,759.40	1,475,927.82	30.00	986,894.80	296,068.44	30.00
3-4 年	226,062.76	113,031.38	50.00	317,896.58	158,948.29	50.00
4-5 年	8,000.00	6,000.00	75.00	40,000.00	30,000.00	75.00
5 年以上				113,927.69	113,927.69	100.00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　计	391,594,552.53	22,542,266.83	5.76	310,341,442.36	16,647,719.04	5.36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770,039.88	8,038,501.99	5.00
1-2年	32,495,302.76	3,249,530.28	10.00
2-3年	2,667,578.70	800,273.61	30.00
3-4年	608,561.08	304,280.54	50.00
4-5年	182,275.00	136,706.25	75.00
5年以上	5,606,428.10	5,606,428.10	100.00
小　计	202,330,185.52	18,135,720.77	8.96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731,565,337.47	514,287,018.82	289,262,297.35
1-2年	183,166,111.14	147,435,894.80	112,241,902.68
2-3年	43,733,645.88	49,016,958.46	2,667,578.70
3-4年	2,535,156.74	317,896.58	608,561.08
4-5年	8,000.00	40,000.00	264,995.00
5年以上		196,647.69	5,606,428.10
合　计	961,008,251.23	711,294,416.35	410,651,762.9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9,093.98							2,309,093.98
按组合计提	16,647,719.04	6,066,683.02	9,720.00			181,855.23		22,542,266.8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合　计	18,956,813.02	6,066,683.02	9,720.00			181,855.23		24,851,360.81

②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9,093.98						2,309,093.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35,720.77	2,507,435.08	491,297.96			4,486,734.77		16,647,719.04
合计	18,135,720.77	4,816,529.06	491,297.96			4,486,734.77		18,956,813.02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80,241.08	-56,539.46	9,000.00			396,980.85		18,135,720.77
合　计	18,580,241.08	-56,539.46	9,000.00			396,980.85		18,135,720.77

2）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艾利(广州)包装系统产品有限公司	136,751.70	银行存款
北京华信瑞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500.00	银行存款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05,000.00	银行存款
其他单位	127,046.26	银行存款
小　计	491,297.9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81,855.23	4,486,734.77	396,980.85

2）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西安吉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72,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广东长天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885.23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河北志腾彩印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安徽省三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其他单位	货款	5,97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小　计		181,855.23			

②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成都威路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57,16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客户 K	货款	1,14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深圳市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065,6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3,8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石家庄汤元防伪条码印务有限公司	货款	179,622.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8,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其他单位	货款	602,552.77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小　计		4,486,734.77			

③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帕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5,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东光县金港塑料厂	货款	69,463.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其他单位	货款	132,517.85	预期无法收回	事业部总经办核销审批	否
小　计		396,980.85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凌云光国际	238,183,550.42	24.78	
凌云视界	155,417,312.17	16.17	
凌云视迅	84,885,987.26	8.83	
苏州凌云光	78,986,945.39	8.22	
鸿海精密[注]	61,668,903.04	6.42	3,083,445.15
小　计	619,142,698.28	64.42	3,083,445.15

[注] 鸿海精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深圳裕展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凌云光国际	176,116,606.36	24.76	
凌云视界	99,467,053.64	13.98	
凌云视迅	49,365,825.13	6.9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6,614,795.13	6.55	2,330,739.757
凌云光通信	39,418,817.22	5.54	
小　计	410,983,097.48	57.77	2,330,739.757

[注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凌云光国际	105,781,475.68	25.76	
凌云视界	36,304,030.97	8.84	
凌云视迅	35,492,552.67	8.64	
客户 H	35,219,406.97	8.58	2,782,417.6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8,710,358.13	4.56	935,517.91
小　计	231,507,824.42	56.38	3,717,935.58

[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30,498.68	100.00	586,850.12	1.34	43,243,648.56
合　计	43,830,498.68	100.00	586,850.12	1.34	43,243,648.56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87,284.30	100.00	598,618.49	0.98	60,488,665.81
合　计	61,087,284.30	100.00	598,618.49	0.98	60,488,665.8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385,877.29	100.00	945,553.44	0.87	107,440,323.85
合　计	108,385,877.29	100.00	945,553.44	0.87	107,440,323.85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7,543,426.76			51,867,273.56		
账龄组合	6,287,071.92	586,850.12	9.33	9,220,010.74	598,618.49	6.49
其中：1年以内	4,301,599.18	215,079.96	5.00	8,378,677.60	418,933.88	5.00
1-2年	1,442,836.32	144,283.63	10.00	643,192.14	64,319.21	10.00
2-3年	424,503.42	127,351.03	30.00	110,758.00	33,227.40	30.00
3-4年	30,750.00	15,375.00	50.00	10,490.00	5,245.00	50.00
4-5年	10,490.00	7,867.50	75.00			
5年以上	76,893.00	76,893.00	100.00	76,893.00	76,893.00	100.00
小　计	43,830,498.68	586,850.12	1.34	61,087,284.30	598,618.49	0.9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5,449,715.43		
股东历史借款组合	1,373,751.32		
账龄组合	11,562,410.54	945,553.44	8.18
其中：1年以内	7,213,860.00	360,693.00	5.00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4,074,024.11	407,402.41	10.00
2-3 年	121,883.43	36,565.03	30.00
3-4 年	22,000.00	11,000.00	50.00
4-5 年	3,000.00	2,250.00	75.00
5 年以上	127,643.00	127,643.00	100.00
小　计	108,385,877.29	945,553.44	0.87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5,292,260.44	31,837,759.46	76,846,961.48
1-2 年	10,163,967.27	5,517,323.81	12,435,175.53
2-3 年	430,402.71	4,928,839.00	4,253,973.28
3-4 年	2,308,851.34	4,142,579.85	14,605,889.18
4-5 年	4,142,579.85	14,583,889.18	3,000.00
5 年以上	11,492,437.07	76,893.00	240,877.82
小　计	43,830,498.68	61,087,284.30	108,385,877.2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18,933.88	64,319.21	115,365.40	598,618.4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2,141.82	72,141.82		
--转入第三阶段		-42,450.34	42,450.3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1,712.10	50,272.94	69,670.79	-11,768.37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5,079.96	144,283.63	227,486.53	586,850.12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60,693.00	407,402.41	177,458.03	945,553.4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2,159.61	32,159.61		
--转入第三阶段		-11,075.80	11,075.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400.49	-364,167.01	-73,168.43	-346,934.9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18,933.88	64,319.21	115,365.40	598,618.49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53,036.65	47,778.68	1,587,845.03	2,088,660.36
期初数在本期	——	——	——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203,701.21	203,701.21		
--转入第三阶段		-12,188.34	12,188.3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1,357.56	168,110.86	-1,402,575.34	-1,123,106.9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000.00	20,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60,693.00	407,402.41	177,458.03	945,553.44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0,000.00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肥工业大学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	否
小　计		20,000.0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3,029,266.49	2,988,726.76	2,997,876.97
拆借款	37,543,426.76	51,867,273.56	99,251,416.83
代垫款		3,080,378.58	
备用金	656,975.52	1,287,976.88	1,199,996.86
应收即征即退款			2,921,209.56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英才基金	2,600,829.91	1,502,709.42	1,600,206.62
往来款		360,219.10	415,170.45
小　计	43,830,498.68	61,087,284.30	108,385,877.29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凌云光国际	拆借款	8,023,229.26	1 年以内	18.30	
		8,721,130.95	1-2 年	19.90	
		5,899.29	2-3 年	0.01	
		2,278,101.34	3-4 年	5.20	
		4,132,089.85	4-5 年	9.43	
		11,415,544.07	5 年以上	26.04	
凌云天博	拆借款	1,319,771.94	1 年以内	3.01	
凌云光子	拆借款	1,278,267.54	1 年以内	2.92	
解利红	英才基金	30,311.64	1 年以内	0.07	1,515.58
		305,753.42	2-3 年	0.70	91,726.03
柴红智	英才基金	29,978.31	1 年以内	0.07	1,498.92
		300,000.00	1-2 年	0.68	30,000.00
小　计		37,840,077.61		86.33	124,740.5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凌云光国际	拆借款	15,053,549.36	1 年以内	24.65	
		4,818,081.00	2-3 年	7.89	
		4,132,089.85	3-4 年	6.76	
		14,583,889.18	4-5 年	23.87	
凌云光子	拆借款	6,464,228.44	1 年以内	10.58	
		2,399,264.91	1-2 年	3.93	
凌云天博	拆借款	1,590,414.70	1 年以内	2.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438,793.45	1-2 年	3.99	
富联凌云光	代垫款	3,080,378.58	1 年以内	5.04	154,018.9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82	25,000.00
小　计		55,060,689.47		90.13	179,018.93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凌云光子	拆借款	63,697,172.54	1 年以内	58.76	
凌云光国际	拆借款	4,818,081.00	1-2 年	4.45	
		4,132,089.85	2-3 年	3.81	
		14,583,889.18	3-4 年	13.46	
凌云控股	拆借款	1,311,659.69	1 年以内	1.21	
		2,615,545.21	1-2 年	2.41	
凌云天博	拆借款	3,322,586.74	1 年以内	3.0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应收即征即退税款	2,921,209.56	1 年以内	2.70	146,060.48
小　计		97,402,233.77		89.87	146,060.4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692,203.52		250,692,203.52	160,259,051.97		160,259,051.97
对联营、合营	109,051,177.18		109,051,177.18	81,615,133.97		81,615,133.9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投资						
合计	359,743,380.70		359,743,380.70	241,874,185.94		241,874,185.9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056,619.82		139,056,619.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254,570.02		25,254,570.02
合　计	164,311,189.84		164,311,189.84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凌云光通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凌云视界	23,102,886.35	1,432,101.39		24,534,987.74		
凌云光子	28,881,905.27	46,956,978.33		75,838,883.60		
凌云天博	93,402,355.93	8,044,931.33		101,447,287.26		
凌云光国际	707,100.00			707,100.00		
凌云视迅	4,164,804.42	3,999,140.50		8,163,944.92		
苏州凌云光		30,000,000.00		30,000,000.00		
小　计	160,259,051.97	90,433,151.55		250,692,203.52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凌云光通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凌云视界	21,670,784.96	1,432,101.39		23,102,886.35		
凌云光子	20,620,493.51	8,261,411.76		28,881,905.27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凌云天博	83,599,677.43	9,802,678.50		93,402,355.93		
凌云光国际		707,100.00		707,100.00		
凌云视迅	3,165,663.92	999,140.50		4,164,804.42		
小　计	139,056,619.82	21,202,432.15		160,259,051.97		

3）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凌云光通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凌云视界	20,266,437.47	1,404,347.49		21,670,784.96		
凌云光子	11,517,213.36	9,103,280.15		20,620,493.51		
凌云天博	73,917,265.84	9,682,411.59		83,599,677.43		
凌云光国际						
凌云视迅	2,166,523.42	999,140.50		3,165,663.92		
小　计	112,867,440.09	26,189,179.73		139,056,619.82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27,651,719.35			-1,635,900.00	-873,001.12
超纳视觉	4,965,438.01		4,945,056.19	-20,381.82	
富联凌云光	48,997,976.61			4,771,366.92	
北京悟略		10,000,000.00		-130,994.20	
小　计	81,615,133.97	10,000,000.00	4,945,056.19	2,984,090.90	-873,001.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23,107,184.62	2,837,175.00			45,412,827.85	
超纳视觉						
富联凌云光					53,769,343.53	
北京悟略					9,869,005.80	
小　计	23,107,184.62	2,837,175.00			109,051,177.18	

2）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20,178,376.23			8,167,251.09	1,197,542.03
超纳视觉	5,076,193.79			-110,755.78	
富联凌云光		49,000,000.00		-2,023.39	
小　计	25,254,570.02	49,000,000.00		8,054,471.92	1,197,542.0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1,891,450.00			27,651,719.35	
超纳视觉					4,965,438.01	
富联凌云光					48,997,976.61	
小　计		1,891,450.00			81,615,133.97	

3）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15,372,437.09			6,270,232.53	12,579.05
超纳视觉		5,000,000.00		76,193.79	
小　计	15,372,437.09	5,000,000.00		6,346,426.32	12,579.0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长光辰芯	-720,292.44	756,580.00			20,178,376.23	
超纳视觉					5,076,193.79	
小　计	-720,292.44	756,580.00			25,254,570.0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0,103,140.58	768,787,726.84	831,286,382.90	562,024,123.85
其他业务	245,342,759.44	316,509.99	118,840,057.61	898,471.97
合　计	1,295,445,900.02	769,104,236.83	950,126,440.51	562,922,595.8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50,103,140.58	768,787,726.84	831,286,382.90	562,024,123.8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2,764,947.90	409,335,137.13
其他业务	59,179,698.35	1,117,264.36
合　计	681,944,646.25	410,452,401.49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薪福利费	124,157,637.43	80,686,329.60	66,824,541.48
材料费	16,411,029.74	10,092,824.03	4,311,275.45
折旧摊销费用	13,966,228.70	12,523,340.43	10,864,258.75
差旅费	6,245,814.86	3,290,071.56	3,782,441.17
咨询服务费	5,235,975.43	2,197,954.82	2,282,123.26
测试化验加工费	1,446,318.27	156,856.62	421,684.17
房租类费用	474,680.73	169,552.76	632,096.83
其　他	1,582,907.73	343,560.97	960,940.44
合　计	169,520,592.89	109,460,490.79	90,079,361.55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4,090.90	8,054,471.92	6,346,426.3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73,941.64	-256,444.69	-615,121.51
子公司分配股利		3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01,241.09	2,527,106.28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800.00		
非金融机构拆借款利息收入	125,994.29	175,711.72	1,962,825.29
合　计	2,660,943.55	38,874,980.04	10,221,236.38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4	13.25	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10.86	2.99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37	0.4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30	0.43	0.3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1,864,177.63	131,933,623.00	37,247,081.10
非经常性损益		B	18,708,563.84	22,364,276.53	20,809,03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3,155,613.79	109,569,346.47	16,438,043.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25,827,130.17	749,850,803.85	358,705,264.4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300,000,000.00	315,853,333.3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5	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30,6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3,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1	39,943,417.06	43,708,696.52	43,966,564.1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6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2		1,414,188.12	-5,952,326.9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被投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3	23,107,184.62		-720,292.4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4.00		6
	反向吸收合并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12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东进行补出资	I5		8,000,000.00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5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6	382,514.95	-6,680,181.32	751,180.3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6	6	6	6
	执行新租赁准则减少的期初净资产	I7	-631,843.1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7	12.00		
	凌云香港注销银行账户余额汇入	I8	113,927.6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8	11.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1,439,097,170.41	996,022,300.34	501,635,81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1.94	13.25	7.43

(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1,864,177.63	131,970,731.31	37,403,886.00
非经常性损益		B	18,708,563.84	22,364,276.53	20,809,03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3,155,613.79	109,606,454.78	16,594,848.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25,827,130.17	803,879,005.59	412,576,661.2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300,000,000.00	315,853,333.3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5	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30,6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3,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1	39,943,417.06	43,708,696.52	43,966,564.1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6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2		1,414,188.12	-5,952,326.9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被投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3	23,107,184.62		-720,292.4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4.00		6
	反向吸收合并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12	
	股东进行补出资	I5		8,000,000.00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5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6	382,514.95	-6,680,181.32	751,180.3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6	6	6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变动	I7		-54,065,310.0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7		9	
	执行新租赁准则减少的期初净资产	I8	-631,843.1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8	12.00		
	凌云香港注销银行账户余额汇入	I9	113,927.6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9	11.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1,439,097,170.41	1,009,520,073.70	555,585,611.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C/L	10.64	10.86	2.9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1,864,177.63	131,933,623.00
非经常性损益	B	18,708,563.84	22,364,27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3,155,613.79	109,569,346.47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11,253,13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56,962,791.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9,443,985.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3,037,209.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3
股改影响	F3		79,302,885.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3		1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360,000,000.00	352,213,102.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8	0.37

2）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1,864,177.63	131,970,731.31
非经常性损益	B	18,708,563.84	22,364,27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3,155,613.79	109,606,454.78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55,241,73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56,962,791.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9,443,985.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3,037,209.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3
股改影响	F3		79,302,885.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3		12
因反向吸收合并减少股份数	H		43,988,60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9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360,000,000.00	363,210,252.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3	0.3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4,202.99	66,826.38	-18.89	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增加及拓展业务运营资金支出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82,085.99	55,941.73	46.73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8,801.80	3,874.75	127.16	主要公司因疫情影响增加采购备货部分材料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06.58	1,841.49	52.41	主要系子公司有 926.67 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在 2021 年末尚未退回所致
存货	38,739.19	23,223.84	66.81	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和在手订单增加及芯片供应紧张，增加备货所致
合同资产	2,360.41	1,097.22	115.13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75	721.67	207.03	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8,670.59	3,115.33	178.32	主要系新型显示检测项目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3,537.44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3.04	1,651.37	75.19	主要系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和应收余额增长信用减值损失增长所致
短期借款	16,852.72	1,812.33	829.89	主要系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40,236.28	28,647.46	40.4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合同负债	14,303.64	10,853.61	31.7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467.90	9,232.05	-73.27	主要系为个人股东代扣的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税款于 2021 年缴纳及加强内部结算管理及时开具发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8.75	1,176.08	73.35	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2,488.76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42.67	1,212.12	109.77	系根据公司精英计划给员工计提的奖金激励，仍在锁定期故期末余额累计增长所致
预计负债	2,436.25	1,755.48	38.78	主要系公司维保义务随收入增长而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88,603.13	82,286.68	7.68	主要系摊销等待期股权激励费用及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43,611.99	175,549.49	38.77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62,300.15	114,861.63	41.30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0,591.81	16,464.38	25.07	主要系随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业务招待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18,363.88	14,871.18	23.49	主要系随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管理人员薪酬等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28,061.49	17,621.15	59.25	主要系随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研发项目数量、人数和研发人员薪酬等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6,032.84	4,425.43	36.32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增值税即征即退对应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41.25	-352.86	421.81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长所致

2.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6,826.38	39,451.05	69.39	主要系新增外部投资者投入资本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5,941.73	44,135.65	26.75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3,874.75	1,773.30	118.51	主要系公司考虑疫情影响主动增加部分材料的备货所致
存货	23,223.84	20,477.59	13.41	随业务增长和在手订单增加，增加期末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62.83	2,018.48	131.01	主要系留抵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161.51	2,525.46	223.17	主要系新增对联营企业富联凌云光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6,520.62	25,270.31	4.95	主要系公司新购的房产原值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115.33	565.05	451.34	主要系新增 X 项目的建设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无形资产	1,712.60	607.41	181.95	主要系新增外购的 SAP 软件系统所致
短期借款	1,812.33	15,305.75	-88.16	主要系本年借款到期，未再续借所致
应付账款	28,647.46	24,266.29	18.05	随业务增长和在手订单增加，同供应商的采购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331.32	6,325.24	31.72	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年末计提的工资和年终奖金较前期增加所致所致
应交税费	9,232.05	3,159.71	192.18	主要系随公司业务的增长，增值税额增加，同时收入利润额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及为个人股东代扣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个税尚未缴纳导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股本	36,000.00	1,125.31	3,099.12	主要系 2020 年新增外部投资、股改净资产转增和资本公积转增所致
资本公积	82,286.68	37,024.86	122.25	主要系 2020 年新增外部投资、股改净资产转增和资本公积转增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5,549.49	143,067.41	22.70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14,861.63	94,011.49	22.18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报关及运邮费于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销售费用	16,464.38	17,368.45	-5.21	系随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业务招待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增长及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报关及运邮费于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管理费用	14,871.18	13,151.78	13.07	系随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管理人员薪酬等增长明显所致
研发费用	17,621.15	15,426.03	14.23	系随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研发项目数量、人数和研发人员薪酬等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4,425.43	3,641.92	21.51	主要系增值税退税款增长所致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_未经_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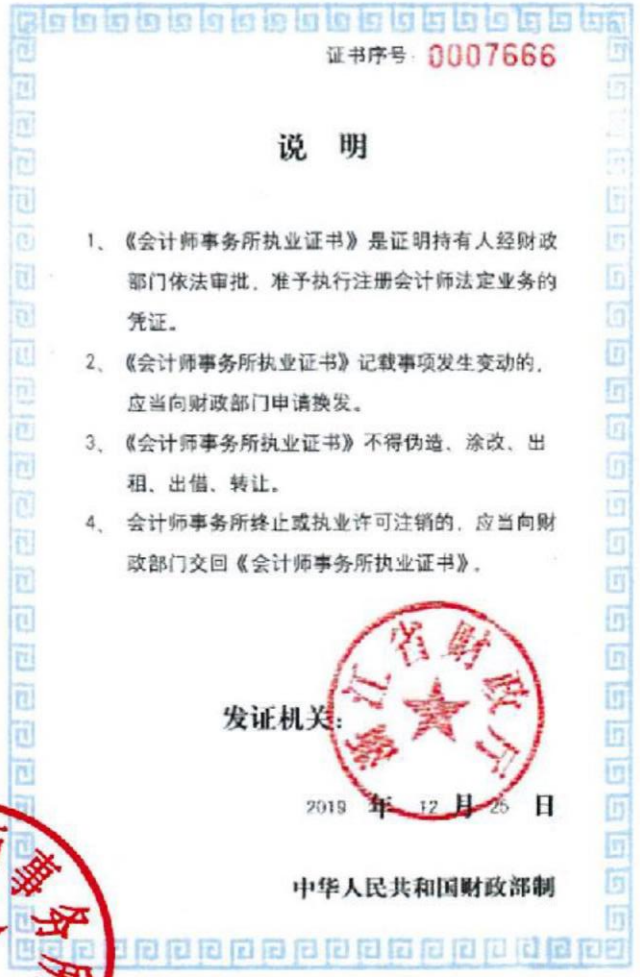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1年6月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1年6月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立新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第 8-2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6-371 号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凌云光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凌云光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02,201,977.75	542,029,870.34	短期借款		167,340,220.25	168,527,171.38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0,134,507.59	78,263,016.27	应付票据		7,091,657.93	
应收账款	2	879,891,058.97	820,859,921.71	应付账款		415,430,995.10	402,362,789.74
应收款项融资		19,143,740.40	25,268,424.85	预收款项		802,250.67	458,063.48
预付款项		98,596,961.57	88,017,950.37	合同负债		121,661,698.50	143,036,384.3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1,974,945.17	28,065,842.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98,006,795.09	75,947,326.98
存货		438,193,786.18	387,391,911.77	应交税费		18,318,427.31	24,678,985.50
合同资产		21,852,952.25	23,604,103.69	其他应付款		5,432,146.93	4,317,226.1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	66,629,995.10	38,269,176.1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98,619,924.98	2,031,770,21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98,862.52	20,387,504.74
				其他流动负债		12,468,980.85	14,032,521.02
				流动负债合计		863,152,035.15	853,747,973.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891,876.29	24,887,601.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457,170.01	25,426,746.46
				预计负债	4	25,443,208.05	24,362,521.17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75,066,008.98	76,919,66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358,263.33	180,096,534.27
长期应收款				负债合计		1,054,510,298.48	1,033,844,507.55
长期股权投资		114,394,207.58	109,051,17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7,525.81	22,157,525.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250,722,041.12	254,895,283.86	永续债			
在建工程		121,571,646.32	86,705,937.40	资本公积		893,803,626.48	886,031,287.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库存股			
油气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5,370,603.05	-6,197,266.16
使用权资产		37,828,425.38	35,374,442.26	专项储备			
无形资产		21,002,941.12	21,717,928.52	盈余公积		20,029,241.52	20,029,241.52
开发支出				一般风险准备			
商誉				未分配利润		286,097,851.83	300,743,246.48
长期待摊费用		8,732,208.81	8,966,05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560,116.78	1,560,606,50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06,894.44	28,930,423.01	少数股东权益		4,434,268.20	5,864,10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8,867.90	746,13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994,384.98	1,566,470,61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884,758.48	568,544,903.37				
资产总计		2,613,504,683.46	2,600,315,12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3,504,683.46	2,600,315,12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6,917,966.98	129,634,656.52	短期借款		107,840,220.25	119,027,17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4,965,755.91	53,707,173.4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021,435,304.91	936,156,890.42	应付账款		275,601,928.17	303,124,342.13
应收款项融资		9,919,779.73	8,359,295.73	预收款项		337,684.79	352,085.41
预付款项		91,246,137.88	84,298,227.40	合同负债		56,632,994.63	60,888,447.01
其他应收款		10,920,022.91	43,243,648.56	应付职工薪酬		53,455,045.22	42,078,710.18
存货		132,981,484.59	130,135,363.67	应交税费		7,648,493.50	10,250,061.91
合同资产		9,639,472.47	9,586,051.72	其他应付款		56,948,930.97	4,967,308.6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62,066.67	11,831,085.70
其他流动资产		4,602,568.85	8,798,636.10	其他流动负债		7,264,619.19	7,680,768.13
流动资产合计		1,412,628,494.23	1,403,919,943.56	流动负债合计		575,291,983.39	560,199,98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870,159.36	12,558,673.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442,779.65	13,846,425.93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73,605,243.41	75,143,588.97
长期股权投资		368,392,826.05	359,743,38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0,455.19	22,150,45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18,182.42	130,048,688.26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713,710,165.81	690,248,668.74
固定资产		241,978,001.74	246,114,10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21,463,732.02	86,544,274.0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20,692,859.21	15,729,933.62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3,717,040.20	14,206,166.91	资本公积		946,550,866.50	938,778,527.13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151,304.51	324,540.91
长期待摊费用		814,447.64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4,883.43	7,489,764.51	盈余公积		20,029,241.52	20,029,24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8,867.90	746,132.07	未分配利润		173,100,029.27	147,263,17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913,113.38	752,724,20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831,441.80	1,466,395,483.30
资产总计		2,213,541,607.61	2,156,644,15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3,541,607.61	2,156,644,15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5,519,405.28	417,084,614.04
其中：营业收入	1	525,519,405.28	417,084,614.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8,574,901.84	466,816,780.73
其中：营业成本	1	358,778,107.49	303,147,350.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0,712.35	2,034,772.70
销售费用	2	64,415,096.39	49,822,916.90
管理费用	3	50,120,543.14	44,287,814.24
研发费用	4	82,602,361.70	60,936,933.12
财务费用		1,518,080.77	6,586,993.11
其中：利息费用		2,947,747.19	500,224.38
利息收入		1,430,786.30	1,092,479.96
加：其他收益		10,702,180.47	9,056,75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4,744.84	3,821,05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82,231.12	3,722,218.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8,864.07	-1,274,91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5,274,512.38	-4,051,60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84,219.56	-42,180,877.55
加：营业外收入	6	138,869.63	329,506.11
减：营业外支出	7	748.42	35,459.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46,098.35	-41,886,830.97
减：所得税费用	8	-6,070,867.49	-14,742,35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5,230.86	-27,144,473.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5,230.86	-27,144,473.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5,394.65	-26,749,033.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9,836.21	-395,44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6,663.11	554,2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6,663.11	554,230.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7.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7.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6,663.11	555,637.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236.40	-436,500.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9,899.51	992,138.5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48,567.75	-26,590,24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18,731.54	-26,194,80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9,836.21	-395,440.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2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79,031,147.71	222,790,529.19
减：营业成本		153,834,830.31	138,842,042.89
税金及附加		716,708.22	906,572.36
销售费用		28,807,545.19	24,701,302.74
管理费用		33,065,673.05	29,113,968.86
研发费用		48,576,397.27	36,572,814.96
财务费用		1,729,693.81	3,688,525.77
其中：利息费用		2,127,500.36	357,901.40
利息收入		576,519.01	422,017.18
加：其他收益		8,126,580.23	6,175,47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8,234.25	3,741,92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82,231.12	3,722,218.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438.26	714,26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6,027.57	-2,349,423.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50.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24,525.03	-2,818,308.70
加：营业外收入		67,960.00	135,333.00
减：营业外支出		748.42	4,78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91,736.61	-2,687,763.23
减：所得税费用		-3,445,118.92	-5,370,011.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36,855.53	2,682,248.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36,855.53	2,682,248.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236.40	-436,500.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236.40	-436,500.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236.40	-436,500.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63,619.13	2,245,748.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112,418.41	390,279,051.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98,411.20	6,537,42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4,331.82	16,763,36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235,161.43	413,579,84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076,849.63	302,810,77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657,182.53	145,536,58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5,042.99	20,454,53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19,776.05	34,666,87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158,851.20	503,468,77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3,689.77	-89,888,93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5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9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0.00	23,111,89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60,002.57	7,329,43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60,002.57	77,329,43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7,042.57	-54,217,53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358,951.68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58,951.68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903,908.30	6,329,61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9,804.96	25,300,03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590.22	3,655,15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79,303.48	35,284,81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351.80	24,715,18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854.40	570,59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69,938.54	-118,820,69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70,516.51	658,675,40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00,577.97	539,854,71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615,003.78	136,304,92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3,809.88	5,732,36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7,679.27	3,307,09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16,492.93	145,344,39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26,446.28	141,270,12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36,345.02	80,957,24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2,226.77	8,257,12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8,905.69	17,085,01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83,923.76	247,569,5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2,569.17	-102,225,12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973.58	3,056,9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933.58	3,056,9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81,966.18	7,012,19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1,966.18	7,012,19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6,032.60	-3,955,25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358,951.68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58,951.68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903,908.30	1,329,61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6,571.63	25,173,61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941.73	2,185,55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08,421.66	28,688,79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9,469.98	41,311,20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32.63	-143,82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52,166.04	-65,013,00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1,929.33	283,510,49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09,763.29	218,497,488.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有限），凌云光有限系由姚毅、杨艺、蒲进勇、张殿斌、王岩松、周仁忠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24262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凌云光有限（曾用名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凌云光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2342210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机器视觉和光通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公司提供此类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

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差错更正

年初至本中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四、经营季节性

公司主要从事机器视觉和光通信业务，其中机器视觉产品的客户大多处于下游消费电子制造业或检测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的新品发布多居于二季度末或四季度末，受到其新品发布、固定资产投资等多重影响，客户的验收及公司提供的驻场服务，也多处于下半年，因此呈现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2 年 1 月-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1 年 1 月-3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9,257.39	74,045.97
银行存款	384,741,320.58	523,596,470.54
其他货币资金	17,401,399.78	18,359,353.83

合　计	402,201,977.75	542,029,870.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555,097.72	85,776,268.44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3月31日包括：履约保函保证金10,308,656.99元，履约保函保证金利息收入881.17元；应付票据保证金7,091,657.93元；政府拨付“2020年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利息203.69元，该资金用于补偿贷款利息，使用时需提供利息支出凭据申领。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53,373.98	0.77	6,553,373.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498,525.63	99.23	53,607,466.66	5.74	879,891,058.97
合　计	940,051,899.61	100.00	60,160,840.64	6.40	879,891,058.9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94,773.18	0.89	7,794,773.1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715,968.14	99.11	50,856,046.43	5.83	820,859,921.71
合　计	879,510,741.32	100.00	58,650,819.61	6.67	820,859,921.7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3,271,180.00	3,271,180.00	100.00	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归还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2,309,093.98	2,309,093.98	100.00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

云南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100.00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公司	106,100.00	106,100.00	100.00	长账龄，客户回款困难
其他单位	27,000.00	27,000.00	100.00	长账龄，客户回款困难
小　计	6,553,373.98	6,553,373.98	100.00	

3）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0,766,240.86	43,558,192.03	5.00
1-2年	51,570,027.67	5,137,122.77	10.00
2-3年	8,551,546.27	2,565,463.88	30.00
3-4年	432,184.71	216,092.36	50.00
4-5年	191,722.00	143,791.50	75.00
5年以上	1,986,804.12	1,986,804.12	100.00
小　计	933,498,525.63	53,607,466.66	5.74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870,766,240.86
1-2年	51,570,027.67
2-3年	9,391,546.27
3-4年	2,741,278.69
4-5年	196,722.00
5年以上	5,386,084.12
合　计	940,051,899.6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年初至本中期末增加			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	7,794,773.18				1,241,399.20			6,553,373.98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56,046.43	2,770,920.23				19,500.00		53,607,466.66
小　计	58,650,819.61	2,770,920.23			1,241,399.20	19,500.00		60,160,840.64

2）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云南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银行存款
中国广电山西网络有限公司	521,399.20	银行存款
小　计	1,241,399.2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9,500.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43,317,192.91	15.25	7,165,859.6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70,117,479.81	7.46	4,096,934.15
RCS & RDS S.A.	48,617,136.77	5.17	2,430,856.8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3]	46,915,087.13	4.99	2,345,754.36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 4]	25,564,202.84	2.72	1,278,210.14
小　计	334,531,099.46	35.59	17,317,615.14

[注 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工业富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3］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4］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顶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增值税	32,126,189.57		32,126,189.57	32,857,134.22		32,857,134.22
结构性存款及利息	30,223,125.00		30,223,125.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4,280,680.53		4,280,680.53	5,412,041.93		5,412,041.93
合　计	66,629,995.10		66,629,995.10	38,269,176.15		38,269,176.15

4.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	25,443,208.05	24,362,521.17	售后维护
合　计	25,443,208.05	24,362,521.17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525,519,405.28	417,084,614.04
营业成本	358,778,107.49	303,147,350.6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1]	56,489,145.54	10.7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34,048,696.45	6.4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5,492,711.46	4.85
RCS & RDS S.A.	18,316,959.07	3.49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4]	10,652,347.73	2.03
小　计	144,999,860.25	27.60

[注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试验中心、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国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湖南航天机电设备与特种材料研究所的收入

[注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

[注 4]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北京航天康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空间机电研究所、西安航天精密机电研究所、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的收入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工薪福利费	42,146,377.70	31,451,236.81

差旅交通费	2,341,879.06	2,372,097.86
售后维保费	10,568,714.05	7,062,116.10
业务招待费	4,367,472.86	2,858,283.49
市场推广费	875,215.21	2,893,985.44
咨询服务费	1,768,394.15	1,585,705.14
房租物业费	278,603.38	391,961.25
折旧摊销费	1,027,932.81	794,265.19
其　他	1,040,507.17	413,265.62
合　计	64,415,096.39	49,822,916.90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工薪福利费	29,107,838.23	23,461,861.18
股权激励	7,138,303.71	11,040,502.58
咨询服务费	2,569,816.70	2,505,073.69
办公费	2,594,257.40	2,353,762.60
折旧摊销费	5,600,423.47	2,159,314.43
房租物业费	1,125,821.92	1,461,924.83
业务招待费	1,314,192.72	513,067.77
差旅交通费	320,812.11	322,336.12
其　他	349,076.88	469,971.04
合　计	50,120,543.14	44,287,814.24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工薪福利费	64,658,709.35	45,057,127.92
材料费	7,349,114.14	8,710,360.60
折旧摊销费用	3,934,271.04	4,010,171.48

差旅费	2,330,029.60	946,484.05
咨询服务费	3,392,650.81	1,921,119.41
房租类费用	293,224.20	155,584.87
测试化验加工费	84,885.79	28,351.62
其　他	559,476.77	107,733.17
合　计	82,602,361.70	60,936,933.12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存货跌价损失	-3,753,587.27	-3,689,657.4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20,925.11	-361,948.66
合　计	-5,274,512.38	-4,051,606.11

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960.00	
往来挂账清理		7,252.88
赔偿款收入	46,900.00	108,039.20
违约金		133,333.00
其　他	69,009.63	80,881.03
合　计	138,869.63	329,506.11

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税收滞纳金	748.42	287.53
其　他		35,172.00
合　计	748.42	35,459.53

8.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05,603.94	872,135.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76,471.43	-15,614,493.33
合　计	-6,070,867.49	-14,742,357.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利润总额	-22,146,098.35	-41,886,830.9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21,914.75	-6,283,024.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9,476.11	1,402,181.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4,627.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2,974.49	719,297.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2,334.67	-558,332.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53,773.71	1,368,211.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333,890.16	-9,136,062.10
所得税费用	-6,070,867.49	-14,742,357.3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毅、杨艺（姚毅配偶）。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自然人姓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姚毅	55.6216	55.6216
杨艺	6.5388	6.5388

2.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	联营企业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凌云光）	联营企业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影	总经理助理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艺姐姐的配偶张殿斌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严的配偶孙维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鸿海系[注]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公司）	5%以上股东

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香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
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赵严的配偶孙维娜担任董事并持股 20%的企业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3.9216%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的企业[注 2]
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纳视觉）	2021 年 6 月前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50,376 股的公司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鸿海系[注]

[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即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将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列为公司关联方，统称鸿海系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数	上年度可比中期数
长光辰芯	采购商品	2,654,867.26	943,318.59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940.72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78,717.88	5,691,141.05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26.55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5,389.38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603.77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9,646.02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008.85	
小　计		7,024,259.71	6,687,400.3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数	上年度可比中期数

深圳裕展公司	销售商品	5,212,064.00	2,299,750.96
富联凌云光	销售商品	1,734,010.00	
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982.30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380.53
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1.77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3,805.32	147,522.12
FOXCONN HON HAI TECH IN MEGA DEV PL	销售商品		9,395.86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09.73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8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50.00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06.00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000.00	152,980.00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50.00	153,304.00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23.01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6,300.00	
小　计		8,337,429.32	3,014,113.36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毅、杨艺、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子）	38,000,000.00	2017.11.22	其他说明 1)	否

姚毅、凌云光股份	5,000,000.00	2020.2.24	其他说明 2)	否
姚毅、凌云光股份	5,000,000.00	2020.4.13	其他说明 2)	否
姚毅、杨艺	32,560,450.67	2021.9.8	其他说明 3)	否
凌云光股份	20,000,000.00	2021.10.20	其他说明 4)	否
凌云光股份	9,500,000.00	2021.12.16	其他说明 5)	否
姚毅、杨艺	50,000,000.00	2021.11.12	其他说明 6)	否
姚毅	166,463.37	2021.10.25	其他说明 7)	否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47875 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并以房产（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12745 号）作抵押。贷款总额为 7,6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96 个月，首次提款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针对该贷款合同，2017 年 11 月 22 日，姚毅、杨艺、凌云光子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 7,60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本合同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

2) 2019 年 11 月 20 日姚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9 年 11 月 12 日凌云光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3) 2021 年 9 月 6 日姚毅、杨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期间向该行取得 7,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2,560,450.67 元。

4)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凌云光股份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3,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5)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凌云光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方洲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内向该行取得 1,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950.00 万元。

6) 2021 年 11 月 12 日姚毅、杨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向该行取得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7) 2019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迅）与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原出租方)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承租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0 楼，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首期含税租金为 159,225.84 元，含税月租金为 108,563.07 元，最后一期含税租金为 57,900.30 元。2021 年 10 月 25 日，凌云视迅与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出租方)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二(主体变更)及《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三(调整条款)，含税租金未发生变化，税率由 5%变更为 9%。同时，本次合同主体变更由姚毅作为保证人，为凌云视迅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租金为 166,463.37 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本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金额	年初至本中期末拆出	年初至本中期末收回	期末余额
富联凌云光	2021 年 1-3 月	3,056,940.00		3,056,94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出利息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富联凌云光	资金拆借利息	29,583.88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76,716.31	5,469,409.98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凌云香港注销银行账户余额汇入

2021 年 1 月，凌云香港将其银行账户注销，并将账户内剩余资金 17,460.4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3,927.69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视同实际控制人捐赠，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3,927.69 元。

(2) 向实际控制人之女姚淑君支付报酬

自 2021 年 1 月起，实际控制人之女姚淑君在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专员，2021 年 1-3 月公司向其支付报酬共 24,112.8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富联凌云光	79,086,448.79	3,954,322.44	106,356,425.37	5,317,821.27
	深圳裕展公司			50,233,978.24	2,511,698.91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15,875.00	55,793.75	4,469,263.00	223,463.15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3,880,987.80	194,049.39	3,880,987.80	194,049.39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36,600.00	11,830.00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79,891.00	3,994.55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44,070.00	2,203.50	44,070.00	2,203.50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5,368.00	768.40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8,000.00	29,400.00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2,636,629.00	131,831.45	2,636,629.00	131,831.45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959,935.00	47,996.75	308,716.00	15,435.80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18,650.00	5,932.50		
小　计		88,430,595.59	4,421,529.78	168,261,928.41	8,413,096.42
应收票据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3,692.50	
小　计				73,692.50	
预付款项					
	长光辰芯	1,716,407.08		2,935,450.72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56,603.77	
小　计		1,716,407.08		2,992,054.4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长光辰芯		16,991.15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1,890.00	59,433.62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975,338.49	4,748,054.63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768.28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8,008.85	74,462.39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3,093,582.92	1,799,097.08

小　计		7,145,588.54	6,698,038.87
合同负债			
	深圳裕展公司		44,780.00
小　计			44,78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401,399.78	履约保函保证金、保证金利息、应付票据保证金和政府补助的政府投贷奖
应收票据	61,647,364.03	票据贴现及背书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41,136,841.65	银行贷款抵押
合　计	220,185,605.46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6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4,330.35	2,342,60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048.75	48,982.0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958.9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473.82	362,08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634,812.92	2,808,622.7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53,800.09	420,98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085.93	278,17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3,926.90	2,109,461.6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04	-0.04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0.05	-0.0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645,394.65
非经常性损益		B	2,893,92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539,321.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560,606,508.9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1	7,138,303.7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1.50
	被投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2	634,035.6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50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3	826,663.1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1.50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1,557,583,31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0.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3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0,220.20	54,202.99	-25.80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对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013.45	7,826.30	-35.94	主要系公司上期末应收票据在本期收回金额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63.00	3,826.92	74.11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12,157.16	8,670.59	40.21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本期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0.69	2,893.04	30.34	主要系一季度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对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389.19	2,488.76	36.18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2,551.94	41,708.46	26.00	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5,877.81	30,314.74	18.35	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6,441.51	4,982.29	29.29	主要系公司进行业务扩张所致
管理费用	5,012.05	4,428.78	13.17	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相应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260.24	6,093.69	35.55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	151.81	658.70	-76.95	主要系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7.45	-405.16	30.18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存货及合同资产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607.09	-1,474.24	-58.82	主要系公司2022年一季度较2021年一季度经营状况好所致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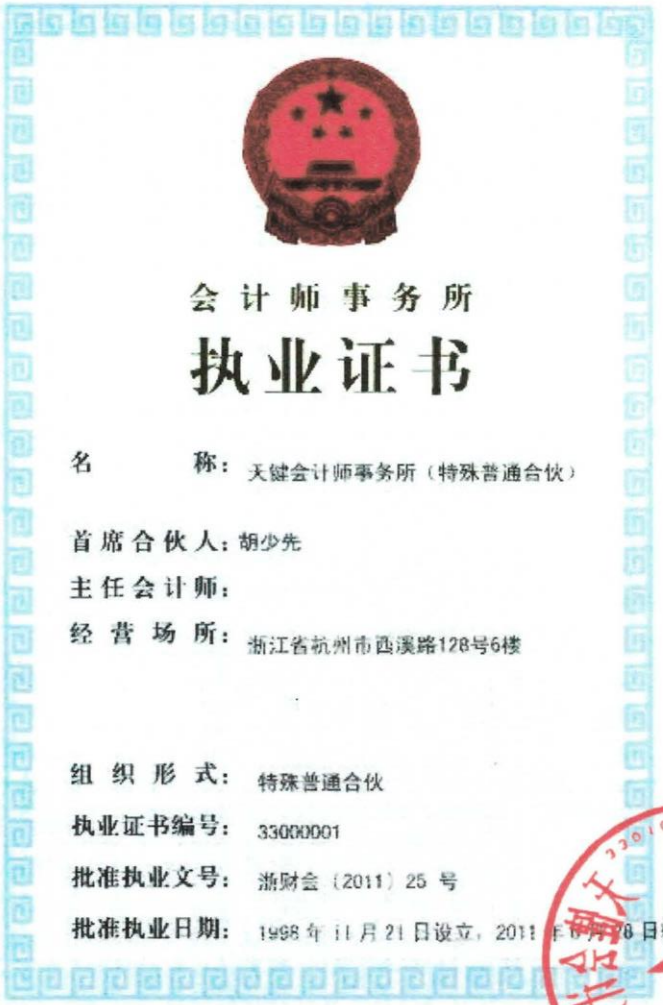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_未经_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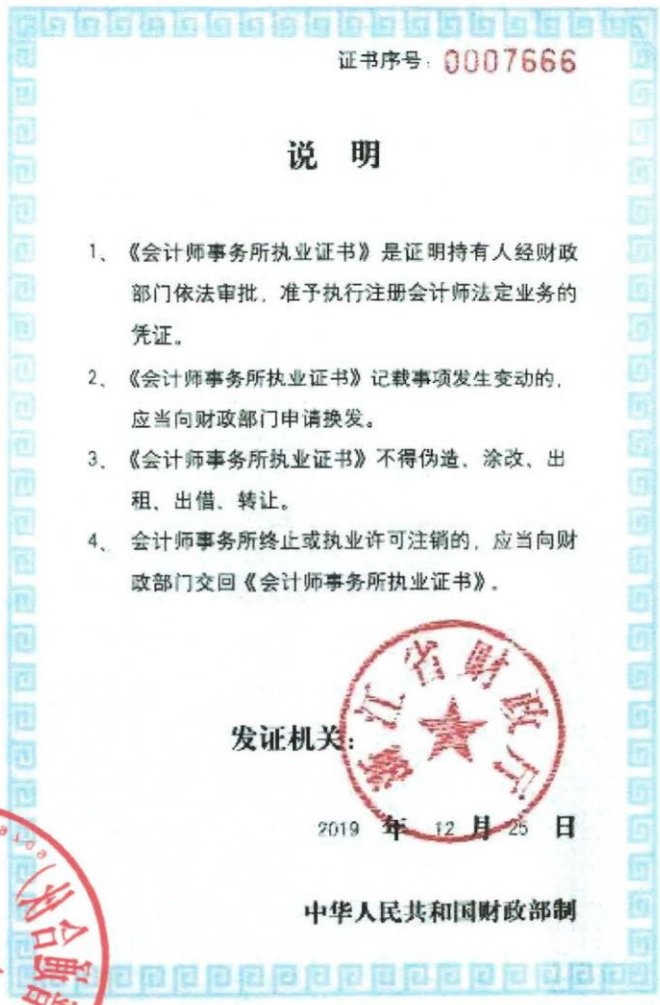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3月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立新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10 页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155 号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云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凌云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凌云光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有限），凌云光有限系由姚毅、杨艺、蒲进勇、张殿斌、王岩松、周仁忠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24262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凌云光有限（曾用名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凌云光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2342210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机器视觉和光通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公司提供此类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627 名员工，其中博士 12 人，硕士研究生 392 人，本科生 722 人，大专及以下 501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品质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论，谨慎、稳健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视觉人工智能与光电信息领域的全球领导者”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相关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

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此外公司申报期前存在部分长库龄的呆滞品，这部分存货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于 2019 年集中报废，存在报废清理不及时的情形。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具体说明如下:

(1) 报关及运邮费核算报表项目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将报关及运邮费于销售费用科目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报关及运邮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应当列报于营业成本，为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将 2020 年度原列报于销售费用的报关及运邮费 14,611,990.03 元更正至营业成本列报，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4,969.85 元更正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报。

本项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基于解决方案的视觉器件产品已申请的软件增值税退税的调整

公司对基于解决方案的视觉器件产品自 2016 年起的退税情况进行自查梳理，在与税务咨询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充分沟通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回 2016 年-2021 年 10 月的基于解决方案的视觉器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共计退回增值税 817.55 万元，其中属于报告期前的税款 158.55 万元，属于 2018 年-2020 年的税款 411.22 万元，属于 2021 年 1-10 月的税款 247.78 万元，共缴纳滞纳金 22.0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减少公司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55 万元，相应确认其他应付款；减少 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 411.22 万元，其中 2018 年-2020 年调减金额分别为 81.47 万元、100.34 万元、229.42 万元，相应确认其他应付款。

因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迅）系控股子公司，上述调整事项调减各期利润相应调减少数股东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2020 年 6 月，公司收购凌云视迅少数股东股权，上述调整事项减少资本公积 8.72 万元。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上述调整事项减少自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资本公积 386.81 万元。追溯重述各期按对利润的影响相应调减盈余公积。

公司对 2021 年 1-10 月退回的增值税 247.78 万元，减少退税收入，相应确认其他应付款。缴纳滞纳金 22.08 万元，公司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凌云光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退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的退税款 681.29 万元，凌云光子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退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的退税款 37.88 万元，凌云视迅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退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的退税款 98.37 万元，缴纳滞纳金 22.08 万元。

本项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11. 公司 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较大，主要体现为收入与成本跨期、往来同挂账、呆账未清理、费用跨期、科目归集口径错误、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前期存在收入政策不统一、费用分类不明确、往来同挂和呆账未及时清理、会计差错更正等。2019 年公司按上市标准重新厘定会计政策，并对前期数据统一梳理，形成调整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用于申报。根据公司现已建立的财务核算管理办法，2020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较小，主要系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详见前述第 10 点的说明。202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无差异。报告期三年会计政策和数据口径一致。

12. 公司申报期内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2018 年 6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达晨）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以本公司 510.99 万股股权为质押，取得深圳达晨 30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一年。 2019 年 8 月，

深圳达晨以其持有的300,000,000.00元债权进行债转股，将豁免的债务利息15,853,333.33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与深圳达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

(2)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2018年之前，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姚毅、杨艺、王文涛间发生资金拆出共计31,552,742.85元，按合同约定利率4.75%共计利息2,108,324.51元；2020年度，本公司与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凌云光）资金拆借款3,056,940.00元，按合同约定利率4.25%共计利息53,022.46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姚毅、杨艺、王文涛、富联凌云光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

13. 报告期内，公司存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生金额较小，2019-2021年分别为382.95万元、356.14万元和292.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7%、0.20%和0.12%。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包括：(1)因签署三方抵债协议或法院判决等原因，由第三方进行付款；(2)客户员工、朋友等自然人代客户付款；(3)第三方公司与客户为上下游关系或资金安排，代客户付款；(4)因偶发性、临时性的原因，公司员工代收客户回款后支付公司；均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中客户回款需求或汇款错误等客观原因导致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二) 加强存货管理，做好仓库系统分库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存货收发制度，要求仓库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盘点，及时与业务端确认存货呆滞情况，将盘点过程中体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期末存货结存的准确性；2020年度新上SAP，仓库端的系统管理进一步优化，通过加强实物管理和系统的对接，做到存货进出日清日毕，后续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管控，以避免不规范的操作。

(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按上市标准制定相关财务核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并加强每个模块的财务核算管理，提高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

(四) 公司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纳税申报工作流程与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加强关于产品归类，软件产品标准化，即征即退的申报、审批和定期复核制度，定期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财税知识培训，公司加强对于国家税务政策的关注、学习以及与主管税务机关

的例行沟通，定期对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工作进行全流程审视，推动相关业务流程与关键控制点的动态规范。

（五）加强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公司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以杜绝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六）公司严格规范业务收付款资金管理，加强收付款审核，明确代付行为需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合法合规性，按相应的资金审批权限和收、付款业务流程等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控，以杜绝异常收付款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_未经_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1年6月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1年6月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立新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第 3—5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6—10 页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157 号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云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凌云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凌云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凌云光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049.28	-52,629.08	268,705.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87,214.49	14,768,804.71	15,879,16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6,280.56	259,565.88	838,853.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9,056.40	1,171,239.82	2,527,106.2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108.31	-156,804.9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372.90	8,583,696.14	5,226,509.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2,186,973.63	24,693,569.16	24,583,538.4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40,029.93	1,695,787.24	2,592,043.09
少数股东损益	538,379.86	633,505.39	1,182,45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08,563.84	22,364,276.53	20,809,037.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利红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56,049.28	-52,629.08	268,705.29
合 计	56,049.28	-52,629.08	268,705.2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营利息收入	216,280.56	259,565.88	838,853.09
合 计	216,280.56	259,565.88	838,853.09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

2021 年度

项 目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4,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领军成长奖励	2,662,232.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 3C 产品智能制造的工业智能相机产业化项目	2,294,478.9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	1,461,33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显示终端智能检测装备研制	1,3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冬奥手语播报数字人系统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978,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977,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互动表演实验厅项目	687,500.00	与收益相关
硅基 MEMS 高深宽比结构多模式光学测量技术	593,568.3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承接‘真三维视频关键技术研究与先导验证（基于广场的真三维视频采集与生成）’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572,727.27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500,800.00	与收益相关
显示屏全自动视觉质量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497,607.6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4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357,576.13	与收益相关
19 年最后一批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338,614.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机器视觉在线检测项目	285,993.41	与收益相关
3D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74,786.76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0,287,214.49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 3C 产品智能制造的工业智能相机产业化项目	2,316,930.30	与资产相关
新型显示终端智能检测装备研制	1,7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财政补贴	1,32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张江专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成长项奖励	954,978.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互动表演实验厅项目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28,307.39	与资产相关
高企培育认定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2019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57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海淀区科创平台奖励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556,900.00	与收益相关
光技术稳岗补贴	554,588.24	与收益相关
基于空间光调制的高精度 3D 快速扫描仪研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推动智慧广电发展专项资金	468,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政策第二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显示屏全自动视觉质量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208,133.97	与收益相关
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机器视觉在线检测项目	169,006.59	与收益相关
关税退还	138,061.9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员工薪酬补助	132,130.9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扶持资金专户补贴款	121,281.82	与收益相关
光子稳岗补贴	115,815.26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	109,343.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108,403.4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406,323.93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768,804.71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 3C 产品智能制造的工业智能相机产业化项目	2,294,483.57	与资产相关
面向新一代移动通信的超级基站设备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8,543.53	与收益相关
基于空间光调制的高精度 3D 快速扫描仪研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光利用率的计算光谱成像技术研究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视界苏州园区奖励	1,971,960.65	与收益相关
领军成长项目团队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增长企业研发补助	819,967.03	与收益相关
收科技园补贴款	8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显示终端智能检测装备研制	50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军民融合科研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计划奖励补贴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33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入库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技术稳岗补贴	180,556.74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178,864.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7,809.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6,415.53	与资产相关
智慧互动表演实验厅项目	6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显示屏全自动视觉质量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45,454.5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301,614.7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5,879,169.32	

（四）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1,039,056.40	1,171,239.82	2,527,106.28
合 计	1,039,056.40	1,171,239.82	2,527,106.28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合并北京凌云光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7,108.31	-156,804.90
合 计		-37,108.31	-156,804.90

（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公司 2019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合计金额为 5,226,509.35 元，其中其他收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691.04 元；营业外收入 5,940,879.04 元，系：往来挂账清理 126,673.15 元、赔偿款收入 4,911,179.11 元、违约金收入 326,800.47 元、收到货款赔偿收入 310,972.47 元、其他 265,253.84 元；营业外支出 794,060.73 元，系税收滞纳金 765,387.08 元、其他 28,673.65 元。

公司 2020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合计金额为 8,583,696.14 元，其中其他收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7,600.04 元；营业外收入 10,189,437.94 元，系：往来挂账清理 229,046.14 元、赔偿款收入 98,622.47 元、违约金收入 197,582.23 元、河南富驰设备补偿 9,039,508.53 元、其他 624,678.57 元；营业外支出 2,173,341.84 元，系税收滞纳金 973,486.92 元、子公司注销 445,901.13 元、物流赔偿款 390,000.00 元、货款赔付 119,254.08 元、对外捐赠 50,000.00 元、其他 194,699.71 元。

公司 2021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合计金额为 588,372.90 元，其中其他收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580,480.28 元；营业外收入757,886.06 元，系：往来挂账清理 79,318.25 元、赔偿款收入 303,437.32 元、违约金 248,828.14 元、其他 126,302.35 元；营业外支出 749,993.44 元，系：税收滞纳金 408,682.63 元、对外捐赠

145,000.00 元、赔偿款 147,140.00 元、其他 49,170.81 元。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2019 年-2021 年，公司将政府补助中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_未经_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1年6月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1年6月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立新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结论 3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凌云光”、“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

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签字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资信评级、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为、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阅《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

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的曾用名分别为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凌云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上海天健”）出具的天健沪审〔2020〕953号《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1〕989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6-51号《验资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查阅发行人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7. 查阅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七部分核查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由凌云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凌云光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3. 查阅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25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256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55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57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54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6.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7.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查阅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或“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

9.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姚毅、财务负责人顾宝兴；

10.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至十节、第十四至十七节、第二十节及第二十三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金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凌云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并于 2020 年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凌云光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实施的其他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7）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不低于 4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关于预计市值的分析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1,166.98 万元、1,732.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4. 查阅上海天健出具的天健沪审〔2020〕953号《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1〕989号《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6-51号《验资报告》；

5. 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

书》；

6.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查阅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2. 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凌云光有限原有的全部债权、债务、资产等均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因而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负债与相关债权人产生争议或诉讼纠纷记录。

6. 发行人历史上股改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事项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设立行为的有效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顾宝兴，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的权属证书，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

5. 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6. 查阅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财务管理制度；

7. 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9. 查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10.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11.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至第十节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凌云光有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函；

8. 查阅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及相应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9.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四节、第九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有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缴税凭证、访谈记录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历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

6. 访谈了凌云光通信、凌云光有限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法律瑕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达晨创通等外部投资机构签署补充协议并终止与发行人的相关对赌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新签署的相关约定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持有的公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6.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财务凭证、相关会议文件等；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的查询记录；

9. 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现场问询；

10.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姚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姚毅和杨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CO. LIMITED，以下简称“凌云香港”）；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步道”）、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纳视觉”）；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路源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王文涛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杰”）。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参股企业：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凌云光”）、长光辰芯、超纳视觉、广州长步道、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广联纵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凌云香港、广州长步道、长光辰芯、超纳视觉、宁波凌杰、富联凌云光、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圈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凌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溯众科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凌视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其他关联方：北京凌云光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福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人人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东方锐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路源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加拿大凌云光通公司北京代表处、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其他关联方：衡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富联智能工坊（深圳）有限公司、富联凌云光、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康”）、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长春长光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能功巧匠（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都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青瞳视觉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青影文化传媒（太仓）有限公司。

（9）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富士康及其控制的企业、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因此，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富士康及其控制的企业、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比照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

（10）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利益对其有倾斜的主体。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全体股东、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均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结果提出异

议；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5. 就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购买合同等相关材料；

2.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证书；

3.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文件；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阿里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的基本信息；

5. 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的法律状态；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

7.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书面说明等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专利转让方签署的转让协议；

9.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共有人签署的共有专利实施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 项土地使用权、3 项房产（其中：2 项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96 项境内专利权、2 项境外专利、129 项境内商标、8 项境外商标、188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18 项域名、21 项租赁房产（含 2 项境外租赁房产）。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外，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部分瑕疵租赁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所租赁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3. 查阅发行人与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4.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境外供应商对于采购框架协议的确认邮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境外法律的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签署的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业务合同相对方在合作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凌云光有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相关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所涉实体的相关信息；

3.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节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分立的行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法律瑕疵外，其历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两年内不存在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6. 查阅独立董事声明及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系内部培养产生、聘任独立董事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所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查阅与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入账单；

4. 查阅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较轻并已相应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2.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3. 查阅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争议或纠纷的诉讼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根据投资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备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

3.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查阅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行政处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单据；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姚毅、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深圳裕展、达晨创通、王文涛及其控制的宁波凌杰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姚毅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姚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保荐机构与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凌云光的虚拟股/受限股激励计划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的虚拟股/受限股激励计划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凌云公司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云光子技术集团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 查阅审议终止虚拟股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3. 查阅涉及 611 名激励对象的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的公司台账及款项支付凭证资料等；

4. 查阅 343 封历史上被激励人员虚拟受限股授予情况的邮件；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人力资源负责人赵欢进行访谈；

5. 查阅部分被激励员工签署的《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见证照片、声明、身份证复印件；

6. 对参加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的部分员工进行访谈；

7.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8. 查阅发行人在《中国企业报》上就虚拟股/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事宜的 4 次登报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系发行人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质系一种现金奖励，被激励对象不承担和享有股东相关责任和权利，其设立、实施及终止不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同时，签署《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接受访谈的对象均确认不存在因虚拟股计划授予及退出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故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凌云投资控股及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

2. 查阅凌云投资控股 2020 年度所得税申报表；

3. 查阅税务机关对发行人提交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确认情况；

4. 就反向吸收合并的税务事项访谈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反向吸收合并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凌云光国际未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子公司凌云光国际未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凌云光国际设立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证书、公司章程；

2. 查阅凌云光国际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ODI 外汇登记、发改委备案等；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就其设立凌云光国际未及时向北京市发改委履行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事项，本所律

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派遣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用工结算单、用工付款银行回单及发票；

2.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为降低劳务派遣比例而招聘的员工名单；

4.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已经规范且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彭　林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21年6月2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

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凌云香港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02 年设立，设立后实际经营业务为承担凌云光外采与外贸的职能。

2014 年末发行人出资设立了凌云光国际，逐步替代凌云香港成为发行人境外业务平台之后，凌云香港自 2017 年 12 月停止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凌云香港设立时实控人未办理外汇登记事项，经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接待人员答复称：凌云香港不以投融资为目的，因此，无需按照 37 号文办理外汇补登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凌云香港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控制，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凌云香港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姚毅、杨艺设立凌云香港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CO. LIMITED，以下简称“凌云香港”）的商业登记资料；

2. 查阅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对凌云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进行查询；

4. 就姚毅、杨艺外汇补登记事项，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进行现场问询；

5.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就姚毅和杨艺是否涉及外汇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查询；

6. 取得实际控制人姚毅和杨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

7.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毅和杨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凌云香港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控制，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凌云香港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查询，凌云香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LUSTER LIGHTTECH CO. LIMITED
注册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0 日
公司注册编号	784672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32421527-000-01-20-1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916, 9/F., DELTA HOUSE, 3 ON YIU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董事	姚毅、杨艺
公司股东	姚毅持有 6 股；杨艺持有 4 股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 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股本为 10 港元，即每股 1 港元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凌云香港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凌云香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和杨艺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光纤器件与仪器销售，自设立之初至停止经营期间曾有专职人员负责相关外贸业务。其后，随着发行人前身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的曾用名为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凌云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凌云光有限”）体系内外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凌云香港的业务重心逐步转移为凌云光有限的海外采购平台并为凌云光有限及下属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子”）从境外采购视觉器件和光通信产品。2014 年 12 月，凌云光有限投资设立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凌云光国际逐步开始承接凌云香港的海外采购与外贸职能。

另外，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对姚毅、杨艺访谈确认，姚毅和杨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的凌云香港 100%的已发行股本，该等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出资并依法持有，其持有的凌云香港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姚毅和杨艺系凌云香港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凌云香港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凌云香港自 2002 年至 2017 年停止经营期间的主营业务为光纤仪器和仪器销售，自凌云香港成立至正式撤销注册并解散之日，该公司及其董事、股东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姚毅、杨艺的访谈，其确认凌云香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凌云香港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凌云香港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公司注册处信函、ICRIS CSC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的查询记录和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凌云香港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完成注销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云香港已注销完毕。

（二）姚毅、杨艺设立凌云香港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废止了 75 号文，该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同时，本所律师还注意到，尽管《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要求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但上述规定并未要求在实施前已完成境外投资的境内个人补办外汇登记。本所律师经对凌云香港的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访谈确认，姚毅和杨

艺于 2002 年投资凌云香港时并非以投融资/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不属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就姚毅和杨艺投资凌云香港是否需办理外汇登记事项，本所律师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业务窗口工作人员现场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作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其投资的凌云香港并非以投融资/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的境外企业，无需依据 37 号文履行外汇登记或补登记手续，亦不会引起 37 号文项下的行政处罚。同时，本所律师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毅、杨艺不存在因投资凌云香港事项而导致的相关外汇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姚毅和杨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毅、杨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姚毅和杨艺投资凌云香港未办理外汇登记不违反 75 号文和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姚毅和杨艺系凌云香港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凌云香港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云香港已注销完毕；姚毅、杨艺投资凌云香港未办理外汇登记不违反 75 号文和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因凌云香港为凌云光、凌云光子从境外采购设备，凌云光、凌云光子存在部分未及时办理付汇的情形，已于 2020 年 10-11 月期间通过中商六通付汇 3,301.45 万美元至凌云香港；根据凌云光、凌云光子与凌云香港签署的《企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凌云光、凌云光子向凌云香港提供企业管理服务，按照凌云香港对外营业收入的 20%向凌云香港收取企业管理服务费，已于

2020 年 10-11 月期间分批次收回凌云香港应付的管理服务费，合计 3,306.10 万美元。

请发行人说明：（1）凌云光及凌云光子上述向凌云香港采购设备的具体内容和采购期间，合同签订时间，延期付款的原因，通过中商六通付汇的原因，是否已实际支付；（2）上述《企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签订时间，涉及的企业管理服务的期间，企业管理服务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对凌云香港的往来款项以净额列示的处理是否恰当，报告期内凌云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企业管理服务业务费的计算依据，对应的服务费计入的期间、会计处理及恰当性，发行人期初财务数据是否准确；（4）发行人是否通过凌云香港代垫成本、费用。

请发行人提供《企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请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企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凌云光有限与中商六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六通”）签署的相关《代理协议书》、凌云香港与中商六通签署的相关《买卖合同》等资料；

2. 查阅《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基准分析报告》、《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定价基准分析报告》；

3. 查阅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凌云香港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4. 查阅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与凌云香港 15 家主要客户的 37 封邮件往来记录；

5. 随机抽查了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每年度为凌云香港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仓库管理（供应链）系统外购入库数据序时簿界面；

6. 随机抽查了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每年度为凌云香港提供销售相关管理服务的总账系统数据的会计分录序时簿界面；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凌云光及凌云光子上述向凌云香港采购设备的具体内容和采购期间，合同签订时间，延期付款的原因，通过中商六通付汇的原因，是否已实际支付

1. 凌云光及凌云光子上述向凌云香港采购设备的具体内容和采购期间，合同签订时间，延期付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理协议书》、《买卖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08 年至 2017 年，凌云香港为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从境外采购设备，具体模式为：（1）中商六通接受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的委托，根据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的需求向凌云香港订货并协助其办理进口申报手续；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承担进口货物所需交纳的货款、关税、增值税、保证金及港口费等一切税费并向中商六通支付代理费；（2）中商六通与凌云香港签署买卖合同，中商六通购买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指定的货物并向凌云香港支付货款。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通过中商六通向凌云香港采购视觉器件和光通信产品，视觉器件的产品主要包括相机、镜头、采集卡、芯片等；光通信产品主要包括熔接机、光纤光栅、激光器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延期付款所涉及的款项系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欠凌云香港 3,301.45 万美元的货款。该部分货款延期至报告期内付款的主要原因系：（1）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应收凌云香港管理服务费 3306.10 万美元。早期发行人认为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和凌云香港之间互负债务，且相关债权债务可以相互抵销，因此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未及时向凌云香港支付货款，同时，凌云香港亦未及时向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支付管理服务费；（2）凌云香港和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基于上述原因，最终导致前述相关款项未及时完成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自查梳理发现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应付凌云香港的货款以及凌云香港应付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的管理服务费无法直接相互抵销，因此，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基于相关《代理协议书》及《买卖合同》的约定最终

向凌云香港支付了其所应付的货款，同时，凌云香港基于《企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支付了其所应付的管理服务费。

2. 通过中商六通付汇的原因，是否已实际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付款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通过中商六通付汇的原因系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早期不具备进口报关资质，也不熟悉境外进口相关手续事宜，考虑到中商六通系知名贸易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且相关手续办理较为专业，因此，凌云光有限及凌云光子通过中商六通进行进口报关及支付相关费用。后期凌云光有限取得相关进口报关资质后自行办理报关手续，并逐步降低通过中商六通开展进口报关业务的规模。此外，根据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与中商六通签署的代理协议，中商六通负责办理对外付汇，因此发行人（含凌云光子）需先将货款支付给中商六通，再由中商六通将货款支付给凌云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以及书面说明，凌云光有限（含凌云光子）已及时向中商六通支付相关税费和代理费，延期付款所涉及的部分款项为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欠凌云香港的货款，发行人（含凌云光子）已于 2020 年通过中商六通向凌云香港支付完毕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欠凌云香港的货款。

（二）上述《企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签订时间，涉及的企业管理服务的期间，企业管理服务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上述《企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签订时间，涉及的企业管理服务的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凌云香港、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签署《企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该合同自签署后生效，涉及的实际管理服务期间为 2008 年至 2017 年。

2. 企业管理服务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凌云香港早期仅有少量的人员（最高时不超过 3 名）且在香港招聘、培训当地员工的综合成本较高，随着外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凌

云香港的原有人员已无法提供相应的业务支持；同时，凌云光有限及凌云光子的员工对客户关系维护和供应链管理的运作较为熟练专业，因此，为顺利推进相关业务开展，凌云香港的日常经营活动逐步转移为主要由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为其提供包括日常经营管理服务、销售相关管理服务、供应链相关服务等在内的综合管理服务，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由凌云香港向凌云光有限和凌云光子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

根据《企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向凌云香港提供企业运营相关的所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管理服务、销售相关服务、供应链相关服务、商标使用权等，企业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日常经营管理服务：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利用其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特长，并结合凌云香港的实际情况，向凌云香港提供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服务。包括协助凌云香港制定公司战略、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拟定财务预算及投资方案、拟定资金融通及收支计划、处理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基础财务/税务管理等服务。

（2）销售相关管理服务：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向凌云香港提供销售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客户信用管理，并定期为客户组织技术培训；对凌云香港在业务洽谈、产品咨询、产品示范等方面提供服务，并就凌云香港在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3）供应链相关服务：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向凌云香港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就凌云香港在采购策略制定、供应商筛选、供应商考查、询价报价、合同谈判、采购订货、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采购资金管理等采购过程中涉及的诸多方面提供端到端一站式服务。

（4）商标许可：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授权凌云香港使用其名下所有商标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已经获得的商标授权和未来获得的商标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与凌云香港 15 家主要客户的 37 封邮件往来记录、随机抽查了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每年度为凌云香港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仓库管理（供应链）

系统外购入库数据序时簿界面以及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每年度为凌云香港提供销售相关管理服务的总账系统的会计分录序时簿界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08年至2017年期间，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的员工为凌云香港提供了日常经营管理、销售与供应链等相关综合管理服务；同时，为推进业务开展，凌云光有限曾授权凌云香港使用使用商标或商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为凌云香港提供相关企业综合管理服务具有商业实质。

3.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与凌云香港之间的管理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凌云香港于报告期前累计计提应付凌云光有限和凌云光子管理服务费 1.54亿元，公司报告期内对历史问题进行规范梳理，并由发行人与凌云光子根据管理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凌云香港补收管理服务费7,305.79万元，加上报告期前计提的应付管理费，累计共收取 2.27 亿元。最终，凌云香港系按其对外营业收入的20%向凌云光有限和凌云光子支付管理服务费，该服务费收取标准与发行人向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代理业务类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的标准（即20%）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发行人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代理业务类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及其相关定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2020年8月出具的《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基准分析报告》，该报告确认外单交易中发行人基于凌云光国际外单收入的20%收取咨询服务费的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目前凌云光国际的利润率水平也是符合中国转让定价法规的相关要求的。

（2）根据大信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4月10日出具的《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定价基准分析报告》，该报告确认关联劳务交易中发行人基于凌云光通信对外部客户收入的 20%收取咨询服务费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目前凌云光通信的利润率水平也符合中国转让定价法规的相关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含凌云光子）向凌云香港收取服务费具有商

业实质，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艺姐姐的配偶张殿斌控制的企业包括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华夏视科和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华夏视科”）。华夏视科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此外，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卢源远曾于 2017 年 1 月向华夏视科增资并取得华夏视科 4.76%股权（该部分股权原系张殿斌拟赠予公司的股权，增资之前公司将该部分拟赠予公司的股权赠予卢源远），卢源远于 2020 年 5 月将所持华夏视科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殿斌。

请发行人说明：（1）华夏视科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重合的具体情况，竞争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核心技术来源、技术路线、产品特点等是否相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华夏视科的简要财务数据、人员及技术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华夏视科任职，华夏视科出资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3）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发行人的比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竞争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华夏视科（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代码为 87142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8 年年报等；

2. 查阅华夏视科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单、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等；

3. 查阅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及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

5. 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印刷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6.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书面承诺；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华夏视科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重合的具体情况，竞争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核心技术来源、技术路线、产品特点等是否相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 华夏视科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重合的具体情况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华夏视科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视觉与图像质量检测方案和服务，产品按用途分为纸币检测产品和印刷检测产品，与发行人的印刷检测领域业务存在重合。发行人的印刷检测领域的产品主要服务印刷包装领域，行业主要是软包和标签，其次是单张纸印刷，发行人无纸币检测相关产品。

印刷检测领域，发行人及华夏视科的重合产品包括软包在线检测产品，标签离线检测产品，大张对版、胶印在线检测产品、小单张检测产品等。

2. 竞争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8 年年报、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华夏视科和发行人的竞争领域主要集中在印刷领域，报告期内，华夏视科和发行人在印刷领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华夏视科（印刷领域）					
	供应商			客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新乡市新机瑞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新乡市新机瑞博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	广州市万世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瑞奕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	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连云港泰和印刷有限公司
3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驰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驰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铁物资印业有限公司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
4	凌云光有限	北京瑞奕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鞍山鑫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科锐特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卡游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驰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凌云光有限	上海码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晋美术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陆爱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发行人（印刷领域）**					
	供应商			**客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顶正集团	Avery Dennison	惠州市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2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安姆科集团
3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very Dennison	江阴市科盛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4	南京瑞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西安佰仕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菊樱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江阴市百合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龙港软包装制品厂
5	西安佰仕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康普雷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康普雷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欧格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丝艾集团

注 1：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纸币检测业务，上表所列示的华夏视科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为剔除纸币检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

注 2：上表所列示的发行人前五大印刷领域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合并口径列示。

注 3：安姆科集团包括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江阴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

注 4：丝艾集团包括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丝艾产品标识（重庆）有限公司、丝艾（合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注 5：Avery Dennison 包括 AVERY DENNISON RIS VIETNAM CO., LIMITED、艾利（广州）包装系统产品有限公司、艾利（苏州）有限公司、PAXAR BANGLADESH LIMITED、P. T. PAXAR INDONESIA。

注 6：顶正集团包括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南京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华夏视科和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本所律师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576679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1010 室
法定代表人	武金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花卉；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金宇持股 70%，刘中持股 30%
董监高情况	武金宇担任执行董事，陆桂贤担任总经理，刘中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工控机专业代理厂商，系发行人和华夏视科的重合供应商，其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工控机及控制器等。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800.93	1,287.83	2,749.44
	华夏视科	124.97	-	-

注 1：华夏视科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2020 年数据无法获取。

注 2：发行人与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金额系合并口径列示。

3. 核心技术来源、技术路线、产品特点等是否相同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和华夏视科的核心技术来源、技术路线、产品特点的相关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印刷检测核心技术包括线扫描相机空间矫正技术、高速图像算法增强技术、高精度定位和测量算法技术、高精度缺陷检测算法技术、强鲁棒性识别算法技术、高亮度超大功率线光源技术以及围绕印刷应用的可变码识别、缺陷跨工艺追踪以及缺陷分类分级技术等，核心图像处理算法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以上核心技术基于自主研发，主要面向印刷包装领域，围绕软包，标签和彩盒包装应用，以完整印刷工厂质量管理为理念打造和积累核心技术。

华夏视科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包括多相机成像配准技术和印刷品展平技术、防伪特征成像和专项检测技术、形变复原微校正、颜色与亮度校正技术、墨色控制技术、缺陷识别和智能分类技术、兼容各类机型检测技术、定位核自动提取技术、镭射产品照明技术、静电展平技术、防产品表面划伤技术，华夏视科所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

由此可见，双方核心技术来源相对独立。

（2）技术路线

发行人印刷检测主要采用集中式计算+传统图像处理算法的技术路线，采用一台工控机借助充分优化的图像处理算法实现高性能的检测。该技术路线具有高可靠性，安装简单的优势，依托发行人强大的图像处理算法研发优势，构筑核心竞争力。在印刷建模方面，发行人采用一张好品建模的技术路线，通过数字化的

质量标准来实现精准检测，能够满足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周期短，建模速度要求高的需求。

华夏视科印刷检测主要采用分布式技术+深度学习处理算法的技术路线，采用多台工控机，借助深度学习实现印刷缺陷的分类和识别。分布式技术路线对算法性能的要求较低。在建模方面，华夏视科采用多张学习建模的技术路线，通过缺陷学习的方式来降低误报，该方式比较适宜纸币检测行业，能够满足建模精度高，产品生产周期长的需求。

由此可见，双方技术路线差异明显。

（3）产品特点

发行人印刷检测产品面向印刷包装领域的全工艺链条，覆盖从印前、印中和印后各个环节（以印中、印后为主），包括印前对版，在线检测，离线剔除，印后分切和糊盒工艺，有完整的产品链覆盖，同时针对缺陷的跨工艺追踪和处理、质量标准建立和质量管理有整套的解决方案。产品服务标签、软包和彩盒印刷包装客户，提供整厂质量检测与质量管理解决方案，特别是围绕可变码检测与管理以及一张好品建模等方面，发行人的产品非常适合社会包装需求，能够解决可变信息检测难题，同时具有切单快，建模简单的优势。

华夏视科印刷检测主要面向纸币以及印刷生产企业的全链条印刷环节（侧重印前、印中），同时围绕防伪检测、墨色闭环控制、镭射产品等有专门的研究和提升。针对印刷机的特点，有针对性设计了展平控制、颜色闭环控制、缺陷分类等特色功能，特别是纸币防伪、印品展平、墨色控制和变形检测，华夏视科的产品特点非常突出。

由此可见，双方产品特点差异明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具有相互独立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采用不同的技术路线实现，产品特点差异明显。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华夏视科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夏视科	销售商品	3.93	35.35	108.54

（2）报告期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本期收到金额	发行人本期支付金额
2018年	129.35	5.40
2019年	76.78	5.16
2020年	6.54	5.00

（二）华夏视科的简要财务数据、人员及技术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华夏视科任职，华夏视科出资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

1. 华夏视科的简要财务数据、人员及技术情况

根据华夏视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8 年年报显示，华夏视科 2018 年总资产为 3,724.05 万元，净资产为 2,124.2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66.97 万元，净利润为-277.7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夏视科的在职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1	10
技术人员	50	56
生产人员	6	6
销售人员	14	14
财务人员	3	4

员工总计	84	90

注：华夏视科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2020 年数据无法获取。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华夏视科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包括：多相机成像配准技术和印刷品展平技术、防伪特征成像和专项检测技术、形变复原微校正、颜色与亮度校正技术、墨色控制技术、缺陷识别和智能分类技术、兼容各类机型检测技术、定位核自动提取技术、镭射产品照明技术、静电展平技术、防产品表面划伤技术。

2.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华夏视科任职，华夏视科出资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书面说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华夏视科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情形，华夏视科的历次出资来源均并非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姚毅和杨艺。

（三）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发行人的比例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财务数据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华夏视科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30%。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竞争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华夏视科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视觉与图像质量检测方案和服务，产品按用途分为纸币检测产品和印刷检测产品，属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印刷领域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

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经核查，华夏视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艺的姐姐的配偶张殿斌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考虑到华夏视科与发行人印刷领域存在从事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同时，考虑到华夏视科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即华夏视科占发行人的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30%），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情况如下：

1. 在历史沿革方面，在凌云光有限成立时，张殿斌曾作为小股东之一持有1%股权，但已于 2012 年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毅，迄今已逾 8 年，此后张殿斌未持有公司股权，华夏视科历史上未持有凌云光有限的任何股权。发行人的股东、监事会主席卢源远曾于 2017 年 1 月向华夏视科增资并取得华夏视科4.76%股权（该部分股权原系张殿斌拟赠予公司的股权，增资之前公司将该部分拟受赠的股权赠予卢源远），卢源远于 2020 年 5 月将所持华夏视科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殿斌。从历史沿革角度看，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各自独立存续。

2.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及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与华夏视科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夏视科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于华夏视科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

4. 在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部门，与华夏视科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处于竞争的印刷检测行业的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均独立开展业务。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华夏视科存在关联销售情况，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自 2020 年已停止与华夏视科交易或业务往来。

5. 在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华夏视科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视科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华夏视科报告期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9.2

请发行人说明：（1）虚拟股权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相关权利的具体内容，涉及的金额等，报告期的兑现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2）提供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书》，是否符合可以不清理的要求。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凌云公司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云光子技术集团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 查阅审议《关于虚拟受限股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并废止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3. 查阅涉及 611 名激励对象的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的公司台账及款项支付凭证资料等；

4. 查阅 343 封历史上被激励人员虚拟受限股授予情况的邮件；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

6. 查阅部分被激励员工签署的《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见证照片、声明、身份证复印件；

7. 对参加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的部分员工进行访谈；

8.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9. 查阅发行人在《中国企业报》上就虚拟股/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事宜的 4 次登报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与达晨创通、深圳裕展等投资方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

11.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方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协议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虚拟股权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相关权利的具体内容，涉及的金额等，报告期的兑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4 年颁布的《凌云公司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05 年颁布的《凌云光子技术集团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被激励员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历史上的虚拟受限股/受限股激励计划（以下统称为“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相关权利的具体内容，涉及的金额等

经核查，为使员工与公司结成长期利益共同体，进一步稳定和激励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根据员工的职级与贡献等因素，自 2005 年开始进行了虚拟股激励计划，该虚拟股激励计划系凌云光有限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质为一种现金奖励，被激励对象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不承担股东出资的责任，仅享有收益权，不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和决策权等权利。

该激励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1）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

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高、中层管理者、年度优秀员工或有潜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骨干员工，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影响、有贡献的人员。相关条款如下：

2014 年颁布的《凌云公司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005 年颁布的《凌云光子技术集团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年度虚拟受限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还没有参与受限股计划的员工中符合受限股计划激励条件的员工，以及已经参与过受限股计划，但符合公司增加受限股激励条件的员工。	1 对受限股计划参与人的资格要求：认同公司的事业目标和核心价值观，勇于承担责任和风险；具有特殊的技术/专业技能和良好的管理能力；已经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技术/专业和管理方面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上升空间；在公司工作一年以上。其中包括公司高、中层管理者、年度优秀员工或有潜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骨干员工，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影响、有贡献的公司退休返聘和合作人员。 2. 年度股计划，股份激励对象包括：还没有参与受限股计划的员工中符合受限股计划激励条件的员工；已经参与过受限股计划，但符合公司增加受限股激励条件的员工。

（2）虚拟股激励计划的性质

虚拟股激励计划的性质实质为一种现金奖励。相关条款如下：

2014 年颁布的《凌云公司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005 年颁布的《凌云光子技术集团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虚拟受限股属于权力限制性股权，只享有收益权的分红权、增值权以及处置权中的定向兑现权，不享有表决权。按照享有权利的差别分为“原始受限股”和“受限增值分红股”。 原始受限股指拥有资产及经营成果分红权、增值权以及到期兑现权的虚拟受限股。员工一般通过公司赠与的方式获得。 受限增值分红股指只享增值与分红权的虚拟受限股。员工一般通过公司赠与的方式获得。	受限股的股份性质：属于限制性股份，采取国际规范的授予方式，由公司创始人股东及/或其他股东授予公司核心层与骨干员工两个层面，其数量、性质和条件有所不同。受限股的授予属于授予人给予参与人的一种权利资格，参与人不必为取得该权利资格支付任何款项，但受限股股份权益的充分获得需要经过共同努力，将企业发展成功所需的“等候期”时间。

（3）虚拟股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兑现

①2014 年颁布的《凌云公司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 2014 年颁布的《凌云公司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在上年财务年度结束后每年的 6 月份根据自身能力、条件和战略投资决定是否制定年度虚拟受限股授予计划。董事会决策制定年度虚拟受限股授予计划后，公司根据“公司待分配股池”的规模结合人力资源规划拟定安排“年度虚拟受限股授予计划”，并按照《凌云光子技术集团年度虚拟受限股计划评定办法》的规定确定虚拟受限股的授予对象和额度。

受限股兑现：每年 6 月兑现一次，具体兑现比例情况如下：

兑现人员	兑现方式
在职股东	对于进入拥有期的 4 年期股份，每个财务年度可申请允许兑现的额度不超过其所持受限股的 34%。需要连续三年兑现完毕的，需在第二次连续兑现时单独说明。对于进入拥有期的 6 年期股份，每个财务年度可申请允许兑现的额度不超过其所持受限股的 20%。需要连续五年兑现完毕的，需要在第二次连续兑现时单独说明。每年兑现的受限股价格按照上个财务年度的净资产计算，在本年度结算后提现，未兑现部分依然享有规定的权益。可兑现受限股从批准之日起，不再拥有股份权益。
离职股东	对于进入拥有期的 4 年期股份，要求在离职后的 2 个财务年度内全部兑现，第一年兑现拥有股份的 40%，第二年兑现拥有股份 60%；对于进入拥有期的 6 年期股份，要求在离职后的 3 个财务年度内全部兑现，兑现比例为：第一年兑现其全部股份的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除此之外，持股人从离开公司的年度开始，将不再享有任何受限股份权益。离职员工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与危害的，原则上不予兑现。

当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或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时，董事会有权做出暂停兑现的决定。

② 2005 年颁布的《凌云光子技术集团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 2005 年颁布的《凌云光子技术集团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受限股股份权益期分为二个基本阶段：等候期和实际拥有期。相关条款如下：

项目	等候期	实际拥有期
期限	核心层员工六年，骨干层员工四年	等候期满，经董事会考评合格后可进入实际拥有期
权利义务	（1）参与人享有收益权中的分红权，及受限的净资产增值的收益权；不享有表决权；只享有处置权中的	（1）在实际拥有期内，参与人享有收益权；不享有表决权；只享有处置权的定向兑现权。参与人除了享有分红权之外，还享有一定程

	定向兑现权。 （2）参与人因为自动离职、辞职、劝退、开除等原因离开公司，则所持有的受限股由授予人无偿收回。 （3）参与人失去生活能力、退休或死亡，授予人将按照正式授予时受限股的价格，以及参与人在等候期的实际工作时间部分兑现，并 6-12 个月之内给予该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并收回股份（注：兑现受限股价格=授予时受限股价格*等候期实际工作时间/等候期时间）	度股票增值所获得的权益，并承担股份减值所带来的风险。 （2）在实际拥有期内，参与人因离职、辞职、被公司辞退、开除、失去生活能力、退休或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将按照所持股份，在一定时间内分期兑现。对于公司核心层员工，在三个财务年度内全部兑现，兑现比例为：第一年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对于骨干层员工，在二个财务年度内全部兑现，兑现比例为：第一年 40%，第二年 60%。参与人须提交申请，董事会批准，并参加公司每年统一的兑现安排，兑现时间为每年实际拥有期内的 6 月 9 日前，具体兑现比例及兑现安排最终以董事会批准为准。参与人从离开公司的年度开始，将不再享有任何受限股份益。 （3）公司鼓励在职员工在实际拥有期内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但参与人也可以选择在职期间分期兑现受限股。参与人兑现须先提出申请，董事会批准后可以执行。参加公司每年统一的兑现安排。参与人在每次受限股计划中实际拥有期的全部受限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兑现。对于核心层员工，每个财务年度允许兑现的额度不超过其全部受限股的 20%；对于骨干层员工，每个财务年度允许兑现的额度不超过其全部受限股的 34%。每年兑现的受限股价格按照上个财务年度的净资产计算，在本年度结算后提现，未兑现部分依然享有规定的权益，可兑现受限股从批准之日起，不再拥有股份权益。 （4）在实际拥有期，参与人退出后的受限股由公司董会安排收回；当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或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时，董事会有权做出暂停兑现的决定。 （5）参与人退出后的受限股由公司董事会安排收回；当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或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时，董事会有权做出暂停兑现的决定。 （6）兑现股份时，采用以当年兑现价格计算、当年支付的方法。

（4）虚拟股激励计划的终止

项目	2014 年颁布的《凌云公司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005 年颁布的《凌云光子技术集团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自愿终止	虚拟受限股股东可以通过部分兑现或全部兑现终止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虚拟受限股权益。受限现金股兑现分为集中兑现。每年 7－8 月份为虚拟受限股集中兑现窗口期，在此期间，虚拟受限股股东向人力资源部提出部分或全部（按照公司兑现要求属于连续兑现中的最后一次兑现）持有的虚拟受限股兑现申请，人力资源部统一按照当年最新公布的股价予以兑现。	公司鼓励在职员工在实际拥有期内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但参与人也可以选择在职期间分期兑现受限股。参与人兑现须先提出申请，董事会批准后可以执行。参加公司每年统一的兑现安排。参与人在每次受限股计划中实际拥有期的全部受限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兑现。对于核心层员工，每个财务年度允许兑现的额度不超过其全部受限股的 20%；对于骨干层员工，每个财务年度允许兑现的额度不超过其全部受限股的 34%。每年兑现的受限股价格按照上个财务年度的净资产计算，在本年度结算后提现，未兑现部分依然享有规定的权益，可兑现受限股从批准之日起，不再拥有股份权益。
自动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员工的虚拟受限股自动终止，未到期的受限股由公司无偿回收，已到期的受限股在公司统一兑现的时间按照终止前一年的股价进行赎回，由人力资源部操作。（1）聘用合同期届满不再续签的；（2）经与甲方协商，同意中途终止聘用合同的；（3）自动离职；（4）退休；（5）失去生活能力；（6）死亡。	1.在等候期之内，如发生下列情况，该员工将自动失去所授予的在等候期内的受限股：（1）有受贿索贿行为；（2）贪污盗窃公司财物；（3）泄露公司经营或技术机密；（4）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声誉的行为;（5）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6）违反公司竞业保密协议规定的其他行为。2. 在等候期之内，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程序，每年对参与人进行受限股资格评价，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将保留减少、直至取消其已经被授予的等候期内受限股的权利。3. 参与人所持有的已授予的受限股，除按本《管理办法》规定操作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质押、偿还债务等。若违反上述条款，公司有权取消已授予给有关参与人的受限股。
强制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强制终止员工的虚拟受限股，未到期及已到期的受限股由公司无偿回收，人力资源部按相关规定操作。（1）员工以任何形式将持有的虚拟受限股转让、出售、质押、偿还债务等；（2）有受贿索贿行为；（3）贪污盗窃公司财物；（4）严重泄露公司经营或技术机密；（5）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声誉的行为；（6）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7）严重违反公司竞业保密协议规定的	参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本计划下的终止服务行为：（1）聘用合同期届满不再续签的；（2）经与公司协商，同意中途终止聘用合同的，包括辞职、劝退；（3）被开除或被因故辞退；（4）自动离职；（5）退休；（6）失去生活能力；（7）死亡（8）董事会或受限股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受限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发生终止服务行为时，其所享受的权利将发生相应的

	其他行为。	变更或丧失，具体方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自 2005 年虚拟股激励计划实施以来，距今时间长达十几年，由于工作人员变化和早期资料存档问题，授予的具体金额无法准确核实。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虚拟股的授予和兑现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①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签署《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或接受访谈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凌云光有限历史上曾向 611 名员工授予虚拟股，本所律师通过 536 名被激励员工自愿签署的《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或访谈确认，对凌云光有限历史上虚拟股的授予、兑现及终止事项进行核实。

经本所律师查阅部分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签署《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的被激励员工均确认：其未曾基于获授虚拟受限股而主张直接或间接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对虚拟受限股授予（授予时间、授予比例、执行标准和执行程序）、兑现及终止事宜无任何异议，亦不会基于上述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与公司、原股东及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虚拟受限股而引起的其他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已离职员工，该等员工均确认其参与的凌云光有限的虚拟股计划系公司现金奖励，其从未向凌云光有限或其他股东缴付任何出资对价；在参与虚拟股计划中未享有包括选聘董事、监事等关键人员等由股东享有的权利；其参与的虚拟股均已兑现并已足额收到兑现款项/未到期因而未兑现/自愿放弃兑现/离职时已不享有相关权益，不存在因职工薪酬支付及虚拟受限股授予及兑现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通过《中国企业报》登报寻找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原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告文件显示，对于其他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原员工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在《中国企业报》分 4 次登报寻找

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原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之前已签署《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及已接受访谈的 536 名员工外，其余员工并未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要求就历史上参与虚拟股事项进行访谈。

另外，本所律师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发行人含其前身凌云光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因历史上的虚拟受限股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诉讼记录。

③实际控制人姚毅和杨艺已出具承诺，对虚拟股激励计划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兜底

就上述虚拟股清理和兑现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毅和杨艺已出具承诺并确认，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后，如凌云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虚拟股/受限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产生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原被激励对象对发行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或主管机关要求征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等，进而给凌云光造成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2. 报告期的兑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 474 名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兑现虚拟股权 68,317,249.07 元（不含税），该等兑现款项系分期随员工工资发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虚拟股激励计划涉及的虚拟股权已全部兑现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计划系发行人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质系一种现金奖励，被激励对象不承担和享有股东相关责任和权利，其设立、实施及终止不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同时，签署《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接受访谈的对象均确认不存在因虚拟股激励计划授予及退出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故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提供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书》，是否符合可以不清理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投资相关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达晨创通、湖北小米、深圳裕展、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戴天维、显示链投资、国投创业、济南晟瑞之间曾存在股权回购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投资者	签订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等主要约定
1	2019 年 9 月	达晨创通	达晨创通、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姚毅、杨艺、凌云投资控股、凌云光有限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一）”）2.2 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应当取得投资方同意，且该等股权激励方案不应稀释投资方股权比例。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继任董事会席位、标的公司特殊事项须经包括投资人在内的股东大会三分之二通过、标的公司的会议制度、集团公司定期向投资方提供材料、投资方进行工作访问、投资方在特别情况下对集团公司的审计。 《补充协议》（一）第三条 标的公司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标的公司进入破产和清算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补充协议》（一）4.1.2、4.2 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权益期间，集团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否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回购或要求限期改正或委派人员进行审计。 《补充协议》（一）第五条 标的公司上市前，除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外，未经投资方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在其所持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经投资方同意的股权转让，投资方享有随售权。 《补充协议》（一）第六条 标的公司上市前，其增资或进行其他权益性融资的价格不能低于约定价格，若低于约定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或者进行现金补偿。 《补充协议》（一）第八条 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加入清算组；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时成立清算组应当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清算日之前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约而产生的投资权利继续有效。 《补充协议》（一）第九条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承诺在利润考核年度实现约定的平均净利润，若业绩未达标，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对投资人进行补偿，未履行补偿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协议》（一）11.4、11.5 标的公司改制或上市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投资方某项权利不符合上市法律规定，该项权利在标的公司申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时中止，在首次公开发行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 《补充协议》（一）11.7 标的公司境外上市的，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应转换为境外控股公司的优先股并享有惯常的权利。
2	2020年9月	富士康、湖北小米	达晨创通、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姚毅、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富士康、湖北小米、凌云光有	《关于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二）”）1.4 富士康获得一个董事会席位，富士康和湖北小米各取得一个董事会观察员的席位。 《增资协议》（二）1.5 标的公司制定或修改上市计划，或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回购股本、发行新股或具有转股形式的资本工具，或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受让资产到约定标准应当经过包括投资人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增资协议》（二）1.10 标的公

			限	司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标的公司进入破产和清算、公司与富士康业务合作没有成效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增资协议》（二）1.11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富士康全面开展战略合作。标的公司在同等价格、同等质量的条件下，将目前产品及设备中应用的各类软硬件产品优先向投资方采购，每年采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或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标的公司也应当适当介绍其现有客户，在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投资方带来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收入。《增资协议》（二）4.1.16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核心股东及持股平台不得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不得为法律禁止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代持股权。 《增资协议》（二）4.1.31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相关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所代表的相关权益交给本轮投资人及达晨共同管理，各方应对上述事项投赞同票。 《增资协议》（二）5.1.5、5.1.12、5.1.16 本轮投资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应以在交割日或之前，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为先决条件：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已一致批准同意本次增资及签署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文件，并通过新公司章程，任命富士康委派的董事；持股平台已向投资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用工与股权激励，且股权激励不稀释本轮投资人的公司股权；公司业绩达到约定的水平，若未达到应取得投资人的豁免。 《增资协议》（二）11. 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除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后续融资外，核心股东，创始人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股东或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若核心股东、创始人拟将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给他人，投资方有随售权。 《增资协议》（二）12. 标的公司上市前，其增资或进行其他权益性融资的价格不能低于约定价格，若低

				于约定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或者进行现金补偿。 《增资协议》（二）13. 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加入清算组；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时成立清算组应当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清算日之前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约而产生的投资权利继续有效。 《增资协议》（二）14.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承诺在利润考核年度实现约定的平均净利润，若业绩未达标，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对投资人进行补偿，未履行补偿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增资协议》（二）15.6 标的公司境外上市的，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应转换为境外控股公司的优先股并享有惯常的权利。
3	2020年9月	君度尚左、君度旭映	姚毅、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凌云光有限	《股权转让协议》定义 24. 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除有关规定的禁售期或限售期外，不受其他流通限制；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市值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估值。 《股权转让协议》1.8 标的公司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标的公司进入破产和清算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4.1.14 未经投资人实现书面同意，创始人、核心股东及持股平台不得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不得为法律禁止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代持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11. 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除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后续融资外，核心股东，创始人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股东或这里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若核心股东、创始人拟将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给他人，投资方有随售权。 《股权转让协议》12. 标的公司上市前，其增资或进行其他权益性融资的价格不能低于约定价格，若低于约定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或者进行现金补偿。 《股权转让协议》13. 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加入清算

				组；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时成立清算组应当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清算日之前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约而产生的投资权利继续有效。 《股权转让协议》15.6 标的公司境外上市的，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应转换为境外控股公司的优先股并享有惯常的权利。
4	2020 年 9 月	显智链投资、戴天维、济南晟瑞、国投创业	达晨创通、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姚毅、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深圳裕展、湖北小米、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显智链投资、戴天维、济南晟瑞、国投创业、凌云光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三）”）定义 20. 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除有关规定的禁售期或限售期外，不受其他流通限制；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市值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估值。 《增资协议》（三）1.8 标的公司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标的公司进入破产和清算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增资协议》（三）4.1.17 未经投资人实现书面同意，创始人、核心股东及持股平台不得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不得为法律禁止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代持股权。 《增资协议》（三）11. 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除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后续融资外，核心股东，创始人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股东或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若核心股东、创始人拟将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给他人，投资方有随售权。 《增资协议》（三）12. 标的公司上市前，其增资或进行其他权益性融资的价格不能低于约定价格，若低于约定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或者进行现金补偿。 《增资协议》（三）13. 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加入清算组；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时成立清算组应当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清算日之前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约而产生的投资权利继续有效。 《增资协议》（三）14. 标的公司清算时，根据法律规定优先顺序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员工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投资方显智链基金、戴天维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持股平台获得约定的清算有限额；若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上述清算有限额的，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进行补足。 《增资协议》（三）16.6 标的公司境外上市的，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应转换为境外控股公司的优先股并享有惯常的权利。 《承诺函》就前述事项，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关于公司与征图新视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公司与华夏视科存在的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承诺人已向贵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如相关披露或确认事项与事实不符并影响公司上市计划，承诺人同意按照《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0 年 9 月签署）中约定的回购条款行购。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姚毅、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等与达晨创通、深圳裕展、湖北小米、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显智链投资、济南晟瑞、国投创业、戴天维、富士康、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签署《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其中：达晨创通、深圳裕展、湖北小米、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显智链投资、济南晟瑞、国投创业、戴天维、富士康均统称为“投资方”），主要约定如下：（1）各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2）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如因资本市场行情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将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时间适当延长），在不因投资方行使回购权而变更姚毅和杨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姚毅和杨艺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并保证回购完成后不变更其实际控制人地位；（3）回购价款以股东投资价款为本金加按年利率 6%单利计算或回购日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二者孰高值计算；（4）除回购权外，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效力恢复条款，且除非各方全体一致同意，各方不得恢复各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效力或重新签订任何新的特殊权利安排。

经核查，上述《协议书》中相关条款满足《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并非对赌性条款的当事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新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各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书》约定的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发行人自身并非回购义务人。

公司已出具相关说明，说明公司未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关于恢复《协议书》已经终止的特殊条款效力的协议，公司不会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关于恢复《协议书》已经终止的特殊条款效力的协议，亦不会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任何新的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

因此，发行人并非具有对赌性条款的当事人。

2.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对赌性约定

《协议书》第六条规定投资方进行股权回购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未触发投资方的股权回购条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准发行上市，亦不能触发投资方股权回购的条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回购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如发行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投资方行使股权回购的前提亦不得因该等股权回购而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此，如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协议书》，则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对赌性约定。

3. 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性约定

《协议书》约定，投资方进行股权回购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并未涉及发行人业绩和市值的对

赌性约定，也不存在因发行人业绩和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发行人对投资方进行业绩补偿或回购股份的条款。

4.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作为《协议书》约定的对赌性条款的当事人，不承担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义务；《协议书》的其他约定均不涉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市值，不涉及对其他股东设置不合理义务的条款。因此，《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书》中相关对赌条款符合《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彭 林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21 年 9 月 1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5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华夏视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艺的姐姐的配偶张殿斌实际控制的企业（共三家企业），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考虑到华夏视科与发行人印刷领域存在从事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基于谨慎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同时，考虑到华夏视科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即华夏视科占发行人的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30%），该等情形不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竞争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人员独立性（包括华夏视科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发行人任职、华夏视科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关系等）、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产生原因等，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8. 查阅华夏视科（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代码为87142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8 年年报等；

9. 查阅华夏视科提供的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下同）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单、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邮件确认文件等；

10. 查阅华夏视科的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科技”）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2018 年 1 月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的邮件确认文件等；

11. 查阅华夏视科的公司官网（http://www.sinomvtech.com）了解其公司介绍、主要产品、技术特征等公司概况；

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华夏视科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的变动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

14. 查阅发行人梳理的历史上参与凌云光有限虚拟受限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名

单、参与人员的访谈问卷/确认文件等；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及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

16. 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印刷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17.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书面承诺；

18. 查阅发行人的 CRM、ERP 系统涉及华夏视科的禁用记录；

19. 发行人出具的公司与华夏视科同业竞争事宜的专项通知；

2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1. 就华夏视科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定位、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资产独立性事项等相关情况对其实际控制人张殿斌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竞争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8 年年报、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夏视科的实际控制人张殿斌进行访谈，华夏视科（含华夏视科子公司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下同）和发行人的竞争领域主要集中在印刷领域，报告期内，华夏视科和发行人在印刷领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华夏视科（印刷领域）							
	供应商				客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新乡市新机瑞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新乡市新机瑞博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	广州市万世德智能装备科技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	北京瑞奕泽进出口贸	-	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	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	连云港泰和印刷有限	-

	有限公司	任公司	易有限公司		司	州)有限公司	公司	
3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驰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驰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天津中铁物资印业有限公司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	-
4	凌云光有限	北京瑞奕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鞍山鑫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无锡科锐特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卡游科技有限公司	-
5	广州驰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凌云光有限	上海码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晋美术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陆爱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
序号	**发行人（印刷领域）**							
	供应商				**客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TELEDYNE DALSA, INC.	顶正集团	Avery Dennison	惠州市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安姆科集团
2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安姆科集团	惠州市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3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very Dennison	江阴市科盛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
4	南京瑞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西安佰仕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菊樱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盖世特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江阴市百合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龙港软包装制品厂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	西安佰仕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康普雷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康普雷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菊樱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欧格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丝艾集团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

注 1：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纸币检测业务，上表所列示的华夏视科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为剔除纸币检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

注 2：上表所列示的发行人前五大印刷领域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合并口径列示。

注 3：安姆科集团包括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

限公司、江阴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

注 4：丝艾集团包括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丝艾产品标识（重庆）有限公司、丝艾（合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注 5：Avery Dennison 包括 AVERY DENNISON RIS VIETNAM CO., LIMITED、艾利（广州）包装系统产品有限公司、艾利（苏州）有限公司、PAXAR BANGLADESH LIMITED、P. T. PAXAR INDONESIA。

注 6：顶正集团包括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南京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注 7：发行人未能取得华夏视科 2021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单。

如上表所示，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华夏视科和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本所律师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576679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1010 室
法定代表人	武金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花卉；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金宇持股 70%，刘中持股 30%
董监高情况	武金宇担任执行董事，陆桂贤担任总经理，刘中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工控机专业代理厂商，系发行人和华夏视科的重合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因自身业务开展需求向其

采购工控机及控制器等。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控机厂商）华北地区超级（尊选）经销商，因而，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存在该重合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3%，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较小。

另外，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的印刷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印刷领域的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均基于自身商业需求开展业务经营，独立开拓客户和供应商，双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华夏视科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存在该重合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独立性。

2. 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夏视科的实际控制人张殿斌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印刷领域相关产品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定位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主要以软包装、标签、彩盒等检测为主，华夏视科主要以印钞、书刊、彩盒等检测为主。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华夏视科
主要产品和服务定位	以软包装、标签、彩盒检测产品为主，软包装在线检测、软包装离线检测，软包装在线检测离线剔除，标签在线检测、标签离线检测，低张力标签检测，色差和可变码检测	以印钞、书刊、彩盒等检测产品为主，基于相机的大单张对版、胶印在线、大单张检测平台、小单张检品机、书刊检测
服务区域	国内和东南亚	国内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检测产品和服务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服务地域虽与华夏视科存在重合，但双方各自均基于自身商业需求开展业务经营独立开拓客户和供应商，故该等经营区域重合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经营区域、产品或服务定位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人员独立性（包括华夏视科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发行人任职、华夏视科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关系等）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梳理的历史上参与凌云光有限虚拟受限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名单以及参与人员的访谈问卷/确认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在人员方面互相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华夏视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视科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1）华夏视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8 年年报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华夏视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华夏视科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在华夏视科担任职务	是否曾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的曾任职情况
1	刘南渤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02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7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2	张殿斌	董事、董事长、经理	是	2002 年 08 月至 2012 年 07 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
3	仲启文	董事	是	2009 年 03 月至 2013 年 04 月，担任公司财务预算经理
4	王旭	董事	是	2002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4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
5	崔来军	董事	否	-
6	李付军	监事、监事会主席	否	-

7	杨宁	职工代表监事	是	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公司行政主管、行政部经理
8	王锋	监事	是	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部门副经理
9	梅文海	原监事	是	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 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软件架构师
10	郭萌	核心技术人员	否	-
11	何晓燕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实验室主任、光学设计主管
12	王佳文	核心技术人员	否	-

（2）华夏视科的股东

报告期内，华夏视科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华夏视科股东	与华夏视科的股权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1	刘南渤	华夏视科直接股东	（1）曾参与凌云光有限虚拟股激励计划[1]； （2）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2	张殿斌 [注 1]	华夏视科直接股东	（1）在凌云光有限成立时，张殿斌曾作为小股东之一持有 1%股权，但已于 2012 年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毅； （2）曾持有凌云光有限虚拟股激励计划； （3）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

[1]本所律师经访谈确认，刘南渤、张殿斌、王旭、王锋、赵颜、何晓燕、杨宁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因虚拟受限股授予及兑现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或任何其他相关债权债务。

3	卢源远[注 2]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华夏视科股份，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1）曾参与凌云光有限虚拟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凌云光有限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凌云光有限监事会主席。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王旭	华夏视科股东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1）曾参与凌云光有限虚拟股激励计划； （2）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
5	王锋	华夏视科股东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1）曾参与凌云光有限虚拟股激励计划； （2）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部门副经理。
6	崔来军	华夏视科股东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
7	赵颜	华夏视科股东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1）曾参与凌云光有限虚拟股激励计划； （2）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
8	何晓燕	华夏视科股东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1）曾参与凌云光有限虚拟股激励计划； （2）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任公司工程师、实验室主任、光学设计主管。
9	黄金宗	华夏视科股东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
10	杨宁	华夏视科股东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1）曾参与凌云光有限虚拟股激励计划； （2）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公司行政主管、行政部经理。
11	李付军	报告期内曾持有华夏视科股东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
12	梅文海	报告期内曾持有华夏视科股东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退	（1）曾参与凌云光有限虚拟股激励计划； （2）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

		出	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软件架构师。

注 1：在凌云光有限成立时，张殿斌曾作为小股东之一持有 1%股权，但已于 2012 年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毅，迄今已逾 9 年，此后张殿斌未持有公司股权。

注 2：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卢源远曾于 2017 年 1 月向华夏视科增资并取得华夏视科 4.76%股权（该部分股权原系张殿斌拟赠予公司的股权，增资之前公司将该部分拟赠予公司的股权赠予卢源远），卢源远于 2020 年 5 月将所持华夏视科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殿斌。

如上表所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卢源远及梅文海外，华夏视科报告期内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于 2013 年 4 月前从发行人处离职，该等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担任过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职务。其中：卢源远已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持有华夏视科的股份，梅文海已于 2018 年 10 月不再持有华夏视科的股东华夏科技的股权。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华夏视科及下属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于华夏视科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前述已披露的华夏视科报告期内的部分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产生原因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夏视科的实际控制人张殿斌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夏视科	销售商品	-	3.93	35.35	108.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销售商品系发行人向华夏视科销售的相机、镜头、采集卡等产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停止与华夏视科的相关业务。

（2）报告期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本期收到金额	发行人本期支付金额
2018年	129.35	5.40
2019年	76.78	5.16
2020年	6.54	5.00
2021年1-6月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所列的资金往来金额为含上述关联销售商品的金额，差异金额主要为增值税与信用期等所导致。资金往来发生系发行人业务经营中所产生的，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终止与华夏视科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终止与华夏视科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同时，为杜绝与华夏视科再发生交易或业务往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 CRM、ERP 系统中涉及华夏视科的合同主体禁用，停止与华夏视科发生业务往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夏视科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核心技术来源、技术路线、产品特点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夏视科的实际控制人张殿斌，发行人和华夏视科的核心技术来源、技术路线、产品特点的相关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印刷检测核心技术包括线扫描相机空间矫正技术、高速图像算法增强技术、高精度定位和测量算法技术、高精度缺陷检测算法技术、强鲁棒性识别算法技术、高亮度超大功率线光源技术以及围绕印刷应用的可变码识别、缺陷跨工

艺追踪以及缺陷分类分级技术等，核心图像处理算法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以上核心技术基于自主研发，主要面向印刷包装领域，围绕软包，标签和彩盒包装应用，以完整印刷工厂质量管理为理念打造和积累核心技术。

华夏视科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包括多相机成像配准技术和印刷品展平技术、防伪特征成像和专项检测技术、形变复原微校正、颜色与亮度校正技术、墨色控制技术、缺陷识别和智能分类技术、兼容各类机型检测技术、定位核自动提取技术、镭射产品照明技术、静电展平技术、防产品表面划伤技术，华夏视科所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

由此可见，双方核心技术来源相对独立。

（2）技术路线

发行人印刷检测主要采用集中式计算+传统图像处理算法的技术路线，采用一台工控机借助充分优化的图像处理算法实现高性能的检测。该技术路线具有高可靠性，安装简单的优势，依托发行人强大的图像处理算法研发优势，构筑核心竞争力。在印刷建模方面，发行人采用一张好品建模的技术路线，通过数字化的质量标准来实现精准检测，能够满足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周期短，建模速度要求高的需求。

华夏视科印刷检测主要采用分布式技术+深度学习处理算法的技术路线，采用多台工控机，借助深度学习实现印刷缺陷的分类和识别。分布式技术路线对算法性能的要求较低。在建模方面，华夏视科采用多张学习建模的技术路线，通过缺陷学习的方式来降低误报，该方式比较适宜纸币检测行业，能够满足建模精度高，产品生产周期长的需求。

由此可见，双方技术路线差异明显。

（3）产品特点

发行人印刷检测产品面向印刷包装领域的全工艺链条，覆盖从印前、印中和印后各个环节（以印中、印后为主），包括印前对版，在线检测，离线剔除，印后分切和糊盒工艺，有完整的产品链覆盖，同时针对缺陷的跨工艺追踪和处理、质量标准建立和质量管理有整套的解决方案。产品服务标签、软包和彩盒印刷包装客户，提供整厂质量检测与质量管理解决方案，特别是围绕可变码检测与管理

以及一张好品建模等方面，发行人的产品非常适合社会包装需求，能够解决可变信息检测难题，同时具有切单快，建模简单的优势。

华夏视科印刷检测主要面向纸币以及印刷生产企业的全链条印刷环节（侧重印前、印中），同时围绕防伪检测、墨色闭环控制、镭射产品等有专门的研究和提升。针对印刷机的特点，有针对性设计了展平控制、颜色闭环控制、缺陷分类等特色功能，特别是纸币防伪、印品展平、墨色控制和变形检测，华夏视科的产品特点非常突出。

由此可见，双方产品特点差异明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具有相互独立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采用不同的技术路线实现，产品特点差异明显，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1）华夏视科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比例不到 30%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财务数据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华夏视科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同类业务的占比均未超过 30%，因此，华夏视科与发行人在印刷领域存在竞争关系不会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印刷领域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印刷领域的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均基于自身商业需求开展业务经营，独立开拓客户和供应商，双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华夏视科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且重合供应商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3%，占比较小，该等情形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2）解决同业竞争措施

①公司已于2020年终止与华夏视科的业务往来，并于2021年9月完成CRM、

ERP 系统中涉及华夏视科的合同主体禁用，从而将华夏视科从客户、供应商名单中直接清除或禁用，彻底避免未来交易的发生；

②公司针对同业竞争事宜发布专项通知，继续停止与华夏视科业务往来，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华夏视科发生的采购、销售、技术合作、资金拆借等任何形式业务往来。在后续与华夏视科开展业务竞争时，需要继续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公平竞争的原则，严禁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行为，如涉及任何潜在业务往来等与华夏视科相关的事项，需及时向法务部、董秘办进行报备。

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进一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 除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现在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3．若凌云光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单独或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者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了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了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实际控制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凌云光或其下属企业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实际控制的竞争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凌云光或其下属企业；若凌云光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除

外）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承诺人将在收到凌云光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终止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4. 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凌云光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凌云光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凌云光或其下属企业。5.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向业务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凌云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凌云光及凌云光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6. 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7. 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与发行人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用不正当手段抢夺发行人商业机会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凌云光因此遭受的损失。8.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 1-6 项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凌云光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凌云光所有，承诺人将向凌云光上缴该等收益；给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全额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凌云光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将在接到凌云光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9.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期间和凌云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凌云光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2）承诺人不再作为凌云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夏视科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

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5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为《协议书》签署方，《协议书》条款包括：“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在不因投资方行使回购权而变更姚毅和杨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姚毅和杨艺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除回购权外，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效力恢复条款”。请发行人说明首轮回复中“公司未与《协议书》的任何方签署关于恢复《协议书》已终止的特殊条款效力的协议”等表述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等投资方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方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协议书》；

3. 查阅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姚毅、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等与达晨创通、深圳裕展、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小米”）、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宁波君度旭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旭映”）、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显智链投资”）、济南晟瑞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晟瑞”）、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戴天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康”）、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杰”）、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视”）、宁波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诚”）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签署《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其中：达晨创通、深圳裕展、湖北小米、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显智链投资、济南晟瑞、国投创业、戴天维、富士康均统称为“投资方”），发行人、姚毅、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等与投资方主要约定如下：（1）各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2）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如因资本市场行情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将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时间适当延长），在不因投资方行使回购权而变更姚毅和杨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姚毅和杨艺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并保证回购完成后不变更其实际控制人地位；（3）回购价款以股东投资价款为本金加按年利率 6%单利计算或回购日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二者孰高值计算；（4）除回购权外，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效力恢复条款，且除非各方全体一致同意，各方不得恢复各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效力或重新签订任何新的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协议书》的上述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各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的当事方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与投资方，且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发行人自身并非回购义务人。

鉴于各方已签署《协议书》，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进一步承诺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关于恢复《协议书》已经终止的特殊条款效力的协议。自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会与《协议书》

的任何签署方签署关于恢复《协议书》已经终止的特殊条款效力的协议，亦不会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任何新的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

为避免理解上的歧义，发行人已将《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19.2（2）中“公司未与《协议书》的任何方签署关于恢复《协议书》已终止的特殊条款效力的协议”等的表述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表述如下表所示：

调整前的表述	调整后的表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新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各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书》约定的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公司自身并非回购义务人。 公司未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关于恢复《协议书》已经终止的特殊条款效力的协议，公司不会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关于恢复《协议书》已经终止的特殊条款效力的协议，亦不会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任何新的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因此，公司非具有对赌性条款的当事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新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各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书》约定的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公司自身并非回购义务人。 鉴于《协议书》中约定“除回购权外，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效力恢复条款，且除非各方全体一致同意，各方不得恢复各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效力或重新签订任何新的特殊权利安排”，公司承诺公司未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关于恢复《协议书》已经终止的特殊条款效力的协议，公司不会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关于恢复协议书》已经终止的特殊条款效力的协议，亦不会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任何新的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因此，公司非具有对赌性条款的当事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轮问询回复》中“鉴于《协议书》中约定‘除回购权外，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效力恢复条款，且除非各方全体一致同意，各方不得恢复各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效力或重新签订任何新的特殊权利安排’，公司承诺公司未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关于恢复《协议书》已经终止的特殊条款效力的协议，公司不会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关于恢复协议书》已经终止的特殊条款效力的协议，亦不会与《协议书》的任何签署方签署任何新的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的表述准确。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阅《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的曾用名分别为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凌云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上海天健”）出具的天健沪审〔2020〕953号《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1〕989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6-51号《验资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查阅发行人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7.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核查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由凌云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凌云光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3. 查阅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253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256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55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57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54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4. 查阅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3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326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325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324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327 号《关于凌云光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

5.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7.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8.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查阅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或“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

10.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姚毅、财务负责人顾宝兴；

11. 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四至第十节、第十四至第十七节及第二十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金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凌云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并于 2020 年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凌云光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

业人士的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实施的其他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

其他严重缺陷。

（7）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不低于 4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关于预计市值的分析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393.31 万元、10,956.93 万元、1,643.8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4. 查阅上海天健出具的天健沪审〔2020〕953号《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1〕989号《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6-51号《验资报告》；

5. 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查阅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总经理（总裁）姚毅、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顾宝兴，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的权属证书，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

5. 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6. 查阅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财务管理制度；

7. 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9. 查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10.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11. 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八至第十节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函；

8. 查阅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及相应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9. 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第四节、第九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缴税凭证、访谈记录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历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

6. 访谈了凌云光通信、凌云光有限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工作人员；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 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

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6.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凌云光国际不存在针对或影响该公司、其任何资产、其董事或其股东在任何政府机关进行的未决诉讼、控告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威胁进行的或拟进行的该等诉讼、控告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36,401,366.31	1,755,477,202.94	1,430,374,649.90	1,405,092,948.42
营业收入	1,136,401,366.31	1,755,494,885.34	1,430,674,063.65	1,405,563,231.48
占比	100.0000%	99.9990%	99.9791%	99.966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显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财务凭证、相关会议文件等；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	杨艺担任董事
2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步道”）	杨艺担任董事
3	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纳视觉”）	杨艺担任副董事长
4	华夏视科	杨艺姐姐的配偶张殿斌控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5	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2]（以下	实际控制人杨艺姐姐的配偶张殿斌实际控

[2] 根据华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张殿斌的邮件确认，华夏科技系华夏视科的员工持股平台，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简称“华夏科技”）	制的企业
6	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艺姐姐的配偶张殿斌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北京路源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实际控制人姚毅的母亲马淑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参股公司

（1）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荷湖科技”）

根据发行人与肖江红、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纳视觉”）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超纳视觉股权转让给肖红江，肖红江将其持有的荷湖科技 20 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作为支付对价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7 月 27 日，荷湖科技办理完毕上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根据荷湖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荷湖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UAM1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A 座(原清华园宾馆 1、2 号楼)地下一层 0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红江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软件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谱华章”）

根据发行人与智谱华章、南京知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杰、李涓子、刘德兵、许斌、张鹏、北京凯爱格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智源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达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荣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将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图灵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绍兰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影配偶控制的企业智谱华章 1.1737%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智谱华章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智谱华章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KP2T5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3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德兵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超纳视觉

根据发行人与肖江红、超纳视觉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超纳视觉股权转让给肖红江。2021 年 7 月 27 日，超纳视觉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	-
杨艺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广州长步道[3]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光辰芯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超纳视觉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宁波凌杰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富联凌云光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凌光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邬曦	董事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兴仁	董事	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4]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裕展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富联凌云光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2021 年 11 月 15 日，广州长步道变更名称为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试验楼，发行人持有广州长步道 2.68%的股权。

[4]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注销。

王琨	独立董事	-	-
西小虹	独立董事	生态圈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持股 100%的企业
丁贵广	独立董事	-	-
卢源远	监事	宁波凌诚	发行人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刘旭光	监事	-	-
赵欢	监事	-	-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邬欣然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富联凌云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的企业
杨影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北京溯众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凌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印永强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	-
李宁[5]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	-
张见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	-

4. 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凌云光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投资控股”）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	河南福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	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	深圳人人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顾宝兴之配偶叶菁持股 59.4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5	深圳智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凌云光通信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6	天津东方锐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严的配偶孙维娜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7	北京路源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艺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5]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李宁于 2021 年 9 月担任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悟略科技”）董事。

8	加拿大凌云光通公司北京代表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曾持股 80%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9	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曾持股 80%的企业，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0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长步道曾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1	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CO. LIMITED，以下简称“凌云香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凌云香港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已注销，注销前系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长步道持股 100%的企业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长步道持股 100%的企业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光辰芯持股 100%的企业
长春长光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长光辰芯持股 50.98%的企业
能功巧匠（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
成都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
青瞳视觉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
青影文化传媒（太仓）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荷湖科技持股 51%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6]。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5 日总经理决议，公司拟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凌云天博深圳分公司、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进行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办理完毕注销的工商登记；凌云天博深圳分公司、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的工商登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光辰芯	采购商品	523.71	488.29	214.51	255.77
广州长步道	采购商品	6.12	738.04	603.04	419.96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6.25	365.51	108.30	-
上海青瞳	采购商品	11.50	73.01	8.50	-
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0	-	-	-

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关联采购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裕展	销售商品	1,572.88	173.53	-	-
超纳视觉	销售商品	9.00	17.52	-	-
广州长步道	销售商品	8.44	32.45	3.85	-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2	0.92	-	-
上海青瞳	销售商品	-	-	0.75	2.98
华夏视科	销售商品	-	3.93	35.35	108.54
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2	1.03	2.42	-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47	30.93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	698.00	-	-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9.39	-	-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5	409.00	-	-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	18.60	-	-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2	657.27	-	-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5.51	-	-	-
富联凌云光	销售商品	6,669.04	-	-	-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销售商品	0.94	-	-	-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4.33	-	-	-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6	-	-	-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5.73	-	-	-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07	-	-	-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	-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4.04	2,202.73	1,828.54	1,312.70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解除
1	凌云视界、姚毅、杨艺、凌云光子	凌云光有限	7,600.00	2017.11.22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姚毅、杨艺	凌云光有限	9,800.00	2018.3.26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姚毅、杨艺、凌	凌云光有	30,000.00	2018.6	被担保债务	是

	云投资控股	限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姚毅、杨艺	凌云光有限	5000.00	2018.9.26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姚毅、杨艺	凌云光有限	1000.00	2019.5.23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凌云光有限、姚毅	凌云光有限、凌云天博	3,000.00	2016.10.26	/	是
7	凌云光有限、姚毅	凌云视界	300.00	2018.4.19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凌云光有限、姚毅	凌云视界	500.00	2018.4.2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凌云光有限 姚毅	凌云视界	1,000.00	2019.11.12 2019.11.2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	凌云光有限	凌云光子	800.00	2017.3.31	/	是
11	凌云光有限、姚毅、杨艺	凌云天博	3,000.00	2017.4.18	/	是
12	凌云光有限、姚毅	凌云天博	3,500.00	2019.3.6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3	凌云光子、卢源远	姚毅	980.00	2017.9.2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4	凌云光子	卢源远	980.00	2018.12.13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5	姚毅、凌云光	凌云视界	1,000.00	2021.2.25	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6	姚毅、杨艺	凌云光	10,000.00	2021.3.4	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姚毅、卢源远为被担保方的两笔款项系姚毅和卢源远以个人名义从银行借款后用于凌云光子支付合同款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姚毅、卢源远与北京银行白石桥分行之间的借款均已结清。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金额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达晨创通	2018 年度	-	30,000.00	-	30,000.00
达晨创通	2019 年度	30,000.00	-	30,000.00	-
拆出金额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联凌云光	2021 年 1-6 月	305.69	-	305.69	-
富联凌云光	2020 年度	-	305.69	-	305.69
姚毅	2018 年度	1,405.69	-	-	1,405.69
姚毅	2019 年度	1,405.69	-	1,405.69	-
杨艺	2018 年度	1,200.00	-	-	1,200.00
杨艺	2019 年度	1,200.00	-	1,200.00	-
王文涛	2018 年度	549.58	-	-	549.58
王文涛	2019 年度	549.58	-	549.58	-

（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　入					
达晨创通	资金拆借利息	-	-	873.63	711.71
拆　出					
富联凌云光	资金拆借利息	2.96	2.34	-	-
姚毅	资金拆借利息	-	-	32.56	66.74
杨艺	资金拆借利息	-	-	28.50	57.00
王文涛	资金拆借利息	-	-	-	26.03

发行人与达晨创通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4.35%计息，2019年8月已进行债转股，全部利息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达晨创通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已全部结清。

发行人与姚毅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4.75%计息，发行人与杨艺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4.75%计息，发行人与王文涛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4.75%计

息，发行人与富联凌云光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4.25%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姚毅、杨艺、王文涛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已全部结清；发行人与富联凌云光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已结清，资金拆借利息已归还。

（3）关联方销售退回

2017年末，凌云视界和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驰”）签订销售合同出售9台全自动检查机给河南富驰，合同含税价总额为59,219,160.00元。2018年末，凌云视界9台设备于河南富驰郑州工厂完成安装验收，当年河南富驰支付货款10,154,043.90元，2019年支付货款15,368,052.70元。2019年，河南富驰受苹果系产线收缩影响导致郑州工厂的产线规模缩减与凌云视界开始洽谈后续处理方案，因设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将9台设备均不确认收入，发出商品金额计23,415,459.01元。2020年6月，凌云视界和河南富驰意见达成一致，河南富驰将9台设备退回，另补偿凌云视界11,345,623.60元。

（4）王文涛将其持有的凌云天博股份转让给凌云光通信

根据王文涛与凌云光通信于2019年6月2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王文涛将其持有的凌云天博400万股股份（占凌云天博股份总数的4.57%）转让给凌云光通信，以评估值1,290万元为股权转让对价。

（5）股权质押

根据凌云光有限与达晨创通于2018年6月签署的《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协议》，凌云光有限向达晨创通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为4.35%，并约定质押凌云投资控股持有的凌云光有限股权，由姚毅、杨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12月2日，海淀区市监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00007475号），上述股权质押于2019年12月2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①根据凌云光有限与深圳裕展于2020年7月签署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凌云光有限与深圳裕展设立合资公司富联凌云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深圳裕展出资5,100万元，凌云光有限出资4,900万元。

②2021年6月27日，发行人与智谱华章等签署《关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认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影配偶控制的企业智谱华章1.1737%股权。截至2021年6月30日，智谱华章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智谱华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7）凌云光国际承接凌云香港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权利义务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凌云香港、凌云光国际与北京天达盛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盛昭”）及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等于2019年10月14日签署的《协议》，天达盛昭、长春光机所确认凌云香港与天达盛昭、长春光机所签署的“13TDSZ08CG089合同执行情况说明”项下的责任义务转移至凌云光国际。

（8）凌云香港代收凌云光国际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月，凌云香港分别收到NEOPHOTONICS (CHINA) CO., LTD.、ZTE CORPORATION汇入的4.68万美元、3.23万欧元，该两笔款项系客户将凌云光国际货款疏忽汇错而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凌云香港的往来款全部结清。

（9）凌云投资控股与发行人反向吸收合并

根据凌云光有限与凌云投资控股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凌云光有限于2020年3月对凌云投资控股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凌云光有限存续，被吸收合并方凌云投资控股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吸收合并前，凌云投资控股应付凌云光有限5,506.41万元，其余2019年6月在收到凌云光有限分红款后向凌云光有限归还。2020年3月，凌云光有限完成对凌云投资控股的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的债权债务由凌云光有限承担。

（10）凌云香港注销银行账户余额汇入

2021年1月，凌云香港将其银行账户注销，并将账户内剩余资金17,640.45美元，折合人民币113,927.69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凌云香港已注销。

（11）向实际控制人之女姚淑君支付报酬

自2021年1月起，实际控制人之女姚淑君在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专员，2021年1-6月公司向其支付报酬共48,200.40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凌云香港系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承担为凌云光有限和凌云光子向境外采购产品的职能，同时，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为其提供企业管理及运营服务。2014年末发行人出资设立凌云光国际，逐步替代凌云香港成为发行人境外业务平台之后，凌云香港自2017年12月停止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凌云香港为凌云光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凌云光子在境外采购相关产品，截至2020年10月，凌云光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凌云光子存在未完成的进口应付汇事项；此外，凌云香港与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签署了《企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为凌云香港提供日常经营、供应链、销售等相关服务，并由凌云香港向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支付其对外营业收入的20%作为服务费。2020年10月至11月期间，凌云光及凌云光子分批次向凌云香港合计支付3,301.45万美元，同时，凌云光及凌云光子向凌云香港合计收取3,306.10万美元。凌云光有限及凌云光子已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业务系统操作完成前述经常项目收汇事项，凌云光、凌云光子及凌云香港之间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清理完毕，相关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截至2021年6月30日，凌云香港已注销。

4.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裕展	1,832.67	91.63	196.09	9.80	-		-	
广州长步道	-	-	2.40	0.12	-		-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41	0.22	789.30	39.47	-		-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	-	55.81	2.79	-	-	-	-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66.55	3.33	195.78	9.79	-	-	-	-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0.37	0.02	742.71	37.14	-	-	-	-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2.55	1.13	21.02	1.05	-	-	-	-
凌云香港	-	-	-	-	32.49	28.23	31.96	20.71
华夏视科	-	-	-	-	-	-	27.06	1.35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242.19	12.11	-	-	-	-	-	-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9.39	0.97	-	-	-	-	-	-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75.73	13.79	-	-	-	-	-	-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23.44	1.17	-	-	-	-	-	-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6.93	22.35	-	-	-	-	-	-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0.30	0.02	-	-	-	-	-	-
富联凌云光	7,536.01	376.80	-	-	-	-	-	-
小计	10,470.53	523.53	2,003.12	100.16	32.49	28.23	59.02	22.06
应收票据								
广州长步道	-	-	14.65	-	-	-	-	-
华夏视科	-	-		-	31.49	-	-	-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	-						

小计	5.00	-	14.65	-	31.49	-	-	-
预付账款								
长光辰芯	119.60	-	185.01		120.99	-	95.23	-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9.92	-
上海青瞳	1.50	-	-	-	-	-	-	-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悟略科技”）[7]	132.00	-	-	-	-	-	-	-
小计	253.09	-	185.01	-	120.99	-	135.15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174.63	371.22	-	-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93	170.39	293.96	149.18
长光辰芯	10.93	-	-	-
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1.20	-	-	-
小计	1,197.69	541.61	293.96	149.18
预收款项				
河南富驰	-	-	2,279.94	198.59
华夏视科	-	-	5.79	-
小计	-	-	2,285.73	198.59
合同负债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10.93	-	-	-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1.43	-	-	-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4.53	-	-	-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46	-	-	-

[7] 根据发行人、悟略科技、悟略科技陈俊江等 12 名原自然人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悟略科技 20%的股权。2021 年 9 月 26 日，悟略科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0.21	-	-	-
小计	18.56	-	-	-

注：上表华夏视科包括华夏视科、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姚毅	-	-	-	-	99.30	-	1,472.43	-
杨艺	-	-	-	-	85.50	-	1,257.00	-
王文涛	-	-	-	-	-	-	575.62	-
卢源远	-	-	-	-	-	-	7.00	0.70
顾宝兴	-	-	-	-	-	-	8.40	0.42
华夏视科	-	-	-	-	1.00	0.05	1.00	0.05
赵严	-	-	-	-	2.00	0.10	-	-
杨影	-	-	-	-	0.15	0.01	-	-
邬欣然	-	-	-	-	0.47	0.02	-	-
富联凌云光	-	-	308.04	15.40				
合计	-	-	308.04	15.40	188.42	0.18	3,321.44	1.17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达晨创通		-	-	30,711.71
杨影		-	-	6.49
王文涛		-	80.26	-
姚毅	50.00	50.00	-	-
合计	50.00	50.00	80.26	30,718.20

5. 关联交易汇总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项目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8.79	1,664.85	934.35	675.7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224.59	2,061.64	42.84	142.45
3、关键管理人员酬	1,094.04	2,202.73	1,828.54	1,312.7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且截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拆借皆已还清，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各项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

6.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允性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并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相关交易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以上会议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价格等事项已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凌云光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全体股东、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均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结果提出异议。

5. 发行人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姚毅、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其他方式占用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和/或资源，或要求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2.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凌云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凌云光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作为凌云光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损害凌云光及凌云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凌云光认可的媒

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凌云光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凌云光有权扣减凌云光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配合凌云光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凌云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期间和凌云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凌云光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2）依据凌云光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凌云光的关联方。

发行人5%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深圳裕展、王文涛和宁波凌杰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凌云光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凌云光”）发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其他方式占用凌云光的资金、资产和/或资源，或要求凌云光违规提供担保。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凌云光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凌云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凌云光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凌云光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凌云光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凌云光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凌云光或凌云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凌云光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凌云光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凌云光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凌云光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凌云光有权扣减凌云光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配合凌云光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凌云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凌云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凌云光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凌云光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凌云光的关联方。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控制的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凌云香港已于2021年6月25日已注销，除此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购买合同等相关材料；

2.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证书；

3.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文件；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阿里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的基本信息；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

6.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书面说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8285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栖谷坊 19 幢 101 室	217.87	零售商业用地	2056 年 8 月 25 日	出让	无
2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824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栖谷坊 36 幢	417.45	零售商业用地	2056 年 8 月 25 日	出让	无
3	发行人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19027 号	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1 至 7 层 101	39,945.75	教育科研设计	2063 年 3 月 12 日	出让	抵押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28285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栖谷坊 19 幢 101 室	313.82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2824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栖谷坊 36 幢	491.64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用房	无
3	发行人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19027 号	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1 至 7 层 101	10,000.31	科研用房	商品房	抵押

（三）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共 129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境外商标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申请号	注册地	注册日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英国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2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欧盟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3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韩国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4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越南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5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新加坡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6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菲律宾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7	发行人	LUSTER	108041253	中国台湾	2020.2.1	9	2020.2.1-2030.1.31
8	发行人	LUSTER	TM2019022784	马来西亚	2019.6.26	9	2019.6.26-2029.6.26

9	发行人	LUSTER	1484718	日本	2019.6.24	7,9	2019.6.24-2029.6.24

（四）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 32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2.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宏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凌云光子	测量光传输信道质量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美国	US9,608,722 B2	2017.3.28	2013.10.28-2033.10.27	受让取得
2	凌云天博	光纤放大器	中国香港	1502722.0	2016.4.15	2015.12.24-2040.12.23	原始取得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8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六）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2019-F-00944433	凌小云	发行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2	国作登字-2019-I-00944432	凌小云-表情包	发行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3	国作登字-2019-I-00944434	凌小云-表情包引导图	发行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七）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lusterinc.com	发行人	2008.9.19	2023.9.19	无
2	vision17.net	发行人	2013.5.3	2022.5.3	无
3	optitrack.cn	发行人	2015.3.30	2022.3.30	无
4	lustervision.com	发行人	2014.9.1	2022.9.1	无
5	luster3ds.com	发行人	2015.6.12	2024.6.12	无
6	lustervi.com	发行人	2019.10.18	2022.10.18	无
7	imperxinc.com	发行人	2016.1.5	2022.1.5	无
8	teraband.com	凌云天博	2003.7.9	2022.7.9	无
9	digitalhuman.org.cn	发行人	2020.11.25	2022.11.25	无
10	lusterlightnet.com	发行人	2002.2.7	2022.2.7	无
11	lusterlighttech.com	发行人	2012.1.30	2022.2.7	无
12	lustersys.com	发行人	2014.9.1	2022.9.1	无
13	lusterwave.com	发行人	2014.9.1	2022.9.1	无
14	shuziren.net.cn	发行人	2020.11.25	2022.11.25	无
15	shuziren.org.cn	发行人	2020.11.25	2022.11.25	无
16	sinoimaging.com	发行人	2012.1.30	2022.2.5	无
17	xenics.cn	凌云视界	2012.9.23	2022.9.23	无
18	xenicsinc.com	发行人	2016.1.5	2022.1.5	无

（八）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凌云光有限	成都玖易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2 层 1205 号	201.69	办公	是	是	2020.4.1-2022.3.31
2	凌云视界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 A1-1F（6808 平米）、及 A0-1F 东侧一半（1667.41 平米）	8,475.41	工业/办公	是	是	2018.9.1-2021.8.31[注 1]

3	凌云视迅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北（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0 层	1,409.91	综合（研发）	是	是	2019.6.17-2022.6.16
4	凌云光有限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211 号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园小区 C 座 4 层 401-2 室	693.50	科研	是	是	2019.3.31-2022.3.30
5	凌云光有限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211 号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园小区 C 座 1 单元 402-4 室	309	办公	是	否	2020.4.1-2022.3.31
6	凌云光有限	武汉越吉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航域 A2 栋 2 楼 01 室	406.51	办公，研发	是	是	2019.9.26-2022.9.25
7	发行人	上海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祁连山南路 2891 号弄 100 号 2 幢 B206、208、207、209、211、213 室	941.707	工业	是	否	2020.12.28-2023.12.27
8	凌云天博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D 楼第一、二、三、四、五层	4,100	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经营、管理、接待	是	否	2020.11.1-2021.10.31[注 2]
9	凌云光有限	喻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5-1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南主楼 1 单元 1 层 01 号	165	办公、展厅	是	否	2019.9.1-2022.8.31
10	苏州凌云光	苏州宝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祺路 6 号宝仁工业园 2 号楼	14,285.36	生产经营及配套	是	否	2021.3.1-2024.2.29
11	凌云视迅	深圳市未来媒体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24	261.54	办公、研发	是	否	2020.5.15-2022.6.15
12	凌云光有限	北京实创上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楼地下一层	90	库房	否	否	2019.9.1-2022.8.31

13	凌云光有限	北京自助袋鼠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商业广场 B3	98	仓库	否	否	2018.9.15-2023.9.14
14	凌云光有限	北京嬉笑堂文化工作室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冷泉东路 99 号	225	库房	否	否	2020.8.15-2021.8.14[注 3]
15	发行人	梵瑞（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记忆文创小镇“FunsTown”项目 B11 号房屋	1,000	演播厅	是	否	2020.12.22-2022.12.21
16	凌云光有限	北京协同创新园有限公司	海淀区苏家坨镇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5 号楼 208 房	130.7	办公	是	否	2020.10.1-2022.4.20
17	凌云光有限	深圳市朋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第二工业区大学城希创空间 A 栋 103 房	170.3	研发	否	否	2019.12.15-2022.2.28
18	发行人	常州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 588 号常州天安数码城 16 幢 608-2 室	113.41	办公	是	否	2021.6.1-2024.5.31
19	发行人	彭红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可开发区武大园路 5-1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南主楼 2 单元 8 层 03 号	384.97	办公	是	否	2021.4.27-2026.6.30

注 1：根据凌云视界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该项租赁房屋已续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注 2：根据凌云天博与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该项租赁房屋已续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注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租赁房屋到期后未续租。

本所律师经查阅房屋租赁协议、产权人的产权证明或土地证明等文件，第 1-12、16、18、19 项境内租赁房产系建造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上的房产；根据产权人、出租人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第 13 项境内租赁房产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第 15 项租赁房屋根据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5 日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显示产权归属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民委员会所有，不属于违

法建筑；第 14 项、第 1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房未能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确认该等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 12、13、14、15、17 项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1,583.3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4.71%；其中：第 12、13、14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第 15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特效制作服务业务，第 17 项租赁房租主要用于研发，上述租赁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果上述房产因受到行政处罚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场所，故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本所律师经检索北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zjw.beijing.gov.cn/）、深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pnr.sz.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zjj.sz.gov.cn/）获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凌云国际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凌云光国际	DELTA REALTY LIMITED	ALL THAT Unit 916, 9/F, Delta House, 3 On Yiu Street, Shatin, New Terrir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号汇达大厦 916 室	95.6	办公	2020.11.17-2023.11.16
2	凌云光国际	DELTA REALTY LIMITED	ALL THAT Unit 602, 6/F, Delta House, 3 On Yiu Street, Shatin, New Terrir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号汇达大厦 602 室	71	办公	2020.11.17-2023.11.16

就上述房产租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出具承诺，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后，如凌云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

完成前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事宜，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等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并导致凌云光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瑕疵房产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该等房产租赁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就该等租赁房屋瑕疵事项作出兜底承诺，该等租赁房屋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3 项土地使用权、3 项房产、328 项境内专利权、2 项境外专利、129 项境内商标、9 项境外商标、188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18 项域名、21 项租赁房产（含 2 项境外租赁房产）。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披露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外，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部分瑕疵租赁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所租赁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3. 查阅发行人与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4.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境外供应商对于采购框架协议的确认邮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以下重大合同：

（一）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自动检查机，合同金额 2,624 万元（含税）	2021.5.30
2	发行人	广*司	销售线阵相机、图像采集卡，合同金额 2,123.20 万元（含税）	2021.5.13
3	凌云视迅	广*司	销售相机、卡，合同金额 1,879.87 万元（含税）	2021.5.19
4	凌云光通信	武汉莱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调制器，合同金额 1,950.00 万元	2021.1.28
5	凌云光有限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AFI 设备，合同金额 4364.40 万元	2019.10.23
6	凌云光有限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Moblie LCM AOI 设备-71M Camera、47M Camera，合同金额 2,454.56 万元	2019.1.25
7	凌云光有限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CELL AOI 设备，合同金额 2,277.00 万元	2018.10.27
8	发行人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AFT 设备，合同金额 1,712.00 万元	2020.11.12

9	凌云光国际	客户 T1	销售 100G-QSFP-SR4 有源光纤，合同金额 284.36 万美元	2020.4.24
10	凌云光国际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光模块，合同金额 240.64 万美元	2020.6.15
11	凌云光国际	客户 D1	销售可见探测器，合同金额 228.00 万欧元	2018.12.25
12	凌云视界	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模组点灯半自动视觉检测设备，合同金额 1,760.00 万元	2020.10.28
13	凌云光子	客户 N	销售成像采集系统 V1.0，合同金额 1,540.00 万元	2018.9.21
14	凌云光通信	客户 W	销售光模块，合同金额 3,249.77 万元	2021.9.24

2. 采购合同

（1）采购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1	凌云光通信	Fujikura（China）Co.,Ltd	采购 FSM-100P+、FSM-100M+等，合同金额 305.15 万美元	2021.4.15
2	凌云光通信	Advanced Fiber Resources (HK) Ltd.	采购强度调制器，金额 356.00 万美元	2020.12.23
3	凌云光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 5M 彩色成像系统（相机、镜头、采集卡、线缆）等，合同金额 1,616.30 万元	2020.1.9
4	凌云光国际	供应商 M	采购光模块，合同金额 307.79 万美元	2020.12.24

（2）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凌云光	Teledyne DALSA, Inc.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 1]	相机和传感器
2	凌云光	Finisar Corporation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每年自动延长[注 2]	光器件
3	凌云光	Fujikura(China)Co.,Ltd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签署当年度协议，有效期一年[注 3]	熔接机及其备件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4	凌云光	FLIR Integrated Imaging Solutions Inc.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注 4]	FLIR IIS 产品
5	凌云光	TERAXION INC	2012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TERAXION INC 的产品
6	凌云光子	NKT Photonics A/S	2012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并持有有效	NKTP 的激光产品

注 1：凌云光与 Teledyne DALSA, Inc.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续签代理协议，有效期五年。

注 2：凌云光有限与 Finisar Corporation 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续签署了代理协议，每年自动延长。

注 3：凌云光与 Fujikura(China)Co.,Ltd 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续签代理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凌云光与 FLIR Integrated Imaging Solutions Inc.签订的代理协议到期后，持续执行原协议条款直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凌云光与 FLIR Systems, Inc.签订代理协议仍采购 IIS 产品，有效期两年。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签订日期	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3.5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万元	2021.3.4-2022.3.3	保证
2	凌云光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	2017.11.22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7,6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96 个月	抵押、保证

（二）其他重要合同

发行人与中金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239.17	1,341.08	1,352.16	1,491.47

拆借款	-	-	427.59	3,637.31
代垫款	-	308.04	-	-
备用金	220.64	171.61	180.22	301.90
应收即征即退税款	148.64	-	355.08	180.06
英才基金	408.81	317.21	350.53	272.26
往来款	32.51	64.61	235.23	153.61
小　计	2,049.77	2,202.56	2,900.08	6,036.61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53	8.87	35.46	2.20
拆借款	-	-	-	30,000.00
应付经营往来款	318.13	290.13	175.00	238.92
员工报销款	62.96	135.59	290.60	141.15
房租	-	25.93	76.22	21.39
其　他[注]	820.59	637.67	443.59	344.24
小　计	1,203.20	1,098.20	1,020.87	30,747.90

注：根据《审计报告》，其他主要系对软件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境外法律的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签署的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业务合同相对方在合作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相关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所涉实体的相关信息；

3.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超纳视觉 10%的股权转让给肖红江，转让对价为肖红江持有的荷湖科技 20 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超纳视觉的任何股权，荷湖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除此之外，发行

人还通过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的方式取得智谱华章的 1.1737%股权。以上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

1. 2002 年 7 月 31 日，凌云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共同制定了《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2. 2018 年 3 月 16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十五条做出修订，将凌云光有限营业期限由 20 年变更为长期，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3.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杰，并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做出修改，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4.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24.1730 万元；（2）增加新股东达晨创通；（3）对《公司章程》

对应内容进行修改。其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19 年 12 月 1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由“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925.313 万元；（3）凌云光有限吸收合并公司原股东凌云投资控股，合并后凌云光有限存续，凌云投资控股注销；（4）增加新股东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5）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其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 2020 年 7 月 27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新增股东湖北小米和深圳裕展；（2）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69.7115 万元；（3）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其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 2020 年 9 月 10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君度旭映和君度尚左，同意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其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 2020 年 9 月 10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宁波凌杰将其持有的出资 1.935778 万元转让给姚毅，股东宁波凌光将其持有的出资 0.193578 万元转让给姚毅，股东宁波凌视将其持有的出资 5.613750 万元转让给姚毅，股东宁波凌诚将其持有的出资 5.613745 万元转让给姚毅，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其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9.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0.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新增股东显智链投资、国投创业、济南晟瑞、戴天维；（2）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03.7209 万元；（3）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该等章程变更于同日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1.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 万元；（2）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其后，该等章程变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2. 2021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2021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公司同步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经营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董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 监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所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查阅与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入账单；

4. 查阅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5%、3%[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凌云视界	15%	15%	15%	25%
凌云天博	15%	15%	15%	15%
凌云视迅	15%	15%	15%	15%
凌云光通信	25%	25%	20%	20%
深圳智巢	-	20%	20%	20%
凌云光国际[注 3]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2018 年 7 月 1 日后，凌云天博地方教育附加按 1%税率征收，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市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由 1%调整为 2%。

注 3：凌云光国际属于设立于香港的离岸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应评税利润，利得税为 8.25%；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利得税为 16.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凌云光子、凌云视界、凌云视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16%或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自查并与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凌云光子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凌云视迅的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进行充分沟通后，认定基于解决方案的视觉器件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不够严谨，因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回该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凌云光退回金额	114.34	159.18	74.34	81.47

凌云视迅退回金额	21.62	51.09	24.59	-
凌云光子退回金额	12.33	19.15	1.41	-
合计	148.28	229.42	100.34	81.47
凌云光增值税缴纳金额	1,480.38	3,112.81	2,573.20	2,527.81
凌云视迅增值税缴纳金额	471.54	611.74	446.87	263.99
凌云光子增值税缴纳金额	192.28	547.57	850.46	829.11
合计	2,144.20	4,272.12	3,870.53	3,620.91
凌云光占比	7.72%	5.11%	2.89%	3.22%
凌云视迅占比	4.58%	8.35%	5.50%	-
凌云光子占比	6.41%	3.50%	0.17%	-
视觉器件退回金额合计占比	6.92%	5.37%	2.59%	2.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该部分器件退回金额占其各期增值税缴纳金额的比例均不足 10%，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回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共计 817.55 万元，其中属于报告期内的税款 559.51 万元，属于报告期前的税款 158.55 万元，属于 2021 年 7-10 月的税款 99.49 万元，共缴纳滞纳金合计 22.08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3.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凌云光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1007，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2619，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报告期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凌云视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395，有效期为三年。故凌云视界 2019 年至 2020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凌云天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0056，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2041，有效期为三年，故凌云天博报告期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凌云视迅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2492，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2980，有效期为三年，故凌云视迅报告期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凌云光通信、深圳智巢 2018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其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率计缴。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凌云光通信、深圳智巢 2019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深圳智巢 2020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退回税款事项不构成税务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

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银行回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1）因凌云光西安分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间存在未申报税务情形，2018 年 1 月 25 日凌云光西安分公司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凌云光西安分公司申请，2018 年 6 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向凌云光西安分公司出具《解除非正常户申请审批表》，决定对凌云光西安分公司处以 500 元罚款后解除非正常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凌云光有限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缴纳了上述 500 元罚款。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向凌云光西安分公司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西高国税税通[2018]34889 号），准予解除非正常户认定。

（2）2019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凌云光有限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19]6004138 号），认定凌云光有限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银行凭证，凌云光有限已缴纳 1,000 元罚款。

（3）2019 年 6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凌云光有限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19]6018334 号），认定凌云光有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房产税（F11010820190016492）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凌云光有限已缴纳 1,000 元罚款。

（4）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向凌云光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四税简罚[2021]2050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被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缴纳 100 元罚款。

2. 凌云视迅

2018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凌云视迅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南税简罚〔2018〕48694 号），认定凌云视迅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罚款 50 元的处理决定。

根据凌云视迅提供的罚款缴纳银行凭证，凌云视迅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缴纳了上述 50 元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5293 号），经查询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凌云视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凌云视迅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行政处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凌云视迅的前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凌云光国际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凌云光国际不存在诉讼和仲裁，存在一项税务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税务局 2018 年 9 月 6 日发出的《税务处罚通知书》，该公司由于没有在指定的期限内缴交报税表，涉嫌违反《税务条例》第 80(2)条，除非有合理解释，否则香港税务局可以作出检控。香港税务局提出只要该公司能（a）填妥并交回随附的回条；（b）填妥并交回尚未递交的报税表；（c）缴付罚款 3000 港币，香港税务局不会对该公司作出检控。凌云光国际已缴纳上述罚款，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享受（3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8 年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凌云视迅-基于空间光调制的高精度 3D 快速扫描仪研发	400.00
2	凌云光子-面向新一代移动通信的超级基站设备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315.00

2. 2019 年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凌云光有限-新型显示检验检测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5,000.00

3. 2021 年 1-6 月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凌云视迅-深圳市承接真三维视频关键技术研究与先导验证（基于光场的真三维视频采集与审查）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3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退回税款事项不构成税务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较轻并已相应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

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4. 考虑到该等政府补助资金系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其内部程序审定或验收后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拨付，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符合相关政府补助项目的实质认定条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2.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3. 查阅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

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

3.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查阅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行政处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单据；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六、（三）发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姚毅、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深圳裕展、达晨创通、王文涛及其控制的宁波凌杰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姚毅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本次发行上市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财务数据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艺姐姐的配偶张殿斌控制的企业包括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华夏视科和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华夏视科”）。华夏视科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此外，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卢源远曾于 2017 年 1 月向华夏视科增资并取得华夏视科 4.76%股权（该部分股权原系张殿斌拟赠予公司的股权，增资之前公司将该部分拟赠予公司的股权赠予卢源远），卢源远于 2020 年 5 月将所持华夏视科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殿斌。

请发行人说明：（1）华夏视科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重合的具体情况，竞争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核心技术来源、技术路线、产品特点等是否相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华夏视科的简要财务数据、人员及技术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华夏视科任职，华夏视科出资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3）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发行人的比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竞争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华夏视科（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代码为87142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8 年年报等；

2. 查阅华夏视科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单、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邮件确认文件等；

3. 查阅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及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

5. 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印刷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6.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书面承诺；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华夏视科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重合的具体情况，竞争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核心技术来源、技术路线、产品特点等是否相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 华夏视科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重合的具体情况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华夏视科（含子公司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视觉与图像质量检测方案和服务，产品按用途分为纸币检测产品和印刷检测产品，与发行人的印刷检测领域业务存在重合。发行人的印刷检测领域的产品主要服务印刷包装领域，行业主要是软包和标签，其次是单张纸印刷，发行人无纸币检测相关产品。

印刷检测领域，发行人及华夏视科的重合产品包括软包在线检测产品，标签离线检测产品，大张对版、胶印在线检测产品、小单张检测产品等。

2. 竞争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8 年年报、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华夏视科和发行人的竞争领域主要集中在印刷领域，报告期内，华夏视科和发行人在印刷领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华夏视科（印刷领域）							
	供应商				客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新乡市新机瑞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新乡市新机瑞博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	广州市万世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瑞奕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	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连云港泰和印刷有限公司	-
3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驰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驰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天津中铁物资印业有限公司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	-
4	凌云光有限	北京瑞奕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鞍山鑫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无锡科锐特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卡游科技有限公司	-
5	广州驰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凌云光有限	上海码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晋美术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陆爱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
序号	发行人（印刷领域）							
	供应商				客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TELEDYNE DALSA, INC.	顶正集团	Avery Dennison	惠州市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安姆科集团

2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安姆科集团	惠州市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3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very Dennison	江阴市科盛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
4	南京瑞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西安佰仕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菊樱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盖世特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江阴市百合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龙港软包装制品厂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	西安佰仕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康普雷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康普雷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菊樱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欧格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冠机械有限公司	丝艾集团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

注 1：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纸币检测业务，上表所列示的华夏视科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为剔除纸币检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

注 2：上表所列示的发行人前五大印刷领域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合并口径列示。

注 3：安姆科集团包括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江阴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

注 4：丝艾集团包括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丝艾产品标识（重庆）有限公司、丝艾（合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注 5：Avery Dennison 包括 AVERY DENNISON RIS VIETNAM CO., LIMITED、艾利（广州）包装系统产品有限公司、艾利（苏州）有限公司、PAXAR BANGLADESH LIMITED、P. T. PAXAR INDONESIA。

注 6：顶正集团包括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南京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注 7：发行人未能取得华夏视科 2021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单。

如上表所示，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华夏视科和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本所律师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576679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1010 室
法定代表人	武金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花卉；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金宇持股 70%，刘中持股 30%
董监高情况	武金宇担任执行董事，陆桂贤担任总经理，刘中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工控机专业代理厂商，系发行人和华夏视科的重合供应商，其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工控机及控制器等。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800.93	1,287.83	2,749.44	2,629.34
	华夏视科	124.97	-	-	-

注 1：华夏视科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数据无法获取。

注 2：发行人与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金额系合并口径列示。

3. 核心技术来源、技术路线、产品特点等是否相同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和华夏视科的核心技术来源、技术路线、产品特点的相关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印刷检测核心技术包括线扫描相机空间矫正技术、高速图像算法增强技术、高精度定位和测量算法技术、高精度缺陷检测算法技术、强鲁棒性识别算法技术、高亮度超大功率线光源技术以及围绕印刷应用的可变码识别、缺陷跨工艺追踪以及缺陷分类分级技术等，核心图像处理算法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发行

人的以上核心技术基于自主研发，主要面向印刷包装领域，围绕软包，标签和彩盒包装应用，以完整印刷工厂质量管理为理念打造和积累核心技术。

华夏视科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包括多相机成像配准技术和印刷品展平技术、防伪特征成像和专项检测技术、形变复原微校正、颜色与亮度校正技术、墨色控制技术、缺陷识别和智能分类技术、兼容各类机型检测技术、定位核自动提取技术、镭射产品照明技术、静电展平技术、防产品表面划伤技术，华夏视科所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

由此可见，双方核心技术来源相对独立。

（2）技术路线

发行人印刷检测主要采用集中式计算+传统图像处理算法的技术路线，采用一台工控机借助充分优化的图像处理算法实现高性能的检测。该技术路线具有高可靠性，安装简单的优势，依托发行人强大的图像处理算法研发优势，构筑核心竞争力。在印刷建模方面，发行人采用一张好品建模的技术路线，通过数字化的质量标准来实现精准检测，能够满足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周期短，建模速度要求高的需求。

华夏视科印刷检测主要采用分布式技术+深度学习处理算法的技术路线，采用多台工控机，借助深度学习实现印刷缺陷的分类和识别。分布式技术路线对算法性能的要求较低。在建模方面，华夏视科采用多张学习建模的技术路线，通过缺陷学习的方式来降低误报，该方式比较适宜纸币检测行业，能够满足建模精度高，产品生产周期长的需求。

由此可见，双方技术路线差异明显。

（3）产品特点

发行人印刷检测产品面向印刷包装领域的全工艺链条，覆盖从印前、印中和印后各个环节（以印中、印后为主），包括印前对版，在线检测，离线剔除，印后分切和糊盒工艺，有完整的产品链覆盖，同时针对缺陷的跨工艺追踪和处理、质量标准建立和质量管理有整套的解决方案。产品服务标签、软包和彩盒印刷包装客户，提供整厂质量检测与质量管理解决方案，特别是围绕可变码检测与管理以及一张好品建模等方面，发行人的产品非常适合社会包装需求，能够解决可变

信息检测难题，同时具有切单快，建模简单的优势。

华夏视科印刷检测主要面向纸币以及印刷生产企业的全链条印刷环节（侧重印前、印中），同时围绕防伪检测、墨色闭环控制、镭射产品等有专门的研究和提升。针对印刷机的特点，有针对性设计了展平控制、颜色闭环控制、缺陷分类等特色功能，特别是纸币防伪、印品展平、墨色控制和变形检测，华夏视科的产品特点非常突出。

由此可见，双方产品特点差异明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具有相互独立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采用不同的技术路线实现，产品特点差异明显。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夏视科	销售商品	-	3.93	35.35	108.54

（2）报告期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本期收到金额	发行人本期支付金额
2018年	129.35	5.40
2019年	76.78	5.16
2020年	6.54	5.00
2021年1-6月	-	-

（二）华夏视科的简要财务数据、人员及技术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华夏视科任职，华夏视科出资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

1. 华夏视科的简要财务数据、人员及技术情况

根据华夏视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8 年年报显示，华夏视科 2018 年总资产为 3,724.05 万元，净资产为 2,124.2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66.97 万元，净利润为-277.7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夏视科的在职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1	10
技术人员	50	56
生产人员	6	6
销售人员	14	14
财务人员	3	4
员工总计	84	90

注：华夏视科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数据无法获取。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华夏视科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包括：多相机成像配准技术和印刷品展平技术、防伪特征成像和专项检测技术、形变复原微校正、颜色与亮度校正技术、墨色控制技术、缺陷识别和智能分类技术、兼容各类机型检测技术、定位核自动提取技术、镭射产品照明技术、静电展平技术、防产品表面划伤技术。

2.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华夏视科任职，华夏视科出资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书面说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华夏视科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情形，华夏视科的历次出资来源均并非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姚毅和杨艺。

（三）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发行人的比例

根据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财务数据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华夏视科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30%。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竞争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华夏视科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视觉与图像质量检测方案和服务，产品按用途分为纸币检测产品和印刷检测产品，属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印刷领域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经核查，华夏视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艺的姐姐的配偶张殿斌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考虑到华夏视科与发行人印刷领域存在从事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同时，考虑到华夏视科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即华夏视科占发行人的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30%），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情况如下：

1. 在历史沿革方面，在凌云光有限成立时，张殿斌曾作为小股东之一持有 1%股权，但已于 2012 年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毅，迄今已逾 9 年，此后张殿斌未持有公司股权，华夏视科历史上未持有凌云光有限的任何股权。发行人的股东、监事会主席卢源远曾于 2017 年 1 月向华夏视科增资并取得华夏视科 4.76%股权（该部分股权原系张殿斌拟赠予公司的股权，增资之前公司将该部分拟受赠的股权赠予卢源远），卢源远于 2020 年 5 月将所持华夏视科全部股份转

让给张殿斌。从历史沿革角度看，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各自独立存续。

2.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及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与华夏视科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夏视科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于华夏视科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

4. 在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部门，与华夏视科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处于竞争的印刷检测行业的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均独立开展业务。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华夏视科存在关联销售情况，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自 2020 年已停止与华夏视科交易或业务往来。

5. 在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华夏视科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视科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华夏视科报告期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彭 林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0181979A	9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0181949	9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0181931	9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0181904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40181840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40181789	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4018037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4018031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0178300	9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4017828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018178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40177560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40177547A	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4017754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40177545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40176291	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40173854	9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40173682	9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40171862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40171857	9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4016875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40168624A	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40168578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40168551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40167618	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40167028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40166959	9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40165911	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40165907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40165141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40165102	9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40163683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40162752	9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40162057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40159990	9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40159963	9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40158537A	9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40158483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9		发行人	40158437A	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40158437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40158349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40156964	9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40156935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40156920	9	2020.5.14-2030.5.13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40156907	9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40156693	9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40155430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40155420	9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40155414	9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40155407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51		发行人	40155395	9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40155320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53	凌云	发行人	38318087	9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54	LBAS	发行人	37738084	9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55	LBAX	发行人	37735520	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56	凌云	发行人	31637157A	9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57	LUSTER	发行人	30619895	9	2019.7.7-2029.7.6	原始取得
58	凌云光	发行人	28127686	3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59	LUSTER	发行人	28118404	3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60	LUSTER 凌云	发行人	28108507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61	凌云	发行人	28108506A	9	2019.7.21-2029.7.20	原始取得
62	凌云光	发行人	28108505	7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63	凌云光	发行人	28108504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64	LUSTER	发行人	28108503	9	2019.7.7-2029.7.6	原始取得
65	LUSTER	发行人	28108502	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66	凌云	发行人	28108501	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67	LUSTER 凌云	发行人	28108500	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68	LUSTER	发行人	27202732	7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69	LUSTER	发行人	27200565	42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70	LUSTER	发行人	27200521A	35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71	LUSTER	发行人	27200521	35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72	LUSTER 凌云	发行人	27191821	7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73	凌云光	发行人	27189409	35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74	SuperTRAIN	发行人	21386542	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75	凌云光	发行人	20442799	7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76	凌云光	发行人	20442317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77	凌云光	发行人	20442075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78	凌云光	发行人	20441802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79	凌云视迅	发行人	20441663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0	凌云视界	发行人	2044160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1	凌云光子 LUSTER	发行人	20441524	9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82	VISION ROBOT	发行人	20441351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3	VISION LASER	发行人	20441287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4	VISION GLASS	发行人	2044122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5	VISION ALN	发行人	2044111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6	Squirrel	发行人	20440815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7	PackSheet	发行人	2044071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8	PackRoll	发行人	20440605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9	LUSTER 凌云	发行人	20440528	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90	LUSTER	发行人	20440430	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91	LabelRoll	发行人	2044033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92	VISION SE	发行人	12022406	9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93	智慧眼	发行人	9885944	42	2013.2.7-2023.2.6	原始取得
94	智慧眼	发行人	9885748	9	2013.2.21-2023.2.20	原始取得
95	凌云智慧眼	发行人	9885462	42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96	凌云智慧眼	发行人	9885384	10	2012.12.7-2022.12.6	原始取得
97	凌云智慧眼	发行人	9885220	9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98	VISION BOX	发行人	8486920	42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99	VISION BOX	发行人	8486910	9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100	VISION WARE	发行人	6875113	9	2020.8.28-2030.8.27	继受取得
101	VISION WARE	发行人	6875112	42	2021.9.7-2031.9.6	继受取得
102	LABEL CHECK	发行人	6875111	9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103	LABEL SAVE	发行人	6875110	9	2012.1.7-2022.1.6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4		发行人	6135333	9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105		凌云天博	20442456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06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20442405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07	Teraband	凌云天博	20442242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08		凌云天博	20442215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09		凌云天博	20442140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0	Teraband	凌云天博	20442105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1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20442029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2		凌云天博	20441998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3		凌云天博	2044191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4	CableTRAN	凌云天博	17106795	9	2016.8.21-2026.8.20	原始取得
115	SuperTRAN	凌云天博	14895082	9	2015.10.7-2025.10.6	原始取得
116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11546532	35	2014.3.7-2024.3.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7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11546469	9	2014.3.7-2024.3.6	原始取得
118	天　博	凌云天博	6483079	9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119	Teraband	凌云天博	3556915	9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120	Teraband	凌云天博	1654433	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21	VISION AOI	发行人	40181979	9	2021.3.14-2031.3.13	原始取得
122	VISION SMT	发行人	40158537	9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123	VISION ALN	发行人	44169039	9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124	VisionDeepLearning	发行人	46932953	9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125	LabelMaster	发行人	46924101	9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126	HomeTRAN	凌云光	46907226	9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127	LCubor	发行人	46903718	9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128	MTRAN	发行人	46902587	9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129	VISION Codes	发行人	40168624	9	2021.3.14-2031.3.13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凌云天博	应用于光纤同轴电缆混合网的基于嵌入式 ARM 的 SNMP 网管代理器	ZL2005 1 0028225. 9	发明	2005.7 .28	2008.2. 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使用锥镜实现暗场显微及荧光显微的方法及装置	ZL2007 1 0307275. X	发明	2007.1 2.29	2010.1 2.1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	发行人	基于 CCD 成像的镭射印刷质量检测系统和方法	ZL2008 1 0118725. 5	发明	2008.8 .20	2012.7. 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菲林片 AOI 专用光源及检测方法和 AOI 底片检查机	ZL2008 1 0222836. 0	发明	2008.9 .22	2011.5. 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凌云天博	实现光纤与同轴电缆信号转换的多媒体住宅网关及方法	ZL2008 1 0204003. 1	发明	2008.1 2.4	2011.5. 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对拍式硬币检查机和硬币检查方法	ZL2009 1 0077853. 4	发明	2009.1 .23	2012.9. 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使用四棱锥镜产生结构照明的荧光显微方法和装置	ZL2010 1 0218778. 1	发明	2010.7 .6	2012.7. 2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	发行人	高速宽视场相干反斯托克斯拉曼散射显微系统及方法	ZL2011 1 0033292. 5	发明	2011.1 .30	2013.3. 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光源电源全自动老化系统及方法	ZL2018 1 1037134. 5	发明	2018.9 .6	2012.3. 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凌云视迅	基于 EMVA1288 标准的相机性能测试平台	ZL2011 1 0167987. 2	发明	2011.6 .21	2013.4. 2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1	凌云视迅	时空联合多视角视频插值及三维建模方法	ZL2011 1 0271761. 7	发明	2011.9 .14	2013.6. 1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线阵相机外同步信号卡及线阵相机的图像采集系统	ZL2012 1 0004856. 7	发明	2012.1 .9	2014.7. 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用于 TFT 液晶屏的质量检测系统	ZL2012 10009385.9	发明	2012.1.12	2015.7.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滤波器、图像传感器及图像采集装置	ZL2012 20035335.3	实用新型	2012.2.3	2013.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凌云视迅	基于运动信息和矩阵填充的视频背景恢复方法	ZL2012 10239349.1	发明	2012.7.11	2014.12.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卷装标签缺陷检测设备	ZL2012 30346384.4	外观设计	2012.7.27	2012.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深层散射介质中的三维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2 10384895.4	发明	2012.10.11	2016.3.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	凌云光子	测量光传输信道质量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 10337090.9	发明	2013.8.5	2017.11.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	凌云天博	EOC 终端（CableTRAN11）	ZL2014 30016208.3	外观设计	2014.1.21	2014.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凌云天博	FTTH 终端	ZL2014 30020511.0	外观设计	2014.1.24	2014.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瑕疵标签跟踪方法及装置	ZL2014 10433077.8	发明	2014.8.28	2016.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瑕疵标签自动剔除装置及使用自动剔除装置的系统	ZL2014 10433291.3	发明	2014.8.28	2017.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聚氨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同步测量轮胶面的制备方法	ZL2014 10438011.8	发明	2014.8.29	2017.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同步脉冲信号补舍方法及装置	ZL2014 10438530.4	发明	2014.8.29	2016.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编码器减震自适应系统	ZL2014 10438628.X	发明	2014.8.29	2017.4.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编码器支架	ZL2014 20555695.	实用	2014.9.25	2015.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新型					
27	发行人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	ZL2014 1 0508384. 8	发明	2014.9 .28	2017.9. 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不干胶标签检测设备停机控制方法	ZL2014 1 0510339. 6	发明	2014.9 .28	2017.3. 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图像检测设备及吸风展平装置	ZL2014 1 0514590. X	发明	2014.9 .29	2017.9. 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图像检测设备及吸风展平装置	ZL2014 2 0570244. 9	实用新型	2014.9 .29	2015.3. 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面阵 CCD 相机调整机构	ZL2014 2 0573739. 7	实用新型	2014.9 .30	2015.3. 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基于实时流传输协议的数据发送、接收方法及相应装置	ZL2014 1 0535569. 8	发明	2014.1 0.11	2018.3. 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线扫描图像成像装置及图像检测系统	ZL2014 2 0587386. 6	实用新型	2014.1 0.11	2015.3. 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光源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 TFT-LCD 检测系统	ZL2014 1 0550267. 8	发明	2014.1 0.16	2017.3. 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图像检测成像装置及图像检测设备	ZL2014 1 0571969. 4	发明	2014.1 0.23	2017.8. 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消除图片中漏光现象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 1 0574997. 1	发明	2014.1 0.23	2017.5. 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图像检测成像装置及图像检测设备	ZL2014 2 0620297. 7	实用新型	2014.1 0.23	2015.4. 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标签图案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	ZL2014 1 0589781. 2	发明	2014.1 0.28	2017.1 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UVW 平台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14 1 0609789. 0	发明	2014.1 1.3	2017.2. 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图像获取装置	ZL2014 10612439.X	发明	2014.11.4	2017.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接触网图像采集装置及接触网检测系统	ZL2014 10612799.X	发明	2014.11.4	2017.3.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线性激光光源及图像获取系统	ZL2014 10612827.8	发明	2014.11.4	2017.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软性透光物体中蚀刻图案的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4 10612880.8	发明	2014.11.4	2017.6.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RGB 光谱响应曲线的建立方法及系统、感光像元组	ZL2014 10645792.8	发明	2014.11.12	2017.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凌云天博	有线电视网络设备风险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4 10640395.1	发明	2014.11.13	2017.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凌云天博	光传输平台设备（MTRAN2000）	ZL2014 30445676.2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5.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凌云天博	大功率光纤放大器	ZL2014 30445730.3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5.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模式搜索方法及装置	ZL2014 10647666.6	发明	2014.11.14	2017.5.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用于激光加工系统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4 10691141.2	发明	2014.11.26	2016.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弧面型零件外表面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4 10705593.1	发明	2014.11.27	2017.5.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图像检测设备及面光源	ZL2014 20731987.X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5.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凌云天博	一种光控增益控制电路及光接收机	ZL2014 20761338.4	实用新型	2014.12.5	2015.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凌云天博	一种双边沿触发电路	ZL2014 20806638.X	实用新	2014.12.17	2015.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型					
54	凌云天博	一种多应用层网管并发访问方法及装置	ZL2014 10835419.9	发明	2014.12.23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图像拍摄时刻确定方法及系统、车辆速度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4 10827889.0	发明	2014.12.25	2017.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印刷品颜色质量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4 10827890.3	发明	2014.12.25	2016.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基于结构照明的彩色三维层析显微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4 10849425.X	发明	2014.12.30	2017.6.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8	凌云天博	一种 MoCA 设备参数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5 10005515.5	发明	2015.1.5	2018.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产品外观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15 10009662.X	发明	2015.1.8	2017.9.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多工位并行的产品外观检测系统	ZL2015 10010226.4	发明	2015.1.8	2017.8.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多工位并行的产品外观检测系统	ZL2015 20012857.5	实用新型	2015.1.8	2015.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产品外观检测系统	ZL2015 20012927.7	实用新型	2015.1.8	2015.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凌云天博	光纤放大器	ZL2015 30253832.X	外观设计	2015.7.15	2016.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长幅面大功率线光源装置及系统	ZL2015 10519249.8	发明	2015.8.21	2017.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凌云天博	光纤耦合激光器耦合光学系统	ZL2015 20642962.7	实用新型	2015.8.24	2016.3.16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边缘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5 10617175.1	发明	2015.9.24	2018.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发行人	防人为外力破坏的电网智能监控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23443.0	发明	2015.9.25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自动追踪局部目标的曝光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24180.5	发明	2015.9.25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曲线边缘特征定位的控件及其定位方法	ZL2015 1 0644172.7	发明	2015.10.8	2017.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凌云光子	一种成像芯片 MTF 值的自动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60965.8	发明	2015.10.14	2018.2.1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彩色线阵相机空间校正参数的获取方法	ZL2015 1 0673041.1	发明	2015.10.16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基于图像轮廓的角点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673750.X	发明	2015.10.16	2018.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色彩偏差图像的校正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673761.8	发明	2015.10.16	2017.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彩色线阵相机的空间校正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74047.0	发明	2015.10.16	2017.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图像传感器的坏点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84449.9	发明	2015.10.20	2018.5.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玻璃的缺陷成像系统和方法	ZL2015 1 0685643.9	发明	2015.10.21	2019.4.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线阵双目 3D 成像的主动纹理方法	ZL2015 1 0691489.6	发明	2015.10.22	2017.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凌云天博	一种光接收机的状态信息上报方法、装置及光接收机	ZL2015 1 0702528.8	发明	2015.10.26	2018.6.2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79	凌云天博	一种基于可移动存储设备的软件授权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713744.2	发明	2015.10.28	2019.1.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丝印对位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752364.X	发明	2015.11.6	2017.9.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机器视觉对位系统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763011.X	发明	2015.11.10	2018.5.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凌云天博	一种屏蔽罩及屏蔽系统	ZL2015 2 0934433.4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16.5.1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卷装标签检剔分离系统及离线剔除设备的停机方法	ZL2015 1 0845515.6	发明	2015.11.26	2017.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一种基于浅景深成像的深度测量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845845.5	发明	2015.11.26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基于三维特征的线路板检测方法	ZL2015 1 0846211.1	发明	2015.11.26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驱动电源	ZL2015 1 0847535.7	发明	2015.11.26	2018.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凌云天博	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故障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846655.5	发明	2015.11.27	2017.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液晶屏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5 1 0882955.9	发明	2015.12.4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基于人脸识别的智能曝光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891022.6	发明	2015.12.7	2018.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控制复卷机剔废停机的装置、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909691.1	发明	2015.12.10	2018.9.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轮廓连接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938667.0	发明	2015.12.15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塑料薄膜软包装印品中缺陷的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946408.2	发明	2015.12.16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凹印机检剔分离工艺中的剔废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947005.X	发明	2015.12.16	2017.11.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平面图像获取装置	ZL2015 1 1000279.4	发明	2015.12.28	2018.6.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标签缺陷报警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1022448.4	发明	2015.12.30	2017.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用于液晶屏表面凹凸点的检测方	ZL2016 1 0087581.6	发明	2016.2.16	2019.10.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及光源装置							
97	发行人	玻璃边角图像采集装置及系统	ZL2016 10127627.2	发明	2016.3.7	2018.1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液晶屏自动点灯治具	ZL2016 10129989.5	发明	2016.3.8	201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液晶屏缺陷分层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161132.1	发明	2016.3.21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凌云天博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ZL2016 30183416.1	外观设计	2016.5.17	2016.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凌云天博	OLT 设备（TBE8000-10）	ZL2016 30183592.5	外观设计	2016.5.17	2017.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测量特定高度相机分辨率的方法	ZL2016 10371647.4	发明	2016.5.30	2019.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相机多通道平衡查找表标定方法、多通道平衡方法及系统	ZL2016 10371824.9	发明	2016.5.30	2018.1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获取图像边缘检测算子的方法、图像边缘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373497.0	发明	2016.5.31	2019.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图像去雾方法及其在 FPGA 上的实现方法	ZL2016 10410849.5	发明	2016.6.13	2018.1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凌云天博	一种泵浦激光器输入电流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422688.1	发明	2016.6.15	2017.5.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结构光 3D 视觉系统与线阵相机的联合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438758.2	发明	2016.6.17	2019.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相机中适于 FPGA 实现的联合滤波降噪方法	ZL2016 10457475.2	发明	2016.6.22	2019.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毛刺切割路径的生成方法及	ZL2016 10465731.2	发明	2016.6.23	2018.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110	发行人	一种评价图像质量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465949.8	发明	2016.6.23	2019.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图像边缘检测的阈值自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466010.3	发明	2016.6.23	2019.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凌云光子	一种图像传感器性能测试平台	ZL2016 20653815.4	实用新型	2016.6.27	2016.11.3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13	凌云视迅	一种图像融合方法	ZL2016 10486023.7	发明	2016.6.28	2019.5.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面光源亮度均匀性调节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 10490674.3	发明	2016.6.28	2019.6.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线阵相机的光源抗振动共线调节装置	ZL2016 10497565.4	发明	2016.6.29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卷筒纸裁切装置	ZL2016 20715399.6	实用新型	2016.7.7	2017.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滚筒式颜色校准检测平台基体、校准平台及检测平台	ZL2016 10551127.1	发明	2016.7.13	2018.9.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基于 RGB 空间的白平衡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551163.8	发明	2016.7.13	2018.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条码质量等级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552113.1	发明	2016.7.13	2018.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浅色或透明异性纤维检测系统	ZL2016 10579535.8	发明	2016.7.21	2019.5.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可扩展动态范围图像的自动曝光调整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579662.8	发明	2016.7.21	2019.3.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印刷品质量检测方法	ZL2016 10586217.4	发明	2016.7.22	2019.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设计图中轮廓和角点	ZL2016 10591753.	发明	2016.7.25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的提取方法	3						
124	发行人	一种对液晶屏进行表面氧化检测的系统及方法	ZL2016 1 0620640. 1	发明	2016.8 .1	2019.7. 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凌云天博	一种电源及信号混合器及为光接收终端远距离供电的系统	ZL2016 1 0669780. 8	发明	2016.8 .15	2018.9. 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凌云天博	一种基于 EOC 设备的简单网络管理协议代理实现方法	ZL2016 1 0670441. 1	发明	2016.8 .15	2020.2. 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凌云天博	OLT 设备 (TBE8000-S)	ZL2016 3 0389208. 7	外观设计	2016.8 .15	2017.5. 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相机三维度微调装置	ZL2016 1 0674962. 4	发明	2016.8 .16	2019.4. 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 LCD 检测的下偏光片移动装置	ZL2016 1 0675203. X	发明	2016.8 .16	2019.3. 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全视角检测系统	ZL2016 1 0676297. 2	发明	2016.8 .16	2019.8. 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学检测 LCD 屏幕的自动调整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 1 0676911. 5	发明	2016.8 .16	2019.8. 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用于 LCD 的 FPC 自动压接点亮测试设备	ZL2016 1 0676972. 1	发明	2016.8 .16	2019.3. 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控制电柜	ZL2016 2 0888215. 6	实用新型	2016.8 .16	2017.1. 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印刷品颜色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09751. X	发明	2016.8 .23	2019.9. 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图像传感器感光面定位方法及相关装置	ZL2016 1 0709849. 5	发明	2016.8 .23	2017.1 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动态范围图像合成中颜色合成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10707. 0	发明	2016.8 .23	2019.1 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发行人	一种珠体宽度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26015.5	发明	2016.8.25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边缘宽度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26036.7	发明	2016.8.25	2019.9.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多边缘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26040.3	发明	2016.8.25	2019.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用于双列直插图像传感器接插件安装的工装设备	ZL2016 1 0726121.3	发明	2016.8.25	2018.9.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珠体位置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26389.7	发明	2016.8.25	2019.3.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用于双列直插图像传感器接插件拆卸的工装设备	ZL2016 1 0728774.5	发明	2016.8.25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印刷控制电柜	ZL2016 3 0425244.4	外观设计	2016.8.26	2016.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弧面物体外表面缺陷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6 1 0779961.6	发明	2016.8.30	2018.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多关节机器人动态性能测评系统	ZL2016 1 0787212.8	发明	2016.8.30	2018.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设备高低温测试的保温箱	ZL2016 2 1009156.7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4.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外罩	ZL2016 3 0446843.4	外观设计	2016.8.30	2017.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印刷线路板检查机	ZL2016 3 0448185.2	外观设计	2016.8.30	2017.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图像坏点矫正方法及相关装置	ZL2016 1 0803847.2	发明	2016.9.5	2019.4.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三维测量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 1 0804538.7	发明	2016.9.5	2018.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1	发行人	一种视觉检测流水线调控方法及系统	ZL2016 10804849.3	发明	2016.9.6	2018.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凌云光子	一种畸变图像转正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805795.2	发明	2016.9.6	2019.5.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 PCB 在线检测方法	ZL2016 10806234.4	发明	2016.9.6	2019.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轮廓蚀刻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835941.6	发明	2016.9.20	2018.1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体化线扫描数字成像仪	ZL2016 21066390.3	实用新型	2016.9.20	2017.3.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体化线扫描数字成像仪	ZL2016 30475615.X	外观设计	2016.9.20	2017.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一种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16 10857428.7	发明	2016.9.27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凌云天博	一种测试接入网终端设备的测试车	ZL2016 21087603.0	实用新型	2016.9.27	2017.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凌云天博	一种网络监控的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ZL2016 10882499.2	发明	2016.10.9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用于印制线路板自动视觉检测的图像采集设备	ZL2016 21107142.9	实用新型	2016.10.9	2017.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 Nand Flash 坏块管理方法、装置及存储器	ZL2016 10903249.2	发明	2016.10.18	2020.4.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点胶方法及点胶系统	ZL2016 10908175.1	发明	2016.10.18	2018.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线路板料号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908934.4	发明	2016.10.18	2019.8.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全景成像系统	ZL2016 10909415.X	发明	2016.10.18	2018.1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三线阵相机的色偏校	ZL2016 10920846.	发明	2016.10.21	2019.1.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正方法及装置	6						
166	发行人	基于连通域分析的多维特征量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941268.4	发明	2016.10.25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一种二维码外观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957026.4	发明	2016.10.26	2019.4.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凌云视界	液晶屏自动点灯治具	ZL2016 21431078.X	实用新型	2016.12.23	2017.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对点目标进行跟踪测量的系统及方法	ZL2016 11242397.0	发明	2016.12.29	2019.9.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凌云视迅	基于图论的低秩矩阵恢复三维骨架方法	ZL2016 11256183.9	发明	2016.12.30	2020.4.2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1	凌云天博	一种广电网络中网络设备的状态轮询方法和系统	ZL2017 10065860.7	发明	2017.2.6	2020.4.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获取激光扫描路径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068856.6	发明	2017.2.8	2019.5.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凌云视界	液晶屏后工序循环检测系统	ZL2017 20230151.5	实用新型	2017.3.10	2017.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全视角检测装置及系统	ZL2017 10169161.7	发明	2017.3.21	2019.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凌云天博	一种网络管理数据建模方法	ZL2017 10202302.0	发明	2017.3.30	2020.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光伏玻璃边角检测装置	ZL2017 20363715.2	实用新型	2017.4.7	2017.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一种自动对焦装置及相机	ZL2017 20844980.2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基于 FPGA 的串行信号时钟同步方法、串转并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568619.6	发明	2017.7.13	2020.4.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9	凌云天博	一种可调光衰减器控制装置	ZL2017 20885935.1	实用新型	2017.7.20	2018.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凌云天博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光模块	ZL2017 20927919.4	实用新型	2017.7.28	2018.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凌云天博	有线电视插播系统和分波器	ZL2017 10684446.4	发明	2017.8.11	2019.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显示屏检测的背光治具	ZL2017 21047793.8	实用新型	2017.8.21	2018.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凌云视界	一种撕膜气动手指	ZL2017 21056151.4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凌云视界	一种 LCD 基片撕膜机构	ZL2017 21056166.0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凌云视界	用于调节探针的可视化装置及点灯治具	ZL2017 21098685.3	实用新型	2017.8.30	2018.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凌云光子	一种相机感光芯片的散热装置	ZL2017 21115706.8	实用新型	2017.9.1	2018.3.16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喷码质量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798323.3	发明	2017.9.7	2020.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凌云视界	一种用于循环检测设备的气动供气系统及循环检测设备	ZL2017 21154359.X	实用新型	2017.9.11	2018.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凌云视界	机箱（不锈钢拉丝风格）	ZL2017 30445433.2	外观设计	2017.9.19	2018.3.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一种自冷却照明设备	ZL2017 21218798.2	实用新型	2017.9.21	2018.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发行人	图像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863130.1	发明	2017.9.22	2020.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一种图像采样照明系统	ZL2017 21228141.4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8.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凌云视界	点灯压合机构以及点灯治具	ZL2017 21293008.7	实用新型	2017.10.9	2018.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坏簇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933097.5	发明	2017.10.10	2020.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一种复卷机的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964202.1	发明	2017.10.17	2020.10.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箱体	ZL2017 30496074.3	外观设计	2017.10.18	2018.6.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光伏玻璃的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982581.7	发明	2017.10.20	2020.6.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凌云视界	一种机械手	ZL2017 21397948.0	实用新型	2017.10.26	2018.7.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凌云视界	一种 Tray 盘自动运料机	ZL2017 21424889.1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凌云视界	一种抬升机构及下抽式多层 Tray 盘运料系统	ZL2017 21424916.5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凌云视界	一种自动运料机	ZL2017 21428256.8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柱透镜成像系统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7 11088465.7	发明	2017.11.8	2019.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一种柱透镜成像系统的校准装置	ZL2017 11088473.1	发明	2017.11.8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4	发行人	光谱曲线重构方法和装置	ZL2017 1 1088819. 8	发明	2017.11.8	2020.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凌云视界	一种 LCD 模组精对位系统	ZL2017 1 1157656. 4	发明	2017.11.20	202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一种基于 PCB 产品矢量图形的自动选取定位核的方法	ZL2017 1 1164187. 9	发明	2017.11.21	2020.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工业相机	ZL2017 2 1648634. 3	实用新型	2017.11.30	2018.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凌云视界	一种探针调节机构及系统	ZL2017 2 1662664. X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8.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一种 LCD 探针检测装置及 LCD AOI 设备	ZL2017 2 1672522. 1	实用新型	2017.12.5	2018.6.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一种滤光片的选取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1293796. 4	发明	2017.12.8	2020.4.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凌云视界	一种单导轨直驱模组	ZL2017 2 1713962. 7	实用新型	2017.12.11	2018.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一种玻璃缺陷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1367046. 7	发明	2017.12.18	2020.8.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一种点阵二维码的光照补偿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1368682. 1	发明	2017.12.18	2020.9.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凌云天博	光网络单元环路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1392179. X	发明	2017.12.21	2020.3.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凌云天博	一种光切换器	ZL2017 2 1814934. 4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7.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的温度控制装置	ZL2018 2 0496734. 7	实用新型	2018.4.3	2018.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	一种工业相机自	ZL2018 1	发	2018.5	2020.9.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适应自动对焦方法及装置	0425023.5	明	.7	29		取得	
218	发行人	一种用相机对运动系统进行重复性精度测试的方法及系统	ZL2018 10579657.6	发明	2018.6.7	202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一种 LCD 粗糙斑缺陷检测方法	ZL2018 10696331.1	发明	2018.6.29	2020.8.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凌云视界	人工复判自动点亮机构	ZL2018 21138125.0	实用新型	2018.7.18	201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四片式滤色片的屏幕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8 10874818.4	发明	2018.8.2	2020.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凌云视界	一种通用 LCD 模组点灯自动压接机构	ZL2018 21272593.7	实用新型	2018.8.8	201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一种基于图像的印刷品混版检测装置	ZL2018 21309433.5	实用新型	2018.8.14	2019.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凌云视界	一种相机光源水冷散热器及水冷散热系统	ZL2018 21509940.3	实用新型	2018.9.17	2019.3.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缺陷电子限度制备装置	ZL2018 11084280.3	发明	2018.9.18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底片检查机的网格区域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8 11125197.6	发明	2018.9.26	2020.10.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一种插针式感光芯片的拆卸装置	ZL2018 21723304.0	实用新型	2018.10.23	2019.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玻璃表面缺陷检测设备	ZL2018 30595100.2	外观设计	2018.10.24	2019.7.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凌云视界	一种清洗机漏水检测装置及其控	ZL2018 11285261.	发明	2018.10.31	202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制方法	7						
230	凌云天博	FTTH 光接收机（TBN100C）	ZL2018 30614846.3	外观设计	2018.11.1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凌云视界	一种电控柜温度监控系统	ZL2018 21814565.3	实用新型	2018.11.6	2019.9.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一种基于二维线性变换的模板重建装置及方法	ZL2018 11340149.9	发明	2018.11.12	2020.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一种工业检测自适应分类方法及装置	ZL2018 11353574.1	发明	2018.11.14	202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一种相机成像性能的快捷测试装置	ZL2018 22122312.6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9.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一种共轴双相机图像关联标定装置	ZL2018 22186195.X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一种两维度相机微调机构	ZL2019 20039987.6	实用新型	2019.1.10	2019.9.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凌云视界	液晶屏搬运装置	ZL2019 10334304.4	发明	2019.4.24	202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凌云视界	一种应用于 AOI 检测的相机偏光片旋转装置	ZL2019 20563572.9	实用新型	2019.4.24	202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凌云天博	以太无源光接入网局端设备	ZL2019 30203507.0	外观设计	2019.4.28	202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凌云天博	光接入局端设备	ZL2019 30203508.5	外观设计	2019.4.28	202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凌云视界	一种下进上出式 Tray 盘上料机	ZL2019 20663617.X	实用新	2019.5.10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型					
242	凌云视界	一种相机减震装置	ZL2019 2 0665287.8	实用新型	2019.5.10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凌云视界	一种定位输送装置	ZL2019 2 0682922.3	实用新型	2019.5.14	202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凌云天博	以太无源光接入网局端设备	ZL2019 3 0236320.0	外观设计	2019.5.15	2020.4.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凌云视界	一种治具	ZL2019 2 0792492.0	实用新型	2019.5.29	2019.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凌云视界	一种液晶显示屏治具底板	ZL2019 2 0875321.4	实用新型	2019.6.12	2019.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凌云天博	户外设备抱杆支架	ZL2019 3 0337170.2	外观设计	2019.6.27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凌云天博	一种光接入局端设备内部的散热装置	ZL2019 2 1004244.1	实用新型	2019.6.28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凌云视界	一种 Tray 盘精定位输送机构	ZL2019 2 1008292.8	实用新型	2019.7.1	202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凌云视界	一种下塞式 Tray 盘码垛机构	ZL2019 2 1035120.X	实用新型	2019.7.1	2020.5.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凌云视界	输纸装置	ZL2019 2 1013404.9	实用新型	2019.7.2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凌云视界	一种垂直收纸码垛设备	ZL2019 2 1045047.4	实用新型	2019.7.5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3	凌云天博	千兆同轴猫（HMW6000）	ZL2019 3 0392542. 1	外观设计	2019.7 .23	2020.3. 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凌云天博	FTTH 光接收机（TBN100C 插墙式）	ZL2019 3 0393110. 2	外观设计	2019.7 .23	2020.3. 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凌云天博	一种双级级联低噪声掺铒光纤放大器光学系统	ZL2019 2 1167068. 3	实用新型	2019.7 .24	2020.3. 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凌云视界	应用于自动光学视觉检测设备的侧光源调整系统	ZL2019 2 1381111. 6	实用新型	2019.8 .23	2020.1. 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凌云视界	显示屏抓取机械手	ZL2019 2 1385716. 2	实用新型	2019.8 .23	2020.5. 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印刷检测）	ZL2019 3 0507655. 1	外观设计	2019.9 .16	2020.5. 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凌云视界	显示屏自动搬运装置	ZL2019 2 1668346. 3	实用新型	2019.1 0.8	2020.7. 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一种胶印在线纸张的展平装置	ZL2019 2 2186679. 9	实用新型	2019.1 2.9	2020.8. 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凌云视迅	用于电脑的 3D 相机控制与展示采集数据和测量结果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 3 0697215. 7	外观设计	2019.1 2.13	2020.9. 22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62	凌云天博	一种多级并联式光控增益控制电路及光接收机	ZL2019 2 2467348. 2	实用新型	2019.1 2.31	2020.6. 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标签检测设备	ZL2020 3 0000594. 2	外观设计	2020.1 .2	2020.9. 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凌云视迅	一种用于三维测量的结构光倾斜	ZL2020 2 0170098.	实用	2020.2 .14	2020.9. 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投影装置	6	新型					
265	发行人	一种缺陷位置标记装置	ZL2020 2 0191184.5	实用新型	2020.2.21	2020.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凌云视界	一种多节电控门及机箱	ZL2020 2 0192270.8	实用新型	2020.2.21	2020.9.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用于印刷质量视觉检测系统的 LED 驱动电源电路	ZL2020 2 0199112.5	实用新型	2020.2.24	202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一种用于采集标准图像的图像采集系统	ZL2020 2 0202102.2	实用新型	2020.2.24	202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凌云视界	一种升降侧光模组	ZL2020 2 0215084.1	实用新型	2020.2.26	2020.9.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一种畸变图像的矫正方法及装置	ZL2018 1 0429127.3	发明	2018.5.7	2020.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学习的显示屏缺陷智能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 1 1024270.0	发明	2018.9.4	2020.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一种自适应玻璃边角辅助除水装置	ZL2020 2 0202104.1	实用新型	2020.2.24	202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凌云天博	一种无线 MOCA 终端设备、馈电设备及其自适应馈电方法	ZL2018 1 0729169.9	发明	2018.7.5	2020.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捣固车光电测量系统及方法	ZL2010 1 0286148.8	发明	2010.9.19	2013.3.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5	东莞智源彩印有限公司、发行人	烟标烫金系统和烟标烫金工艺	ZL2012 10002300.4	发明	2012.1.5	2015.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绍兴电力局、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一种电网智防外力破坏智能监控装置	ZL2013 10024938.2	发明	2013.1.22	2015.8.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绍兴电力局、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一种电网智防外力破坏智能监控装置	ZL2013 20035476.X	实用新型	2013.1.22	2013.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北京印刷学院	一种获取印刷品的阶调值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648090.9	发明	2017.8.1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北京印刷学院、发行人	一种胶印过程控制的机器视觉方法	ZL2017 10714600.8	发明	2017.8.19	2019.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清华大学、发行人	准共光路多角度照明数字全息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7 11163260.0	发明	2017.11.21	2019.7.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平场校正方法及装置、图像验证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933099.4	发明	2017.10.10	202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图像定位区域选取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810337.2	发明	2017.9.11	20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3	发行人	一种带膜组件自有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 10282997.2	发明	2018.4.2	20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一种定位液晶屏检测区域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 11245317.6	发明	2018.10.24	20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用于手机屏幕缺陷检测相机自适应步长 DPC 算法及装置	ZL2018 11592536.1	发明	2018.12.25	20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一种吊牌圆孔质量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881015.7	发明	2017.9.26	202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一种图像均匀性评估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933092.2	发明	2017.10.10	202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凌云天博	告警信息同步方法及装置、网元	ZL2017 11172787.X	发明	2017.11.22	202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9	凌云视迅	可变形物体的全局非刚性配准与重建方法	ZL2017 10156421.7	发明	2017.3.16	2019.12.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90	凌云视迅	基于 L1 范数约束的 RGB-D 图像本征分解方法	ZL2016 10645510.3	发明	2016.8.5	2019.10.1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91	凌云视迅	基于感兴趣深度的立体图像压缩方法	ZL2012 10239272.8	发明	2012.7.11	2014.6.1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92	凌云视迅	基于小波变换的单相机视频三维重建方法	ZL2011 10390763.8	发明	2011.11.30	2013.11.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93	凌云视迅	基于体感相机 Kinect 的真实感动画生成方法	ZL2015 10341839.6	发明	2015.6.18	2018.4.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94	凌云视界	一种柔性屏搬运载台	ZL2020 20198185.2	实用新型	2020.2.21	202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5	凌云视界	一种吸附载台	ZL2020 20531118.8	实用新型	2020.4.13	202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一种针对 PCB 的缺陷检测方法	ZL20171 0601431.7	发明	2017.7.21	2021.5.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7	凌云天博	一种脚本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710692831.3	发明	2017.8.14	2021.4.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8	凌云天博	一种基于网络管理系统的网络可用性分析方法	ZL201710786349.6	发明	2017.9.4	2021.6.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印刷电路板图像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710831010.3	发明	2017.9.15	2021.5.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一种图像变形的修复方法及装置	ZL201711033877.0	发明	2017.10.30	2021.6.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1	凌云天博	一种路由器间同步配置的方法	ZL201711057380.2	发明	2017.11.1	2021.4.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光谱曲线重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711088815.X	发明	2017.11.8	2021.4.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3	凌云天博	故障判断方法和装置	ZL201711097887.0	发明	2017.11.9	2021.6.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一种背光检测印刷品低对比度缺陷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10055018.X	发明	2018.1.19	2021.6.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一种 OLED 绘素的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810698069.4	发明	2018.6.29	2021.4.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一种验孔机自动化操作方法及装置	ZL201811013729.7	发明	2018.8.31	2021.5.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7	凌云视界	一种适用于三角转盘治具托板调整的工装	ZL201811117073.3	发明	2018.9.25	2021.6.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一种基于人眼视觉特性的显示屏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136406.7	发明	2018.9.28	2021.6.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激光去除终端壳 PVD 镀层的一次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811203412.X	发明	2018.10.16	2021.5.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印刷电路板图像轮廓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96385.5	发明	2018.11.1	2021.5.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一种基于最小化距离偏差的对位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58794.3	发明	2018.11.15	2021.6.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2	发行人	一种成像芯片上微弱缺陷的检测方法	ZL201811548239.7	发明	2018.12.18	2021.4.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一种基于 FPGA 查找表的坏簇统计方法及装置	ZL201811591035.1	发明	2018.12.25	2021.4.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一种曲面玻璃内雕二维码读码成像装置	ZL202021931770.5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一种手机中框成像检测装置	ZL202021931769.2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一种助焊剂缺陷检测成像装置	ZL202021931762.0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凌云光子	一种成像组件的散热结构	ZL202022330310.3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凌云光子	一种可调整的相机感光芯片的散热装置	ZL202022330561.1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及其上板装置	ZL202022479215.X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及其距离可调的成像装置	ZL202022474641.4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一种连续上板装置及自动外观检测机	ZL202022480050.8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带电路板检测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	ZL202030653111.9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3	凌云视界	一种显示屏检测箱	ZL202022764565.0	实用新型	2020.11.25	202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4	凌云天博	一种集成式插播发射机	ZL202022790325.8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5	凌云天博	光传输平台（MTRAN3000）	ZL202030723775.8	外观设计	2020.11.27	2021.5.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工业相机（LB6000-GE65）	ZL202030739257.5	外观设计	2020.12.2	2021.6.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7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相机自动对焦装置	ZL202022942300.5	实用新型	2020.12.7	202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三维动作捕捉相机（Swift120）	ZL202030750142.6	外观设计	2020.12.7	2021.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接线凹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4.8	2004SR10262	原始取得	无
2	W92 凹印在线质量检测系统（石家庄版）V1.0	发行人	2004.3.8	2004SR10416	原始取得	无
3	W92 凹印在线质量检测系统（南昌版）V1.0	发行人	2003.12.18	2004SR10417	原始取得	无
4	W92 凹印在线质量检测系统（西安版）V1.0	发行人	2004.7.8	2004SR10418	原始取得	无
5	胶印大张质量分析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5.28	2005SR01138	原始取得	无
6	大张质量检查机图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10.27	2005SR02305	原始取得	无
7	W92 凹印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3.12.18	2005SR04312	原始取得	无
8	单 K 钞券非接触清点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4.1	2005SR04316	原始取得	无
9	切封包流水线产品数字复核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8.11	2005SR09328	原始取得	无
10	凹印在线检测喷墨标记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12.5	2005SR09329	原始取得	无

11	大张钞券非接触清点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5.27	2005SR10232	原始取得	无
12	花饼质量检查机图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7.8	2005SR15260	原始取得	无
13	凹印红外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7.2	2005SR15261	原始取得	无
14	切封包联动线 100 大张产品非接触式清点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5.25	2005SR15262	原始取得	无
15	超级凹印机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9.1	2006SR00766	原始取得	无
16	高分辨率面扫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5.10	2006SR09149	原始取得	无
17	多相机图像采集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12.1	2006SR09150	原始取得	无
18	线扫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12.1	2006SR09151	原始取得	无
19	高速实时图像记录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12.9	2006SR09152	原始取得	无
20	静止画面监测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5.15	2007SR12388	原始取得	无
21	水松纸印刷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5.15	2007SR12391	原始取得	无
22	SD 凹印印刷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5.15	2007SR16141	原始取得	无
23	凹印大张质量分析检测仪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5.15	2007SR16142	原始取得	无
24	印刷品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9.20	2019SR1273639	继受取得	无
25	胶印大张质量分析检测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10.19	2020SR0054566	继受取得	无
26	图像式纸张点数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10.19	2020SR0054571	继受取得	无
27	TN/STN 屏终检 AOI 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3.20	2008SR11284	原始取得	无
28	触摸屏丝印大张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4.20	2008SR11285	原始取得	无
29	非接触图像二维几何测量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7.20	2008SRBJ5677	原始取得	无
30	非接触图像 Blob 分析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4.20	2008SRBJ5681	原始取得	无
31	非接触图像颜色检测、测量、识别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10.20	2008SRBJ5684	原始取得	无
32	PCB 底片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3.20	2008SRBJ5903	原始取得	无
33	彩色凹印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9.1	2008SRBJ6145	原始取得	无
34	胶印自动定位吹纸毛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8.1	2008SRBJ6152	原始取得	无
35	铁路捣固车线路参数光电测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2.20	2009SRBJ2376	原始取得	无

36	烫金机印品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6.10	2009SRBJ5641	原始取得	无
37	X-ray 图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8.1	2009SRBJ6455	原始取得	无
38	高清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6.10	2009SRBJ6459	原始取得	无
39	图像缺陷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20	2009SRBJ6460	原始取得	无
40	图像几何测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20	2009SRBJ6464	原始取得	无
41	高速图像定位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20	2009SRBJ6466	原始取得	无
42	图像特征分析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20	2009SRBJ6468	原始取得	无
43	印品质量检测机器视觉大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6.30	2009SR051425	原始取得	无
44	印品质量检测机器视觉小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6.30	2009SR051538	原始取得	无
45	胶印图像检测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3.10	2010SRBJ0041	原始取得	无
46	TBNMS FTTx 网络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2.10.15	凌云光子	2009.1.20	2010SR025722	原始取得	无
47	全景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4.28	2010SRBJ3017	原始取得	无
48	红外图像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4.20	2010SRBJ3018	原始取得	无
49	X 光图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3.4	2010SRBJ3019	原始取得	无
50	航空成像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3.30	2010SRBJ3061	原始取得	无
51	X-ray 牙科图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2.20	2010SRBJ3086	原始取得	无
52	激光切割视觉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6.10	2011SR011497	原始取得	无
53	印刷电路板菲林自动光学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3.20	2011SR011498	原始取得	无
54	中高空航空测绘高性能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6.30	2011SR011499	原始取得	无
55	多相机视觉对位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6.20	2011SR011500	原始取得	无
56	高动态范围侧向输出 X 光医疗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10.8	2011SR011501	原始取得	无
57	PCB 内层板自动光学缺陷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12.15	2011SR011502	原始取得	无
58	激光打标视觉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4.20	2011SR011512	原始取得	无
59	CCD 光电性能评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5.11	2011SR037848	原始取得	无
60	TFT2100 型点灯 AOI 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15	2011SR072896	原始取得	无

61	大幅面切割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2953	原始取得	无
62	TFT LCD 小屏 cell 点灯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2955	原始取得	无
63	图像 Die bonder 定位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2957	原始取得	无
64	卷曲标签印刷质量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2960	原始取得	无
65	印刷电路板底片缺陷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3148	原始取得	无
66	智能交通高清数字网络摄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9971	原始取得	无
67	Retina4100 型点灯 AOI 视觉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12.12.6	2013SR006734	原始取得	无
68	高精激光加工专用智能视觉系统	发行人	2012.12.6	2013SR006760	原始取得	无
69	包装印品视觉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12.12.6	2013SR006862	原始取得	无
70	机器手视觉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2.10	2014SR007111	原始取得	无
71	智能图像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1.26	2014SR007475	原始取得	无
72	PCB 钻孔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1.6	2014SR007477	原始取得	无
73	小屏 CELL 外观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2.1	2014SR007480	原始取得	无
74	铁路在线一体化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2.20	2014SR008087	原始取得	无
75	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2.20	2014SR008148	原始取得	无
76	EMVA1288 全功能光电测试系统	发行人	2013.12.10	2014SR008162	原始取得	无
77	高精度三维运动捕捉系统	发行人	2013.12.5	2014SR008167	原始取得	无
78	高速精密测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0.10	2014SR160491	原始取得	无
79	高清全景相机采集系统	发行人	2014.9.20	2015SR015152	原始取得	无
80	台式光电参数测试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6.1	2015SR015153	原始取得	无
81	高精度视觉定位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1.20	2015SR015170	原始取得	无
82	智能交通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9.20	2015SR015223	原始取得	无
83	玻璃缺陷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1.3	2015SR015242	原始取得	无
84	中屏 LCM 点灯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0.15	2015SR015360	原始取得	无
85	高速软包装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2.20	2015SR016160	原始取得	无

86	PCB AOI 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9.7	2015SR016843	原始取得	无
87	PrintingPlus5 印刷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4.12	2015SR199712	原始取得	无
88	在线印刷质量检测系统监控软件 V2.0	发行人	2015.6.27	2015SR199751	原始取得	无
89	高灵敏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9.30	2015SR216310	原始取得	无
90	高精度激光打标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11.1	2016SR017065	原始取得	无
91	玻璃边角检测系统 V2.0	发行人	2015.11.25	2016SR017077	原始取得	无
92	线路板钻孔质量视觉检测系统 V2.0	发行人	2015.10.30	2016SR017133	原始取得	无
93	LCD 外观视觉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15.12.1	2016SR017478	原始取得	无
94	天博 HFC 网络管理系统 TBNMS V2.0	凌云天博	2004.5.1	2005SR08407	原始取得	无
95	TBF4080 光工作站管理代理服务器平台 V1.0	凌云天博	2004.5.1	2005SR08408	原始取得	无
96	宽带综合业务接入网络设备拓扑管理系统 V1.0	凌云天博	2004.5.1	2005SR08409	原始取得	无
97	蜂巢网络管理软件 V1.0.0.1	凌云天博	2011.5.31	2011SR071354	原始取得	无
98	凌云天博生产一体化系统配置工具软件 V1.0	凌云天博	2013.10.20	2014SR032039	原始取得	无
99	凌云天博生产一体化系统配应用软件 V1.0	凌云天博	2013.10.20	2014SR032093	原始取得	无
100	通用接入网平台 V1.0	凌云天博	未发表	2016SR340949	原始取得	无
101	Cell 全自动搬送机台集成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未发表	2016SR347394	原始取得	无
102	SuperTRAIN MTC-L1000Cell 全自动点灯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1.29	2016SR367008	原始取得	无
103	高速运动捕捉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6.6.13	2016SR369369	原始取得	无
104	多目高清成像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6.4.25	2016SR369372	原始取得	无
105	高分辨率成像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6.3.15	2016SR369377	原始取得	无
106	高分全景成像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6.5.10	2016SR374784	原始取得	无
107	嵌入式全自动检测运动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1.30	2016SR382709	原始取得	无
108	嵌入式图像采集和全自动画面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1.01	2016SR388010	原始取得	无
109	高精度小尺寸柔性模组组装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12	2017SR019938	原始取得	无

110	二维码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19945	原始取得	无
111	成品全自动画面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1	2017SR019951	原始取得	无
112	线路板防焊质量视觉检查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19968	原始取得	无
113	线路板视觉质量模板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19976	原始取得	无
114	显示屏自动外观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1	2017SR020140	原始取得	无
115	玻璃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20163	原始取得	无
116	高性能可视化编程图像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22496	原始取得	无
117	嵌入式多相机同步采集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22500	原始取得	无
118	印刷质量信息管理系统 V2.5	发行人	2016.9.25	2017SR024765	原始取得	无
119	Cell 全自动线搬送系统 V1.0	凌云视界	未发表	2017SR038805	原始取得	无
120	MTB6000 模组全自动搬送系统 V1.0	凌云视界	未发表	2017SR039747	原始取得	无
121	智巢相干光信号 OSNR 检测系统软件 V1.0	凌云光子	2014.8.1	2017SR212776	继受取得	无
122	360 度全景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SR494613	原始取得	无
123	多相机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SR494617	原始取得	无
124	高分辨率图像采集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SR494619	原始取得	无
125	高精度三维运动捕捉系统 V2.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SR494623	原始取得	无
126	基于双目线阵相机对齐算法的模组装调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2.9	2017SR497855	原始取得	无
127	高光谱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7.11	2017SR590710	原始取得	无
128	嵌入式自动调焦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15	2018SR120475	原始取得	无
129	显示屏亮度测定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30	2018SR120484	原始取得	无
130	MCG 多点图像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9.15	2018SR120489	原始取得	无
131	基于流程图配置的视觉引导软件 V3.0	发行人	2017.12.1	2018SR120524	原始取得	无
132	凌云基于 GenICam 的工业相机采集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1.26	2018SR122128	原始取得	无
133	光伏原片表面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5	2018SR122284	原始取得	无
134	光学成像评估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1.8	2018SR122285	原始取得	无

135	凌云 10G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单元平台（Luster 10G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Unit Platform	凌云天博	2018.1.4	2018SR250192	原始取得	无
136	四旋翼无人机性能评测系统 V1.1	凌云视迅	2017.12.21	2018SR367739	原始取得	无
137	四旋翼无人机飞手考试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7.12.28	2018SR368011	原始取得	无
138	多相机同步采集软件系统 V2.0	凌云视迅	2017.12.30	2018SR368016	原始取得	无
139	信用卡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11.15	2018SR649125	继受取得	无
140	印刷电路板底片缺陷视觉检测系统 V5.0	凌云视界	2016.5.1	2018SR765348	原始取得	无
141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 PC 客户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Client) V5.0	凌云天博	2018.8.9	2018SR1016035	原始取得	无
142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 APP 应用服务器(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APP Server) V3.3V3.3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16046	原始取得	无
143	凌云天博 10G 和 1G 以太网无源光线路终端平台(Luster 10G&1G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Line Terminal Platform)V1.0	凌云天博	2018.9.25	2018SR1016092	原始取得	无
144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分级服务器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Distributed Server)V3.3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16106	原始取得	无
145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 APP 客户端(Android) (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APP)V1.0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17368	原始取得	无
146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 PC 客户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Server)V3.3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52127	原始取得	无
147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服务器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Server)V3.3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52228	原始取得	无
148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服务器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Server） V5.0	凌云天博	2018.8.9	2018SR1053582	原始取得	无
149	嵌入式图像预处理系统软件 V1.0	凌云光子	2018.12.11	2019SR0170081	原始取得	无
150	显示屏自动复核检测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170277	原始取得	无
151	嵌入式色彩处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12.3	2019SR0170338	原始取得	无

152	人工复判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171402	原始取得	无
153	显示屏自动点灯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171414	原始取得	无
154	嵌入式图像增强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12.3	2019SR0171426	原始取得	无
155	嵌入式图像拼接处理软件 V1.0	凌云光子	未发表	2019SR0173354	原始取得	无
156	嵌入式图像校正系统软件 V1.0	凌云光子	未发表	2019SR0173668	原始取得	无
157	P205 Cell AOI 全自动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0.11	2019SR0175004	原始取得	无
158	双卡塞收片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1.12	2019SR0175010	原始取得	无
159	Cell AOI 自动检查机分系统智能下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9.17	2019SR0175097	原始取得	无
160	基于流程图配置的视觉引导软件 V5.0	发行人	2018.12.17	2019SR0175129	原始取得	无
161	D1 检全自动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0.31	2019SR0178566	原始取得	无
162	车载Cell AOI全自动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8.31	2019SR0178626	原始取得	无
163	CELL 全自动光学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1.21	2019SR0178631	原始取得	无
164	CeLL 全自动点灯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8.31	2019SR0178633	原始取得	无
165	D2 检全自动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0.30	2019SR0178637	原始取得	无
166	PrintingPlus5 印刷检测软件 V5.1	凌云视界	2018.10.16	2019SR0186941	原始取得	无
167	显示屏自动外观检测系统 V2.0	凌云视界	2018.11.2	2019SR0186946	原始取得	无
168	印刷对版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739828	原始取得	无
169	线阵图像处理系统 V1.0	凌云视迅	未发表	2019SR1079314	原始取得	无
170	多模态视觉系统 V1.0	凌云视迅	未发表	2019SR1135809	原始取得	无
171	光伏玻璃边角质量检测系统 V2.1.4	凌云视界	2019.12.13	2020SR0097141	原始取得	无
172	光伏玻璃表面质量检测系统 V1.2	凌云视界	2019.12.23	2020SR0097147	原始取得	无
173	多相机同步采集软件系统 V2.1	凌云视迅	2019.9.5	2020SR0369336	原始取得	无
174	VRSpace 控制台软件 V1.0	凌云视迅	2019.8.28	2020SR0369341	原始取得	无
175	VRSpace 大空间仿真软件	凌云视迅	2019.8.28	2020SR0372467	原始取得	无
176	印刷数字化车间集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4.8	2020SR0479956	原始取得	无

177	嵌入式图像预处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20.5.20	2020SR0686092	原始取得	无
178	嵌入式高精度光学动作捕捉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6	2020SR0688261	原始取得	无
179	嵌入式线扫描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21	2020SR0688293	原始取得	无
180	嵌入式全景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6	2020SR0688305	原始取得	无
181	嵌入式图像拼接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5	2020SR0688312	原始取得	无
182	嵌入式光电一体化成像光源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10	2020SR0688606	原始取得	无
183	缺陷分级判别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6.11	2020SR0907701	原始取得	无
184	印刷数字化车间集成系统质量管理终端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6.20	2020SR0912064	原始取得	无
185	嵌入式成像系统评估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0.7.31	2020SR0960773	原始取得	无
186	基于流程图配置的嵌入式视觉引导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0.7.31	2020SR0960779	原始取得	无
187	凌云光 VISIONFILM 膜类瑕疵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20.5.30	2020SR1706220	原始取得	无
188	制袋剔除预警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30	2021SR0270424	原始取得	无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落实函》1.关于视觉器件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虽然布局了自主相机和光源的产品线，并且已应用于自主的可配置视觉系统和智能视觉装备等产品中，但主要以特色或特种产品为主，同时也为了避免引起与公司代理相机的市场冲突，自主产品无法全面覆盖适用于所有应用领域的相机和光源类型。因此公司未来数年仍需大批量对外采购。

报告期内，图像采集卡的采购金额大约为 4,600 万元。发行人已自研图像

采集卡并成功开发样品，后续量产后可搭配自研相机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在使用自产相机和外采相机等视觉器件应用于自主业务产品时，存在哪些市场冲突，公司从事视觉器件代理业务是否会对自身自研器件的规模使用和后续新品开发产生不利影响；（2）自研图像采集卡预计量产时间，是否可以做到与外采相机搭配使用，自研图像采集卡量产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执业能力实施了如下查验并对相关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1.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相机、采集卡及光源代理业务主要供应商签署的相机、光源代理业务的协议翻译件、发行人向个别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翻译件、与个别供应商之间的邮件往来，核查其对发行人自研视觉器件的限制情况；

3.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的部分主要供应商，确认双方业务履行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下述事项不在律师专业范围内，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了一般关注义务：

1. 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与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自研视觉器件的市场定位、性能、目前应用及未来规划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个别供应商外采相机明细和自主系统及设备产品的相机使用明细；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销售个别供应商产品明细；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主系统及设备产品的相机使用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在使用自产相机和外采相机等视觉器件应用于自主业务产品时，存在哪些市场冲突，公司从事视觉器件代理业务是否会对自身自研器件的规模使用和后续新品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机器视觉产业链上，公司的业务策略系“为机器植入眼睛与大脑”，以专业视觉装备服务于“智能制造”战略，是可配置视觉系统和智能视觉装备的整体设备提供商。公司的自主视觉器件定位于创新性、差异化的特色/特种产品，在当前阶段业务策略上，主要作为原材料用于自主系统及装备产品之中，独立对外销售的占比较低。

在外购视觉器件满足场景应用需求且性价比较高的情况下，公司考虑到自行研发的时间成本、资金和人员投入，会选择外购通用型视觉器件，而非自主研发全部型号的视觉器件。此外，相机、光源等视觉器件参数较多，包括行扫描方式/面阵扫描方式、分辨率、帧行频、动态范围、灵敏度和信噪比等，在通用化及标准化产品的市场中，国际及国内厂商已经较多；前述厂商大多数深耕行业多年并规模化量产外销，产品具有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在当前阶段，公司并不规划进入通用视觉器件市场。

在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报材料中，自主相机与代理相机存在的市场冲突是指发行人作为部分相机供应商的代理商，同时自主研发并生产相机。若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自主相机，则与代理相机供应商存在潜在市场竞争冲突。

发行人在使用自产相机和外采相机等视觉器件应用于自主业务产品时，是综合相机性能、场景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后，在自主相机和外采相机之间进行自主决策与选用的，不存在市场冲突的情形；而从事视觉器件代理业务对目前自身自研器件的规模使用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后续新品开发产生的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自主研发视觉器件的主要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多年来，公司持续布局机器视觉核心技术的研发，在

相机、光源等视觉器件方面拥有较好的自主能力。同时，发行人于近年来启动图像采集卡的研发，并于 2021 年成功开发出样品，目前已小批量与自主相机搭配使用。在当前阶段，发行人自主研发上述视觉器件以服务自主系统与装备产品为主，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满足特定应用场景下的技术创新与差异化需求

由于外采产品无法满足公司下游应用场景的部分特定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相关视觉器件，以满足需求并提高产品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客户。例如，发行人自主开发的 MO60 相机更加适用于手机屏幕检测应用，并设计了配套专有的应用算法；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光源可以应对玻璃表面检测中微小缺陷的行业难题；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图像采集卡载有图像预处理算法，具有嵌入式边缘计算、多相位图像融合和图像卷积预处理功能。

（2）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视觉器件具有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产品设计和供应链优化，同时依托国内的工业制造优势，使得发行人自研器件具备成本优势。例如，公司在产业链投资布局的长光辰芯 CMOS 传感器产品具备较好的技术先进性与成本优势，结合公司自身的光学成像技术，使自主相机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同时具备成本优势。

（3）一定程度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产品原材料的对外采购，尤其是境外采购的占比相对较高。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大背景之下，发行人自主产品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为了应对潜在供应风险，一方面，发行人在进行产品方案设计时，已考虑到原材料的可替换性，进行了接口的标准化和兼容性设计，并寻求境内供应商及同类产品作为替代方案；另一方面，发行人结合特定下游行业的特点和需求，自主研发了特色相机、特种相机、特色专属光源及智能图像采集卡，在满足需求的同时，一定程度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2.目前自主视觉器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主产品，和外购产品不存在市场冲突；公司从事视觉器件代理业务不会对自研器件的规模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自主视觉器件包括相机、光源和图像采集卡三种，独立对外

销售的占比较低，主要作为关键原材料之一，用于自主视觉系统及智能装备产品中，使发行人的系统及装备产品的性能更好地满足行业应用与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产品使用自产相机以及外购相机的数量如下：

单位：台/个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可配置视觉系统	自产	18,520	13,673	10,625	7,813
	外购	20,764	13,674	11,810	10,476
	合计	39,284	27,347	22,435	18,289
智能视觉装备	自产	4,550	640	285	468
	外购	2,813	2,149	2,182	1,670
	合计	7,363	2,789	2,467	2,138

公司虽然布局了自主视觉器件，并且已应用于自主的可配置视觉系统和智能视觉装备产品中，但系定位于特定应用场景下的技术创新与差异化需求，主要以特色或特种产品为主。公司自主视觉器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主业务产品时，与外购产品不存在市场冲突。

因此，公司从事视觉器件代理业务不会对自身自研器件在自主业务中的规模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从事视觉器件代理业务对自身自研器件后续新品开发的不利影响较为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相机和少量光源、采集卡的代理业务。其中，发行人视觉器件代理业务以相机为主，采集卡和光源主要是配套销售的少量需求。按照光谱频率分类，发行人自研相机主要分为可见光和红外相机两种；按照传感器结构，发行人自研相机又可以分为 1D（线阵）、2D（面阵）和 3D 三种。截至目前，发行人自研相机的型号和类型主要如下：

传感器结构 / 光谱频率	1D（线阵）	2D（面阵）	3D
可见光	SF6000 线阵工业相机	LBAS 系列小面阵工业相机 LB6000 系列大面阵工业相机 TB 系列高灵敏面阵相机	LCubor 面阵结构光 3D 相机

传感器结构 / 光谱频率	1D（线阵）	2D（面阵）	3D
红外	Cobra1000 系列短波红外线阵相机	Cobra2000 系列短波红外面阵相机 Cobra5000 系列中波红外面阵相机	-

上表中，SF6000 线阵工业相机、Cobra1000 系列短波红外线阵相机、LB6000 系列大面阵工业相机和 LCubor 面阵结构光 3D 相机已批量使用于自主系统及设备产品之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代理协议翻译件，本所律师注意到，在代理业务对公司自研器件后续新品开发的影响方面，个别供应商与发行人就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可能性的相机产品开发和销售达成了书面约定，该约定限制了发行人部分型号相机的单独对外销售；公司在开发/销售/营销与个别供应商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产品/服务前，需事先取得个别供应商的书面确认等。而发行人自主相机定位于创新性、差异化的特色/特种产品，在当前阶段业务策略上，主要作为原材料用于自主系统及装备产品之中，独立对外销售的占比较低。因此，前述约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不利影响较为有限。所以，发行人出于友好合作和商业互惠的考虑，与供应商达成此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因违反限制产品开发的条款导致的诉讼记录。

综上，发行人自研器件系作为自主系统和装备的原材料，与代理产品不存在市场冲突，从事视觉器件代理业务不会对自身自研器件的规模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从事视觉器件代理业务对自身自研器件的后续新品开发产生的不利影响较为有限。

（二）自研图像采集卡预计量产时间，是否可以做到与外采相机搭配使用，自研图像采集卡量产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图像采集卡，其一般为相机供应商配套提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eledyne Technologies,Inc.的相机采购量较大，故代理业务销售及自主业务使用的外购图像采集卡以 Teledyne Technologies,Inc.的产品为主。

发行人采购的 Teledyne Technologies 图像采集卡以标准化为主，无法满足应用场景中的图像预处理及边缘计算功能。

发行人自研图像采集卡支持 CameraLink 标准协议，定位于“采集+预处理”，即兼具图像采集的标准功能和图像预处理的特色功能，属于智能采集卡。发行人自研采集卡主要定位于搭配自主相机使用以实现特色功能，同时亦与 Camera Link 接口的外购相机搭配使用，性能满足产品及场景需求。目前，自研采集卡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印刷包装智能视觉装备中作为原材料，可以搭配 CameraLink 接口的外采相机和自产相机工作，但在 Teledyne Technologies,Inc.图像采集卡的性价比较高的情况下，一般场景中仍采用“外购相机+外购采集卡”的方案。

以报告期内外购均价计算，发行人自研图像采集卡相较于同样具有“数据采集+图像预处理”功能的采集卡具有较为显著的成本优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自研采集卡已在部分客户处通过测试，在搭配外采相机的情况下，满足印刷包装领域糊盒连线高速的负间距检测需求，已于 2021 年中实现试产，预计 2022 年规模量产，同时搭配外采相机和自产相机使用可满足印刷包装智能视觉装备使用需求的 50%左右（印刷包装智能视觉装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左右）。

对于自研图像采集卡量产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在考虑 2021 年印刷包装智能视觉装备使用图像采集卡数量、2022 年度预计销售增长和单片采集卡节约成本后，测算自研图像采集卡年度成本节约金额占 2021 年度自主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 8.63 亿元的比例低于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研器件系作为自主系统和装备的原材料，与代理产品不存在市场冲突，从事视觉器件代理业务不会对自身自研器件的规模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从事视觉器件代理业务对自身自研器件的后续新品开发产生的不利影响较为有限。

2. 自研图像采集卡预计 2022 年规模量产，可以与 Camera Link 接口的外采相机搭配使用；自研图像采集卡相较于同类功能外购采集卡具有较为显著的成

本优势，可以满足印刷包装智能视觉装备使用需求的 50%左右（印刷包装智能视觉装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左右），其成本节约金额低于发行人年度自主业务采购金额的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彭 林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22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

件：

1. 查阅《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上海天

健”）出具的天健沪审〔2020〕953号《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1〕989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6-15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验〔2021〕6-51号《验资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查阅发行人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7.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核查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由凌云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凌云光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3. 查阅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253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256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55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57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54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4. 查阅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323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326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325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324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327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

5. 查阅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157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156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155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158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

6.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8.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9.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或“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

11.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姚毅、财务负责人顾宝兴；

12. 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至第十节、第十四至第十七节及第二十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金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凌云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并于 2020 年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凌云光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实施的其他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7）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不低于 4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关于预计市值的分析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5,315.56 万元、10,956.93 万元、1,643.8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4. 查阅上海天健出具的天健沪审〔2020〕953号《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1〕989号《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6-51号《验资报告》；

5. 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查阅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姚毅、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顾宝兴，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的权属证书，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

5. 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6. 查阅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财务管理制度；

7. 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9. 查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10.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11. 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至第十节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函；

8. 查阅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及相应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9. 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四节、第九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宁波凌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凌杰持有发行人 7,947,26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076%。根据宁波凌杰的《营业执照》，宁波凌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11C31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涛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凌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凌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王文涛	普通合伙人	1	0.082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李白	有限合伙人	60	4.9342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3	程雯婧	有限合伙人	60	4.9342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激光传感 BU 总经理
4	李丽	有限合伙人	50	4.111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光通信 BU 总经理
5	黄敏胜	有限合伙人	45	3.7007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6	张华	有限合伙人	35	2.878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总监
7	杜乐	有限合伙人	35	2.878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8	张帆	有限合伙人	35	2.878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9	庹方圆	有限合伙人	35	2.878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10	张志君	有限合伙人	25	2.055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经理
11	李尧	有限合伙人	25	2.055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经理
12	王慧珍	有限合伙人	25	2.055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经理
13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0	0.8224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14	李军国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15	何红蕾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16	金朝勇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资深客户技术支持工程师
17	陈德玺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副总监
18	黄科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副总监

19	王纯栋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20	周瑜	有限合伙人	12	0.986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21	庄杰	有限合伙人	40	3.2895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副总监
22	杨健	有限合伙人	35	2.878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23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5	2.8783	智能相机软件架构师
24	杨犇	有限合伙人	30	2.4671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25	向思怡	有限合伙人	30	2.4671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26	王艺	有限合伙人	20	1.6447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27	徐明静	有限合伙人	25	2.0558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28	徐盈莹	有限合伙人	20	1.6447	智能相机高级产品经理
29	宋磊磊	有限合伙人	25	2.0558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部门经理
30	陈海辉	有限合伙人	30	2.4671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硬件开发工程师
31	庹磊	有限合伙人	10	0.8224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32	杨威	有限合伙人	18	1.4803	知识理性研究院部门经理
33	米锁岐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34	郝明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35	罗佳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产品经理
36	金颉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部门经理
37	黄元刚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8	梁锦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主任
39	关俊娜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40	罗镜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41	陈佳妮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部门经理
42	刘东旺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43	牛晓颖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工业视觉事业部客户经理
44	王立宽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资

					深客户经理
45	尹志杰	有限合伙人	25	2.0558	智能相机高级硬件工程师
46	林如俭	有限合伙人	50	4.1118	总裁办公室首席科学家
47	姚毅	有限合伙人	100	8.2236	董事长、总经理
合　计		—	**1,216**	**100**	-

注：有限合伙人林如俭为公司顾问，根据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其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宁波凌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凌光持有发行人 6,895,0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153%。根据宁波凌光的《营业执照》，宁波凌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X2M3J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凌光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凌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赵严	普通合伙人	1	0.0948	董事、副总经理
2	戴志强	有限合伙人	45	4.2654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
3	高中伟	有限合伙人	40	3.7915	工业视觉事业部销售总监
4	戚涛	有限合伙人	25	2.3697	智能相机总监
5	安登奎	有限合伙人	40	3.7915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李平	有限合伙人	25	2.3697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7	邱亚飞	有限合伙人	25	2.3697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8	周礼	有限合伙人	30	2.8436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
9	张福生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10	姜爽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11	彭斌	有限合伙人	30	2.8436	知识理性研究院总监
12	黄扬赞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13	郭慧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智能相机算法架构师
14	李硕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智能相机高级逻辑工程师
15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图像应用开发工程师
16	宋昱华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智能相机高级逻辑工程师
17	李文涛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18	林磊	有限合伙人	10	0.9479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19	邬欣然	有限合伙人	150	14.2180	总经理助理
20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00	9.4787	总经理助理
21	包振健	有限合伙人	35	3.3175	工业视觉事业部表面检测研发副总经理
22	刘云鹤	有限合伙人	25	2.3697	质量运营部高级质量经理
23	邹美芳	有限合伙人	30	2.8436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24	赵敏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知识理性研究院图像算法架构师
25	黄杰	有限合伙人	10	0.9479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26	李凌华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工业视觉事业部行业总监
27	方文钊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工业视觉事业部解决方案经理
28	姚毅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董事长、总经理
29	李国军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工业视觉事业部产品线总监
30	赵云涛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31	于成毅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32	刘小宝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行业经理
33	白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客户经理
34	许宏源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客户经理
35	李程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软件架构师
36	李林峰	有限合伙人	12	1.1374	工业视觉事业部线路板业务部总经理
37	储进荣	有限合伙人	12	1.1374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38	段育芳	有限合伙人	10	0.9479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39	汪浩文	有限合伙人	10	0.9479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40	王家龙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硬件开发工程师
41	乔健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42	于雷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43	李先军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44	栗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	0.9479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解决方案经理
合　计		**—**	**1,055**	**100**	**-**

3. 宁波凌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凌视持有发行人 5,875,4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21%。根据宁波凌视的《营业执照》，宁波凌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092XD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影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凌视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宁波凌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杨影	普通合伙人	1	0.1112	总经理助理
2	王丽宽	有限合伙人	40	4.4494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智慧交通总经理
3	吴耀杰	有限合伙人	30	3.3370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机器视觉总经理
4	熊伟	有限合伙人	40	4.4494	立体视觉总经理
5	张焱	有限合伙人	42	4.6719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智慧交通总经理
6	曾义	有限合伙人	30	3.3370	立体视觉总监
7	夏布礼	有限合伙人	30	3.3370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8	付洁	有限合伙人	25	2.7809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9	黄义荣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项目管理总监
10	洪福星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11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智能相机总监
12	李淼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立体视觉总监
13	刘鹏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主管
14	房徐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15	王娇	有限合伙人	12	1.3349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16	秦汉	有限合伙人	12	1.3349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17	张勇	有限合伙人	45	5.0065	知识理性研究院总工程师
18	李国红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
19	杜娟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20	王强锋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立体视觉副总监
21	方磊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22	安毅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副总监
23	王瑜	有限合伙人	35	3.8932	财经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
24	张慧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人力资源部 HRBP

25	顾宝兴	有限合伙人	80	8.8988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6	赵欢	有限合伙人	30	3.3370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
27	刘旭光	有限合伙人	30	3.3370	监事、总裁办主任、法务总监
28	解利红	有限合伙人	25	2.7809	财经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
29	方荣	有限合伙人	25	2.7809	供应链管理部供应链副总监
30	郑家和	有限合伙人	12	1.3349	供应链管理部进出口经理
31	唐杨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市场营销部商务部部门经理
32	陈瑶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市场营销部品牌部部门经理
33	苗艳	有限合伙人	10	1.1123	人力资源部 HRBP
34	徐三红	有限合伙人	55	6.1179	总裁办公室法务专员
35	吕鹏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财经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
36	金丽娜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人力资源部高级 HRBP
37	董琳琳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行政管理部部门经理
合计		**-**	**899**	**100**	**-**

4. 宁波凌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凌诚持有发行人 5,215,3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487%。根据宁波凌诚的《营业执照》，宁波凌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LCRQ3W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202-19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源远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凌诚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凌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卢源远	普通合伙人	1	0.1253	监事会主席
2	张见	有限合伙人	200	25.0627	总经理助理
3	侯雪华	有限合伙人	35	4.3860	产品开发管理部研发副总监
4	金刚	有限合伙人	35	4.3860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图像算法科学家
5	瞿友新	有限合伙人	30	3.7594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6	华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	3.7594	产品开发部硬件架构师
7	路建伟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产品开发管理部软件架构师
8	糜德明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供应链管理部计划部经理
9	梁玉海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10	刘曾霖	有限合伙人	35	4.3860	产品开发管理部总监
11	周钟海	有限合伙人	80	10.0251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
12	马增婷	有限合伙人	40	5.0125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算法研究员
13	时广军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工业视觉事业部开发副总监
14	郭绍铮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15	蒋旭	有限合伙人	25	3.1328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
16	王宇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工业视觉事业部运营副总监
17	管兵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工业视觉事业部副总监
18	秦杨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19	冯杰	有限合伙人	12	1.5038	工业视觉事业部副总监
20	解三霞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21	李加敏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22	夏勤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23	于海洋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产品开发管理部副总监

24	尹书娟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工业视觉事业部图像算法工程师
25	徐能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工业视觉事业部产品经理
26	徐继武	有限合伙人	10	1.2531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27	黄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供应链管理部计划经理
合计		**-**	**798**	**100**	**-**

5.深圳裕展[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裕展持有发行人 20,313,2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426%。根据深圳裕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深圳裕展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C0J5G
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6,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 H5 厂房 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5 栋 C09 栋 4 层、C07 栋 2 层、C08 栋 3 层 4 层、C04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祁超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66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

[1]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深圳裕展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更名为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 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

根据深圳裕展的公司章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裕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46,100	100%
合计		746,100	100%

6. 君度旭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君度旭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君度尚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君度尚左持有发行人 812,5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257%。根据君度尚左的《营业执照》，君度尚左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6HW06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46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君度尚左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君度尚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2469%
2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10.4738%
3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7.4813%
4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875%

5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875%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875%
7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9900%
8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	2.9925%
9	宁波海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9925%
10	陈美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1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2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3	谢坤成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4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5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6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7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8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9	薛永群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0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1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3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4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5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6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	1.8703%
27	韩毅	有限合伙人	2,800	1.3965%
28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	1.2469%
29	吴开贤	有限合伙人	2,500	1.2469%
30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	1.2469%
31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2,500	1.2469%
32	三亚铭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469%

33	山东中留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469%
34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150	1.0722%
35	福建珠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9975%
36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9974%
37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0.7979%
38	高毅	有限合伙人	1,500	0.7480%
39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87%
40	陈晗	有限合伙人	200	0.0998%
合　计		**—**	**200,500**	**100%**

根据君度尚左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君度尚左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S1322，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01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除前述事项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缴税凭证、访谈记录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历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

6. 访谈了凌云光通信、凌云光有限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工作人员；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 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6.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天博编号为 031180318038 的 MOA2100 型有线电视系统光放大器已到期，该证书已续期，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MOA2100 型	有线电视系统光放大器	031220300004	凌云天博	2022.1.5	2025.1.4

（二）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凌云光国际不存在针对或影响该公司、其任何资产、其董事或其股东在任何政府机关进行的未决诉讼、控告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威胁进行的或拟进行的该等诉讼、控告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35,917,491.27	1,755,477,202.94	1,430,374,649.90
营业收入	2,436,119,945.77	1,755,494,885.34	1,430,674,063.65
占比	99.9999%	99.9990%	99.979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显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财务凭证、相关会议文件等；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子公司

（1）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凌云光”）

根据苏州凌云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凌云光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LQFN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祺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

	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迅”）

根据凌云视迅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视迅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7057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001
法定代表人	姚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影视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计算机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影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0%

2. 参股公司

（1）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荷湖科技”）

根据荷湖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荷湖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UAM1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A 座(原清华园宾馆 1、2 号楼)地下一层 0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红江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软件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谱华章”）

根据发行人与智谱华章、南京知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杰、李涓子、刘德兵、许斌、张鹏、北京凯爱格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达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荣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将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图灵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绍兰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影配偶控制的企业智谱华章 1.1737%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谱华章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谱华章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KP2T5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3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德兵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长光辰芯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光辰芯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051897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经济开发区营口路 77 号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欣洋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光电芯片、传感器、仪器设备、相关平台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光电子、微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州长步道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长步道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5236233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试验楼
注册资本	6,036.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四清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42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悟略科技”）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悟略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72915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9 号 2 幢 2 层 215 房间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俊江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其（独立董事除外）

[2]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州长步道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更名为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试验楼。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	-
杨艺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广州长步道[3]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光辰芯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超纳视觉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宁波凌杰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富联凌云光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凌光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邬曦	董事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兴仁	董事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4]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裕展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富联凌云光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2021 年 11 月 15 日，广州长步道变更名称为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试验楼。

[4]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富联智能工坊（太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富联智能工坊（郑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王琨	独立董事	-	-
西小虹	独立董事	生态圈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持股 100%的企业
丁贵广	独立董事	-	-
卢源远	监事	宁波凌诚	发行人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刘旭光	监事	-	-
赵欢	监事	-	-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邬欣然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富联凌云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的企业
杨影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北京溯众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凌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印永强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	-
李宁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悟略科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见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	-

4. 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凌云光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投资控股”）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	河南福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	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	深圳人人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顾宝兴之配偶叶菁持股 59.4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5	深圳智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凌云光通信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6	天津东方锐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严的配偶孙维娜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7	北京路源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艺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8	加拿大凌云光通公司北京代表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曾持股 80%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9	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曾持股 80%的企业，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0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长步道曾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1	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CO. LIMITED，以下简称“凌云香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凌云香港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已注销，注销前系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3	青影文化传媒（太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4	国麟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严配偶孙维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董事
15	张家界奈赢商业中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影的配偶唐杰曾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长步道持股 100%的企业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长步道持股 100%的企业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光辰芯持股 100%的企业
长春长光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长光辰芯持股 50.98%的企业
大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光辰芯持股 100%的企业
能功巧匠（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
成都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
青瞳视觉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
青瞳（北京）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荷湖科技持股 51%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5]。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5 日总经理决议，公司拟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凌云天博深圳分公司、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进行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办理完毕注销的工商登记；凌云天博深圳分公司、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的工商登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光辰芯	采购商品	570.47	488.29	214.51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82	-	-
广州长步道	采购商品	6.56	738.04	603.04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9.02	365.51	108.30
上海青瞳	采购商品	11.50	73.01	8.50
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2	-	-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2	-	-
智谱华章	接受劳务	2.83	-	-
悟略科技	采购商品	450.96	-	-

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关联采购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裕展	销售商品	4,617.84	173.53	-
超纳视觉	销售商品	9.00	17.52	-
广州长步道	销售商品	8.44	32.45	3.85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23	0.92	-
上海青瞳	销售商品	-	-	0.75
华夏视科	销售商品	-	3.93	35.35
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2	1.03	2.42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	-	0.47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	698.00	-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9.39	-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0	409.00	-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	18.60	-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7	657.27	-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5.51	-	-
富联凌云光	销售商品	16,569.30	-	-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销售商品	18.42	-	-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3.33	-	-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6	-	-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0.69	-	-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17	-	-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54	-	-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2	-	-

关联销售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水平基本一致，关联采购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42.56	2,202.73	1,828.54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解除
1	凌云视界、姚毅、杨艺、凌云光子	凌云光有限	7,600.00	2017.11.22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姚毅、杨艺	凌云光有限	9,800.00	2018.3.26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姚毅、杨艺、凌云投资控股	凌云光有限	30,000.00	2018.6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姚毅、杨艺	凌云光有限	5000.00	2018.9.26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姚毅、杨艺	凌云光有限	1000.00	2019.5.23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凌云光有限、姚毅	凌云光有限、凌云天博	3,000.00	2016.10.26	/	是
7	凌云光有限、姚毅	凌云视界	300.00	2018.4.19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凌云光有限、姚毅	凌云视界	500.00	2018.4.2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凌云光有限	凌云视界	1,000.00	2019.11.12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姚毅			2019.11.20		
10	凌云光有限	凌云光子	800.00	2017.3.31	/	是
11	凌云光有限、姚毅、杨艺	凌云天博	3,000.00	2017.4.18	/	是
12	凌云光有限、姚毅	凌云天博	3,500.00	2019.3.6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3	凌云光子、卢源远	姚毅	980.00	2017.9.2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4	凌云光子	卢源远	980.00	2018.12.13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5	姚毅、凌云光	凌云视界	1,000.00	2021.2.25	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6	姚毅、杨艺	凌云光	10,000.00	2021.3.4	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否

					三年	
17	姚毅、杨艺	凌云光	10,000.00	2021.2.26	2021 年 8 月 6 日发生借款；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8	姚毅、杨艺	凌云光	7,000.00	2021.9.8	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9	凌云光	凌云视界	3,000.00	2021.10.20	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0	凌云光	凌云视界	1,100.00	2021.12.16	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21	姚毅	凌云视迅	租金	2021.10.25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姚毅、卢源远为被担保方的两笔款项系姚毅和卢源远以个人名义从银行借款后用于凌云光子支付合同款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姚毅、卢源远与北京银行白石桥分行之间的借款均已结清。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金额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达晨创通	2019 年度	30,000.00		30,000.00	
拆出金额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联凌云光	2021 年度	305.69	-	305.69	-
富联凌云光	2020 年度	-	305.69	-	305.69
姚毅	2019 年度	1,405.69	-	1,405.69	-
杨艺	2019 年度	1,200.00	-	1,200.00	-
王文涛	2019 年度	549.58	-	549.58	-

（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　入				
达晨创通	资金拆借利息			873.63
拆　出				
富联凌云光	资金拆借利息	2.96	2.34	
姚毅	资金拆借利息			32.56
杨艺	资金拆借利息			28.50
王文涛	资金拆借利息			

发行人与达晨创通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4.35%计息，2019年8月已进行债转股，全部利息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达晨创通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已全部结清。

发行人与姚毅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4.75%计息，发行人与杨艺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4.75%计息，发行人与王文涛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4.75%计息，发行人与富联凌云光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4.25%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姚毅、杨艺、王文涛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已全部结清；发行人与富联凌云光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已结清，资金拆借利息已归还。

（3）关联方销售退回

2017年末，凌云视界和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驰”）签订销售合同出售9台全自动检查机给河南富驰，合同含税价总额为59,219,160.00元。2018年末，凌云视界9台设备于河南富驰郑州工厂完成安装验收，当年河南富驰支付货款10,154,043.90元，2019年支付货款15,368,052.70元。2019年，河南富驰受苹果系产线收缩影响导致郑州工厂的产线规模缩减与凌云视界开始洽谈后续处理方案，因设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将9台设备均不确认收入，发出商品金额计23,415,459.01元。2020年6月，凌云视界和河南富驰意见达成一致，河南富驰将9台设备退回，另补偿凌云视界11,345,623.60元。

（4）王文涛将其持有的凌云天博股份转让给凌云光通信

根据王文涛与凌云光通信于2019年6月2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王文

涛将其持有的凌云天博400万股股份（占凌云天博股份总数的4.57%）转让给凌云光通信，以评估值1,290万元为股权转让对价。

（5）股权质押

根据凌云光有限与达晨创通于2018年6月签署的《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协议》，凌云光有限向达晨创通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为4.35%，并约定质押凌云投资控股持有的凌云光有限股权，由姚毅、杨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12月2日，海淀区市监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00007475号），上述股权质押于2019年12月2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①根据凌云光有限与深圳裕展于2020年7月签署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凌云光有限与深圳裕展设立合资公司富联凌云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深圳裕展出资5,100万元，凌云光有限出资4,900万元。

②2021年6月27日，发行人与智谱华章等签署《关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认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影配偶控制的企业智谱华章1.1737%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智谱华章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智谱华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7）凌云光国际承接凌云香港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权利义务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凌云香港、凌云光国际与北京天达盛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盛昭”）、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等于2019年10月14日签署的《协议》，天达盛昭、长春光机所确认凌云香港与天达盛昭、长春光机所签署的“13TDSZ08CG089合同执行情况说明”项下的责任义务转移至凌云光国际。

（8）凌云香港代收凌云光国际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月，凌云香港分别收到NEOPHOTONICS (CHINA) CO., LTD.、ZTE CORPORATION汇入的4.68万美元、3.23万欧元，该两笔款项系客户将凌云光国际货款疏忽汇错而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凌云香港的往来款全部结清。

（9）凌云投资控股与发行人反向吸收合并

根据凌云光有限与凌云投资控股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凌云光有限于2020年3月对凌云投资控股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凌云光有限存续，被吸收合并方凌云投资控股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吸收合并前，凌云投资控股应付凌云光有限5,506.41万元，其余2019年6月在收到凌云光有限分红款后向凌云光有限归还。2020年3月，凌云光有限完成对凌云投资控股的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的债权债务由凌云光有限承担。

（10）凌云香港注销银行账户余额汇入

2021年1月，凌云香港将其银行账户注销，并将账户内剩余资金17,640.45美元，折合人民币113,927.69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凌云香港已注销。

（11）向实际控制人之女姚淑君支付报酬

自2021年1月起，实际控制人之女姚淑君在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专员，2021年公司向其支付报酬共6.47万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凌云香港系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承担为凌云光有限和凌云光子向境外采购产品的职能，同时，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为其提供企业管理及运营服务。2014年末发行人出资设立凌云光国际，逐步替代凌云香港成为发行人境外业务平台之后，凌云香港自2017年12月停止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凌云香港为凌云光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凌云光子在境外采购相关产品，截至2020年10月，凌云光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凌云光子存在未完

成的进口应付汇事项；此外，凌云香港与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签署了《企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为凌云香港提供日常经营、供应链、销售等相关服务，并由凌云香港向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支付其对外营业收入的20%作为服务费。2020年10月至11月期间，凌云光及凌云光子分批次向凌云香港合计支付3,301.45万美元，同时，凌云光及凌云光子向凌云香港合计收取3,306.10万美元。凌云光有限及凌云光子已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业务系统操作完成前述经常项目收汇事项，凌云光、凌云光子及凌云香港之间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清理完毕，相关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凌云香港已注销。

4.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裕展	5,023.40	251.17	196.09	9.80	-	
广州长步道	-	-	2.40	0.12	-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789.30	39.47	-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4.41	0.22	55.81	2.79	-	-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	-	195.78	9.79	-	-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	-	742.71	37.14	-	-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54	0.88	21.02	1.05	-	-
凌云香港	-	-	-	-	32.49	28.23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263.66	13.18	-	-	-	-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	388.10	19.40	-	-	-	-

司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7.99	0.04	-	-	-	-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6.93	22.35	-	-	-	-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3.66	1.18	-	-	-	-
富联凌云光	10,635.64	531.78	-	-	-	-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30.87	1.54	-	-	-	-
小计	16,826.19	841.31	2,003.12	100.16	32.49	28.23
应收票据						
广州长步道	-	-	14.65	-	-	-
华夏视科	-	-		-	31.49	-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37	-	-	-	-	-
小计	7.37	-	14.65	-	31.49	-
预付账款						
长光辰芯	293.55	-	185.01	-	120.99	-
智谱华章	5.66	-	-	-	-	-
小计	299.21	-	185.01	-	120.99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74.81	371.22	-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70.39	293.96
长光辰芯	1.70	-	-
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45	-	-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94	-	-
悟略科技	179.91	-	-
小计	669.80	541.61	293.96
预收款项			
河南富驰	-	-	2,279.94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视科	-	-	5.79
小计	-	-	2,285.73
合同负债			
深圳裕展	4.48	-	-
小计	4.48	-	-

注：上表华夏视科包括华夏视科、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姚毅	-	-	-	-	99.30	-
杨艺	-	-	-	-	85.50	-
王文涛	-	-	-	-	-	-
卢源远	-	-	-	-	-	-
顾宝兴	-	-	-	-	-	-
华夏视科	-	-	-	-	1.00	0.05
赵严	-	-	-	-	2.00	0.10
杨影	-	-	-	-	0.15	0.01
邬欣然	-	-	-	-	0.47	0.02
富联凌云光	-	-	308.04	15.40	-	-
合计	-	-	308.04	15.40	188.42	0.18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达晨创通	-	-	-
杨影	-	-	-
王文涛	-	-	80.26
姚毅	-	50.00	-
合计	-	50.00	80.26

5. 关联交易汇总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51.02	1,664.85	934.3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450.22	2,061.64	42.84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42.56	2,202.73	1,828.5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皆已还清，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各项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

6.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允性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并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相关交易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以上会议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价格等事项已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凌云光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

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全体股东、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均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结果提出异议。

5. 发行人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姚毅、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其他方式占用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和/或资源，或要求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2.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凌云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凌云光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作为凌云光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损害凌

云光及凌云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凌云光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凌云光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凌云光有权扣减凌云光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配合凌云光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凌云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期间和凌云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凌云光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2）依据凌云光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凌云光的关联方。

发行人5%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深圳裕展、王文涛和宁波凌杰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凌云光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凌云光”）发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其他方式占用凌云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或要求凌云光违规提供担保。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凌云光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凌云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凌云光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凌云光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凌云光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凌云光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凌云光或凌云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凌云光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凌云光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凌云光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凌云光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凌云光有权扣减凌云光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配合凌云光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凌云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凌云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凌云光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凌云光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凌云光的关联方。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控制的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凌云香港已于2021年6月25日已注销，除此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购买合同等相关材料；

2.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证书；

3.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文件；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阿里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的基本信息；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

6.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书面说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8285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栖谷坊 19 幢 101 室	217.87	零售商业用地	2056 年 8 月 25 日	出让	无
2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824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栖谷坊 36 幢	417.45	零售商业用地	2056 年 8 月 25 日	出让	无
3	发行人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19027 号	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1 至 7 层 101	39,945.75	教育科研设计	2063 年 3 月 12 日	出让	抵押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28285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栖谷坊 19 幢 101 室	313.82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2824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栖谷坊 36 幢	491.64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用房	无
3	发行人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19027 号	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1 至 7 层 101	10,000.31	科研用房	商品房	抵押

（三）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共 15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境外商标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申请号	注册地	注册日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英国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2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欧盟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3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韩国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4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越南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5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新加坡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6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菲律宾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7	发行人	LUSTER	108041253	中国台湾	2020.2.1	9	2020.2.1-2030.1.31
8	发行人	LUSTER	TM2019022784	马来西亚	2019.6.26	9	2019.6.26-2029.6.26

9	发行人	LUSTER	1484718	日本	2019.6.24	7,9	2019.6.24-2029.6.24
10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印度尼西亚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四）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 41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2.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宏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凌云光子	测量光传输信道质量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美国	US9,608,722 B2	2017.3.28	2013.10.28-2033.10.27	受让取得
2	凌云天博	光纤放大器	中国香港	1502722.0	2016.4.15	2015.12.24-2040.12.23	原始取得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20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六）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2019-F-00944433	凌小云	发行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2	国作登字-2019-I-00944432	凌小云-表情包	发行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3	国作登字-2019-I-00944434	凌小云-表情包引导图	发行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七）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lusterinc.com	发行人	2008.9.19	2023.9.19	无
2	vision17.net	发行人	2013.5.3	2022.5.3	无
3	optitrack.cn	发行人	2015.3.30	2024.3.30	无
4	lustervision.com	发行人	2014.9.1	2022.9.1	无
5	luster3ds.com	发行人	2015.6.12	2024.6.12	无
6	lustervi.com	发行人	2019.10.18	2022.10.18	无
7	imperxinc.com	发行人	2016.1.5	2024.1.5	无
8	teraband.com	凌云天博	2003.7.9	2022.7.9	无
9	digitalhuman.org.cn	发行人	2020.11.25	2022.11.25	无
10	lusterlightnet.com	发行人	2002.2.7	2024.2.7	无
11	lusterlighttech.com	发行人	2012.1.30	2024.2.7	无
12	lustersys.com	发行人	2014.9.1	2022.9.1	无
13	lusterwave.com	发行人	2014.9.1	2022.9.1	无
14	shuziren.net.cn	发行人	2020.11.25	2022.11.25	无
15	shuziren.org.cn	发行人	2020.11.25	2022.11.25	无
16	sinoimaging.com	发行人	2012.1.30	2024.2.5	无
17	xenics.cn	凌云视界	2012.9.23	2022.9.23	无
18	xenicsinc.com	发行人	2016.1.5	2024.1.5	无
19	chongmingverse.com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20	digitalhumclub.cn	发行人	2021.12.13	2024.12.13	无
21	digitalhumclub.com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22	lusterinc.cn	发行人	2021.9.24	2026.9.24	无
23	lusterinc.net	发行人	2021.9.24	2026.9.24	无
24	lusterverse.cn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25	lusterverse.com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26	metafactory.club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27	metahuman.org.cn	发行人	2021.12.13	2024.12.13	无
28	metaindustry.com.cn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29	metaluster.cn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30	metalusterinc.com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八）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凌云光有限	成都玖易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2 层 1205 号	201.69	办公	是	是	2020.4.1-2022.3.31
2	凌云视界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 A1-1F（6808 平米）、及 A0-1F 东侧一半（1667.41 平米）	8,475.41	工业.办公	是	是	2021.9.1-2024.8.31
3	凌云视迅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6]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北（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0 层	1,409.91	综合（研发）	是	是	2019.6.17-2022.6.16
4	凌云光有限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211 号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园小区 C 座 4 层 401-2 室	693.50	科研	是	是	2019.3.31-2022.3.30
5	凌云光有限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211 号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园小区 C 座 1 单元 402-4 室	309	办公	是	否	2020.4.1-2022.3.31
6	凌云光有限	武汉越吉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航域 A2 栋 2 楼 01 室	406.51	办公，研发	是	是	2019.9.26-2022.9.25

[6]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租人变更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发行人	上海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祁连山南路 2891 号弄 100 号 2 幢 B206、208、207、209、211、213 室	941.707	工业	是	否	2020.12.28-2023.12.27
8	凌云天博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D 楼第一、二、三、四、五层	4,100	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经营、管理、接待	是	否	2021.11.1-2023.10.31
9	凌云光有限	喻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5-1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南主楼 1 单元 1 层 01 号	165	办公、展厅	是	否	2019.9.1-2022.8.31
10	苏州凌云光	苏州宝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祺路 6 号宝仁工业园 2 号楼	14,285.36	生产经营及配套	是	否	2021.3.1-2024.2.29
11	凌云视迅	深圳市未来媒体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24	261.54	办公、研发	是	否	2020.5.15-2022.6.15
12	凌云光有限	北京实创上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楼地下一层	90	库房	否	否	2019.9.1-2022.8.31
13	凌云光有限	北京自助袋鼠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商业广场 B3	98	仓库	否	否	2018.9.15-2023.9.14
14	发行人	北京放心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中关村创客小镇 16 号楼底商 B1 放心存仓储	400	仓库	是	否	2021.9.1-2026.8.31
15	发行人	梵瑞（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记忆文创小镇“FunsTown”项目 B11 号房屋	1,000	演播厅	是	否	2020.12.22-2022.12.21
16	凌云光有限	北京协同创新园有限公司	海淀区苏家坨镇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5 号楼 208 房	130.7	办公	是	否	2020.10.1-2022.4.20

17	凌云光有限	深圳市朋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第二工业区大学城希创空间 A 栋 103 房	170.3	研发	否	否	2019.12.15-2022.2.28
18	发行人	常州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 588 号常州天安数码城 16 幢 608-2 室	113.41	办公	是	否	2021.6.1-2024.5.31
19	发行人	彭红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可开发区武大园路 5-1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南主楼 2 单元 8 层 03 号	384.97	办公	是	否	2021.4.27-2026.6.30
20	发行人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6 号楼五层 501、502、503、504 室	1,097.31	办公、研发	是	否	2021.12.15-2024.12.14
21	发行人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6 号楼四层 401、402 室	1,412.44	办公、研发	是	否	2022.2.1-2025.1.31
22	发行人	薛立子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博士路东侧 J14 号楼 1 幢 1 单元 10201 号	959.15	办公	是	否	2022.1.1-2027.3.31
23	发行人	陕西吉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博士路东侧 J14 号楼 1 幢 1 单元 10101-1030 号	1,833.54	办公	是	否	2022.1.1-2027.3.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4、17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租赁合同已续签。

本所律师经查阅房屋租赁协议、产权人的产权证明或土地证明等文件，第 1-12、16、18-21、22、23 项境内租赁房产系建造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上的房产；根据产权人、出租人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第 13 项境内租赁房产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第 14 项租赁房屋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海淀区温泉镇 2-3 街区 351 地块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海淀区人民政府批准温泉镇 3-3

街区 351 地块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第 15 项租赁房屋根据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5 日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显示产权归属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民委员会所有，不属于违法建筑；第 1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房未能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确认该等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 12、13、14、15、17 项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1,758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4.50%；其中：第 12、13、14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第 15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特效制作服务业务，第 17 项租赁房租主要用于研发，上述租赁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果上述房产因受到行政处罚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场所，故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本所律师经检索北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zjw.beijing.gov.cn.）、深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pnr.sz.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zjj.sz.gov.cn.）获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凌云国际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凌云光国际	DELTA REALTY LIMITED	ALL THAT Unit 916, 9.F, Delta House, 3 On Yiu Street, Shatin, New Terrir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号汇达大厦 916 室	95.6	办公	2020.11.17-2023.11.16

2	凌云光国际	DELTA REALTY LIMITED	ALL THAT Unit 602, 6.F, Delta House, 3 On Yiu Street, Shatin, New Terrir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号汇达大厦 602 室	71	办公	2020.11.17-2023.11.16

就上述房产租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出具承诺，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后，如凌云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事宜，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等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并导致凌云光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瑕疵房产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因该等房产租赁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就该等租赁房屋瑕疵事项作出兜底承诺，该等租赁房屋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3 项土地使用权、3 项房产、418 项境内专利权、2 项境外专利、152 项境内商标、10 项境外商标、208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30 项域名、25 项租赁房产（含 2 项境外租赁房产）。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披露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外，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部分瑕疵租赁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所租赁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租赁

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3. 查阅发行人与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4.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境外供应商对于采购框架协议的确认邮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以下重大合同：

（一）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自动检查机，合同金额 2,624 万元（含税）	2021.5.30
2	发行人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线阵相机、图像采集卡，合同金额 2,123.20 万元（含税）	2021.5.13
3	凌云视迅	广州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相机、卡，合同金额 1,879.87 万元（含税）	2021.5.19

4	凌云光通信	武汉莱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调制器，合同金额 1,950.00 万元	2021.1.28
5	凌云光有限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AFI 设备，合同金额 4364.40 万元	2019.10.23
6	凌云光有限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Moblie LCM AOI 设备-71M Camera、47M Camera，合同金额 2,454.56 万元	2019.1.25
7	发行人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AFT 设备，合同金额 1,712.00 万元	2020.11.12
8	凌云光国际	客户 T1	销售 100G-QSFP-SR4 有源光纤，合同金额 284.36 万美元	2020.4.24
9	凌云光国际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光模块，合同金额 240.64 万美元	2020.6.15
10	凌云光国际	客户 D1	销售可见探测器，合同金额 228.00 万欧元	2018.12.25
11	凌云视界	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模组点灯半自动视觉检测设备，合同金额 1,760.00 万元	2020.10.28
12	凌云光子	客户 N	销售成像采集系统 V1.0，合同金额 1,540.00 万元	2018.9.21
13	凌云天博	RCS&RDS S.A.	无源光网络终端，合同金额 910 万美元	2021.11.22
14	苏州凌云光	富联凌云光	手机中框外观检测半自动设备，合同金额 2,875 万元	2021.8.7
15	凌云光通信	武汉莱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调制器，合同金额 2,734 万元	2021.9.24
16	凌云天博	RCS&RDS S.A.	无源光网络终端，合同金额 405 万美元	2021.9.14
17	苏州凌云光	富联凌云光	高精度检测治具平台、高精度视觉系统和运控系统，合同金额 1,900 万元	2021.9.13
18	凌云光国际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波长选择开关，合同金额 280.19 万美元	2021.11.16
19	凌云天博	RCS&RDS S.A.	无源光网络终端，合同金额 245 万美元	2021.7.29
20	凌云光通信	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光纤熔接机、光纤切割刀、涂覆机等，合同金额 1,776.95 万元	2021.9.23
21	凌云光通信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芯径光纤熔接机、自动光纤剥纤机、特种光纤熔接机，合同金额 1,701.27 万元	2021.9.16
22	凌云光	Wuxi Sharp Display Technology Co., Ltd	车载半自动 SL 检查装置，合同金额 1,523.47 万元	2021.10.9

2. 采购合同

（1）采购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

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1	凌云光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 5M 彩色成像系统（相机、镜头、采集卡、线缆）等，合同金额 1,616.30 万元	2020.1.9
2	凌云光通信	Fujikura（China）Co.,Ltd	采购熔接机，合同金额 483.27 万美元	2021.9.10
3	凌云光通信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光器件，合同金额 2,387.50 万元	2021.9.18
4	凌云光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数据库服务器、色度计、自动治具等，合同金额 2,315.70 万元	2021.8.26
5	凌云光国际	Finisar Corporation	采购光器件，合同金额 307.45 万美元	2021.12.9

（2）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凌云光	Teledyne DALSA, Inc.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 1]	相机和传感器
2	凌云光	Finisar Corporation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每年自动延长[注 2]	光器件
3	凌云光	Fujikura(China)Co.,Ltd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签署当年度协议，有效期一年[注 3]	熔接机及其备件
4	凌云光	FLIR Integrated Imaging Solutions Inc.	2021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	FLIR IIS 产品
5	凌云光	TERAXION INC	2012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TERAXION INC 的产品
6	凌云光子	NKT Photonics A.S	2012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并持有有效	NKTP 的激光产品
7	凌云光、凌云视界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视觉系统硬件安装和软件调试服务

注 1：凌云光与 Teledyne DALSA, Inc.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续签代理协议，有效期五年。

注 2：凌云光有限与 Finisar Corporation 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续签署了代理协议，每年自动延长。

注 3：凌云光与 Fujikura(China)Co.,Ltd 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续签代理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合同正在续签中。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签订日期	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3.5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万元	2021.3.4-2022.3.3[注]	保证
2	凌云光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	2017.11.22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7,600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96个月	抵押、保证
3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9.8	《综合授信合同》	7,000万元	2021.9.8-2022.8.12	保证
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21.2.26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万元	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保证、抵押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合同已过期。

（二）其他重要合同

发行人与中金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596.54	1,341.08	1,352.16
拆借款	-	-	427.59
代垫款	-	308.04	-
备用金	214.04	171.61	180.22
应收即征即退税款	926.68	-	355.08
英才基金	455.05	317.21	350.53
往来款	30.21	64.61	235.23
小　计	3,222.52	2,202.56	2,900.08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	8.87	35.46
应付经营往来款	343.10	290.13	175.00
员工报销款	13.69	135.59	290.60
房租	20.11	25.93	76.22
其　他[注]	54.82	637.67	443.59
小　计	431.72	1,098.20	1,020.87

注：根据《审计报告》，其他主要系对软件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境外法律的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签署的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业务合同相对方在合作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相关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所涉实体的相关信息；

3.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董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 监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所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查阅与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入账单；

4. 查阅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3%[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凌云视界	15%	15%	15%
凌云天博	15%	15%	15%

凌云视迅	15%	15%	15%
凌云光通信	25%	25%	20%
深圳智巢	-	20%	20%
凌云光国际[注 3]	8.25%、16.5%	8.25%、16.5%	8.25%、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2018 年 7 月 1 日后，凌云天博地方教育附加按 1%税率征收，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市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由 1%调整为 2%。

注 3：凌云光国际属于设立于香港的离岸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应评税利润，利得税为 8.25%；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利得税为 16.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凌云光子、凌云视界、凌云视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16%或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自查并与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凌云光子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凌云视迅的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进行充分沟通后，认定基于解决方案的视觉器件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不够严谨，因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回该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该部分器件退回金额占其各期增值税缴纳金额的比例均不足 10%，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回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共计 817.55 万元，其中属于报告期前的税款 240.02 万元，属于 2019 年、2020 年的税款 329.75 万元，属于 2021 年 1-10 月的税款 247.78 万元，共缴纳滞纳金合计 22.08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3.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凌云光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1007，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2619，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报告期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凌云视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395，有效期为三年。故凌云视界 2019 年至 2021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凌云天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0056，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2041，有效期为三年，故凌云天博报告期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凌云视迅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2492，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2980，有效期为三年，故凌云视迅报告期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凌云光通信、深圳智巢 2018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其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

率计缴。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凌云光通信、深圳智巢 2019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深圳智巢 2020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退回税款事项不构成税务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银行回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1）2019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凌云光有限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19]6004138 号），认定凌云光有限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银行凭证，凌云光有限已缴纳 1,000 元罚款。

（2）2019 年 6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凌云光有限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19]6018334 号），认定凌云光有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房产税（F11010820190016492）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凌云光有限已缴纳 1,000 元罚款。

（3）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向

凌云光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四税简罚[2021]20509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被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缴纳 100 元罚款。

2.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四税简罚[2021]12507 号），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罚款 200 元的决定。2021 年 10 月 29 日，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2021 年 11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四税简罚[2021]20346 号），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罚款 100 元的决定。2021 年 11 月 1 日，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3.凌云光深圳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1 年 1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对凌云光深圳分公司进行税务处罚，处罚金额为 550 元，处罚原因为在凌云光深圳分公司办理税务注销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该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未申报企业所得税，要求补充申报并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申报事宜罚款 550 元。2021 年 11 月 9 日，凌云光深圳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享受（3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9 年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凌云光有限-新型显示检验检测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5,000.00

2. 2021 年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凌云视迅-深圳市承接真三维视频关键技术研究与先导验证（基于光场的真三维视频采集与审查）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300.00
2	凌云光-工信部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408.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退回事项不构成税务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较轻并已相应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4. 考虑到该等政府补助资金系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其内部程序审定或验收后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拨付，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符合相关政府补助项目的实质认定条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

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2.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3. 查阅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 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

3.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查阅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行政处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单据；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三）发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姚毅、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深圳裕展、达晨创通、王文涛及其控制的宁波凌杰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姚毅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本次发行上市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彭 林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22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0181979A	9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0181949	9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0181931	9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0181904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40181840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40181789	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4018037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4018031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0178300	9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4017828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018178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	VISION GMQM	发行人	40177560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3	VISION ALN	发行人	40177547A	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14	VISION Robot	发行人	4017754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5	VISION BOX	发行人	40177545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6	VISION Print	发行人	40176291	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17	VISION Train	发行人	40173854	9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18	VISION IC	发行人	40173682	9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19	VISION Roll	发行人	40171862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0	VISION DP	发行人	40171857	9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21	VISION 3C	发行人	4016875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2	VISION Codes	发行人	40168624A	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23	VISION Notebook	发行人	40168578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4	VISION Bettery	发行人	40168551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5	VISION Science	发行人	40167618	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6	Vision Server	发行人	40167028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7	Vision GLASS	发行人	40166959	9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28	Vision Phone	发行人	40165911	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29	Vision Wafer	发行人	40165907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0	Vision LED	发行人	40165141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1	Vision CELL	发行人	40165102	9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32	Vision Order	发行人	40163683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3	Vision AI	发行人	40162752	9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34	Vision Inspect	发行人	40162057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5	Vision COG	发行人	40159990	9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36	Vision OCR	发行人	40159963	9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37	Vision SMT	发行人	40158537A	9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38	Vision Measure	发行人	40158483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9	VISION LASER	发行人	40158437A	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40	VISION LASER	发行人	40158437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41	VISION Traffic	发行人	40158349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42	VISION OLED	发行人	40156964	9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43	VISION Defect	发行人	40156935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44	VISION Education	发行人	40156920	9	2020.5.14-2030.5.13	原始取得
45	VISION Assemble	发行人	40156907	9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46	VISION CES	发行人	40156693	9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47	VISION PCB	发行人	40155430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48	VISION Packing	发行人	40155420	9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49	VISION SEMI	发行人	40155414	9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50	VISION Location	发行人	40155407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51		发行人	40155395	9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40155320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53	凌云	发行人	38318087	9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54	LBAS	发行人	37738084	9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55	LBAX	发行人	37735520	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56	凌云	发行人	31637157A	9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57	LUSTER	发行人	30619895	9	2019.7.7-2029.7.6	原始取得
58	凌云光	发行人	28127686	3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59	LUSTER	发行人	28118404	3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60	LUSTER 凌云	发行人	28108507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61	凌云	发行人	28108506A	9	2019.7.21-2029.7.20	原始取得
62	凌云光	发行人	28108505	7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63	凌云光	发行人	28108504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64	LUSTER	发行人	28108503	9	2019.7.7-2029.7.6	原始取得
65	LUSTER	发行人	28108502	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66	凌云	发行人	28108501	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67	LUSTER 凌云	发行人	28108500	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68	LUSTER	发行人	27202732	7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69	LUSTER	发行人	27200565	42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70	LUSTER	发行人	27200521A	35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71	LUSTER	发行人	27200521	35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72	LUSTER 凌云	发行人	27191821	7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73	凌云光	发行人	27189409	35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74	SuperTRAIN	发行人	21386542	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75	凌云光	发行人	20442799	7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76	凌云光	发行人	20442317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77	凌云光	发行人	20442075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78	凌云光	发行人	20441802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79	凌云视迅	发行人	20441663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0	凌云视界	发行人	2044160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1	凌云光子 LUSTER	发行人	20441524	9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82	VISION ROBOT	发行人	20441351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3	VISION LASER	发行人	20441287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4	VISION GLASS	发行人	2044122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5	VISION ALN	发行人	2044111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6	Squirrel	发行人	20440815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7	PackSheet	发行人	2044071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8	PackRoll	发行人	20440605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9	LUSTER 凌云	发行人	20440528	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90	LUSTER	发行人	20440430	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91	LabelRoll	发行人	2044033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92	VISION SE	发行人	12022406	9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93	智慧眼	发行人	9885944	42	2013.2.7-2023.2.6	原始取得
94	智慧眼	发行人	9885748	9	2013.2.21-2023.2.20	原始取得
95	凌云智慧眼	发行人	9885462	42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96	凌云智慧眼	发行人	9885384	10	2012.12.7-2022.12.6	原始取得
97	凌云智慧眼	发行人	9885220	9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98	VISION BOX	发行人	8486920	42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99	VISION BOX	发行人	8486910	9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100	VISION WARE	发行人	6875113	9	2020.8.28-2030.8.27	继受取得
101	VISION WARE	发行人	6875112	42	2021.9.7-2031.9.6	继受取得
102	LABEL CHECK	发行人	6875111	9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3		发行人	6875110	9	2012.1.7-2022.1.6[7]	继受取得
104		发行人	6135333	9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105		凌云天博	20442456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06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20442405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07	Teraband	凌云天博	20442242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08		凌云天博	20442215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09		凌云天博	20442140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0	Teraband	凌云天博	20442105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1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20442029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2		凌云天博	20441998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3		凌云天博	2044191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4	CableTRAN	凌云天博	17106795	9	2016.8.21-2026.8.20	原始取得
115	SuperTRAN	凌云天博	14895082	9	2015.10.7-2025.10.6	原始取得

[7]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该商标已续期，使用权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2032 年 1 月 6 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6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11546532	35	2014.3.7-2024.3.6	原始取得
117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11546469	9	2014.3.7-2024.3.6	原始取得
118	天　博	凌云天博	6483079	9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119	Teraband	凌云天博	3556915	9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120	Teraband	凌云天博	1654433	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21	VISION AOI	发行人	40181979	9	2021.3.14-2031.3.13	原始取得
122	VISION SMT	发行人	40158537	9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123	VISION ALN	发行人	44169039	9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124	VisionDeepLearning	发行人	46932953	9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125	LabelMaster	发行人	46924101	9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126	HomeTRAN	凌云光	46907226	9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127	LCubor	发行人	46903718	9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128	MTRAN	发行人	46902587	9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129	VISION Codes	发行人	40168624	9	2021.3.14-2031.3.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30	LUSTER凌云光	发行人	50945272	3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31	CodePLUS	发行人	54006395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32	NonwovenHERO	发行人	54011394	9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33	GMQM	发行人	54000772	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134	SiliconHERO	发行人	54009304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35	SemiconHERO	发行人	54011353	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136	PaperHERO	发行人	54018986	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137	OpticHERO	发行人	53998137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38	FilmHERO	发行人	53998106	9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39	BatteryHERO	发行人	53993600	9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40	MetalHERO	发行人	54019875	9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141	GradingPLUS	发行人	53996513	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142	ProofHERO	发行人	54010176	9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143	CartonHERO	发行人	54017129	9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44	LabelHERO	发行人	53996420	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145	PackHERO	发行人	54002196	9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46	AutoHERO	发行人	53990594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47	SolarHERO	发行人	53998123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148	GlassHERO	发行人	53998372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49	ViewHERO	发行人	53998365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50	ColorPLUS	发行人	54011404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151	LUSTER凌云光	发行人	50963853	7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52	LUSTER 凌云光	发行人	50949269A	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凌云天博	应用于光纤同轴电缆混合网的基于嵌入式 ARM 的 SNMP 网管代理器	ZL2005 1 0028225.9	发明	2005.7 .28	2008.2. 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使用锥镜实现暗场显微及荧光显微的方法及装置	ZL2007 1 0307275.X	发明	2007.1 2.29	2010.1 2.1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	发行人	基于 CCD 成像的镭射印刷质量检测系统和方法	ZL2008 1 0118725.5	发明	2008.8 .20	2012.7. 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菲林片 AOI 专用光源及检测方法和 AOI 底片检查机	ZL2008 1 0222836.0	发明	2008.9 .22	2011.5. 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凌云天博	实现光纤与同轴电缆信号转换的多媒体住宅网关及方法	ZL2008 1 0204003.1	发明	2008.1 2.4	2011.5. 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对拍式硬币检查机和硬币检查方法	ZL2009 1 0077853.4	发明	2009.1 .23	2012.9. 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使用四棱锥镜产生结构照明的荧光显微方法和装置	ZL2010 1 0218778.1	发明	2010.7 .6	2012.7. 2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	发行人	高速宽视场相干反斯托克斯拉曼散射显微系统及方法	ZL2011 1 0033292.5	发明	2011.1 .30	2013.3. 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光源电源全自动老化系统及方法	ZL2018 1 1037134.5	发明	2018.9 .6	2012.3. 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凌云视迅	基于 EMVA1288 标准的相机性能测试平台	ZL2011 1 0167987.2	发明	2011.6 .21	2013.4. 2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1	凌云视迅	时空联合多视角视频插值及三维建模方法	ZL2011 1 0271761.7	发明	2011.9 .14	2013.6. 1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线阵相机外同步信号卡及线阵相机的图像采集系统	ZL2012 1 0004856.7	发明	2012.1 .9	2014.7. 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用于 TFT 液晶屏的质量检测系统	ZL2012 1 0009385.9	发明	2012.1 .12	2015.7. 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滤波器、图像传感器及图像采集装置[8]	ZL2012 2 0035335.3	实用新型	2012.2 .3	2013.2. 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已届满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凌云视迅	基于运动信息和矩阵填充的视频背景恢复方法	ZL2012 10239349.1	发明	2012.7.11	2014.12.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卷装标签缺陷检测设备	ZL2012 30346384.4	外观设计	2012.7.27	2012.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深层散射介质中的三维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2 10384895.4	发明	2012.10.11	2016.3.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	凌云光子	测量光传输信道质量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 10337090.9	发明	2013.8.5	2017.11.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	凌云天博	EOC 终端（CableTRAN11）	ZL2014 30016208.3	外观设计	2014.1.21	2014.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凌云天博	FTTH 终端	ZL2014 30020511.0	外观设计	2014.1.24	2014.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瑕疵标签跟踪方法及装置	ZL2014 10433077.8	发明	2014.8.28	2016.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瑕疵标签自动剔除装置及使用自动剔除装置的系统	ZL2014 10433291.3	发明	2014.8.28	2017.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聚氨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同步测量轮胶面的制备方法	ZL2014 10438011.8	发明	2014.8.29	2017.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同步脉冲信号补舍方法及装置	ZL2014 10438530.4	发明	2014.8.29	2016.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编码器减震自适应系统	ZL2014 10438628.X	发明	2014.8.29	2017.4.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编码器支架	ZL2014 20555695.5	实用新型	2014.9.25	2015.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	ZL2014 10508384.8	发明	2014.9.28	2017.9.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不干胶标签检测设备停机控制方法	ZL2014 10510339.6	发明	2014.9.28	2017.3.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图像检测设备及吸风展平装置	ZL2014 10514590.X	发明	2014.9.29	2017.9.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图像检测设备及吸风展平装置	ZL2014 20570244.9	实用新型	2014.9.29	2015.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面阵 CCD 相机调整机构	ZL2014 20573739.7	实用新型	2014.9.30	2015.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基于实时流传输协议的数据发送、接收方法及相应装置	ZL2014 10535569.8	发明	2014.10.11	2018.3.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	线扫描图像成像装	ZL2014 20587386.6	实用	2014.10.11	2015.3.25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置及图像检测系统		新型				取得	
34	发行人	光源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 TFT-LCD 检测系统	ZL2014 1 0550267.8	发明	2014.10.16	2017.3.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图像检测成像装置及图像检测设备	ZL2014 1 0571969.4	发明	2014.10.23	2017.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消除图片中漏光现象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 1 0574997.1	发明	2014.10.23	2017.5.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图像检测成像装置及图像检测设备	ZL2014 2 0620297.7	实用新型	2014.10.23	2015.4.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标签图案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	ZL2014 1 0589781.2	发明	2014.10.28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UVW 平台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14 1 0609789.0	发明	2014.11.3	2017.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图像获取装置	ZL2014 1 0612439.X	发明	2014.11.4	2017.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接触网图像采集装置及接触网检测系统	ZL2014 1 0612799.X	发明	2014.11.4	2017.3.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线性激光光源及图像获取系统	ZL2014 1 0612827.8	发明	2014.11.4	2017.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软性透光物体中蚀刻图案的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4 1 0612880.8	发明	2014.11.4	2017.6.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RGB 光谱响应曲线的建立方法及系统、感光像元组	ZL2014 1 0645792.8	发明	2014.11.12	2017.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凌云天博	有线电视网络设备风险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4 1 0640395.1	发明	2014.11.13	2017.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凌云天博	光传输平台设备（MTRAN2000）	ZL2014 3 0445676.2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5.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凌云天博	大功率光纤放大器	ZL2014 3 0445730.3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5.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模式搜索方法及装置	ZL2014 1 0647666.6	发明	2014.11.14	2017.5.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用于激光加工系统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4 1 0691141.2	发明	2014.11.26	2016.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弧面型零件外表面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4 1 0705593.1	发明	2014.11.27	2017.5.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发行人	图像检测设备及面光源	ZL2014 20731987.X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5.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凌云天博	一种光控增益控制电路及光接收机	ZL2014 20761338.4	实用新型	2014.12.5	2015.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凌云天博	一种双边沿触发电路	ZL2014 20806638.X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凌云天博	一种多应用层网管并发访问方法及装置	ZL2014 10835419.9	发明	2014.12.23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图像拍摄时刻确定方法及系统、车辆速度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4 10827889.0	发明	2014.12.25	2017.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印刷品颜色质量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4 10827890.3	发明	2014.12.25	2016.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基于结构照明的彩色三维层析显微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4 10849425.X	发明	2014.12.30	2017.6.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8	凌云天博	一种 MoCA 设备参数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5 10005515.5	发明	2015.1.5	2018.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产品外观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15 10009662.X	发明	2015.1.8	2017.9.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多工位并行的产品外观检测系统	ZL2015 10010226.4	发明	2015.1.8	2017.8.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多工位并行的产品外观检测系统	ZL2015 20012857.5	实用新型	2015.1.8	2015.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产品外观检测系统	ZL2015 20012927.7	实用新型	2015.1.8	2015.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凌云天博	光纤放大器	ZL2015 30253832.X	外观设计	2015.7.15	2016.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长幅面大功率线光源装置及系统	ZL2015 10519249.8	发明	2015.8.21	2017.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凌云天博	光纤耦合激光器耦合光学系统	ZL2015 20642962.7	实用新型	2015.8.24	2016.3.16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边缘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5 10617175.1	发明	2015.9.24	2018.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防人为外力破坏的电网智能监控方法及系统	ZL2015 10623443.0	发明	2015.9.25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自动追踪局部目标的曝光方法及系统	ZL2015 10624180.5	发明	2015.9.25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	一种用于曲线边缘	ZL2015 10644172.7	发明	2015.10.8	2017.11.3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特征定位的控件及其定位方法						取得	
70	凌云光子	一种成像芯片 MTF 值的自动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60965.8	发明	2015.10.14	2018.2.1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彩色线阵相机空间校正参数的获取方法	ZL2015 1 0673041.1	发明	2015.10.16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基于图像轮廓的角点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673750.X	发明	2015.10.16	2018.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色彩偏差图像的校正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673761.8	发明	2015.10.16	2017.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彩色线阵相机的空间校正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74047.0	发明	2015.10.16	2017.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图像传感器的坏点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84449.9	发明	2015.10.20	2018.5.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玻璃的缺陷成像系统和方法	ZL2015 1 0685643.9	发明	2015.10.21	2019.4.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线阵双目 3D 成像的主动纹理方法	ZL2015 1 0691489.6	发明	2015.10.22	2017.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凌云天博	一种光接收机的状态信息上报方法、装置及光接收机	ZL2015 1 0702528.8	发明	2015.10.26	2018.6.2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79	凌云天博	一种基于可移动存储设备的软件授权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713744.2	发明	2015.10.28	2019.1.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丝印对位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752364.X	发明	2015.11.6	2017.9.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机器视觉对位系统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763011.X	发明	2015.11.10	2018.5.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凌云天博	一种屏蔽罩及屏蔽系统	ZL2015 2 0934433.4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16.5.1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卷装标签检剔分离系统及离线剔除设备的停机方法	ZL2015 1 0845515.6	发明	2015.11.26	2017.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一种基于浅景深成像的深度测量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845845.5	发明	2015.11.26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基于三维特征的线路板检测方法	ZL2015 1 0846211.1	发明	2015.11.26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驱动电源	ZL2015 10847535.7	发明	2015.11.26	2018.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凌云天博	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故障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5 10846655.5	发明	2015.11.27	2017.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液晶屏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5 10882955.9	发明	2015.12.4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基于人脸识别的智能曝光方法及系统	ZL2015 10891022.6	发明	2015.12.7	2018.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控制复卷机剔废停机的装置、方法及系统	ZL2015 10909691.1	发明	2015.12.10	2018.9.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轮廓连接方法及装置	ZL2015 10938667.0	发明	2015.12.15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塑料薄膜软包装印品中缺陷的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5 10946408.2	发明	2015.12.16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凹印机检剔分离工艺中的剔废方法及装置	ZL2015 10947005.X	发明	2015.12.16	2017.11.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平面图像获取装置	ZL2015 11000279.4	发明	2015.12.28	2018.6.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标签缺陷报警方法及装置	ZL2015 11022448.4	发明	2015.12.30	2017.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用于液晶屏表面凹凸点的检测方法及光源装置	ZL2016 10087581.6	发明	2016.2.16	2019.10.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玻璃边角图像采集装置及系统	ZL2016 10127627.2	发明	2016.3.7	2018.1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液晶屏自动点灯治具	ZL2016 10129989.5	发明	2016.3.8	201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液晶屏缺陷分层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161132.1	发明	2016.3.21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凌云天博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ZL2016 30183416.1	外观设计	2016.5.17	2016.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凌云天博	OLT 设备（TBE8000-10）	ZL2016 30183592.5	外观设计	2016.5.17	2017.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测量特定高度相机分辨率的方法	ZL2016 10371647.4	发明	2016.5.30	2019.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相机多通道平衡查找表标定方法、多通道平衡方法及系统	ZL2016 10371824.9	发明	2016.5.30	2018.1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发行人	获取图像边缘检测算子的方法、图像边缘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373497.0	发明	2016.5.31	2019.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图像去雾方法及其在 FPGA 上的实现方法	ZL2016 1 0410849.5	发明	2016.6.13	2018.1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凌云天博	一种泵浦激光器输入电流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422688.1	发明	2016.6.15	2017.5.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结构光 3D 视觉系统与线阵相机的联合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438758.2	发明	2016.6.17	2019.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相机中适于 FPGA 实现的联合滤波降噪方法	ZL2016 1 0457475.2	发明	2016.6.22	2019.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毛刺切割路径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465731.2	发明	2016.6.23	2018.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评价图像质量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465949.8	发明	2016.6.23	2019.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图像边缘检测的阈值自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466010.3	发明	2016.6.23	2019.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凌云光子	一种图像传感器性能测试平台	ZL2016 2 0653815.4	实用新型	2016.6.27	2016.11.3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13	凌云视迅	一种图像融合方法	ZL2016 1 0486023.7	发明	2016.6.28	2019.5.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面光源亮度均匀性调节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 1 0490674.3	发明	2016.6.28	2019.6.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线阵相机的光源抗振动共线调节装置	ZL2016 1 0497565.4	发明	2016.6.29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卷筒纸裁切装置	ZL2016 2 0715399.6	实用新型	2016.7.7	2017.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滚筒式颜色校准检测平台基体、校准平台及检测平台	ZL2016 1 0551127.1	发明	2016.7.13	2018.9.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基于 RGB 空间的白平衡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551163.8	发明	2016.7.13	2018.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条码质量等级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552113.1	发明	2016.7.13	2018.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浅色或透明异性纤维检测系统	ZL2016 1 0579535.8	发明	2016.7.21	2019.5.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发行人	一种可扩展动态范围图像的自动曝光调整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579662.8	发明	2016.7.21	2019.3.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印刷品质量检测方法	ZL2016 1 0586217.4	发明	2016.7.22	2019.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设计图中轮廓和角点信息的提取方法	ZL2016 1 0591753.3	发明	2016.7.25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对液晶屏进行表面氧化检测的系统及方法	ZL2016 1 0620640.1	发明	2016.8.1	2019.7.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凌云天博	一种电源及信号混合器及为光接收终端远距离供电的系统	ZL2016 1 0669780.8	发明	2016.8.15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凌云天博	一种基于 EOC 设备的简单网络管理协议代理实现方法	ZL2016 1 0670441.1	发明	2016.8.15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凌云天博	OLT 设备 (TBE8000-S)	ZL2016 3 0389208.7	外观设计	2016.8.15	2017.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相机三维度微调装置	ZL2016 1 0674962.4	发明	2016.8.16	2019.4.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 LCD 检测的下偏光片移动装置	ZL2016 1 0675203.X	发明	2016.8.16	2019.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全视角检测系统	ZL2016 1 0676297.2	发明	2016.8.16	2019.8.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学检测 LCD 屏幕的自动调整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 1 0676911.5	发明	2016.8.16	2019.8.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用于 LCD 的 FPC 自动压接点亮测试设备	ZL2016 1 0676972.1	发明	2016.8.16	2019.3.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控制电柜	ZL2016 2 0888215.6	实用新型	2016.8.16	2017.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印刷品颜色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09751.X	发明	2016.8.23	2019.9.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图像传感器感光面定位方法及相关装置	ZL2016 1 0709849.5	发明	2016.8.23	2017.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动态范围图像合成中颜色合成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10707.0	发明	2016.8.23	2019.1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发行人	一种珠体宽度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726015.5	发明	2016.8.25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边缘宽度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726036.7	发明	2016.8.25	2019.9.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多边缘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726040.3	发明	2016.8.25	2019.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用于双列直插图像传感器接插件安装的工装设备	ZL2016 10726121.3	发明	2016.8.25	2018.9.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珠体位置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726389.7	发明	2016.8.25	2019.3.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用于双列直插图像传感器接插件拆卸的工装设备	ZL2016 10728774.5	发明	2016.8.25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印刷控制电柜	ZL2016 30425244.4	外观设计	2016.8.26	2016.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弧面物体外表面缺陷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6 10779961.6	发明	2016.8.30	2018.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多关节机器人动态性能测评系统	ZL2016 10787212.8	发明	2016.8.30	2018.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设备高低温测试的保温箱	ZL2016 21009156.7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4.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外罩	ZL2016 30446843.4	外观设计	2016.8.30	2017.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印刷线路板检查机	ZL2016 30448185.2	外观设计	2016.8.30	2017.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图像坏点矫正方法及相关装置	ZL2016 10803847.2	发明	2016.9.5	2019.4.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三维测量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 10804538.7	发明	2016.9.5	2018.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视觉检测流水线调控方法及系统	ZL2016 10804849.3	发明	2016.9.6	2018.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凌云光子	一种畸变图像转正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805795.2	发明	2016.9.6	2019.5.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 PCB 在线检测方法	ZL2016 10806234.4	发明	2016.9.6	2019.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轮廓蚀刻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835941.6	发明	2016.9.20	2018.1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体化线扫描数字成像仪	ZL2016 21066390.3	实用新型	2016.9.20	2017.3.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体化线扫描数字成像仪	ZL2016 30475615.X	外观设计	2016.9.20	2017.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发行人	一种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16 1 0857428.7	发明	2016.9.27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凌云天博	一种测试接入网终端设备的测试车	ZL2016 2 1087603.0	实用新型	2016.9.27	2017.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凌云天博	一种网络监控的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ZL2016 1 0882499.2	发明	2016.10.9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用于印制线路板自动视觉检测的图像采集设备	ZL2016 2 1107142.9	实用新型	2016.10.9	2017.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 Nand Flash 坏块管理方法、装置及存储器	ZL2016 1 0903249.2	发明	2016.10.18	2020.4.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点胶方法及点胶系统	ZL2016 1 0908175.1	发明	2016.10.18	2018.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线路板料号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908934.4	发明	2016.10.18	2019.8.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全景成像系统	ZL2016 1 0909415.X	发明	2016.10.18	2018.1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三线阵相机的色偏校正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920846.6	发明	2016.10.21	2019.1.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基于连通域分析的多维特征量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941268.4	发明	2016.10.25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一种二维码外观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957026.4	发明	2016.10.26	2019.4.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凌云视界	液晶屏自动点灯治具	ZL2016 2 1431078.X	实用新型	2016.12.23	2017.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对点目标进行跟踪测量的系统及方法	ZL2016 1 1242397.0	发明	2016.12.29	2019.9.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凌云视迅	基于图论的低秩矩阵恢复三维骨架方法	ZL2016 1 1256183.9	发明	2016.12.30	2020.4.2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1	凌云天博	一种广电网络中网络设备的状态轮询方法和系统	ZL2017 1 0065860.7	发明	2017.2.6	2020.4.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获取激光扫描路径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068856.6	发明	2017.2.8	2019.5.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凌云视界	液晶屏后工序循环检测系统	ZL2017 2 0230151.5	实用新型	2017.3.10	2017.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全视角检测装置及系统	ZL2017 1 0169161.7	发明	2017.3.21	2019.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5	凌云天博	一种网络管理数据建模方法	ZL2017 10202302.0	发明	2017.3.30	2020.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光伏玻璃边角检测装置	ZL2017 20363715.2	实用新型	2017.4.7	2017.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一种自动对焦装置及相机	ZL2017 20844980.2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基于 FPGA 的串行信号时钟同步方法、串转并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568619.6	发明	2017.7.13	2020.4.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凌云天博	一种可调光衰减器控制装置	ZL2017 20885935.1	实用新型	2017.7.20	2018.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凌云天博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光模块	ZL2017 20927919.4	实用新型	2017.7.28	2018.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凌云天博	有线电视插播系统和分波器	ZL2017 10684446.4	发明	2017.8.11	2019.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显示屏检测的背光治具	ZL2017 21047793.8	实用新型	2017.8.21	2018.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凌云视界	一种撕膜气动手指	ZL2017 21056151.4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凌云视界	一种 LCD 基片撕膜机构	ZL2017 21056166.0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凌云视界	用于调节探针的可视化装置及点灯治具	ZL2017 21098685.3	实用新型	2017.8.30	2018.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凌云光子	一种相机感光芯片的散热装置	ZL2017 21115706.8	实用新型	2017.9.1	2018.3.16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喷码质量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798323.3	发明	2017.9.7	2020.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凌云视界	一种用于循环检测设备的气动供气系统及循环检测设备	ZL2017 21154359.X	实用新型	2017.9.11	2018.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凌云视界	机箱（不锈钢拉丝风格）	ZL2017 30445433.2	外观设计	2017.9.19	2018.3.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一种自冷却照明设备	ZL2017 21218798.2	实用新型	2017.9.21	2018.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图像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863130.1	发明	2017.9.22	2020.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一种图像采样照明系统	ZL2017 21228141.4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8.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凌云视界	点灯压合机构以及点灯治具	ZL2017 21293008.7	实用新型	2017.10.9	2018.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	坏簇检测方法及装	ZL2017 1	发明	2017.1	2020.1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置	0933097.5		0.10	2.22		取得	
195	发行人	一种复卷机的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964202.1	发明	2017.10.17	2020.10.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箱体	ZL2017 30496074.3	外观设计	2017.10.18	2018.6.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光伏玻璃的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982581.7	发明	2017.10.20	2020.6.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凌云视界	一种机械手	ZL2017 21397948.0	实用新型	2017.10.26	2018.7.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凌云视界	一种 Tray 盘自动运料机	ZL2017 21424889.1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凌云视界	一种抬升机构及下抽式多层 Tray 盘运料系统	ZL2017 21424916.5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凌云视界	一种自动运料机	ZL2017 21428256.8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柱透镜成像系统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7 11088465.7	发明	2017.11.8	2019.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一种柱透镜成像系统的校准装置	ZL2017 11088473.1	发明	2017.11.8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光谱曲线重构方法和装置	ZL2017 11088819.8	发明	2017.11.8	2020.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凌云视界	一种 LCD 模组精对位系统	ZL2017 11157656.4	发明	2017.11.20	202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一种基于 PCB 产品矢量图形的自动选取定位核的方法	ZL2017 11164187.9	发明	2017.11.21	2020.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工业相机	ZL2017 21648634.3	实用新型	2017.11.30	2018.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凌云视界	一种探针调节机构及系统	ZL2017 21662664.X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8.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一种 LCD 探针检测装置及 LCD AOI 设备	ZL2017 21672522.1	实用新型	2017.12.5	2018.6.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一种滤光片的选取方法及装置	ZL2017 11293796.4	发明	2017.12.8	2020.4.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凌云视界	一种单导轨直驱模组	ZL2017 21713962.7	实用新型	2017.12.11	2018.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一种玻璃缺陷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1367046.7	发明	2017.12.18	2020.8.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3	发行人	一种点阵二维码的光照补偿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1368682.1	发明	2017.12.18	2020.9.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凌云天博	光网络单元环路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1392179.X	发明	2017.12.21	2020.3.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凌云天博	一种光切换器	ZL2017 2 1814934.4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7.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的温度控制装置	ZL2018 2 0496734.7	实用新型	2018.4.3	2018.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一种工业相机自适应自动对焦方法及装置	ZL2018 1 0425023.5	发明	2018.5.7	202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一种用相机对运动系统进行重复性精度测试的方法及系统	ZL2018 1 0579657.6	发明	2018.6.7	202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一种 LCD 粗糙斑缺陷检测方法	ZL2018 1 0696331.1	发明	2018.6.29	2020.8.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凌云视界	人工复判自动点亮机构	ZL2018 2 1138125.0	实用新型	2018.7.18	201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四片式滤色片的屏幕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8 1 0874818.4	发明	2018.8.2	2020.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凌云视界	一种通用 LCD 模组点灯自动压接机构	ZL2018 2 1272593.7	实用新型	2018.8.8	201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一种基于图像的印刷品混版检测装置	ZL2018 2 1309433.5	实用新型	2018.8.14	2019.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凌云视界	一种相机光源水冷散热器及水冷散热系统	ZL2018 2 1509940.3	实用新型	2018.9.17	2019.3.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缺陷电子限度制备装置	ZL2018 1 1084280.3	发明	2018.9.18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底片检查机的网格区域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8 1 1125197.6	发明	2018.9.26	2020.10.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一种插针式感光芯片的拆卸装置	ZL2018 2 1723304.0	实用新型	2018.10.23	2019.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玻璃表面缺陷检测设备	ZL2018 3 0595100.2	外观设计	2018.10.24	2019.7.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凌云视界	一种清洗机漏水检测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 1 1285261.7	发明	2018.10.31	202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0	凌云天博	FTTH 光接收机（TBN100C）	ZL2018 3 0614846.3	外观设计	2018.11.1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凌云视界	一种电控柜温度监控系统	ZL2018 2 1814565.3	实用新型	2018.11.6	2019.9.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一种基于二维线性变换的模板重建装置及方法	ZL2018 1 1340149.9	发明	2018.11.12	2020.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一种工业检测自适应分类方法及装置	ZL2018 1 1353574.1	发明	2018.11.14	202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一种相机成像性能的快捷测试装置	ZL2018 2 2122312.6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9.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一种共轴双相机图像关联标定装置	ZL2018 2 2186195.X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一种两维度相机微调机构	ZL2019 2 0039987.6	实用新型	2019.1.10	2019.9.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凌云视界	液晶屏搬运装置	ZL2019 1 0334304.4	发明	2019.4.24	202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凌云视界	一种应用于 AOI 检测的相机偏光片旋转装置	ZL2019 2 0563572.9	实用新型	2019.4.24	202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凌云天博	以太无源光接入网局端设备	ZL2019 3 0203507.0	外观设计	2019.4.28	202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凌云天博	光接入局端设备	ZL2019 3 0203508.5	外观设计	2019.4.28	202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凌云视界	一种下进上出式 Tray 盘上料机	ZL2019 2 0663617.X	实用新型	2019.5.10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凌云视界	一种相机减震装置	ZL2019 2 0665287.8	实用新型	2019.5.10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凌云视界	一种定位输送装置	ZL2019 2 0682922.3	实用新型	2019.5.14	202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凌云天博	以太无源光接入网局端设备	ZL2019 3 0236320.0	外观设计	2019.5.15	2020.4.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凌云视界	一种治具	ZL2019 2 0792492.0	实用新型	2019.5.29	2019.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凌云视界	一种液晶显示屏治具底板	ZL2019 2 0875321.4	实用新型	2019.6.12	2019.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凌云天博	户外设备抱杆支架	ZL2019 3 0337170.2	外观设计	2019.6.27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凌云天博	一种光接入局端设备内部的散热装置	ZL2019 2 1004244.1	实用新型	2019.6.28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凌云视界	一种 Tray 盘精定位输送机构	ZL2019 2 1008292.8	实用新型	2019.7.1	202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0	凌云视界	一种下塞式 Tray 盘码垛机构	ZL2019 2 1035120.X	实用新型	2019.7.1	2020.5.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凌云视界	输纸装置	ZL2019 2 1013404.9	实用新型	2019.7.2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凌云视界	一种垂直收纸码垛设备	ZL2019 2 1045047.4	实用新型	2019.7.5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凌云天博	千兆同轴猫（HMW6000）	ZL2019 3 0392542.1	外观设计	2019.7.23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凌云天博	FTTH 光接收机（TBN100C 插墙式）	ZL2019 3 0393110.2	外观设计	2019.7.23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凌云天博	一种双级级联低噪声掺铒光纤放大器光学系统	ZL2019 2 1167068.3	实用新型	2019.7.24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凌云视界	应用于自动光学视觉检测设备的侧光源调整系统	ZL2019 2 1381111.6	实用新型	2019.8.23	202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凌云视界	显示屏抓取机械手	ZL2019 2 1385716.2	实用新型	2019.8.23	2020.5.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印刷检测）	ZL2019 3 0507655.1	外观设计	2019.9.16	202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凌云视界	显示屏自动搬运装置	ZL2019 2 1668346.3	实用新型	2019.10.8	2020.7.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一种胶印在线纸张的展平装置	ZL2019 2 2186679.9	实用新型	2019.12.9	202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凌云视迅	用于电脑的 3D 相机控制与展示采集数据和测量结果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 3 0697215.7	外观设计	2019.12.13	2020.9.22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62	凌云天博	一种多级并联式光控增益控制电路及光接收机	ZL2019 2 2467348.2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6.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标签检测设备	ZL2020 3 0000594.2	外观设计	2020.1.2	202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凌云视迅	一种用于三维测量的结构光倾斜投影装置	ZL2020 2 0170098.6	实用新型	2020.2.14	2020.9.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一种缺陷位置标记装置	ZL2020 2 0191184.5	实用新型	2020.2.21	2020.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凌云视界	一种多节电控门及机箱	ZL2020 2 0192270.8	实用新型	2020.2.21	2020.9.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用于印刷质量视觉检测系统的 LED 驱动电源电路	ZL2020 2 0199112.5	实用新型	2020.2.24	202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8	发行人	一种用于采集标准图像的图像采集系统	ZL2020 20202102.2	实用新型	2020.2.24	202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凌云视界	一种升降侧光模组	ZL2020 20215084.1	实用新型	2020.2.26	2020.9.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一种畸变图像的矫正方法及装置	ZL2018 10429127.3	发明	2018.5.7	2020.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学习的显示屏缺陷智能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 11024270.0	发明	2018.9.4	2020.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一种自适应玻璃边角辅助除水装置	ZL2020 20202104.1	实用新型	2020.2.24	202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凌云天博	一种无线 MOCA 终端设备、馈电设备及其自适应馈电方法	ZL2018 10729169.9	发明	2018.7.5	2020.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捣固车光电测量系统及方法	ZL2010 10286148.8	发明	2010.9.19	2013.3.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东莞智源彩印有限公司、发行人	烟标烫金系统和烟标烫金工艺	ZL2012 10002300.4	发明	2012.1.5	2015.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绍兴电力局、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一种电网智防外力破坏智能监控装置	ZL2013 10024938.2	发明	2013.1.22	2015.8.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绍兴电力局、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一种电网智防外力破坏智能监控装置	ZL2013 20035476.X	实用新型	2013.1.22	2013.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8	发行人、北京印刷学院	一种获取印刷品的阶调值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648090.9	发明	2017.8.1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清华大学、发行人	准共光路多角度照明数字全息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7 1 1163260.0	发明	2017.11.21	2019.7.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平场校正方法及装置、图像验证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933099.4	发明	2017.10.10	202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图像定位区域选取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810337.2	发明	2017.9.11	20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一种带膜组件自有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 1 0282997.2	发明	2018.4.2	20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一种定位液晶屏检测区域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 1 1245317.6	发明	2018.10.24	20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用于手机屏幕缺陷检测相机自适应步长 DPC 算法及装置	ZL2018 1 1592536.1	发明	2018.12.25	20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一种吊牌圆孔质量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881015.7	发明	2017.9.26	202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一种图像均匀性评估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933092.2	发明	2017.10.10	202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凌云天博	告警信息同步方法及装置、网元	ZL2017 1 1172787.X	发明	2017.11.22	202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凌云视迅	可变形物体的全局非刚性配准与重建方法	ZL2017 1 0156421.7	发明	2017.3.16	2019.12.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89	凌云视迅	基于 L1 范数约束的 RGB-D 图像本征分解方法	ZL2016 1 0645510.3	发明	2016.8.5	2019.10.1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90	凌云视迅	基于感兴趣深度的立体图像压缩方法	ZL2012 1 0239272.8	发明	2012.7.11	2014.6.1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91	凌云视迅	基于小波变换的单相机视频三维重建方法	ZL2011 1 0390763.8	发明	2011.11.30	2013.11.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92	凌云视迅	基于体感相机 Kinect 的真实感动画生成方法	ZL2015 1 0341839.6	发明	2015.6.18	2018.4.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3	凌云视界	一种柔性屏搬运载台	ZL2020 20198185.2	实用新型	2020.2.21	202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4	凌云视界	一种吸附载台	ZL2020 20531118.8	实用新型	2020.4.13	202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一种针对 PCB 的缺陷检测方法	ZL201710601431.7	发明	2017.7.21	2021.5.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6	凌云天博	一种脚本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710692831.3	发明	2017.8.14	2021.4.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7	凌云天博	一种基于网络管理系统的网络可用性分析方法	ZL201710786349.6	发明	2017.9.4	2021.6.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印刷电路板图像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710831010.3	发明	2017.9.15	2021.5.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一种图像变形的修复方法及装置	ZL201711033877.0	发明	2017.10.30	2021.6.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0	凌云天博	一种路由器间同步配置的方法	ZL201711057380.2	发明	2017.11.1	2021.4.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光谱曲线重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711088815.X	发明	2017.11.8	2021.4.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2	凌云天博	故障判断方法和装置	ZL201711097887.0	发明	2017.11.9	2021.6.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一种背光检测印刷品低对比度缺陷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10055018.X	发明	2018.1.19	2021.6.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一种 OLED 绘素的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810698069.4	发明	2018.6.29	2021.4.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一种验孔机自动化操作方法及装置	ZL201811013729.7	发明	2018.8.31	2021.5.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6	凌云视界	一种适用于三角转盘治具托板调整的工装	ZL201811117073.3	发明	2018.9.25	2021.6.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一种基于人眼视觉特性的显示屏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136406.7	发明	2018.9.28	2021.6.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激光去除终端壳 PVD 镀层的一次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811203412.X	发明	2018.10.16	2021.5.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印刷电路板图像轮廓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96385.5	发明	2018.11.1	2021.5.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一种基于最小化距离偏差的对位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58794.3	发明	2018.11.15	2021.6.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1	发行人	一种成像芯片上微弱缺陷的检测方法	ZL201811548239.7	发明	2018.12.18	2021.4.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一种基于 FPGA 查找表的坏簇统计方法及装置	ZL201811591035.1	发明	2018.12.25	2021.4.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一种曲面玻璃内雕二维码读码成像装置	ZL202021931770.5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一种手机中框成像检测装置	ZL202021931769.2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一种助焊剂缺陷检测成像装置	ZL202021931762.0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凌云光子	一种成像组件的散热结构	ZL202022330310.3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凌云光子	一种可调整的相机感光芯片的散热装置	ZL202022330561.1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及其上板装置	ZL202022479215.X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及其距离可调的成像装置	ZL202022474641.4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一种连续上板装置及自动外观检测机	ZL202022480050.8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带电路板检测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	ZL202030653111.9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2	凌云视界	一种显示屏检测箱	ZL202022764565.0	实用新型	2020.11.25	202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3	凌云天博	一种集成式插播发射机	ZL202022790325.8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4	凌云天博	光传输平台（MTRAN3000）	ZL202030723775.8	外观设计	2020.11.27	2021.5.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工业相机（LB6000-GE65）	ZL202030739257.5	外观设计	2020.12.2	2021.6.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6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相机自动对焦装置	ZL202022942300.5	实用新型	2020.12.7	202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三维动作捕捉相机（Swift120）	ZL202030750142.6	外观设计	2020.12.7	2021.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8	发行人	读码器（ST3000-FE16）	ZL202030750988.X	外观设计	2020.12.7	2021.7.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9	凌云视界	一种液晶显示屏撕膜装置	ZL201910584946.X	发明	2019.7.1	2021.7.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一种工件边宽检测方法	ZL201811533841.3	发明	2018.12.14	2021.7.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区分液晶显示屏灰尘和缺陷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945335.4	发明	2017.10.12	2021.7.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2	凌云视界	相机角度调节装置	ZL202022522538.2	实用新型	2020.11.4	2021.7.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3	凌云天博	一种可多频段选择输出的 MoCA 设备	ZL202023147733.8	实用新型	2020.12.23	2021.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4	凌云视界	一种用于点亮屏幕的装置	ZL201810939071.6	发明	2018.8.17	2021.7.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5	凌云天博	一种可调色散补偿的 1550nm 直调光发射机	ZL202022916293.1	实用新型	2020.12.4	2021.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6	凌云视界	一种分条装置及标签分切机	ZL202022582516.5	实用新型	2020.11.10	2021.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及其上板装置	ZL202022478723.6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及其上板装置	ZL202022469921.6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线阵相机行频与物体运动速度是否匹配的判断方法及系统	ZL201910951130.6	发明	2019.10.8	2021.7.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图像采集设备的成像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1910785017.5	发明	2019.8.23	2021.7.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一种新增异常点的自动检测方法、校正方法及系统	ZL201910415259.5	发明	2019.5.17	2021.7.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一种线结构光光源调节装置	ZL202023163558.1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一种编码器的安装支架和使用该安装支架的检测设备	ZL202023091314.7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4	凌云视界	一种预收纸机构及印刷生产线	ZL202022728156.5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5	凌云视界	一种皮带传动机构及印刷品检测装置	ZL202022728145.7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6	凌云视界	一种皮带张紧机构及印刷品检测装置	ZL202022730343.7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一种光源的亮度自调节装置	ZL202022649513.9	实用新型	2020.11.16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及其角度可调的成像装置	ZL202022474638.2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一种外观检测机的传送装置及外观检测机	ZL202022474642.9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放置位置检测装置	ZL202022469919.9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精度检测发散光束光轴垂直度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1237639.0	发明	2019.12.6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2	凌云视界	一种用于显示器的传输装置	ZL201911243829.3	发明	2019.12.6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基于 FPGA 的多模式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911243851.8	发明	2019.12.6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4	凌云视界	一种点灯治具	ZL201910439581.1	发明	2019.5.24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5	凌云视界	一种玻璃弧面图像采集方法、系统及应用	ZL201910257230.9	发明	2019.4.1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硬卡编程的玻璃表面缺陷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67098.9	发明	2018.11.16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一种工业机器视觉处理过程快速历史回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07633.1	发明	2018.11.5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一种基于流程图的生产过程异常记录方法	ZL201811294683.0	发明	2018.11.1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9	凌云视界	一种探针压接装置的定位精度补偿系统及方法	ZL201810942651.0	发明	2018.8.17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0	凌云视界	一种用于 LCD 的视觉检测设备	ZL201810801469.3	发明	2018.7.20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用于 PCB 的自动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校正方法	ZL201711080001.1	发明	2017.11.6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2	发行人、苏州凌云光	一种LED显示屏检测成像装置	ZL202023302281.6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1.8.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3	凌云天博	一种用于传统机械开关智能化改造的装置	ZL202023331316.9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8.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4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检测设备	ZL202022845741.3	实用新型	2020.12.1	2021.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一种避免待测板材打滑的外观检查机	ZL202022469859.0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一种避免拨钩摆动的外观检查机	ZL202022469866.0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彩色线阵相机坏点校正方法及系统	ZL201911044789.X	发明	2019.10.30	2021.8.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8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工件翻转装置	ZL202022947003.X	实用新型	2020.12.7	2021.8.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9	凌云视界	单相机定位产品装置	ZL202022598900.4	实用新型	2020.11.11	2021.8.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0	苏州凌云光	显示屏连接器位置调整装置	ZL202120020221.0	实用新型	2021.1.6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1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定位机构	ZL202022872116.8	实用新型	2020.12.2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2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微调组件、调节机构及机械臂	ZL202022873873.7	实用新型	2020.12.2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3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外观检测载台清洁机构	ZL202022873871.8	实用新型	2020.12.2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4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光源切换装置	ZL202120086107.8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1.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5	凌云视界、	一种对位装置及定位系统	ZL202022957993.5	实用新型	2020.12.9	2021.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376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接料载台	ZL202022958302.3	实用新型	2020.12.9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7	凌云视界	一种吸风式传输机构及印刷品检测装置	ZL202022728149.5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8	凌云视界	一种接纸机构及印刷品检测装置	ZL202022728084.4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9	凌云视界	一种品检机	ZL202022585021.8	实用新型	2020.11.10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液晶显示屏中碎亮点检测方法	ZL201910245012.3	发明	2019.3.28	2021.8.20	2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相机结构的大景深显示屏缺陷检测装置	ZL202022973771.2	实用新型	2020.12.11	2021.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一种辊筒纸张展平装置及检测系统	ZL202022798611.9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1.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一种镜面材料平整度检测装置	ZL202010161587.X	发明	2020.3.10	2021.8.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一种显微成像系统对焦面快速标定、对焦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18299.X	发明	2018.11.7	2021.8.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5	凌云天博	一种 FTTx 网络拓扑链路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ZL201710821466.1	发明	2017.9.13	2021.8.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一种胶印在线检测触发装置	ZL202022942344.8	实用新型	2020.12.7	2021.9.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工业相机（SF6000-08K）	ZL202030739256.0	外观设计	2020.12.2	2021.9.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苏州凌云光	一种显示屏裂纹检测成像装置	ZL202023331499.4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1.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9	发行人	一种缺陷检测成像装置	ZL202023290233.X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手机中框表面缺陷检测的视觉成像装置	ZL202023291383.2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1	发行人	一种激光点火驱动装置	ZL202023332703.4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包装检测的光源设备及成像系统	ZL202023335777.3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曲面屏弧边缺陷的成像装置	ZL202023335207.4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一种避免遮挡光源的外观检查机	ZL202022484564.0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9.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5	凌云视界	一种 LCD 模组自动压接点亮设备	ZL201910081158.9	发明	2019.1.28	2021.9.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6	凌云视界	一种印刷品检测装置	ZL202022728188.5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7	发行人、苏州凌云光、凌云视界	一种提高背光源亮度均匀度的铝基板	ZL202120902689.2	实用新型	2021.4.27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8	苏州凌云光	一种传输机构	ZL202120112318.4	实用新型	2021.1.15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9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短单式品检机	ZL202120099215.9	实用新型	2021.1.14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0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牵引装置	ZL202120099197.4	实用新型	2021.1.14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1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安装支架以及相机调整装置	ZL202120086050.1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2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载台	ZL202120086049.9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3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滤光片转盘装置	ZL202120083900.2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4	苏州凌云光	OLED 屏检测设备	ZL202120020217.4	实用新型	2021.1.6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5	苏州凌云	一种显示屏过压报警装置	ZL202120009066.2	实用新型	2021.1.4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光								
406	发行人	一种液晶屏色偏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18329.7	发明	2018.11.7	2021.1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7	苏州凌云光	吸风除尘装置	ZL202120083963.8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8	苏州凌云光	一种承载治具及检测装置	ZL202120047118.5	实用新型	2021.1.8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9	苏州凌云光	一种顶升机构及传输装置	ZL202120020573.6	实用新型	2021.1.6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0	苏州凌云光	一种纸张清洁装置及传纸设备	ZL202120006047.4	实用新型	2021.1.4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视觉检测设备的防呆系统	ZL202022454628.2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工件形状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41983.0	发明	2019.3.28	2021.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缺陷高精度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910081145.1	发明	2019.1.28	2021.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一种贴合异物缺陷与灰尘的区分方法及系统	ZL201811009530.7	发明	2018.8.31	2021.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5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品检机控制装置	ZL202120096915.2	实用新型	2021.1.14	202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一种阶梯规装夹装置	ZL202121258151.9	实用新型	2021.6.7	2021.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7	凌云视界	液晶屏压接装置、系统及方法	ZL201910334327.5	发明	2019.4.24	2021.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8	苏州凌云光	一种纸张自动校正传纸设备	ZL202120004823.7	实用新型	2021.1.4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接线凹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4.8	2004SR10262	原始取得	无
2	W92 凹印在线质量检测系统（石家庄版）V1.0	发行人	2004.3.8	2004SR10416	原始取得	无
3	W92 凹印在线质量检测系统（南昌版）V1.0	发行人	2003.12.18	2004SR10417	原始取得	无
4	W92 凹印在线质量检测系统（西安版）V1.0	发行人	2004.7.8	2004SR10418	原始取得	无
5	胶印大张质量分析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5.28	2005SR01138	原始取得	无
6	大张质量检查机图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10.27	2005SR02305	原始取得	无
7	W92 凹印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3.12.18	2005SR04312	原始取得	无
8	单 K 钞券非接触清点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4.1	2005SR04316	原始取得	无
9	切封包流水线产品数字复核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8.11	2005SR09328	原始取得	无
10	凹印在线检测喷墨标记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12.5	2005SR09329	原始取得	无
11	大张钞券非接触清点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5.27	2005SR10232	原始取得	无
12	花饼质量检查机图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7.8	2005SR15260	原始取得	无
13	凹印红外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7.2	2005SR15261	原始取得	无
14	切封包联动线 100 大张产品非接触式清点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5.25	2005SR15262	原始取得	无
15	超级凹印机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9.1	2006SR00766	原始取得	无
16	高分辨率面扫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5.10	2006SR09149	原始取得	无
17	多相机图像采集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12.1	2006SR09150	原始取得	无
18	线扫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12.1	2006SR09151	原始取得	无
19	高速实时图像记录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12.9	2006SR09152	原始取得	无
20	静止画面监测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5.15	2007SR12388	原始取得	无
21	水松纸印刷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5.15	2007SR12391	原始取得	无
22	SD 凹印印刷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5.15	2007SR16141	原始取得	无

23	凹印大张质量分析检测仪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5.15	2007SR16142	原始取得	无
24	印刷品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9.20	2019SR1273639	继受取得	无
25	胶印大张质量分析检测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10.19	2020SR0054566	继受取得	无
26	图像式纸张点数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10.19	2020SR0054571	继受取得	无
27	TN.STN 屏终检 AOI 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3.20	2008SR11284	原始取得	无
28	触摸屏丝印大张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4.20	2008SR11285	原始取得	无
29	非接触图像二维几何测量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7.20	2008SRBJ5677	原始取得	无
30	非接触图像 Blob 分析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4.20	2008SRBJ5681	原始取得	无
31	非接触图像颜色检测、测量、识别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10.20	2008SRBJ5684	原始取得	无
32	PCB 底片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3.20	2008SRBJ5903	原始取得	无
33	彩色凹印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9.1	2008SRBJ6145	原始取得	无
34	胶印自动定位吹纸毛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8.1	2008SRBJ6152	原始取得	无
35	铁路捣固车线路参数光电测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2.20	2009SRBJ2376	原始取得	无
36	烫金机印品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6.10	2009SRBJ5641	原始取得	无
37	X-ray 图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8.1	2009SRBJ6455	原始取得	无
38	高清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6.10	2009SRBJ6459	原始取得	无
39	图像缺陷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20	2009SRBJ6460	原始取得	无
40	图像几何测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20	2009SRBJ6464	原始取得	无
41	高速图像定位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20	2009SRBJ6466	原始取得	无
42	图像特征分析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20	2009SRBJ6468	原始取得	无
43	印品质量检测机器视觉大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6.30	2009SR051425	原始取得	无
44	印品质量检测机器视觉小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6.30	2009SR051538	原始取得	无
45	胶印图像检测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3.10	2010SRBJ0041	原始取得	无
46	TBNMS FTTx 网络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2.10.15	凌云光子	2009.1.20	2010SR025722	原始取得	无
47	全景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4.28	2010SRBJ3017	原始	无

					取得	
48	红外图像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4.20	2010SRBJ3018	原始取得	无
49	X 光图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3.4	2010SRBJ3019	原始取得	无
50	航空成像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3.30	2010SRBJ3061	原始取得	无
51	X-ray 牙科图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2.20	2010SRBJ3086	原始取得	无
52	激光切割视觉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6.10	2011SR011497	原始取得	无
53	印刷电路板菲林自动光学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3.20	2011SR011498	原始取得	无
54	中高空航空测绘高性能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6.30	2011SR011499	原始取得	无
55	多相机视觉对位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6.20	2011SR011500	原始取得	无
56	高动态范围侧向输出 X 光医疗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10.8	2011SR011501	原始取得	无
57	PCB 内层板自动光学缺陷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12.15	2011SR011502	原始取得	无
58	激光打标视觉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4.20	2011SR011512	原始取得	无
59	CCD 光电性能评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5.11	2011SR037848	原始取得	无
60	TFT2100 型点灯 AOI 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15	2011SR072896	原始取得	无
61	大幅面切割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2953	原始取得	无
62	TFT LCD 小屏 cell 点灯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2955	原始取得	无
63	图像 Die bonder 定位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2957	原始取得	无
64	卷曲标签印刷质量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2960	原始取得	无
65	印刷电路板底片缺陷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3148	原始取得	无
66	智能交通高清数字网络摄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9971	原始取得	无
67	Retina4100 型点灯 AOI 视觉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12.12.6	2013SR006734	原始取得	无
68	高精激光加工专用智能视觉系统	发行人	2012.12.6	2013SR006760	原始取得	无
69	包装印品视觉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12.12.6	2013SR006862	原始取得	无
70	机器手视觉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2.10	2014SR007111	原始取得	无
71	智能图像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1.26	2014SR007475	原始取得	无

72	PCB 钻孔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1.6	2014SR007477	原始取得	无
73	小屏 CELL 外观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2.1	2014SR007480	原始取得	无
74	铁路在线一体化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2.20	2014SR008087	原始取得	无
75	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2.20	2014SR008148	原始取得	无
76	EMVA1288 全功能光电测试系统	发行人	2013.12.10	2014SR008162	原始取得	无
77	高精度三维运动捕捉系统	发行人	2013.12.5	2014SR008167	原始取得	无
78	高速精密测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0.10	2014SR160491	原始取得	无
79	高清全景相机采集系统	发行人	2014.9.20	2015SR015152	原始取得	无
80	台式光电参数测试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6.1	2015SR015153	原始取得	无
81	高精度视觉定位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1.20	2015SR015170	原始取得	无
82	智能交通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9.20	2015SR015223	原始取得	无
83	玻璃缺陷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1.3	2015SR015242	原始取得	无
84	中屏 LCM 点灯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0.15	2015SR015360	原始取得	无
85	高速软包装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2.20	2015SR016160	原始取得	无
86	PCB AOI 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9.7	2015SR016843	原始取得	无
87	PrintingPlus5 印刷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4.12	2015SR199712	原始取得	无
88	在线印刷质量检测系统监控软件 V2.0	发行人	2015.6.27	2015SR199751	原始取得	无
89	高灵敏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9.30	2015SR216310	原始取得	无
90	高精度激光打标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11.1	2016SR017065	原始取得	无
91	玻璃边角检测系统 V2.0	发行人	2015.11.25	2016SR017077	原始取得	无
92	线路板钻孔质量视觉检测系统 V2.0	发行人	2015.10.30	2016SR017133	原始取得	无
93	LCD 外观视觉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15.12.1	2016SR017478	原始取得	无
94	天博 HFC 网络管理系统 TBNMS V2.0	凌云天博	2004.5.1	2005SR08407	原始取得	无
95	TBF4080 光工作站管理代理服务器平台 V1.0	凌云天博	2004.5.1	2005SR08408	原始取得	无
96	宽带综合业务接入网络设备	凌云天博	2004.5.1	2005SR08409	原始	无

	拓扑管理系统 V1.0				取得	
97	蜂巢网络管理软件 V1.0.0.1	凌云天博	2011.5.31	2011SR071354	原始取得	无
98	凌云天博生产一体化系统配置工具软件 V1.0	凌云天博	2013.10.20	2014SR032039	原始取得	无
99	凌云天博生产一体化系统配应用软件 V1.0	凌云天博	2013.10.20	2014SR032093	原始取得	无
100	通用接入网平台 V1.0	凌云天博	未发表	2016SR340949	原始取得	无
101	Cell 全自动搬送机台集成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未发表	2016SR347394	原始取得	无
102	SuperTRAIN MTC-L1000Cell 全自动点灯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1.29	2016SR367008	原始取得	无
103	高速运动捕捉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6.6.13	2016SR369369	原始取得	无
104	多目高清成像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6.4.25	2016SR369372	原始取得	无
105	高分辨率成像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6.3.15	2016SR369377	原始取得	无
106	高分全景成像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6.5.10	2016SR374784	原始取得	无
107	嵌入式全自动检测运动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1.30	2016SR382709	原始取得	无
108	嵌入式图像采集和全自动画面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1.01	2016SR388010	原始取得	无
109	高精度小尺寸柔性模组组装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12	2017SR019938	原始取得	无
110	二维码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19945	原始取得	无
111	成品全自动画面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1	2017SR019951	原始取得	无
112	线路板防焊质量视觉检查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19968	原始取得	无
113	线路板视觉质量模板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19976	原始取得	无
114	显示屏自动外观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1	2017SR020140	原始取得	无
115	玻璃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20163	原始取得	无
116	高性能可视化编程图像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22496	原始取得	无
117	嵌入式多相机同步采集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22500	原始取得	无
118	印刷质量信息管理系统 V2.5	发行人	2016.9.25	2017SR024765	原始取得	无
119	Cell 全自动线搬送系统 V1.0	凌云视界	未发表	2017SR038805	原始取得	无

120	MTB6000 模组全自动搬送系统 V1.0	凌云视界	未发表	2017SR039747	原始取得	无
121	智巢相干光信号 OSNR 检测系统软件 V1.0	凌云光子	2014.8.1	2017SR212776	继受取得	无
122	360 度全景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SR494613	原始取得	无
123	多相机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SR494617	原始取得	无
124	高分辨率图像采集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SR494619	原始取得	无
125	高精度三维运动捕捉系统 V2.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SR494623	原始取得	无
126	基于双目线阵相机对齐算法的模组装调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2.9	2017SR497855	原始取得	无
127	高光谱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7.11	2017SR590710	原始取得	无
128	嵌入式自动调焦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15	2018SR120475	原始取得	无
129	显示屏亮度测定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30	2018SR120484	原始取得	无
130	MCG 多点图像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9.15	2018SR120489	原始取得	无
131	基于流程图配置的视觉引导软件 V3.0	发行人	2017.12.1	2018SR120524	原始取得	无
132	凌云基于 GenICam 的工业相机采集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1.26	2018SR122128	原始取得	无
133	光伏原片表面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5	2018SR122284	原始取得	无
134	光学成像评估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1.8	2018SR122285	原始取得	无
135	凌云 10G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单元平台（Luster 10G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Unit Platform	凌云天博	2018.1.4	2018SR250192	原始取得	无
136	四旋翼无人机性能评测系统 V1.1	凌云视迅	2017.12.21	2018SR367739	原始取得	无
137	四旋翼无人机飞手考试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7.12.28	2018SR368011	原始取得	无
138	多相机同步采集软件系统 V2.0	凌云视迅	2017.12.30	2018SR368016	原始取得	无
139	信用卡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11.15	2018SR649125	继受取得	无
140	印刷电路板底片缺陷视觉检测系统 V5.0	凌云视界	2016.5.1	2018SR765348	原始取得	无
141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 PC 客户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Client) V5.0	凌云天博	2018.8.9	2018SR1016035	原始取得	无
142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 APP 应用服务器(Luster Hive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16046	原始取得	无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APP Server) V3.3V3.3					
143	凌云天博 10G 和 1G 以太网无源光线路终端平台(Luster 10G&1G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Line Terminal Platform)V1.0	凌云天博	2018.9.25	2018SR1016092	原始取得	无
144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分级服务器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Distributed Server)V3.3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16106	原始取得	无
145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 APP 客户端(Android) (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APP)V1.0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17368	原始取得	无
146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 PC 客户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Server)V3.3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52127	原始取得	无
147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服务器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Server)V3.3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52228	原始取得	无
148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服务器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Server）V5.0	凌云天博	2018.8.9	2018SR1053582	原始取得	无
149	嵌入式图像预处理系统软件 V1.0	凌云光子	2018.12.11	2019SR0170081	原始取得	无
150	显示屏自动复核检测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170277	原始取得	无
151	嵌入式色彩处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12.3	2019SR0170338	原始取得	无
152	人工复判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171402	原始取得	无
153	显示屏自动点灯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171414	原始取得	无
154	嵌入式图像增强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12.3	2019SR0171426	原始取得	无
155	嵌入式图像拼接处理软件 V1.0	凌云光子	未发表	2019SR0173354	原始取得	无
156	嵌入式图像校正系统软件 V1.0	凌云光子	未发表	2019SR0173668	原始取得	无
157	P205 Cell AOI 全自动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0.11	2019SR0175004	原始取得	无
158	双卡塞收片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1.12	2019SR0175010	原始取得	无
159	Cell AOI 自动检查机分系统智能下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9.17	2019SR0175097	原始取得	无
160	基于流程图配置的视觉引导软件 V5.0	发行人	2018.12.17	2019SR0175129	原始取得	无

161	D1 检全自动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0.31	2019SR017 8566	原始取得	无
162	车载 Cell AOI 全自动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8.31	2019SR017 8626	原始取得	无
163	CELL 全自动光学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1.21	2019SR017 8631	原始取得	无
164	CeLL 全自动点灯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8.31	2019SR017 8633	原始取得	无
165	D2 检全自动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0.30	2019SR017 8637	原始取得	无
166	PrintingPlus5 印刷检测软件 V5.1	凌云视界	2018.10.16	2019SR018 6941	原始取得	无
167	显示屏自动外观检测系统 V2.0	凌云视界	2018.11.2	2019SR018 6946	原始取得	无
168	印刷对版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73 9828	原始取得	无
169	线阵图像处理系统 V1.0	凌云视迅	未发表	2019SR107 9314	原始取得	无
170	多模态视觉系统 V1.0	凌云视迅	未发表	2019SR1135 809	原始取得	无
171	光伏玻璃边角质量检测系统 V2.1.4	凌云视界	2019.12.13	2020SR009 7141	原始取得	无
172	光伏玻璃表面质量检测系统 V1.2	凌云视界	2019.12.23	2020SR009 7147	原始取得	无
173	多相机同步采集软件系统 V2.1	凌云视迅	2019.9.5	2020SR036 9336	原始取得	无
174	VRSpace 控制台软件 V1.0	凌云视迅	2019.8.28	2020SR036 9341	原始取得	无
175	VRSpace 大空间仿真软件	凌云视迅	2019.8.28	2020SR037 2467	原始取得	无
176	印刷数字化车间集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4.8	2020SR047 9956	原始取得	无
177	嵌入式图像预处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20.5.20	2020SR068 6092	原始取得	无
178	嵌入式高精度光学动作捕捉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6	2020SR068 8261	原始取得	无
179	嵌入式线扫描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21	2020SR068 8293	原始取得	无
180	嵌入式全景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6	2020SR068 8305	原始取得	无
181	嵌入式图像拼接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5	2020SR068 8312	原始取得	无
182	嵌入式光电一体化成像光源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10	2020SR068 8606	原始取得	无
183	缺陷分级判别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6.11	2020SR090 7701	原始取得	无
184	印刷数字化车间集成系统质量管理终端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6.20	2020SR091 2064	原始取得	无
185	嵌入式成像系统评估软件	苏州凌云	2020.7.31	2020SR096 0773	原始	无

	V1.0	光			取得	
186	基于流程图配置的嵌入式视觉引导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0.7.31	2020SR0960779	原始取得	无
187	凌云光 VISIONFILM 膜类瑕疵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20.5.30	2020SR1706220	原始取得	无
188	制袋剔除预警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30	2021SR0270424	原始取得	无
189	全自动点灯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迅	2021.3.15	2021SR1215514	原始取得	无
190	全自动 LCM 成品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迅	2021.3.1	2021SR1215788	原始取得	无
191	全自动 LCD 外观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迅	2021.3.9	2021SR1222748	原始取得	无
192	外观检测机机械手切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迅	2021.3.8	2021SR1222749	原始取得	无
193	FZMotion 刚体运动捕捉采集与分析软件 V1.0	凌云光	未发表	2021SR1319398	原始取得	无
194	无标记点动作捕捉系统 V1.0	凌云光	2020.12.1	2021SR1319276	原始取得	无
195	凌云光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训练软件 V1.2.0	苏州凌云光	2021.8.30	2021SR1441956	原始取得	无
196	系统运行环境检测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9.4	2021SR1441944	原始取得	无
197	显示屏通用外观检测建模软件 V1.0	凌云视迅	未发表	2021SR1436119	原始取得	无
198	外观人工复判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21.3.9	2021SR1436120	原始取得	无
199	标记数据分析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21.6.10	2021SR1436104	原始取得	无
200	手机中框外观视觉检测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21.6.9	2021SR1444313	原始取得	无
201	AMOLED 面板模组自动最终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未发表	2021SR1531846	原始取得	无
202	基于流程图配置的嵌入式视觉引导软件 V6.0	苏州凌云光	2021.9.30	2021SR1550768	原始取得	无
203	手机中框 3D 量测机控制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9.13	2021SR1550838	原始取得	无
204	手机中框内长宽尺寸量测机控制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8.28	2021SR1550839	原始取得	无
205	手机螺纹孔内经及圈数量测机控制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9.1	2021SR1550837	原始取得	无
206	手机金属棒段差及宽度量测机控制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7.20	2021SR1550836	原始取得	无
207	金属棒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8.28	2021SR1550832	原始取得	无
208	点胶检测一体设备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7.13	2021SR1550831	原始取得	无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八、发行人的业务 8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3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6
二十二、《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22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7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凌云光”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自查表更新），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5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阶段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2.7 款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规定，为豁免披露之目的，本所对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和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截至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进行豁免披露，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一致的内容，均以其他

文件所述为准。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3,1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2,3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都伟、彭林和韩晶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都伟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2010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重组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办公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022/1838；电子邮箱：duwei@zhonglun.com。

彭林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3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

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办公电话：010-59572450；传真：010-65681022/1838；电子邮箱：penglin@zhonglun.com。

韩晶晶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2017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办公电话：010-59572202；传真：010-65681022/1838；电子邮箱：hanjingjing@zhonglun.com。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陈益文、李煌辉、沈丹薇等，均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

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或根据所在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凌云光/公司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有限	指	凌云光前身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的曾用名为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凌云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苏州凌云光	指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凌云视界	指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凌云光通信	指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凌云光子	指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凌云光国际	指	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凌云天博	指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视迅	指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富联凌云光	指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长光辰芯	指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超纳视觉	指	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长步道	指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	指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智巢	指	深圳智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联纵合	指	广联纵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凌云香港	指	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CO. LIMITED）
凌云光上海分公司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凌云光西安分公司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凌云光深圳分公司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	指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凌云天博深圳分公司	指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海投资	指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
凌云投资控股	指	北京凌云光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视科	指	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凌杰	指	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凌光	指	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凌视	指	宁波凌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凌诚	指	宁波凌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小米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士康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裕展	指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君度旭映	指	宁波君度旭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度尚左	指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显智链投资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晟瑞	指	济南晟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富驰	指	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金/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公司章程》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6-154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6-157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6-156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6-158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6-155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仅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红筹企业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申请科创板的情形，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基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

4.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由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8. 上市地点

拟上市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发行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修订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相关措施及承诺等申报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6. 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流通锁定、结算及其他相关事宜；

8.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9.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他授权人士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10.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1.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

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上海天健”）出具的天健沪审〔2020〕953号《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1〕989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6-154号《审计报告》、天健验〔2021〕6-51号《验资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查阅发行人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7.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系由凌云光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

2. 凌云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前，凌云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69.7115 万元。

3. 凌云光有限及发行人的详细历史沿革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2342210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	姚毅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由凌云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凌云光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3. 查阅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253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256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55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57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54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4. 查阅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6-3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326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325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327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

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324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查阅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6-15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157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156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155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158 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

6.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8.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9.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或“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

11.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姚毅、财务负责人顾宝兴；

12. 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第十节、第十四至第十七节、第二十节及第二十三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金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凌云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并于 2020 年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凌云光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报告期内（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下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

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实施的其他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7）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不低于 4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关于预计市值的分析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5,315.56 万元、10,956.93 万元、1,643.8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4. 查阅上海天健出具的天健沪审〔2020〕953 号《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1〕

989 号《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6-51 号《验资报告》；

5. 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查阅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系由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凌云光有限分别聘请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其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上海天健出具的天健沪审〔2020〕9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凌云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27,742,294.77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凌云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88,702,613.21 元。

2. 2020 年 9 月 27 日，凌云光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凌云光有限当时的全体 1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凌云光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127,742,294.77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00,000,000 元，其余 1,027,742,294.7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2020 年 9 月 27 日，凌云光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凌云光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通过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21 年 2 月 10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6-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凌云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0,481,226.18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壹亿元，资本公积 990,481,226.18 元。

5.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同意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6. 2020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2342210W 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事项已经凌云光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未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未产生纠纷

根据凌云光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凌云光有限原有的全部债权、债务、资产等均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承继了凌云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海天健出具的天健沪审〔2020〕953号《审计报告》及天健沪审〔2021〕9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不存在到期不能支付或偿还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负债的情形。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

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负债与相关债权人产生争议或纠纷的诉讼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因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负债与相关债权人产生争议或纠纷的诉讼记录。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方式为发起设立，除前述已披露的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还注意到发行人存在对历史上股改审计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2021年2月10日，根据上海天健出具天健沪审〔2021〕9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凌云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90,481,226.18元。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并确认，基于上述上海天健的审计调整，凌云光有限按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1,090,481,226.18元，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折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其余990,481,226.1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并据此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1]。

经核查，前述审计调整事项并未导致公司的股改净资产少于折股后的发行人股本，不会导致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出资不实，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同时，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股东大会等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且全体董事及股东均确认，上述审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凌云光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决议的法律效力，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设立行为的有效性，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审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设立行为的有效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2. 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凌云光有限原有的全部债权、债务、资产等均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因而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负债与相关债权人产生争议或诉讼纠纷记录。

6. 发行人历史上股改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事项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设立行为的有效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姚毅、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顾宝兴，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的权属证书，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

5. 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6. 查阅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财务管理制度；

7. 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9. 查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10.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11. 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节至第十节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凌云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凌云光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的权属证书，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尚未规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书面声明，其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等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抽查），发行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

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函；

8. 查阅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及相应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 www.amac.org.cn/）查询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9. 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节、第九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6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行人成立时认购股份数（股）	发行人成立时持股比例（%）
1	姚毅	610113196507******	57,310,961	57.3110
2	杨艺	110108197005******	6,737,422	6.7374
3	王文涛	222328197410******	4,832,360	4.8324
4	卢源远	620502197105******	2,485,878	2.4859
5	杨影	220323197611******	2,408,432	2.4084
6	印永强	310222197207******	1,943,783	1.9438
7	赵严	110105197602******	1,742,436	1.7424
8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	91440300MA5EY3RR	6,976,745	6.9767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	5R		
9	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杰”）	91330206MA2CL11C31	2,274,623	2.2746
10	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光”）	91330206MA2CKX2M3J	1,973,460	1.9735
11	宁波凌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视”）	91330206MA2CL092XD	1,681,647	1.6816
12	宁波凌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诚”）	91330201MA2CLCRQ3W	1,492,718	1.4927
13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	91440300MA5D9C0J5G	5,813,955	5.8140
1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小米”）	91420100MA4KX8N35J	1,162,790	1.1628
15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	91640100MA75X6HW06	232,559	0.2326
16	宁波君度旭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旭映”）	91330206MA2H7WF66Y	930,231	0.9302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7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 9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6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凌云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凌云光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凌云光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除部分资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登记截至目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情形外，其余相关资产的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20 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其中包括发行人的 16 名发起人和在发行人成立后成为发行人股东的 3 家合伙企业及 1 名自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 7 名自然人发起人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天维	110223198907***** *	北京通州区吉祥园******	否	48,750	0.013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晨创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通持有发行人 24,375,9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711%。根据达晨创通的《营业执照》，达晨创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达晨创通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1.587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024%
3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512%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00	4.4803%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675%
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675%
7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635%
8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675%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675%
10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	3.8683%
11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	3.1740%
12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	2.5789%
13	赵文碧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70%
14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837%
15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837%

1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837%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837%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1902%
19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0	20.4325%
20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919%
2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919%
22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919%
23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919%
24	福鼎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919%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0.8927%
26	雷雯	有限合伙人	4,000	0.7935%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0.6150%
28	李赢	有限合伙人	3,000	0.5951%
2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5951%
30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5951%
3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5951%
3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5951%
33	邵吉章	有限合伙人	2,100	0.4166%
34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0.4166%
35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0.3967%
36	姚彦辰	有限合伙人	2,000	0.3967%
37	金铭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0.3967%
38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3967%
39	束为	有限合伙人	2,000	0.3967%
40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3967%
41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3967%
42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	0.2777%

43	湖州嘉鋆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3967%
44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5951%
合　计		**—**	**504,100**	**100%**

根据达晨创通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达晨创通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CQ638，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900）。

2. 宁波凌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凌杰持有发行人 7,947,26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076%。根据宁波凌杰的《营业执照》，宁波凌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11C31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涛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凌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凌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王文涛	普通合伙人	1	0.082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李白	有限合伙人	60	4.9342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3	程雯婧	有限合伙人	60	4.9342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激光传感 BU 总经理
4	李丽	有限合伙人	50	4.111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

					光通信 BU 总经理
5	黄敏胜	有限合伙人	45	3.7007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6	张华	有限合伙人	35	2.878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总监
7	杜乐	有限合伙人	35	2.878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8	张帆	有限合伙人	35	2.878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9	庹方圆	有限合伙人	35	2.878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10	张志君	有限合伙人	25	2.055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经理
11	李尧	有限合伙人	25	2.055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经理
12	王慧珍	有限合伙人	25	2.055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经理
13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0	0.8224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14	李军国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15	何红蕾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16	金朝勇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资深客户技术支持工程师
17	陈德玺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副总监
18	黄科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副总监
19	王纯栋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20	周瑜	有限合伙人	12	0.986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21	庄杰	有限合伙人	40	3.2895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副总监
22	杨健	有限合伙人	35	2.878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23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5	2.8783	智能相机软件架构师
24	杨犇	有限合伙人	30	2.4671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25	向思怡	有限合伙人	30	2.4671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26	王艺	有限合伙人	20	1.6447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27	徐明静	有限合伙人	25	2.0558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28	徐盈莹	有限合伙人	20	1.6447	智能相机高级产品经理
29	宋磊磊	有限合伙人	25	2.0558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部门经理
30	陈海辉	有限合伙人	30	2.4671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硬件开发工程师
31	庹磊	有限合伙人	10	0.8224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32	杨威	有限合伙人	18	1.4803	知识理性研究院部门经理
33	米锁岐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34	郝明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35	罗佳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产品经理
36	金颉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部门经理
37	黄元刚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8	梁锦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主任
39	关俊娜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40	罗镜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41	陈佳妮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部门经理
42	刘东旺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43	牛晓颖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工业视觉事业部客户经理
44	王立宽	有限合伙人	15	1.233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资深客户经理
45	尹志杰	有限合伙人	25	2.0558	智能相机高级硬件工程师
46	林如俭	有限合伙人	50	4.1118	总裁办公室首席科学家

47	姚毅	有限合伙人	100	8.2236	董事长、总经理
合　计		—	**1,216**	**100**	-

注：有限合伙人林如俭为公司顾问，根据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其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宁波凌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凌光持有发行人 6,895,0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153%。根据宁波凌光的《营业执照》，宁波凌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X2M3J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凌光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凌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赵严	普通合伙人	1	0.0948	董事、副总经理
2	戴志强	有限合伙人	45	4.2654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
3	高中伟	有限合伙人	40	3.7915	工业视觉事业部销售总监
4	戚涛	有限合伙人	25	2.3697	智能相机总监
5	安登奎	有限合伙人	40	3.7915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李平	有限合伙人	25	2.3697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7	邱亚飞	有限合伙人	25	2.3697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8	周礼	有限合伙人	30	2.8436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
9	张福生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10	姜爽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11	彭斌	有限合伙人	30	2.8436	知识理性研究院总监
12	黄扬赞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13	郭慧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智能相机算法架构师
14	李硕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智能相机高级逻辑工程师
15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图像应用开发工程师
16	宋昱华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智能相机高级逻辑工程师
17	李文涛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18	林磊	有限合伙人	10	0.9479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19	邬欣然	有限合伙人	150	14.2180	总经理助理
20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00	9.4787	总经理助理
21	包振健	有限合伙人	35	3.3175	工业视觉事业部表面检测研发副总经理
22	刘云鹤	有限合伙人	25	2.3697	质量运营部高级质量经理
23	邹美芳	有限合伙人	30	2.8436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24	赵敏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知识理性研究院图像算法架构师
25	黄杰	有限合伙人	10	0.9479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26	李凌华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工业视觉事业部行业总监
27	方文钊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工业视觉事业部解决方案经理

28	姚毅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董事长、总经理
29	李国军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工业视觉事业部产品线总监
30	赵云涛	有限合伙人	20	1.8957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31	于成毅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32	刘小宝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行业经理
33	白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客户经理
34	许宏源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客户经理
35	李程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软件架构师
36	李林峰	有限合伙人	12	1.1374	工业视觉事业部线路板业务部总经理
37	储进荣	有限合伙人	12	1.1374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38	段育芳	有限合伙人	10	0.9479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39	汪浩文	有限合伙人	10	0.9479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40	王家龙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硬件开发工程师
41	乔健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42	于雷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43	李先军	有限合伙人	15	1.4218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44	栗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	0.9479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解决方案经理
合　计		**—**	**1,055**	**100**	**-**

4. 宁波凌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凌视持有发行人 5,875,479 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 1.6321%。根据宁波凌视的《营业执照》，宁波凌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092XD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影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凌视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凌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杨影	普通合伙人	1	0.1112	总经理助理
2	王丽宽	有限合伙人	40	4.4494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智慧交通总经理
3	吴耀杰	有限合伙人	30	3.3370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机器视觉总经理
4	熊伟	有限合伙人	40	4.4494	立体视觉总经理
5	张焱	有限合伙人	42	4.6719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智慧交通总经理
6	曾义	有限合伙人	30	3.3370	立体视觉总监
7	夏布礼	有限合伙人	30	3.3370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8	付洁	有限合伙人	25	2.7809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9	黄义荣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项目管理总监
10	洪福星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11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智能相机总监
12	李淼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立体视觉总监
13	刘鹏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主管

14	房徐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15	王娇	有限合伙人	12	1.3349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16	秦汉	有限合伙人	12	1.3349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17	张勇	有限合伙人	45	5.0065	知识理性研究院总工程师
18	李国红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
19	杜娟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20	王强锋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立体视觉副总监
21	方磊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22	安毅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副总监
23	王瑜	有限合伙人	35	3.8932	财经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
24	张慧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人力资源部 HRBP
25	顾宝兴	有限合伙人	80	8.8988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6	赵欢	有限合伙人	30	3.3370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
27	刘旭光	有限合伙人	30	3.3370	监事、总裁办主任、法务总监
28	解利红	有限合伙人	25	2.7809	财经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
29	方荣	有限合伙人	25	2.7809	供应链管理部供应链副总监
30	郑家和	有限合伙人	12	1.3349	供应链管理部进出口经理
31	唐杨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市场营销部商务部部门经理
32	陈瑶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市场营销部品牌部部门经理
33	苗艳	有限合伙人	10	1.1123	人力资源部 HRBP
34	徐三红	有限合伙人	55	6.1179	总裁办公室法务专员
35	吕鹏	有限合伙人	20	2.2247	财经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

36	金丽娜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人力资源部高级 HRBP
37	董琳琳	有限合伙人	15	1.6685	行政管理部部门经理
合计		**-**	**899**	**100**	**-**

5. 宁波凌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凌诚持有发行人 5,215,3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487%。根据宁波凌诚的《营业执照》，宁波凌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LCRQ3W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202-19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源远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凌诚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凌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卢源远	普通合伙人	1	0.1253	监事会主席
2	张见	有限合伙人	200	25.0627	总经理助理
3	侯雪华	有限合伙人	35	4.3860	产品开发管理部研发副总监
4	金刚	有限合伙人	35	4.3860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图像算法科学家
5	瞿友新	有限合伙人	30	3.7594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6	华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	3.7594	产品开发部硬件架构师
7	路建伟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产品开发管理部软件架构师

8	糜德明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供应链管理部计划部经理
9	梁玉海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10	刘曾霖	有限合伙人	35	4.3860	产品开发管理部总监
11	周钟海	有限合伙人	80	10.0251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
12	马增婷	有限合伙人	40	5.0125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算法研究员
13	时广军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工业视觉事业部开发副总监
14	郭绍铮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15	蒋旭	有限合伙人	25	3.1328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总监
16	王宇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工业视觉事业部运营副总监
17	管兵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工业视觉事业部副总监
18	秦杨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19	冯杰	有限合伙人	12	1.5038	工业视觉事业部副总监
20	解三霞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21	李加敏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22	夏勤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23	于海洋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产品开发管理部副总监
24	尹书娟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工业视觉事业部图像算法工程师
25	徐能	有限合伙人	15	1.8797	工业视觉事业部产品经理
26	徐继武	有限合伙人	10	1.2531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27	黄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	2.5063	供应链管理部计划经理
合计		**-**	**798**	**100**	**-**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的议案》，同意姚毅将其直接持有的 9.38%股权转让给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本次转让完成后，姚毅作为自然人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由 10%变更为 0.62%。基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1-33 号评估报告，凌云光有限整体按照 4.6 亿估值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总金额为 4,313 万元，涉及 169 人，占公司总体股权比例为 9.38%。本次股权激励采取由股东姚毅老股转让的方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姚毅作为自然人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由 10%变更为 0.62%，本次激励范围内所有合伙人通过宁波凌杰、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四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凌云光有限的股权。

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已作出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即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根据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的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自设立后的运行情况符合其合伙协议的约定规范运行，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

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 深圳裕展[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裕展持有发行人 20,313,2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426%。根据深圳裕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深圳裕展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C0J5G
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6,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 H5 厂房 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5 栋 C09 栋 4 层、C07 栋 2 层、C08 栋 3 层 4 层、C04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祁超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66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 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

根据深圳裕展的公司章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裕展的出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深圳裕展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更名为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46,100	100%
合计		746,100	100%

7. 湖北小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小米持有发行人 4,062,6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85%。根据湖北小米的《营业执照》，湖北小米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北小米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小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33%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7.5000%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67%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67%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67%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	12.0417%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7.5000%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	4.6250%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2.3333%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67%
11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33%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33%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33%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0.7500%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0.7500%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2500%
合计		**-**	**1,200,000**	**100%**

根据湖北小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湖北小米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EE206，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842）。

8. 君度旭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君度旭映持有发行人 3,250,1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28%。根据君度旭映的《营业执照》，君度旭映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WF66Y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君度旭映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君度旭映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10	25.00%
2	北京旺泰鼎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9	47.50%
3	贡智宏	有限合伙人	1,110	25.00%
4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1	2.50%
合计		**-**	**4,440**	**100%**

根据君度旭映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君度旭映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LV557，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014）。

9. 君度尚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君度尚左持有发行人 812,5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257%。根据君度尚左的《营业执照》，君度尚左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6HW06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46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君度尚左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君度尚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2469%
2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10.4738%
3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7.4813%
4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875%
5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875%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875%
7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9900%
8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	2.9925%
9	宁波海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9925%
10	陈美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1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2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3	谢坤成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4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5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6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7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8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19	薛永群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0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1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3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4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5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38%
26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750	1.8703%

	（有限合伙）			
27	韩毅	有限合伙人	2,800	1.3965%
28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	1.2469%
29	吴开贤	有限合伙人	2,500	1.2469%
30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	1.2469%
31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2,500	1.2469%
32	三亚铭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469%
33	山东中留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469%
34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150	1.0722%
35	福建珠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9975%
36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9974%
37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0.7979%
38	高毅	有限合伙人	1,500	0.7480%
39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87%
40	陈晗	有限合伙人	200	0.0998%
合　计		—	200,500	100%

根据君度尚左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君度尚左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S1322，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014）。

10.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显智链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显智链投资持有发行人 4,875,18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42%。根据显智链投资的《营业执照》，显智链投资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YM0T5P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75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显智链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	68.3012%
2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7566%
3	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3783%
4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3783%
5	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3783%
6	聂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2.6270%
7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6270%
8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1751%
9	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3783%
合　计		-	**114,200**	**100%**

根据显智链投资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显智链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JX911，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5879）。

11. 国投创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创业持有发行人 4,062,656 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 1.1285%。根据国投创业的《营业执照》，国投创业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投创业的工商档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创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5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1.00%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500	11.5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4,000	15.40%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
8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	7.70%
10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	3.85%
合　计		**-**	**1,000,000**	**100%**

根据国投创业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国投创业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其

基金编号为 SN9420，其基金管理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007）。

12. 济南晟瑞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晟瑞持有发行人 1,625,0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514%。根据济南晟瑞的《营业执照》，济南晟瑞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F9CP4D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4 层 408-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济南晟瑞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晟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2.50%
2	郭鲁伟	有限合伙人	11,000	55.00%
3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4	济南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5	济南通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6	高天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7	张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8	温州伯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　计		-	**20,000**	**100%**

根据济南晟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济南晟瑞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JU300，其基金管理人为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264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20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姚毅和杨艺系夫妻关系，姚毅系宁波凌杰、宁波凌光的有限合伙人，王文涛系宁波凌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源远系宁波凌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影系宁波凌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严系宁波凌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戴天维系天津显智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君度旭映、君度尚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有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姚毅直接持有凌云光 55.6216%的股份，同时通过宁波凌光、宁波凌杰合计间接持有凌云光 0.2178%的股份，姚毅可控制发行人 55.6216%的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艺直接持有凌云光 6.5388%的股份，因此，姚毅、杨艺夫妻合计控制发行人 62.1604%的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另外，报告期内，姚毅、杨艺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关键管理职务，在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均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事务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半数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姚毅、杨艺及/或其控制的凌云投资控股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产生，故姚毅和杨艺可对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姚毅、杨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投资协议及付款凭证、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同）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部分，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入股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2020 年 7 月	深圳裕展	增资	看好凌云光有限发展前景	以 25,000 万元取得增资后凌云光有限的 5.81%的股权，依据投后估值约 43 亿元协商确定	董事许兴仁系深圳裕展提名
2		湖北	增资	看好凌云光	以 5,000 万元取得增	不存在

		小米		有限发展前景	资后凌云光有限的1.16%股权，依据投后估值约 43 亿元协商确定	
3	2020年9月	君度尚左	股权转让	看好凌云光有限发展前景	以 1,000 万元受让姚毅持有的凌云光有限0.2326%股权，依据投后估值约 43 亿元协商确定	君度尚左与君度旭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4		君度旭映	股权转让	看好凌云光有限发展前景	以 4,000 万元受让姚毅持有的凌云光有限的 0.9302%股权，依据投后估值约 43 亿元协商确定	君度尚左与君度旭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5	2020年9月	显智链投资	增资	看好凌云光有限发展前景	以 6,000 万元取得增资后凌云光有限的1.35%股权，依据投后估值约 44.3 亿元协商确定	不存在
6		国投创业	增资	看好凌云光发展前景	以 5,000 万元取得增资后凌云光有限的1.13%股权，依据投后估值约 44.3 亿元协商确定	不存在
7		济南晟瑞	增资	看好凌云光发展前景	以 2,000 万元取得增资后凌云光有限的0.45%股权，依据投后估值约 44.3 亿元协商确定	不存在
8		戴天维	增资	看好凌云光发展前景	以 60 万元取得增资后凌云光有限的0.01%股权，依据投后估值约 44.3 亿元协商确定	戴天维系显智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根据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中金系富士康

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裕展的上层股东，以下简称“富士康”）A股IPO的保荐机构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深圳裕展、湖北小米、君度尚左、君度旭映、天津显智链、国投创业、济南晟瑞及戴天维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锁定期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有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5.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中金系富士康A股IPO的保荐机构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

披露》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缴税凭证、访谈记录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历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

6. 访谈了凌云光通信、凌云光有限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工作人员；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 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凌云光有限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由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凌云光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1. 凌云光有限的成立（2002 年 8 月）

2002 年 7 月 31 日，蒲进勇、姚毅、张殿斌、王岩松、杨艺、周仁忠签署《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系凌云光有限的曾用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由蒲进勇认缴 5 万元，由姚毅认缴 54.5 万元，由张殿斌认缴 1 万元，由王岩松认缴 2 万元，由杨艺认缴 31.5 万元，由周仁忠认缴 6 万元，均以货币认缴。

2002 年 8 月 7 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瑞联验字（2021）N-020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股东合计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3 月 30 日，天健出具《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6-60 号），经复核，截至 2002 年 8 月 22 日，蒲进勇、姚毅、张殿斌、王岩松、杨艺和周仁忠已将出资款合计 100 万元缴存于凌云光视开立的银行账户。

2002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凌云光有限的设立登记。

凌云光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蒲进勇	5	5	5
2	姚毅	54.5	54.5	54.5
3	张殿斌	1	1	1
4	王岩松	2	2	2
5	杨艺	31.5	31.5	31.5
6	周仁忠	6	6	6
合计		**100**	**1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9 月）

2007 年 9 月 12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仁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6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毅，同意蒲进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毅。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毅	65.5	65.5	65.5
2	张殿斌	1	1	1
3	王岩松	2	2	2
4	杨艺	31.5	31.5	31.5
合计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姚毅、周仁忠及蒲进勇）的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对此，本所律师经对姚毅、周仁忠女儿[3]及蒲进勇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9 年 8 月）

2009 年 8 月 21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北京华夏光视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通信”）认缴 9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9]2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3 周仁忠已去世。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光通信	900	900	90
2	姚毅	65.5	65.5	6.55
3	张殿斌	1	1	0.1
4	王岩松	2	2	0.2
5	杨艺	31.5	31.5	3.15
合计		**1,000**	**1,000**	**1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5 月）

2010 年 4 月 23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岩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毅。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光通信	900	900	90
2	姚毅	67.5	67.5	6.75
3	张殿斌	1	1	0.1
4	杨艺	31.5	31.5	3.15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即姚毅及王岩松）的股权转让款款项收付凭证，本所律师经对姚毅进行访谈，姚毅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11 月 10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由凌云光通信认缴 4,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2-1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光通信	4,900	4,900	98
2	姚毅	67.5	67.5	1.35
3	张殿斌	1	1	0.02
4	杨艺	31.5	31.5	0.63
合计		**5,000**	**5,000**	**100**

6.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 年 8 月）

2012 年 6 月 7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殿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毅，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9.86 万元，新增 109.86 万元出资由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之后更名为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海投资”）认缴。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2]2-138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凌云光有限已经收到新增货币出资 109.86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9.86 万元，实收资本 5,109.86 万元。

2012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光通信	4,900	4,900	95.89
2	姚毅	68.5	68.5	1.34
3	杨艺	31.5	31.5	0.62
4	中海投资	109.86	109.86	2.15

合计	**5,109.86**	**5,109.86**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即姚毅及张殿斌）的款项收付凭证，本所律师经对姚毅及张殿斌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7.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 15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杨艺将其持有的公司 3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毅，凌云光通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411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毅，凌云光通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4,489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凌云光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投资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投资控股	4,489	4,489	87.85
2	姚毅	511	511	10.00
3	中海投资	109.86	109.86	2.15
合计		**5,109.86**	**5,109.86**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为解决凌云光有限的内部循环持股的问题，理顺投资关系，优化管理层级，凌云光有限、凌云光通信及凌云光子进行股权架构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和华夏光视之间不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本次重组涉及的上述股权转让系按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相关方并未就本次股权重组事项向主管税务机构进行税务备案或缴税。对此，本所律师访谈了凌云光通信、凌云光有限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受访人确认本次重组系凌云光有限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均系内部股东之间互相转让，股权

转让无溢价，公司不存在逃税的主观故意，该事项已经超出追征期，追缴补税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出具承诺，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后，如凌云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架构重组涉及的税收等事宜，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其他有权组织或个人要求行权等，并导致凌云光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9 月 22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海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9.86 万元出资转让给凌云投资控股。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投资控股	4,598.86	4,598.86	90.00
2	姚毅	511	511	10.00
合计		**5,109.86**	**5,109.86**	**100**

就前述中海投资于 2012 年 8 月投资及 2016 年 10 月退出凌云光有限的相关事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股东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及退出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中海投资对凌云光有限的股权投资及退出事宜符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

投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实施办法>的通知》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9.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4.75213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凌诚，同意姚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748948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凌光，同意姚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971605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凌视，同意姚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632234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凌杰。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协议》，定价依据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1-33 号评估报告，公司整体按照 4.6 亿估值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投资控股	4,598.86	4,598.86	90.00
2	宁波凌诚	104.75213	104.75213	2.05
3	宁波凌光	117.748948	117.748948	2.30
4	宁波凌视	115.971605	115.971605	2.27
5	宁波凌杰	140.632234	140.632234	2.75
6	姚毅	31.895083	31.895083	0.62
合计		**5,109.86**	**5,109.86**	**100**

10.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达晨创

通，注册资本增加至 5,524.1730 万元，由达晨创通认缴新增 414.313 万元货币出资。

2019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29 日，达晨创通与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姚毅、杨艺、凌云投资控股、凌云光有限签署了《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投资控股	4,598.86	4,598.86	83.25
2	宁波凌诚	104.75213	104.75213	1.90
3	宁波凌光	117.748948	117.748948	2.13
4	宁波凌视	115.971605	115.971605	2.10
5	宁波凌杰	140.632234	140.632234	2.55
6	姚毅	31.895083	31.895083	0.58
7	达晨创通	414.313	414.313	7.50
合计		**5,524.173**	**5,524.173**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根据达晨创通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0〕6-106 号验资报告等，达晨创通本次对凌云光有限的增资系以其对凌云光的债权实缴出资且并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就达晨创通债转股出资事宜，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坤元评报[2020]1-54 号《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达晨创通债转股时的凌云光

有限全体股东均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确认函，对达晨创通此次债转股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确认知悉达晨创通债转股事宜，就债转股事宜确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债转股事宜未损害股东权益，对上述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达晨创通历史上的债转股出资事宜已履行追溯评估程序并经当时的全体股东进行追溯确认，出资作价未明显高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及当时的相关股东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评估程序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次债转股事宜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 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减少注册资本（2020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1 日，凌云投资控股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方凌云光有限与被吸收方凌云投资控股采用吸收方式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吸收方凌云光有限存续，被吸收方凌云投资控股吸收合并注销。

2019 年 12 月 1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方凌云光有限与被吸收方凌云投资控股采用吸收方式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吸收方凌云光有限存续，被吸收方凌云投资控股吸收合并注销，被吸收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吸收方凌云光有限吸收；同意吸收合并后，被吸收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凌云光有限享有和承担；同意增加新股东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925.313 万元。凌云光有限和凌云投资控股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9 年 12 月 4 日，凌云光有限和凌云投资控股在《新京报》登载《吸收合并公告》，根据凌云光有限出具的《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凌云光有限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债务，未清偿的债务，由凌云光有限继续负责清偿。

2021 年 2 月 7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6-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9,253,130.00 元，实收资本

11,253,130.00 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毅	1,196.881130	605.04113	62.17
2	杨艺	139.445182	69.845182	7.24
3	王文涛	100.015855	50.095855	5.19
4	卢源远	51.450464	25.770464	2.67
5	杨影	49.847646	24.967646	2.59
6	印永强	40.230736	20.150736	2.09
7	赵严	36.063409	18.063409	1.87
8	达晨创通	144.398484	144.398484	7.50
9	宁波凌诚	36.508748	36.508748	1.90
10	宁波凌光	41.038465	41.038465	2.13
11	宁波凌视	40.419016	40.419016	2.10
12	宁波凌杰	49.013865	49.013865	2.55
合计		**1,925.313**	**1125.313**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公司说明，2020 年 3 月，凌云光有限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未按照《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经核查，鉴于：①凌云投资控股系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自报告期初至合并前未有实际业务经营，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凌云投资控股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情况和债权人；②凌云光有限与凌云投资控股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已约定吸收合并后凌云投资控股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凌云光有限承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前身凌云光有限与相关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③2019 年 12 月 4 日凌云光有限和凌云投资控股已根据《公司法》规定在新京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已通过报纸公告的形式公告了凌云光有限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事宜；④根据公司说明，自登报公告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凌云投资控股或凌云光有限的债权人要求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⑤本次吸收合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凌云光及凌云投资控股被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债权债务清偿的纠纷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凌云光有限于 2020 年 3 月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 补足实缴出资（2020 年 7 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2020 年 7 月，姚毅等 7 名自然人向凌云光有限补足注册资本共计 8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6-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姚毅、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毅	1,196.881130	1,196.881130	62.17
2	杨艺	139.445182	139.445182	7.24
3	王文涛	100.015855	100.015855	5.19
4	卢源远	51.450464	51.450464	2.67
5	杨影	49.847646	49.847646	2.59
6	印永强	40.230736	40.230736	2.09
7	赵严	36.063409	36.063409	1.87
8	达晨创通	144.398484	144.398484	7.50
9	宁波凌诚	36.508748	36.508748	1.90
10	宁波凌光	41.038465	41.038465	2.13
11	宁波凌视	40.419016	40.419016	2.10
12	宁波凌杰	49.013865	49.013865	2.55
合计		**1,925.313**	**1,925.313**	**100**

13.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27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69.7115 万元，其中，湖北小米增加 24.0664 万元，深圳裕展（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康”）的指定投资主体，下同）增加 120.332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7 月，富士康与达晨创通、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姚毅、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凌云光有限签署《关于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后，富士康、湖北小米与达晨创通、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姚毅、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凌云光有限签署了《关于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 年 2 月 9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6-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裕展、湖北小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43,985.00 元。

2020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毅	1,196.881130	1,196.881130	57.83
2	杨艺	139.445182	139.445182	6.74
3	王文涛	100.015855	100.015855	4.83
4	卢源远	51.450464	51.450464	2.49
5	杨影	49.847646	49.847646	2.41
6	印永强	40.230736	40.230736	1.94
7	赵严	36.063409	36.063409	1.74
8	达晨创通	144.398484	144.398484	6.98
9	宁波凌诚	36.508748	36.508748	1.76
10	宁波凌光	41.038465	41.038465	1.98
11	宁波凌视	40.419016	40.419016	1.95
12	宁波凌杰	49.013865	49.013865	2.37
13	湖北小米	24.0664	24.0664	1.16
14	深圳裕展	120.3321	120.3321	5.81
合计		**2,069.7115**	**2,069.7115**	**100**

14. 第七次股权转让（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10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毅将其持有的凌云

光有限的 4.81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君度尚左，将其持有的凌云光有限的 19.2531 万元出资转让给君度旭映。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毅	1,172.8147	1,172.8147	56.67
2	杨艺	139.445182	139.445182	6.74%
3	王文涛	100.015855	100.015855	4.83
4	卢源远	51.450464	51.450464	2.49
5	杨影	49.847646	49.847646	2.41
6	印永强	40.230736	40.230736	1.94
7	赵严	36.063409	36.063409	1.74
8	达晨创通	144.398484	144.398484	6.98
9	宁波凌诚	36.508748	36.508748	1.76
10	宁波凌光	41.038465	41.038465	1.98
11	宁波凌视	40.419016	40.419016	1.95
12	宁波凌杰	49.013865	49.013865	2.37
13	湖北小米	24.0664	24.0664	1.16
14	深圳裕展	120.3321	120.3321	5.81
15	君度尚左	4.8133	4.8133	0.2

16	君度旭映	19.2531	19.2531	0.93
合计		**2,069.7115**	**2,069.7115**	**100**

15. 第八次股权转让（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8 日，宁波凌杰与姚毅、宁波凌光与姚毅、宁波凌诚与姚毅、宁波凌视与姚毅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2020 年 9 月 10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凌杰将其持有的凌云光有限的 1.935778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毅，宁波凌光将其持有的凌云光有限的 0.193578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毅，宁波凌视将其持有的凌云光有限的 5.613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毅，宁波凌诚将其持有的凌云光有限的 5.6137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毅。

2020 年 9 月 27 日，凌云光有限取得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毅	1,186.1716	1,186.1716	57.31
2	杨艺	139.445182	139.445182	6.74
3	王文涛	100.015855	100.015855	4.83
4	卢源远	51.450464	51.450464	2.49
5	杨影	49.847646	49.847646	2.41
6	印永强	40.230736	40.230736	1.94
7	赵严	36.063409	36.063409	1.74
8	达晨创通	144.398484	144.398484	6.98

9	宁波凌诚	30.894955	30.894955	1.49
10	宁波凌光	40.844922	40.844922	1.97
11	宁波凌视	34.80525	34.80525	1.68
12	宁波凌杰	47.078122	47.078122	2.27
13	湖北小米	24.0664	24.0664	1.16
14	深圳裕展	120.3321	120.3321	5.81
15	君度尚左	4.8133	4.8133	0.23
16	君度旭映	19.2531	19.2531	0.93
合计		**2,069.7115**	**2,069.7115**	**100**

（二）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毅	57,310,961	57.3110
2	杨艺	6,737,422	6.7374
3	王文涛	4832360	4.8324
4	卢源远	2,485,878	2.4859
5	杨影	2,408,432	2.4084
6	印永强	1,943,783	1.9438

7	赵严	1,742,436	1.7424
8	达晨创通	6,976,745	6.9767
9	宁波凌诚	1,492,718	1.4927
10	宁波凌光	1,973,460	1.9735
11	宁波凌视	1,681,647	1.6816
12	宁波凌杰	2,274,623	2.2746
13	湖北小米	1,162,790	1.1628
14	深圳裕展	5,813,955	5.8140
15	君度尚左	232,559	0.2326
16	君度旭映	930,231	0.9302
合计		**100,000,000**	**1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凌云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1.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037,209 元（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凌云光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3,037,209 元，其中：新增 1,395,349 元注册资本由显智链投资认缴，新增 1,162,791 元注册资本由国投创业认缴，新增 465,116 元注册资本由济南晟瑞认缴，新增 13,953 元注册资本由戴天维认缴，以上均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9 月，显智链投资、戴天维、济南晟瑞、国投创业与达晨通创、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姚毅、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深圳裕展、湖北小米、君度尚左、君度旭映、凌云光签署了《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6-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37,209.00 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毅	57,310,961	55.6216
2	杨艺	6,737,422	6.5388
3	王文涛	4,832,360	4.6899
4	卢源远	2,485,878	2.4126
5	杨影	2,408,432	2.3374
6	印永强	1,943,783	1.8865
7	赵严	1,742,436	1.6911
8	达晨创通	6,976,745	6.7711
9	宁波凌诚	1,492,718	1.4487
10	宁波凌光	1,973,460	1.9153
11	宁波凌视	1,681,647	1.6321
12	宁波凌杰	2,274,623	2.2076
13	湖北小米	1,162,790	1.1285
14	深圳裕展	5,813,955	5.6426
15	君度尚左	232,559	0.2257
16	君度旭映	930,231	0.9028

17	戴天维	13,953	0.0135
18	显智链投资	1,395,349	1.3542
19	国投创业	1,162,791	1.1285
20	济南晟瑞	465,116	0.4514
合计		**103,037,209**	**100.0000**

2. 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凌云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凌云光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94 股，共计转增 256,962,791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60,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1 年 3 月 30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6-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56,962,791.00 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 256,962,791.00 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云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55.6216
2	杨艺	23,539,767	6.5388
3	王文涛	16,883,703	4.6899
4	卢源远	8,685,368	2.4126
5	杨影	8,414,781	2.3374
6	印永强	6,791,351	1.8865

7	赵严	6,087,868	1.6911
8	达晨创通	24,375,934	6.7711
9	宁波凌诚	5,215,383	1.4487
10	宁波凌光	6,895,039	1.9153
11	宁波凌视	5,875,479	1.6321
12	宁波凌杰	7,947,268	2.2076
13	湖北小米	4,062,653	1.1285
14	深圳裕展	20,313,281	5.6426
15	君度尚左	812,534	0.2257
16	君度旭映	3,250,119	0.9028
17	戴天维	48,750	0.0135
18	显智链投资	4,875,187	1.3542
19	国投创业	4,062,656	1.1285
20	济南晟瑞	1,625,061	0.4514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达晨创通、湖北小米、深圳裕展、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戴天维、显智链投资、国投创业、济南晟瑞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曾存在股权回购、反稀释权、随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姚毅、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等与达晨创通、深圳裕展、湖北小米、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显智链投资、济南晟瑞、国投创业、戴天维、富士康、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签署《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1）各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2）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如因资本市场行情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将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时间适当延长），在不因投资方行使回购权而变更姚毅和杨艺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姚毅和杨艺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并保证回购完成后不变更其实际控制人地位；（3）回购价款以股东投资价款为本金加按年利率 6%单利计算或回购日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二者孰高值计算；（4）除回购权外，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效力恢复条款，且除非各方全体一致同意，各方不得恢复各轮融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效力或重新签订任何新的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二）》”），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达晨创通等外部投资机构签署协议终止与发行人的相关对赌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新签署的相关约定不违反《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另外，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形；发行人的各股东现

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达晨创通等外部投资机构签署协议终止与发行人的相关对赌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新签署的相关约定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安排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6.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现行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及光通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视觉装备、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和光通信产品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有权在其营业执照载明

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编号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机关
1	04235899	凌云视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苏州工业园区）
2	02228807	凌云天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3	02117495	凌云光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海淀)
4	04132397	苏州凌云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5	03169378	凌云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海淀)
6	02138140	凌云光通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海淀)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检验检疫备案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机关
1	17042410140900000119	凌云视界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16061414031900000499	凌云天博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17062015371000000707	凌云光子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16102011035000000228	凌云光有限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注册海关	有效期
1	3205263391	凌云视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4.20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2	3114964753	凌云天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6.16	嘉定海关	长期
3	1108360159	凌云光子	进出口货物收	2017.6.28	北京海关	长期

			发货人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编码	企业名称	备案机关	有效期	海关备案日期	发证日期
1	1100211714	11089609P9	凌云光通信	中关村海关	长期	2019.11.13	2019.11.13
2	1100615604	1108361138	凌云光	中关村海关	长期	2009.4.13	2020.10.14
3	3252300575	3205967A94	苏州凌云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2020.11.16	2020.11.16

（5）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明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3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含接口转换器)	2019011608232750	凌云天博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9.25

（6）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LET1550型	有线电视系统1550nm 调幅激光发送机	031200320945	凌云天博	2020.12.18	2023.12.17
2	LOA3000型	有线电视系统模拟光纤放大器	031190319327	凌云天博	2019.8.15	2022.8.14
3	TBF1000型	有线电视系统调幅光接收机	031190319325	凌云天博	2019.8.15	2022.8.14
4	TBH2000型	有线电视系统调幅光接收机	031190319324	凌云天博	2019.8.15	2022.8.14
5	TBN200B型	有线电视系统调幅光接收机	031190319326	凌云天博	2019.8.15	2022.8.14
6	TBT3155B型	有线电视系统1310nm 调幅激光	031190319085	凌云天博	2019.7.5	2022.7.4

		发送机				
7	MOA2100 型	有线电视系统光放大器	031220300004	凌云天博	2022.1.5	2025.1.4

（7）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TBE300-0-0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19-C270-202174	凌云天博	2020.7.14	2023.7.14
2	TBE300-2-0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19-C270-202228	凌云天博	2020.7.22	2023.7.22
3	TBG300-0-0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19-C270-190406	凌云天博	2019.2.15	2022.2.15
4	TBG300-2-0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19-C270-190407	凌云天博	2019.2.15	2022.2.15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3、4 项证书已到期。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上述第 3、4 项证书已续期。

（8）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凌云视界	苏 AQB320590JXIII202000092	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安监分局	2020.6.15-2023.6.14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凌云天博	AQBIIIQG（沪嘉定）201900093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9.10-2022.10

除上述披露的资质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证书。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凌云光国际不存在诉讼和仲裁，存在一项税务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税务局 2018 年 9 月 6 日发出的《税务处罚通知书》，该公司由于没有在指定的期限内缴交报税表，涉嫌违反《税务条例》第 80(2)条，除非有合理解释，否则香港税务局可以作出检控。香港税务局提出只要该公司能（a）填妥并交回随附的回条；（b）填妥并交回尚未递交的报税表；（c）缴付罚款 3000 港币，香港税务局不会对该公司作出检控。该公司已经完全履行上述要求，香港税务局没有作出检控，该次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凌云光国际不存在其他处罚。

就发行人设立凌云光国际，发行人已办理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的项目备案、商委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 ODI 外汇登记。发行人 2014 年设立凌云光国际时并未办理发展和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的相关影响，详见“二十三、（三）凌云光国际未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由“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化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机器视觉及光通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视觉装备、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和光通信产品等，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35,917,491.27	1,755,477,202.94	1,430,374,649.90
营业收入	2,436,119,945.77	1,755,494,885.34	1,430,674,063.65
占比	99.9999%	99.9990%	99.979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显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财务凭证、相关会议文件等；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的查询记录；

9. 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现场问询；

10.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姚毅、杨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	杨艺担任董事
2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步道”）	杨艺担任董事
3	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纳视觉”）	杨艺担任副董事长

4	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视科”）	杨艺姐姐的配偶张殿斌控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5	北京华夏视科科技有限公司[4]（以下简称“华夏科技”）	实际控制人杨艺姐姐的配偶张殿斌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艺姐姐的配偶张殿斌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北京路源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实际控制人姚毅的母亲马淑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达晨创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通持有发行人 6.7711%股份，达晨创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深圳裕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裕展持有发行人 5.6426%股份，深圳裕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王文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文涛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凌杰合计持有发行人 6.90%股份，王文涛及宁波凌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子”）

根据凌云光子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光子的具体情况如下：

[4] 根据华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张殿斌的邮件确认，华夏科技系华夏视科的员工持股平台，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名称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262754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姚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信传输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2）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界”）

根据凌云视界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视界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D7X41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1-1F、A0-1F 东侧一半
法定代表人	姚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视觉检测设备、识别设备、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耗材、计算机软件；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通信”）

根据凌云光通信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光通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462085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6 层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凌云光”）

根据苏州凌云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凌云光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LQFN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祺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

	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5）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天博”）

根据凌云天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天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38129935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D 楼 2、3 层
注册资本	8,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涛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光传输设备（光纤放大器、光接收机、直调发射机、光切模器）、PON 数据传输与交换设备、EOC 数据传输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从事宽带网络设备、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5.43%，凌云光通信持股 4.57%

本所律师注意到，凌云天博系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

公众公司（股份代码为 839320），2019 年 5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00 号），同意凌云天博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凌云天博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凌云天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凌云天博的股份。

另外，凌云天博历史上存在国有股东因凌云光有限对凌云天博增资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等瑕疵，鉴于：①国有股东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退出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已不再持有凌云天博的任何权益；②凌云天博业务战略性收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天博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相对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履行评估备案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迅”）

根据凌云视迅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视迅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7057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001
法定代表人	姚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编

	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影视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计算机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影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0%

（7）凌云光国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凌云光国际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183710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64216762-000-12-20-3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号汇达大厦 916 房间
公司董事	姚毅 (YAO Yi)
公司秘书	百信秘书有限公司 (Credential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一间于香港设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2857009）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8）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7115025X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0 号 2 幢 206 室
负责人	姚毅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在光电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9）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5]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91940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南山智园 C2 栋 10 层 1002 室
负责人	杨艺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

（10）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057102l8X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211 号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园 C 幢 402-1 室
负责人	姚毅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 日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5 日总经理决议，公司拟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注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办理完毕注销的工商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5. 参股企业

（1）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凌云光”）

根据富联凌云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富联凌云光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DAG6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二工业区八佰工业园杰力厂区厂房 A1 层 2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兴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系统及设备、传感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工业互联网软硬件的开发、设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零组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9%

（2）长光辰芯

根据长光辰芯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光辰芯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051897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经济开发区营口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欣洋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光电芯片、传感器、仪器设备、相关平台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光电子、微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22%

（3）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步道”）[6]

根据广州长步道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长步道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5236233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试验楼
法定代表人	李四清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2.68%

（4）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青瞳”）

根据上海青瞳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青瞳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5116287X5

[6]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2021 年 11 月 15 日，广州长步道变更名称为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试验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路 805、851 号 2 幢 8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海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在视觉、智能、电子、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摄影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

（5）广联纵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联纵合”）

根据广联综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联纵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联纵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DNDA5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三层 101-303 号
法定代表人	华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凌云天博持股 5%

（6）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荷湖科技”）

根据发行人与肖江红、超纳视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超纳视觉股权转让给肖红江，肖红江将其持有的荷湖科技 20 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作为支付对价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7 月 27 日，荷湖科技办理完毕上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根据荷湖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荷湖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荷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UAM1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A 座(原清华园宾馆 1、2 号楼)地下一层 0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红江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软件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92%

（8）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谱华章”）

根据发行人与智谱华章、南京知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杰、李涓子、刘德兵、许斌、张鹏、北京凯爱格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达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荣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将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图灵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绍兰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智谱

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影配偶控制的企业智谱华章 1.1737%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谱华章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谱华章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KP2T5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3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德兵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智谱华章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投资入股智谱华章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显示，由于智谱华章在认知智能领域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故发行人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入股。

根据《关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北京智谱华章科

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智谱华章本轮融资投前估值 7 亿元，拟融资 1.52 亿元，融资主要用于系统开发、人才招纳、市场拓展、运营建设。作为跟投方，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智谱华章 1.1737%股权，投资价格与其他投资机构一致。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支付完毕 1,000 万元增资款。

②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智谱华章支付 1,000 万元增资款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智谱华章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③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杨影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智谱华章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影配偶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投资智普华章构成关联交易，所涉的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对此，发行人已就本次投资智普华章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2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智谱华章增加资 1,000 万元认购其 1.1737%股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显示，智谱华章主营业务系围绕 AGI（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进行大规模高精度知识图谱和超大规模预训练模型的研发及应用，不属于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谱华章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且发行人已就投资智普华章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9）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悟略科技”）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悟略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72915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9 号 2 幢 2 层 215 房间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俊江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

	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20%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	-
杨艺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广州长步道[7]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光辰芯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超纳视觉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宁波凌杰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富联凌云光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凌光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邬曦	董事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2021 年 11 月 15 日，广州长步道变更名称为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试验楼。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兴仁	董事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8]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裕展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富联凌云光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富联智能工坊（太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富联智能工坊（郑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王琨	独立董事	-	-
西小虹	独立董事	生态圈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持股 100%的企业
丁贵广	独立董事	-	-
卢源远	监事	宁波凌诚	发行人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刘旭光	监事	-	-
赵欢	监事	-	-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邬欣然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富联凌云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的企业
杨影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北京溯众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凌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

[8]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 年 2 月注销。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印永强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	-
李宁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悟略科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见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	-

7. 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凌云投资控股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	河南福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	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仁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	深圳人人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顾宝兴之配偶叶菁持股 59.4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5	深圳智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凌云光通信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6	天津东方锐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严的配偶孙维娜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7	北京路源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艺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8	加拿大凌云光通公司北京代表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曾持股 80%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9	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曾持股 80%的企业，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0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长步道曾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1	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LUSTER LIGHTTECH CO. LIMITED，以下简称“凌云香港”）9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凌云香港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已注销，注销前系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凌云香港（公司注册号：784672）自 2002 年 1 月 30 日设立以来至 2017 年停止经营期间的主营业务为光纤仪器和仪器销售，本所律师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业务窗口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作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凌云香港非以投融资/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的境外企业，无需依据

12	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兴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3	青影文化传媒（太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4	国麟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严配偶孙维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董事
15	张家界奈赢商业中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影的配偶唐杰曾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注销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时间	曾经的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深圳智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决议解散
2	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吊销转注销
3	加拿大凌云光通公司北京代表处	2020 年 3 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吊销转注销
4	北京路源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吊销转注销
5	凌云投资控股	2020 年 3 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因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6	凌云香港	2021 年 6 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决议解散

根据上表所列示的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履行外汇登记或补登记手续，亦不会引起该 37 号文项下的行政处罚。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北京路源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加拿大凌云光通公司北京代表处因未参加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而导致的行政处罚记录，该等情形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根据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已注销关联方主要负责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注销程序及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核准注销文件	相关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1	深圳智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销通知书》	该企业注销时无人员，2017SR212776 软件著作权、ZL201310337090.9、US9608722B2 专利均转让给了凌云光子，无其他资产
2	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	为吊销转注销企业，无资产、人员
3	加拿大凌云光通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通知书》	为吊销转注销企业，无资产、人员
4	北京路源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	为吊销转注销企业，无资产、人员
5	凌云投资控股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	吸收合并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6	凌云香港	香港公司注册处信函	该企业注销时无人员、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注销关联方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除部分企业的少量资产或人员由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承继外，其余企业注销后不涉及资产或人员的安置。

（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对外转让企业股权方式处置的重要关联方。

（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接前述已注销重要关联方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8.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长步道持股 100%的企业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长步道持股 100%的企业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光辰芯持股 100%的企业
长春长光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长光辰芯持股 50.98%的企业
大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光辰芯持股 100%的企业
能功巧匠（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
成都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
青瞳视觉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
青瞳（北京）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青瞳持股 100%的企业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荷湖科技持股 51%的企业

9. 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

富士康及其控制的企业、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交易，因此，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富士康及其控制的企业、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比照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

10.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利益对其有倾斜的主体。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光辰芯	采购商品	570.47	488.29	214.51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82	-	-
广州长步道	采购商品	6.56	738.04	603.04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9.02	365.51	108.30
上海青瞳	采购商品	11.50	73.01	8.50
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2	-	-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2	-	-
智谱华章	接受劳务	2.83	-	-
悟略科技	采购商品	450.96	-	-

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关联采购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裕展	销售商品	4,617.84	173.53	-
超纳视觉	销售商品	9.00	17.52	-
广州长步道	销售商品	8.44	32.45	3.85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23	0.92	-
上海青瞳	销售商品	-	-	0.75
华夏视科	销售商品	-	3.93	35.35
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2	1.03	2.42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	-	0.47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	698.00	-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9.39	-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0	409.00	-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	18.60	-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7	657.27	-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5.51	-	-
富联凌云光	销售商品	16,569.30	-	-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销售商品	18.42	-	-

Mega Development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3.33	-	-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6	-	-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0.69	-	-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17	-	-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54	-	-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2	-	-

关联销售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水平基本一致，关联采购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42.56	2,202.73	1,828.54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解除
1	凌云视界、姚毅、杨艺、凌云光子	凌云光有限	7,600.00	2017.11.22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姚毅、杨艺	凌云光有限	9,800.00	2018.3.26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姚毅、杨艺、凌云投资控股	凌云光有限	30,000.00	2018.6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姚毅、杨艺	凌云光有限	5000.00	2018.9.26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姚毅、杨艺	凌云光有限	1000.00	2019.5.23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凌云光有限、姚毅	凌云光有限、凌云天博	3,000.00	2016.10.26	/	是
7	凌云光有限、姚毅	凌云视界	300.00	2018.4.19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凌云光有限、姚毅	凌云视界	500.00	2018.4.2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凌云光有限 姚毅	凌云视界	1,000.00	2019.11.12 2019.11.2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0	凌云光有限	凌云光子	800.00	2017.3.31	/	是
11	凌云光有限、姚毅、杨艺	凌云天博	3,000.00	2017.4.18	/	是
12	凌云光有限、姚毅	凌云天博	3,500.00	2019.3.6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3	凌云光子、卢源远	姚毅	980.00	2017.9.2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4	凌云光子	卢源远	980.00	2018.12.13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5	姚毅、凌云光	凌云视界	1,000.00	2021.2.25	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6	姚毅、杨艺	凌云光	10,000.00	2021.3.4	被担保各债	否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姚毅、杨艺	凌云光	10,000.00	2021.2.26	2021 年 8 月 6 日发生借款；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8	姚毅、杨艺	凌云光	7,000.00	2021.9.8	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9	凌云光	凌云视界	3,000.00	2021.10.20	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0	凌云光	凌云视界	1,100.00	2021.12.16	被担保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21	姚毅	凌云视迅	租金	2021.10.25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姚毅、卢源远为被担保方的两笔款项系姚毅和卢源远以个人名义从银行借款后用于凌云光子支付合同款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姚毅、卢源远与北京银行白石桥分行之间的借款均已结清。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金额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达晨创通	2019 年度	30,000.00		30,000.00	
拆出金额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联凌云光	2021 年	305.69	-	305.69	-
富联凌云光	2020 年度	-	305.69	-	305.69
姚毅	2019 年度	1,405.69	-	1,405.69	-
杨艺	2019 年度	1,200.00	-	1,200.00	-
王文涛	2019 年度	549.58	-	549.58	-

（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　入				
达晨创通	资金拆借利息			873.63
拆　出				
富联凌云光	资金拆借利息	2.96	2.34	
姚毅	资金拆借利息			32.56
杨艺	资金拆借利息			28.50
王文涛	资金拆借利息			

发行人与达晨创通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 4.35%计息，2019 年 8 月已进行债转股，全部利息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达晨创通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已全部结清。

发行人与姚毅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 4.75%计息，发行人与杨艺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 4.75%计息，发行人与王文涛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 4.75%计息，发行人与富联凌云光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 4.25%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姚毅、杨艺、王文涛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已全部结清；发行人与富联凌云光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已结清，资金拆借利息已归还。

（3）关联方销售退回

2017 年末，凌云视界和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驰”）签订销售合同出售 9 台全自动检查机给河南富驰，合同含税价总额为 59,219,160.00 元。2018 年末，凌云视界 9 台设备于河南富驰郑州工厂完成安装验收，当年河

南富驰支付货款 10,154,043.90 元，2019 年支付货款 15,368,052.70 元。2019 年，河南富驰受苹果系产线收缩影响导致郑州工厂的产线规模缩减与凌云视界开始洽谈后续处理方案，因设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将 9 台设备均不确认收入，发出商品金额计 23,415,459.01 元。2020 年 6 月，凌云视界和河南富驰意见达成一致，河南富驰将 9 台设备退回，另补偿凌云视界 11,345,623.60 元。

（4）王文涛将其持有的凌云天博股份转让给凌云光通信

根据王文涛与凌云光通信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王文涛将其持有的凌云天博 400 万股股份（占凌云天博股份总数的 4.57%）转让给凌云光通信，以评估值 1,290 万元为股权转让对价。

（5）股权质押

根据凌云光有限与达晨创通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协议》，凌云光有限向达晨创通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为 4.35%，并约定质押凌云投资控股持有的凌云光有限股权，由姚毅、杨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12 月 2 日，海淀区市监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 00007475 号），上述股权质押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①根据凌云光有限与深圳裕展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凌云光有限与深圳裕展设立合资公司富联凌云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深圳裕展出资 5,100 万元，凌云光有限出资 4,900 万元。

富联凌云光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设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202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智谱华章等签署《关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影配偶控制的企业智谱华章 1.1737%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谱华章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智谱华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7）凌云光国际承接凌云香港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权利义务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凌云香港、凌云光国际与北京天达盛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盛昭”）、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等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协议》，天达盛昭、长春光机所确认凌云香港与天达盛昭、长春光机所签署的“13TDSZ08CG089 合同执行情况说明”项下的责任义务转移至凌云光国际。

（8）凌云香港代收凌云光国际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2 月，凌云香港分别收到 NEOPHOTONICS (CHINA) CO., LTD.、ZTE CORPORATION 汇入的 4.68 万美元、3.23 万欧元，该两笔款项系客户将凌云光国际货款疏忽汇错而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凌云香港的往来款全部结清。

（9）凌云投资控股与发行人反向吸收合并

根据凌云光有限与凌云投资控股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凌云光有限于 2020 年 3 月对凌云投资控股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凌云光有限存续，被吸收合并方凌云投资控股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吸收合并前，凌云投资控股应付凌云光有限 5,506.41 万元，其余 2019 年 6 月在收到凌云光有限分红款后向凌云光有限归还。2020 年 3 月，凌云光有限完成对凌云投资控股的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的债权债务由凌云光有限承担。

（10）凌云香港注销银行账户余额汇入

2021 年 1 月，凌云香港将其银行账户注销，并将账户内剩余资金 17,640.4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3,927.69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香港已注销。

（11）向实际控制人之女姚淑君支付报酬

自 2021 年 1 月起，实际控制人之女姚淑君在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专员，2021 年公司向其支付报酬共 6.47 万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凌云香港系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承担为凌云光有限和凌云光子向境外采购产品的职能，同时，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为其提供企业管理及运营服务。2014 年末发行人出资设立凌云光国际，逐步替代凌云香港成为发行人境外业务平台之后，凌云香港自 2017 年 12 月停止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凌云香港为凌云光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凌云光子在境外采购相关产品，截至 2020 年 10 月，凌云光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凌云光子存在未完成的进口应付汇事项；此外，凌云香港与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签署了《企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为凌云香港提供日常经营、供应链、销售等相关服务，并由凌云香港向凌云光有限、凌云光子支付其对外营业收入的 20%作为服务费。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凌云光及凌云光子分批次向凌云香港合计支付 3,301.45 万美元，同时，凌云光及凌云光子向凌云香港合计收取 3,306.10 万美元。凌云光有限及凌云光子已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业务系统操作完成前述经常项目收汇事项，凌云光、凌云光子及凌云香港之间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清理完毕，相关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香港已注销。

4.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裕展	5,023.40	251.17	196.09	9.80	-	
广州长步道	-	-	2.40	0.12	-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789.30	39.47	-	
福士瑞精密工业（成都）有限公司	4.41	0.22	55.81	2.79	-	-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	-	195.78	9.79	-	-
福士瑞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	-	742.71	37.14	-	-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54	0.88	21.02	1.05	-	-
凌云香港	-	-	-	-	32.49	28.23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263.66	13.18	-	-	-	-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388.10	19.40	-	-	-	-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7.99	0.04	-	-	-	-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6.93	22.35	-	-	-	-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3.66	1.18	-	-	-	-
富联凌云光	10,635.64	531.78	-	-	-	-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30.87	1.54	-	-	-	-
小计	16,826.19	841.31	2,003.12	100.16	32.49	28.23

应收票据						
广州长步道	-	-	14.65	-	-	-
华夏视科	-	-		-	31.49	-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37	-	-	-	-	-
小计	7.37	-	14.65	-	31.49	-
预付账款						
长光辰芯	295.33	-	185.01	-	120.99	-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智谱华章	5.66	-	-	-	-	-
小计	299.21	-	185.01	-	120.99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74.81	371.22	-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70.39	293.96
长光辰芯	1.70	-	-
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45	-	-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94	-	-
悟略科技	179.91	-	-
小计	669.80	541.61	293.96
预收款项			
河南富驰	-	-	2,279.94
华夏视科	-	-	5.79
小计	-	-	2,285.73
合同负债			
深圳裕展	4.48	-	-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4.48	-	-

注：上表华夏视科包括华夏视科、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姚毅	-	-	-	-	99.30	-
杨艺	-	-	-	-	85.50	-
王文涛	-	-	-	-	-	-
卢源远	-	-	-	-	-	-
顾宝兴	-	-	-	-	-	-
华夏视科	-	-	-	-	1.00	0.05
赵严	-	-	-	-	2.00	0.10
杨影	-	-	-	-	0.15	0.01
邬欣然	-	-	-	-	0.47	0.02
富联凌云光	-	-	308.04	15.40	-	-
合计	-	-	308.04	15.40	188.42	0.18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达晨创通	-	-	-
杨影	-	-	-
王文涛	-	-	80.26
姚毅	-	50.00	-
合计	-	50.00	80.26

5. 关联交易汇总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51.02	1,664.85	934.3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450.22	2,061.64	42.84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42.56	2,202.73	1,828.5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皆已还清，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各项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允性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并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相关交易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以上会议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价格等事项已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凌云光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

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全体股东、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均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结果提出异议。

5. 发行人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姚毅、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 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其他方式占用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和/或资源，或要求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2.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凌云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凌云光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作为凌云光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损害凌云光及凌云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凌云光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凌云光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凌云光有权扣减凌云光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配合凌云光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凌云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期间和凌云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凌云光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2）依据凌云光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凌云光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5%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深圳裕展、王文涛和宁波凌杰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 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凌云光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凌云光”）发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其他方式占用凌云光的资金、资产和/或资源，或要求凌云光违规提供担保。

2.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凌云光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凌云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凌云光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凌云光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凌云光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凌云光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凌云光或凌云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凌云光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凌云光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凌云光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凌云光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凌云光有权扣减凌云光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配合凌云光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凌云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凌云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凌云光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凌云光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凌云光的关联方。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姚毅、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控制的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凌云香港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已注销，实际控制人杨艺的姐姐的配偶张殿斌

控制的华夏视科（含子公司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下同）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一）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部分所述，该等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姚毅、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除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现在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若凌云光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单独或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者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了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了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

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实际控制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凌云光或其下属企业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实际控制的竞争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凌云光或其下属企业；若凌云光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承诺人将在收到凌云光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终止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

4. 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凌云光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凌云光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凌云光或其下属企业。

5.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向业务与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凌云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凌云光及凌云光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凌云光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7.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凌云光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凌云光所有，承诺人将向凌云光上缴该等收益；给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全额赔偿凌云光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凌云光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凌云光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将在接到凌云光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

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8.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期间和凌云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凌云光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2）承诺人不再作为凌云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全体股东、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均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结果提出异议；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4. 就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

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已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购买合同等相关材料；

2.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证书；

3.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及租赁备案文件；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阿里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的基本信息；

5. 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的法律状态；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

7. 查阅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书面说明等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专利转让方签署的转让协议；

9.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共有人签署的共有专利实施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共有宗地面积（M2）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19027 号	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1 至 7 层 101	39,945.75	教育科研设计	2063 年 3 月 12 日	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8285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栖谷坊 19 幢 101 室	217.87	零售商业用地	2056 年 8 月 25 日	出让	无
3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824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栖谷坊 36 幢	417.45	零售商业用地	2056 年 8 月 25 日	出让	无

（二）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19027 号	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1 至 7 层 101	10,000.31	科研用房	商品房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8285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栖谷坊 19 幢 101 室	313.82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824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栖谷坊 36 幢	491.64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用房	无

本所律师经查阅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上述 3 项房产不存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凌云天博	应用于光纤同轴电缆混合网的基于嵌入式 ARM 的 SNMP 网管代理器	ZL2005 1 0028225.9	发明	2005.7.28	2008.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使用锥镜实现暗场显微及荧光显微的方法及装置	ZL2007 1 0307275.X	发明	2007.12.29	2010.12.1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	发行人	基于 CCD 成像的镭射印刷质量检测系统和方法	ZL2008 1 0118725.5	发明	2008.8.20	2012.7.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菲林片 AOI 专用光源及检测方法和 AOI 底片检查机	ZL2008 1 0222836.0	发明	2008.9.22	2011.5.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凌云天博	实现光纤与同轴电缆信号转换的多媒体住宅网关及方法	ZL2008 1 0204003.1	发明	2008.12.4	2011.5.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对拍式硬币检查机和硬币检查方法	ZL2009 1 0077853.4	发明	2009.1.23	2012.9.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使用四棱锥镜产生结构照明的荧光显微方法和装置	ZL2010 1 0218778.1	发明	2010.7.6	2012.7.2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	发行人	高速宽视场相干反斯托克斯拉曼散射显微系统及方法	ZL2011 1 0033292.5	发明	2011.1.30	2013.3.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光源电源全自动老化系统及方法	ZL2018 1 1037134.5	发明	2018.9.6	2012.3.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凌云视迅	基于 EMVA1288 标准的相机性能测试平台	ZL2011 1 0167987.2	发明	2011.6.21	2013.4.2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1	凌云视迅	时空联合多视角视频插值及三维建模方法	ZL2011 1 0271761.7	发明	2011.9.14	2013.6.1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线阵相机外同步信号卡及线阵相机的图像采集系统	ZL2012 1 0004856.7	发明	2012.1.9	2014.7.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用于 TFT 液晶屏的质量检测系统	ZL2012 1 0009385.9	发明	2012.1.12	2015.7.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滤波器、图像传感器及图像采集装置[10]	ZL2012 2 0035335.3	实用新型	2012.2.3	2013.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凌云视迅	基于运动信息和矩阵填充的视频背景恢复方法	ZL2012 1 0239349.1	发明	2012.7.11	2014.12.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卷装标签缺陷检测设备	ZL2012 3 0346384.4	外观设计	2012.7.27	2012.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深层散射介质中的三维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2 1 0384895.4	发明	2012.10.11	2016.3.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	凌云光子	测量光传输信道质量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 1 0337090.9	发明	2013.8.5	2017.11.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	凌云天博	EOC 终端（CableTRAN11）	ZL2014 3 0016208.3	外观设计	2014.1.21	2014.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凌云天博	FTTH 终端	ZL2014 3 0020511.0	外观设计	2014.1.24	2014.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瑕疵标签跟踪方法及装置	ZL2014 1 0433077.8	发明	2014.8.28	2016.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瑕疵标签自动剔除装置及使用自动剔除装置的系统	ZL2014 1 0433291.3	发明	2014.8.28	2017.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聚氨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同步测量轮胶面的制备方法	ZL2014 1 0438011.8	发明	2014.8.29	2017.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同步脉冲信号补舍方法及装置	ZL2014 1 0438530.4	发明	2014.8.29	2016.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编码器减震自适应系统	ZL2014 1 0438628.X	发明	2014.8.29	2017.4.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编码器支架	ZL2014 2 0555695.5	实用新型	2014.9.25	2015.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终端	ZL2014 1 0508384.8	发明	2014.9.28	2017.9.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不干胶标签检测设备停机控制方法	ZL2014 1 0510339.6	发明	2014.9.28	2017.3.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专利已届满到期。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发行人	图像检测设备及吸风展平装置	ZL2014 10514590.X	发明	2014.9.29	2017.9.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图像检测设备及吸风展平装置	ZL2014 20570244.9	实用新型	2014.9.29	2015.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面阵 CCD 相机调整机构	ZL2014 20573739.7	实用新型	2014.9.30	2015.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基于实时流传输协议的数据发送、接收方法及相应装置	ZL2014 10535569.8	发明	2014.10.11	2018.3.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线扫描图像成像装置及图像检测系统	ZL2014 20587386.6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光源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 TFT-LCD 检测系统	ZL2014 10550267.8	发明	2014.10.16	2017.3.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图像检测成像装置及图像检测设备	ZL2014 10571969.4	发明	2014.10.23	2017.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消除图片中漏光现象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 10574997.1	发明	2014.10.23	2017.5.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图像检测成像装置及图像检测设备	ZL2014 20620297.7	实用新型	2014.10.23	2015.4.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标签图案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	ZL2014 10589781.2	发明	2014.10.28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UVW 平台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14 10609789.0	发明	2014.11.3	2017.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图像获取装置	ZL2014 10612439.X	发明	2014.11.4	2017.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接触网图像采集装置及接触网检测系统	ZL2014 10612799.X	发明	2014.11.4	2017.3.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线性激光光源及图像获取系统	ZL2014 10612827.8	发明	2014.11.4	2017.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软性透光物体中蚀刻图案的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4 10612880.8	发明	2014.11.4	2017.6.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RGB 光谱响应曲线的建立方法及系统、感光像元组	ZL2014 10645792.8	发明	2014.11.12	2017.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凌云天博	有线电视网络设备风险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4 10640395.1	发明	2014.11.13	2017.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凌云天博	光传输平台设备（MTRAN2000）	ZL2014 30445676.2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5.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凌云天博	大功率光纤放大器	ZL2014 3 0445730.3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5.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模式搜索方法及装置	ZL2014 1 0647666.6	发明	2014.11.14	2017.5.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用于激光加工系统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4 1 0691141.2	发明	2014.11.26	2016.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弧面型零件外表面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4 1 0705593.1	发明	2014.11.27	2017.5.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图像检测设备及面光源	ZL2014 2 0731987.X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5.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凌云天博	一种光控增益控制电路及光接收机	ZL2014 2 0761338.4	实用新型	2014.12.5	2015.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凌云天博	一种双边沿触发电路	ZL2014 2 0806638.X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凌云天博	一种多应用层网管并发访问方法及装置	ZL2014 1 0835419.9	发明	2014.12.23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图像拍摄时刻确定方法及系统、车辆速度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4 1 0827889.0	发明	2014.12.25	2017.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印刷品颜色质量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4 1 0827890.3	发明	2014.12.25	2016.8.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基于结构照明的彩色三维层析显微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4 1 0849425.X	发明	2014.12.30	2017.6.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8	凌云天博	一种 MoCA 设备参数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005515.5	发明	2015.1.5	2018.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产品外观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15 1 0009662.X	发明	2015.1.8	2017.9.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多工位并行的产品外观检测系统	ZL2015 1 0010226.4	发明	2015.1.8	2017.8.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多工位并行的产品外观检测系统	ZL2015 2 0012857.5	实用新型	2015.1.8	2015.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产品外观检测系统	ZL2015 2 0012927.7	实用新型	2015.1.8	2015.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凌云天博	光纤放大器	ZL2015 3 0253832.X	外观设计	2015.7.15	2016.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长幅面大功率线光源装置及系统	ZL2015 1 0519249.8	发明	2015.8.21	2017.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凌云天博	光纤耦合激光器耦合光学系统	ZL2015 2 0642962.7	实用新型	2015.8.24	2016.3.16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边缘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617175.1	发明	2015.9.24	2018.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防人为外力破坏的电网智能监控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23443.0	发明	2015.9.25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自动追踪局部目标的曝光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24180.5	发明	2015.9.25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曲线边缘特征定位的控件及其定位方法	ZL2015 1 0644172.7	发明	2015.10.8	2017.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凌云光子	一种成像芯片 MTF 值的自动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60965.8	发明	2015.10.14	2018.2.1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彩色线阵相机空间校正参数的获取方法	ZL2015 1 0673041.1	发明	2015.10.16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基于图像轮廓的角点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673750.X	发明	2015.10.16	2018.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色彩偏差图像的校正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673761.8	发明	2015.10.16	2017.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彩色线阵相机的空间校正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74047.0	发明	2015.10.16	2017.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图像传感器的坏点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84449.9	发明	2015.10.20	2018.5.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玻璃的缺陷成像系统和方法	ZL2015 1 0685643.9	发明	2015.10.21	2019.4.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线阵双目 3D 成像的主动纹理方法	ZL2015 1 0691489.6	发明	2015.10.22	2017.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凌云天博	一种光接收机的状态信息上报方法、装置及光接收机	ZL2015 1 0702528.8	发明	2015.10.26	2018.6.2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79	凌云天博	一种基于可移动存储设备的软件授权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713744.2	发明	2015.10.28	2019.1.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丝印对位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752364.X	发明	2015.11.6	2017.9.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发行人	一种机器视觉对位系统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763011.X	发明	2015.11.10	2018.5.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凌云天博	一种屏蔽罩及屏蔽系统	ZL2015 2 0934433.4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16.5.1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卷装标签检剔分离系统及离线剔除设备的停机方法	ZL2015 1 0845515.6	发明	2015.11.26	2017.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一种基于浅景深成像的深度测量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845845.5	发明	2015.11.26	2017.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基于三维特征的线路板检测方法	ZL2015 1 0846211.1	发明	2015.11.26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驱动电源	ZL2015 1 0847535.7	发明	2015.11.26	2018.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凌云天博	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故障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846655.5	发明	2015.11.27	2017.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液晶屏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5 1 0882955.9	发明	2015.12.4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基于人脸识别的智能曝光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891022.6	发明	2015.12.7	2018.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控制复卷机剔废停机的装置、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909691.1	发明	2015.12.10	2018.9.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轮廓连接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938667.0	发明	2015.12.15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塑料薄膜软包装印品中缺陷的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946408.2	发明	2015.12.16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凹印机检剔分离工艺中的剔废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947005.X	发明	2015.12.16	2017.11.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平面图像获取装置	ZL2015 1 1000279.4	发明	2015.12.28	2018.6.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标签缺陷报警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1022448.4	发明	2015.12.30	2017.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用于液晶屏表面凹凸点的检测方法及光源装置	ZL2016 1 0087581.6	发明	2016.2.16	2019.10.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玻璃边角图像采集装置及系统	ZL2016 1 0127627.2	发明	2016.3.7	2018.1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发行人	液晶屏自动点灯治具	ZL2016 10129989.5	发明	2016.3.8	201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液晶屏缺陷分层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161132.1	发明	2016.3.21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凌云天博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ZL2016 30183416.1	外观设计	2016.5.17	2016.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凌云天博	OLT 设备（TBE8000-10）	ZL2016 30183592.5	外观设计	2016.5.17	2017.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测量特定高度相机分辨率的方法	ZL2016 10371647.4	发明	2016.5.30	2019.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相机多通道平衡查找表标定方法、多通道平衡方法及系统	ZL2016 10371824.9	发明	2016.5.30	2018.1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获取图像边缘检测算子的方法、图像边缘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373497.0	发明	2016.5.31	2019.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图像去雾方法及其在 FPGA 上的实现方法	ZL2016 10410849.5	发明	2016.6.13	2018.1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凌云天博	一种泵浦激光器输入电流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422688.1	发明	2016.6.15	2017.5.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结构光 3D 视觉系统与线阵相机的联合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438758.2	发明	2016.6.17	2019.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相机中适于 FPGA 实现的联合滤波降噪方法	ZL2016 10457475.2	发明	2016.6.22	2019.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毛刺切割路径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465731.2	发明	2016.6.23	2018.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评价图像质量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465949.8	发明	2016.6.23	2019.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图像边缘检测的阈值自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466010.3	发明	2016.6.23	2019.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凌云光子	一种图像传感器性能测试平台	ZL2016 20653815.4	实用新型	2016.6.27	2016.11.3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13	凌云视迅	一种图像融合方法	ZL2016 10486023.7	发明	2016.6.28	2019.5.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面光源亮度均匀性调节方法、装	ZL2016 10490674.3	发明	2016.6.28	2019.6.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及系统							
115	发行人	线阵相机的光源抗振动共线调节装置	ZL2016 1 0497565.4	发明	2016.6.29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卷筒纸裁切装置	ZL2016 2 0715399.6	实用新型	2016.7.7	2017.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滚筒式颜色校准检测平台基体、校准平台及检测平台	ZL2016 1 0551127.1	发明	2016.7.13	2018.9.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基于 RGB 空间的白平衡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551163.8	发明	2016.7.13	2018.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条码质量等级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552113.1	发明	2016.7.13	2018.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浅色或透明异性纤维检测系统	ZL2016 1 0579535.8	发明	2016.7.21	2019.5.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可扩展动态范围图像的自动曝光调整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579662.8	发明	2016.7.21	2019.3.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印刷品质量检测方法	ZL2016 1 0586217.4	发明	2016.7.22	2019.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设计图中轮廓和角点信息的提取方法	ZL2016 1 0591753.3	发明	2016.7.25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对液晶屏进行表面氧化检测的系统及方法	ZL2016 1 0620640.1	发明	2016.8.1	2019.7.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凌云天博	一种电源及信号混合器及为光接收终端远距离供电的系统	ZL2016 1 0669780.8	发明	2016.8.15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凌云天博	一种基于 EOC 设备的简单网络管理协议代理实现方法	ZL2016 1 0670441.1	发明	2016.8.15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凌云天博	OLT 设备 (TBE8000-S)	ZL2016 3 0389208.7	外观设计	2016.8.15	2017.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相机三维度微调装置	ZL2016 1 0674962.4	发明	2016.8.16	2019.4.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 LCD 检测的下偏光片移动装置	ZL2016 1 0675203.X	发明	2016.8.16	2019.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全视角检测系统	ZL2016 1 0676297.2	发明	2016.8.16	2019.8.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学检测LCD屏幕的自动调整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 1 0676911.5	发明	2016.8.16	2019.8.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用于 LCD 的 FPC 自动压接点亮测试设备	ZL2016 1 0676972.1	发明	2016.8.16	2019.3.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控制电柜	ZL2016 2 0888215.6	实用新型	2016.8.16	2017.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印刷品颜色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09751.X	发明	2016.8.23	2019.9.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图像传感器感光面定位方法及相关装置	ZL2016 1 0709849.5	发明	2016.8.23	2017.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动态范围图像合成中颜色合成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10707.0	发明	2016.8.23	2019.1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珠体宽度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26015.5	发明	2016.8.25	201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边缘宽度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26036.7	发明	2016.8.25	2019.9.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多边缘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26040.3	发明	2016.8.25	2019.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用于双列直插图像传感器接插件安装的工装设备	ZL2016 1 0726121.3	发明	2016.8.25	2018.9.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珠体位置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726389.7	发明	2016.8.25	2019.3.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用于双列直插图像传感器接插件拆卸的工装设备	ZL2016 1 0728774.5	发明	2016.8.25	2018.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印刷控制电柜	ZL2016 3 0425244.4	外观设计	2016.8.26	2016.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弧面物体外表面缺陷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6 1 0779961.6	发明	2016.8.30	2018.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多关节机器人动态性能测评系统	ZL2016 1 0787212.8	发明	2016.8.30	2018.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设备高低温测试的保温箱	ZL2016 2 1009156.7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4.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外罩	ZL2016 3 0446843.4	外观设计	2016.8.30	2017.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发行人	印刷线路板检查机	ZL2016 3 0448185.2	外观设计	2016.8 .30	2017.2. 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图像坏点矫正方法及相关装置	ZL2016 1 0803847.2	发明	2016.9 .5	2019.4. 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三维测量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 1 0804538.7	发明	2016.9 .5	2018.1 0.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视觉检测流水线调控方法及系统	ZL2016 1 0804849.3	发明	2016.9 .6	2018.1 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凌云光子	一种畸变图像转正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805795.2	发明	2016.9 .6	2019.5. 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 PCB 在线检测方法	ZL2016 1 0806234.4	发明	2016.9 .6	2019.2. 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轮廓蚀刻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835941.6	发明	2016.9 .20	2018.1 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体化线扫描数字成像仪	ZL2016 2 1066390.3	实用新型	2016.9 .20	2017.3. 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体化线扫描数字成像仪	ZL2016 3 0475615.X	外观设计	2016.9 .20	2017.5. 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一种表面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16 1 0857428.7	发明	2016.9 .27	2020.2. 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凌云天博	一种测试接入网终端设备的测试车	ZL2016 2 1087603.0	实用新型	2016.9 .27	2017.3. 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凌云天博	一种网络监控的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ZL2016 1 0882499.2	发明	2016.1 0.9	2020.2. 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用于印制线路板自动视觉检测的图像采集设备	ZL2016 2 1107142.9	实用新型	2016.1 0.9	2017.3. 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 Nand Flash 坏块管理方法、装置及存储器	ZL2016 1 0903249.2	发明	2016.1 0.18	2020.4. 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点胶方法及点胶系统	ZL2016 1 0908175.1	发明	2016.1 0.18	2018.1 2.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线路板料号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908934.4	发明	2016.1 0.18	2019.8. 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全景成像系统	ZL2016 1 0909415.X	发明	2016.1 0.18	2018.1 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三线阵相机的色偏校正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920846.6	发明	2016.1 0.21	2019.1. 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基于连通域分析的多维特征量提取方	ZL2016 1 0941268.4	发明	2016.1 0.25	2020.2. 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及装置							
167	发行人	一种二维码外观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 10957026.4	发明	2016.10.26	2019.4.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凌云视界	液晶屏自动点灯治具	ZL2016 21431078.X	实用新型	2016.12.23	2017.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对点目标进行跟踪测量的系统及方法	ZL2016 11242397.0	发明	2016.12.29	2019.9.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凌云视迅	基于图论的低秩矩阵恢复三维骨架方法	ZL2016 11256183.9	发明	2016.12.30	2020.4.2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1	凌云天博	一种广电网络中网络设备的状态轮询方法和系统	ZL2017 10065860.7	发明	2017.2.6	2020.4.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获取激光扫描路径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068856.6	发明	2017.2.8	2019.5.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凌云视界	液晶屏后工序循环检测系统	ZL2017 20230151.5	实用新型	2017.3.10	2017.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全视角检测装置及系统	ZL2017 10169161.7	发明	2017.3.21	2019.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凌云天博	一种网络管理数据建模方法	ZL2017 10202302.0	发明	2017.3.30	2020.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光伏玻璃边角检测装置	ZL2017 20363715.2	实用新型	2017.4.7	2017.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一种自动对焦装置及相机	ZL2017 20844980.2	实用新型	2017.7.12	2018.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基于 FPGA 的串行信号时钟同步方法、串转并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568619.6	发明	2017.7.13	2020.4.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凌云天博	一种可调光衰减器控制装置	ZL2017 20885935.1	实用新型	2017.7.20	2018.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凌云天博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光模块	ZL2017 20927919.4	实用新型	2017.7.28	2018.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凌云天博	有线电视插播系统和分波器	ZL2017 10684446.4	发明	2017.8.11	2019.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显示屏检测的背光治具	ZL2017 21047793.8	实用新型	2017.8.21	2018.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凌云视界	一种撕膜气动手指	ZL2017 21056151.4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凌云视界	一种 LCD 基片撕膜机构	ZL2017 21056166.0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5	凌云视界	用于调节探针的可视化装置及点灯治具	ZL2017 2 1098685.3	实用新型	2017.8.30	2018.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凌云光子	一种相机感光芯片的散热装置	ZL2017 2 1115706.8	实用新型	2017.9.1	2018.3.16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喷码质量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798323.3	发明	2017.9.7	2020.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凌云视界	一种用于循环检测设备的气动供气系统及循环检测设备	ZL2017 2 1154359.X	实用新型	2017.9.11	2018.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凌云视界	机箱（不锈钢拉丝风格）	ZL2017 3 0445433.2	外观设计	2017.9.19	2018.3.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一种自冷却照明设备	ZL2017 2 1218798.2	实用新型	2017.9.21	2018.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图像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863130.1	发明	2017.9.22	2020.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一种图像采样照明系统	ZL2017 2 1228141.4	实用新型	2017.9.22	2018.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凌云视界	点灯压合机构以及点灯治具	ZL2017 2 1293008.7	实用新型	2017.10.9	2018.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坏簇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933097.5	发明	2017.10.10	2020.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一种复卷机的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964202.1	发明	2017.10.17	2020.10.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箱体	ZL2017 3 0496074.3	外观设计	2017.10.18	2018.6.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光伏玻璃的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982581.7	发明	2017.10.20	2020.6.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凌云视界	一种机械手	ZL2017 2 1397948.0	实用新型	2017.10.26	2018.7.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凌云视界	一种 Tray 盘自动运料机	ZL2017 2 1424889.1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凌云视界	一种抬升机构及下抽式多层 Tray 盘运料系统	ZL2017 2 1424916.5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凌云视界	一种自动运料机	ZL2017 2 1428256.8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柱透镜成像系统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1088465.7	发明	2017.11.8	2019.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	发行人	一种柱透镜成像系统的校准装置	ZL2017 11088473.1	发明	2017.11.8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光谱曲线重构方法和装置	ZL2017 11088819.8	发明	2017.11.8	2020.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凌云视界	一种 LCD 模组精对位系统	ZL2017 11157656.4	发明	2017.11.20	202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一种基于 PCB 产品矢量图形的自动选取定位核的方法	ZL2017 11164187.9	发明	2017.11.21	2020.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工业相机	ZL2017 21648634.3	实用新型	2017.11.30	2018.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凌云视界	一种探针调节机构及系统	ZL2017 21662664.X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8.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一种 LCD 探针检测装置及 LCD AOI 设备	ZL2017 21672522.1	实用新型	2017.12.5	2018.6.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一种滤光片的选取方法及装置	ZL2017 11293796.4	发明	2017.12.8	2020.4.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凌云视界	一种单导轨直驱模组	ZL2017 21713962.7	实用新型	2017.12.11	2018.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一种玻璃缺陷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1367046.7	发明	2017.12.18	2020.8.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一种点阵二维码的光照补偿方法及装置	ZL2017 11368682.1	发明	2017.12.18	2020.9.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凌云天博	光网络单元环路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1392179.X	发明	2017.12.21	2020.3.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凌云天博	一种光切换器	ZL2017 21814934.4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7.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的温度控制装置	ZL2018 20496734.7	实用新型	2018.4.3	2018.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一种工业相机自适应自动对焦方法及装置	ZL2018 10425023.5	发明	2018.5.7	202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一种用相机对运动系统进行重复性精度测试的方法及系统	ZL2018 10579657.6	发明	2018.6.7	202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一种 LCD 粗糙斑缺陷检测方法	ZL2018 10696331.1	发明	2018.6.29	2020.8.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凌云视界	人工复判自动点亮机构	ZL2018 21138125.0	实用新型	2018.7.18	201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四片式滤色片的屏幕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8 10874818.4	发明	2018.8.2	2020.7.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凌云视界	一种通用 LCD 模组点灯自动压接机构	ZL2018 21272593.7	实用新型	2018.8.8	201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一种基于图像的印刷品混版检测装置	ZL2018 21309433.5	实用新型	2018.8.14	2019.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凌云视界	一种相机光源水冷散热器及水冷散热系统	ZL2018 21509940.3	实用新型	2018.9.17	2019.3.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缺陷电子限度制备装置	ZL2018 11084280.3	发明	2018.9.18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底片检查机的网格区域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8 11125197.6	发明	2018.9.26	2020.10.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一种插针式感光芯片的拆卸装置	ZL2018 21723304.0	实用新型	2018.10.23	2019.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玻璃表面缺陷检测设备	ZL2018 30595100.2	外观设计	2018.10.24	2019.7.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凌云视界	一种清洗机漏水检测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 11285261.7	发明	2018.10.31	202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凌云天博	FTTH 光接收机（TBN100C）	ZL2018 30614846.3	外观设计	2018.11.1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凌云视界	一种电控柜温度监控系统	ZL2018 21814565.3	实用新型	2018.11.6	2019.9.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一种基于二维线性变换的模板重建装置及方法	ZL2018 11340149.9	发明	2018.11.12	2020.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一种工业检测自适应分类方法及装置	ZL2018 11353574.1	发明	2018.11.14	202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一种相机成像性能的快捷测试装置	ZL2018 22122312.6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9.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一种共轴双相机图像关联标定装置	ZL2018 22186195.X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一种两维度相机微调机构	ZL2019 20039987.6	实用新型	2019.1.10	2019.9.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凌云视界	液晶屏搬运装置	ZL2019 10334304.4	发明	2019.4.24	202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凌云视界	一种应用于 AOI 检测的相机偏光片旋转装置	ZL2019 20563572.9	实用新型	2019.4.24	202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9	凌云天博	以太无源光接入网局端设备	ZL2019 30203507.0	外观设计	2019.4.28	202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凌云天博	光接入局端设备	ZL2019 30203508.5	外观设计	2019.4.28	202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凌云视界	一种下进上出式 Tray 盘上料机	ZL2019 20663617.X	实用新型	2019.5.10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凌云视界	一种相机减震装置	ZL2019 20665287.8	实用新型	2019.5.10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凌云视界	一种定位输送装置	ZL2019 20682922.3	实用新型	2019.5.14	202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凌云天博	以太无源光接入网局端设备	ZL2019 30236320.0	外观设计	2019.5.15	2020.4.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凌云视界	一种治具	ZL2019 20792492.0	实用新型	2019.5.29	2019.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凌云视界	一种液晶显示屏治具底板	ZL2019 20875321.4	实用新型	2019.6.12	2019.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凌云天博	户外设备抱杆支架	ZL2019 30337170.2	外观设计	2019.6.27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凌云天博	一种光接入局端设备内部的散热装置	ZL2019 21004244.1	实用新型	2019.6.28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凌云视界	一种 Tray 盘精定位输送机构	ZL2019 21008292.8	实用新型	2019.7.1	202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凌云视界	一种下塞式 Tray 盘码垛机构	ZL2019 21035120.X	实用新型	2019.7.1	2020.5.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凌云视界	输纸装置	ZL2019 21013404.9	实用新型	2019.7.2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凌云视界	一种垂直收纸码垛设备	ZL2019 21045047.4	实用新型	2019.7.5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凌云天博	千兆同轴猫（HMW6000）	ZL2019 30392542.1	外观设计	2019.7.23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凌云天博	FTTH 光接收机（TBN100C 插墙式）	ZL2019 30393110.2	外观设计	2019.7.23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凌云天博	一种双级级联低噪声掺铒光纤放大器光学系统	ZL2019 21167068.3	实用新型	2019.7.24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凌云视界	应用于自动光学视觉检测设备的侧光源调整系统	ZL2019 21381111.6	实用新型	2019.8.23	202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凌云视界	显示屏抓取机械手	ZL2019 21385716.2	实用新型	2019.8.23	2020.5.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8	发行人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印刷检测）	ZL2019 3 0507655.1	外观设计	2019.9 .16	2020.5. 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凌云视界	显示屏自动搬运装置	ZL2019 2 1668346.3	实用新型	2019.1 0.8	2020.7. 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一种胶印在线纸张的展平装置	ZL2019 2 2186679.9	实用新型	2019.1 2.9	2020.8. 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凌云视迅	用于电脑的 3D 相机控制与展示采集数据和测量结果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 3 0697215.7	外观设计	2019.1 2.13	2020.9. 22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62	凌云天博	一种多级并联式光控增益控制电路及光接收机	ZL2019 2 2467348.2	实用新型	2019.1 2.31	2020.6. 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标签检测设备	ZL2020 3 0000594.2	外观设计	2020.1 .2	2020.9. 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凌云视迅	一种用于三维测量的结构光倾斜投影装置	ZL2020 2 0170098.6	实用新型	2020.2 .14	2020.9. 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一种缺陷位置标记装置	ZL2020 2 0191184.5	实用新型	2020.2 .21	2020.1 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凌云视界	一种多节电控门及机箱	ZL2020 2 0192270.8	实用新型	2020.2 .21	2020.9. 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用于印刷质量视觉检测系统的 LED 驱动电源电路	ZL2020 2 0199112.5	实用新型	2020.2 .24	2020.8. 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一种用于采集标准图像的图像采集系统	ZL2020 2 0202102.2	实用新型	2020.2 .24	2020.1 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凌云视界	一种升降侧光模组	ZL2020 2 0215084.1	实用新型	2020.2 .26	2020.9. 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一种畸变图像的矫正方法及装置	ZL2018 1 0429127.3	发明	2018.5 .7	2020.1 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学习的显示屏缺陷智能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 1 1024270.0	发明	2018.9 .4	2020.1 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一种自适应玻璃边角辅助除水装置	ZL2020 2 0202104.1	实用新型	2020.2 .24	2021.1. 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凌云天博	一种无线 MOCA 终端设备、馈电设备及其自适应馈电方法	ZL2018 1 0729169.9	发明	2018.7 .5	2020.1 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金	捣固车光电测量系统及方法	ZL2010 1 0286148.8	发明	2010.9 .19	2013.3. 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5	东莞智源彩印有限公司、发行人	烟标烫金系统和烟标烫金工艺	ZL2012 1 0002300.4	发明	2012.1.5	2015.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绍兴电力局、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一种电网智防外力破坏智能监控装置	ZL2013 1 0024938.2	发明	2013.1.22	2015.8.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绍兴电力局、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一种电网智防外力破坏智能监控装置	ZL2013 2 0035476.X	实用新型	2013.1.22	2013.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北京印刷学院	一种获取印刷品的阶调值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648090.9	发明	2017.8.1	202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清华大学、发行人	准共光路多角度照明数字全息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7 1 1163260.0	发明	2017.11.21	2019.7.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平场校正方法及装置、图像验证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933099.4	发明	2017.10.10	202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图像定位区域选取方法及装置	ZL2017 1 0810337.2	发明	2017.9.11	20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一种带膜组件自有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 1 0282997.2	发明	2018.4.2	20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3	发行人	一种定位液晶屏检测区域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 11245317.6	发明	2018.10.24	20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用于手机屏幕缺陷检测相机自适应步长 DPC 算法及装置	ZL2018 11592536.1	发明	2018.12.25	20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一种吊牌圆孔质量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881015.7	发明	2017.9.26	202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一种图像均匀性评估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933092.2	发明	2017.10.10	202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凌云天博	告警信息同步方法及装置、网元	ZL2017 11172787.X	发明	2017.11.22	202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凌云视迅	可变形物体的全局非刚性配准与重建方法	ZL2017 10156421.7	发明	2017.3.16	2019.12.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89	凌云视迅	基于 L1 范数约束的 RGB-D 图像本征分解方法	ZL2016 10645510.3	发明	2016.8.5	2019.10.1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90	凌云视迅	基于感兴趣深度的立体图像压缩方法	ZL2012 10239272.8	发明	2012.7.11	2014.6.1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91	凌云视迅	基于小波变换的单相机视频三维重建方法	ZL2011 10390763.8	发明	2011.11.30	2013.11.2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92	凌云视迅	基于体感相机 Kinect 的真实感动画生成方法	ZL2015 10341839.6	发明	2015.6.18	2018.4.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93	凌云视界	一种柔性屏搬运载台	ZL2020 20198185.2	实用新型	2020.2.21	202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4	凌云视界	一种吸附载台	ZL2020 20531118.8	实用新型	2020.4.13	202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一种针对 PCB 的缺陷检测方法	ZL201710601431.7	发明	2017.7.21	2021.5.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6	凌云天博	一种脚本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710692831.3	发明	2017.8.14	2021.4.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7	凌云天博	一种基于网络管理系统的网络可用性分析方法	ZL201710786349.6	发明	2017.9.4	2021.6.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印刷电路板图像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710831010.3	发明	2017.9.15	2021.5.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一种图像变形的修复方法及装置	ZL201711033877.0	发明	2017.10.30	2021.6.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0	凌云天博	一种路由器间同步配置的方法	ZL201711057380.2	发明	2017.11.1	2021.4.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1	发行人	光谱曲线重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711088815.X	发明	2017.11.8	2021.4.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2	凌云天博	故障判断方法和装置	ZL201711097887.0	发明	2017.11.9	2021.6.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一种背光检测印刷品低对比度缺陷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10055018.X	发明	2018.1.19	2021.6.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一种 OLED 绘素的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810698069.4	发明	2018.6.29	2021.4.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一种验孔机自动化操作方法及装置	ZL201811013729.7	发明	2018.8.31	2021.5.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6	凌云视界	一种适用于三角转盘治具托板调整的工装	ZL201811117073.3	发明	2018.9.25	2021.6.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一种基于人眼视觉特性的显示屏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136406.7	发明	2018.9.28	2021.6.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激光去除终端壳 PVD 镀层的一次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811203412.X	发明	2018.10.16	2021.5.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印刷电路板图像轮廓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96385.5	发明	2018.11.1	2021.5.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一种基于最小化距离偏差的对位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58794.3	发明	2018.11.15	2021.6.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一种成像芯片上微弱缺陷的检测方法	ZL201811548239.7	发明	2018.12.18	2021.4.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一种基于 FPGA 查找表的坏簇统计方法及装置	ZL201811591035.1	发明	2018.12.25	2021.4.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一种曲面玻璃内雕二维码读码成像装置	ZL202021931770.5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一种手机中框成像检测装置	ZL202021931769.2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一种助焊剂缺陷检测成像装置	ZL202021931762.0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凌云光子	一种成像组件的散热结构	ZL202022330310.3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7	发行人、凌云光子	一种可调整的相机感光芯片的散热装置	ZL202022330561.1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及其上板装置	ZL202022479215.X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及其距离可调的成像装置	ZL202022474641.4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一种连续上板装置及自动外观检测机	ZL202022480050.8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带电路板检测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	ZL202030653111.9	外观设计	2020.10.3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2	凌云视界	一种显示屏检测箱	ZL202022764565.0	实用新型	2020.11.25	202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3	凌云天博	一种集成式插播发射机	ZL202022790325.8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4	凌云天博	光传输平台（MTRAN3000）	ZL202030723775.8	外观设计	2020.11.27	2021.5.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工业相机（LB6000-GE65）	ZL202030739257.5	外观设计	2020.12.2	2021.6.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6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相机自动对焦装置	ZL202022942300.5	实用新型	2020.12.7	202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三维动作捕捉相机（Swift120）	ZL202030750142.6	外观设计	2020.12.7	2021.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读码器（ST3000-FE16）	ZL202030750988.X	外观设计	2020.12.7	2021.7.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9	凌云视界	一种液晶显示屏撕膜装置	ZL201910584946.X	发明	2019.7.1	2021.7.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一种工件边宽检测方法	ZL201811533841.3	发明	2018.12.14	2021.7.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区分液晶显示屏灰尘和缺陷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945335.4	发明	2017.10.12	2021.7.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2	凌云视界	相机角度调节装置	ZL202022522538.2	实用新型	2020.11.4	2021.7.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3	凌云天博	一种可多频段选择输出的 MoCA 设备	ZL202023147733.8	实用新型	2020.12.23	2021.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4	凌云视界	一种用于点亮屏幕的装置	ZL201810939071.6	发明	2018.8.17	2021.7.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5	凌云天博	一种可调色散补偿的 1550nm 直调光发射机	ZL202022916293.1	实用新型	2020.12.4	2021.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6	凌云视界	一种分条装置及标签分切机	ZL202022582516.5	实用新型	2020.11.10	2021.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及其上板装置	ZL202022478723.6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及其上板装置	ZL202022469921.6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线阵相机行频与物体运动速度是否匹配的判断方法及系统	ZL201910951130.6	发明	2019.10.8	2021.7.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图像采集设备的成像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1910785017.5	发明	2019.8.23	2021.7.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一种新增异常点的自动检测方法、校正方法及系统	ZL201910415259.5	发明	2019.5.17	2021.7.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一种线结构光光源调节装置	ZL202023163558.1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一种编码器的安装支架和使用该安装支架的检测设备	ZL202023091314.7	实用新型	2020.12.21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4	凌云视界	一种预收纸机构及印刷生产线	ZL202022728156.5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5	凌云视界	一种皮带传动机构及印刷品检测装置	ZL202022728145.7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6	凌云视界	一种皮带张紧机构及印刷品检测装置	ZL202022730343.7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一种光源的亮度自调节装置	ZL202022649513.9	实用新型	2020.11.16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外观检查机及其角度可调的成像装置	ZL202022474638.2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一种外观检测机的传送装置及外观检测机	ZL202022474642.9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放置位置检测装置	ZL202022469919.9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精度检测发散光束光轴垂	ZL201911237639.0	发明	2019.12.6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直度的方法及装置							
352	凌云视界	一种用于显示器的传输装置	ZL201911243829.3	发明	2019.12.6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基于 FPGA 的多模式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911243851.8	发明	2019.12.6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4	凌云视界	一种点灯治具	ZL201910439581.1	发明	2019.5.24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5	凌云视界	一种玻璃弧面图像采集方法、系统及应用	ZL201910257230.9	发明	2019.4.1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硬卡编程的玻璃表面缺陷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67098.9	发明	2018.11.16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一种工业机器视觉处理过程快速历史回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07633.1	发明	2018.11.5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一种基于流程图的生产过程异常记录方法	ZL201811294683.0	发明	2018.11.1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9	凌云视界	一种探针压接装置的定位精度补偿系统及方法	ZL201810942651.0	发明	2018.8.17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0	凌云视界	一种用于 LCD 的视觉检测设备	ZL201810801469.3	发明	2018.7.20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用于 PCB 的自动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校正方法	ZL201711080001.1	发明	2017.11.6	2021.8.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2	发行人、苏州凌云光	一种 LED 显示屏检测成像装置	ZL202023302281.6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1.8.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3	凌云天博	一种用于传统机械开关智能化改造的装置	ZL202023331316.9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8.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4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检测设备	ZL202022845741.3	实用新型	2020.12.1	2021.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一种避免待测板材打滑的外观检查机	ZL202022469859.0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6	发行人	一种避免拨钩摆动的外观检查机	ZL202022469866.0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彩色线阵相机坏点校正方法及系统	ZL201911044789.X	发明	2019.10.30	2021.8.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8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工件翻转装置	ZL202022947003.X	实用新型	2020.12.7	2021.8.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9	凌云视界	单相机定位产品装置	ZL202022598900.4	实用新型	2020.11.11	2021.8.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0	苏州凌云光	显示屏连接器位置调整装置	ZL202120020221.0	实用新型	2021.1.6	2021.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1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定位机构	ZL202022872116.8	实用新型	2020.12.2	2021.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2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微调组件、调节机构及机械臂	ZL202022873873.7	实用新型	2020.12.2	2021.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3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外观检测载台清洁机构	ZL202022873871.8	实用新型	2020.12.2	2021.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4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光源切换装置	ZL202120086107.8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5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对位装置及定位系统	ZL202022957993.5	实用新型	2020.12.9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6	凌云视界、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接料载台	ZL202022958302.3	实用新型	2020.12.9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7	凌云视界	一种吸风式传输机构及印刷品检测装置	ZL202022728149.5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8	凌云视界	一种接纸机构及印刷品检测装置	ZL202022728084.4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9	凌云视界	一种品检机	ZL202022585021.8	实用新型	2020.11.10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0	发行人	液晶显示屏中碎亮点检测方法	ZL201910245012.3	发明	2019.3.28	2021.8.20	2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相机结构的大景深显示屏缺陷检测装置	ZL202022973771.2	实用新型	2020.12.11	2021.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一种辊筒纸张展平装置及检测系统	ZL202022798611.9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1.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一种镜面材料平整度检测装置	ZL202010161587.X	发明	2020.3.10	2021.8.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一种显微成像系统对焦面快速标定、对焦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18299.X	发明	2018.11.7	2021.8.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5	凌云天博	一种 FTTx 网络拓扑链路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ZL201710821466.1	发明	2017.9.13	2021.8.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一种胶印在线检测触发装置	ZL202022942344.8	实用新型	2020.12.7	2021.9.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工业相机（SF6000-08K）	ZL202030739256.0	外观设计	2020.12.2	2021.9.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苏州凌云光	一种显示屏裂纹检测成像装置	ZL202023331499.4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1.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9	发行人	一种缺陷检测成像装置	ZL202023290233.X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手机中框表面缺陷检测的视觉成像装置	ZL202023291383.2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1	发行人	一种激光点火驱动装置	ZL202023332703.4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包装检测的光源设备及成像系统	ZL202023335777.3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曲面屏弧边缺陷的成像装置	ZL202023335207.4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一种避免遮挡光源的外观检查机	ZL202022484564.0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9.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5	凌云视界	一种 LCD 模组自动压接点亮设备	ZL201910081158.9	发明	2019.1.28	2021.9.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6	凌云视界	一种印刷品检测装置	ZL202022728188.5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7	发行人、苏州凌云光、凌云视界	一种提高背光源亮度均匀度的铝基板	ZL202120902689.2	实用新型	2021.4.27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8	苏州凌云光	一种传输机构	ZL202120112318.4	实用新型	2021.1.15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9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短单式品检机	ZL202120099215.9	实用新型	2021.1.14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0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牵引装置	ZL202120099197.4	实用新型	2021.1.14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1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安装支架以及相机调整装置	ZL202120086050.1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2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载台	ZL202120086049.9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3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滤光片转盘装置	ZL202120083900.2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4	苏州凌云光	OLED 屏检测设备	ZL202120020217.4	实用新型	2021.1.6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5	苏州凌云光	一种显示屏过压报警装置	ZL202120009066.2	实用新型	2021.1.4	20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一种液晶屏色偏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18329.7	发明	2018.11.7	2021.1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7	苏州凌云光	吸风除尘装置	ZL202120083963.8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8	苏州凌云光	一种承载治具及检测装置	ZL202120047118.5	实用新型	2021.1.8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9	苏州凌云	一种顶升机构及传输装置	ZL202120020573.6	实用新型	2021.1.6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光								
410	苏州凌云光	一种纸张清洁装置及传纸设备	ZL202120006047.4	实用新型	2021.1.4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视觉检测设备的防呆系统	ZL202022454628.2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工件形状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41983.0	发明	2019.3.28	2021.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缺陷高精度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910081145.1	发明	2019.1.28	2021.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一种贴合异物缺陷与灰尘的区分方法及系统	ZL201811009530.7	发明	2018.8.31	2021.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5	苏州凌云光、发行人	品检机控制装置	ZL202120096915.2	实用新型	2021.1.14	202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一种阶梯规装夹装置	ZL202121258151.9	实用新型	2021.6.7	2021.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7	凌云视界	液晶屏压接装置、系统及方法	ZL201910334327.5	发明	2019.4.24	2021.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8	苏州凌云光	一种纸张自动校正传纸设备	ZL202120004823.7	实用新型	2021.1.4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共有 24[1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转让方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1	发行人	使用锥镜实现暗场显微及荧光显微的方法及装置	ZL2007 10307275.X	发明	2007.12.29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	业务需要，有偿转让

[11] 凌云光子的实用新型“适用于 TDI 相机的景物模拟器”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到期，到期后凌云光子未续费。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转让方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		使用四棱锥镜产生结构照明的荧光显微方法和装置	ZL2010 1 0218778. 1	发明	2010.7.6	精密机械研究所	
3		高速宽视场相干反斯托克斯拉曼散射显微系统及方法	ZL2011 1 0033292. 5	发明	2011.1.3 0		
4		一种深层散射介质中的三维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2 1 0384895. 4	发明	2012.10. 11		
5		一种基于结构照明的彩色三维层析显微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4 1 0849425. X	发明	2014.12. 30		
6	凌云视迅	基于 EMVA1288 标准的相机性能测试平台	ZL2011 1 0167987. 2	发明	2011.6.2 1	发行人	发行人内部转让
7	凌云视迅	时空联合多视角视频插值及三维建模方法	ZL2011 1 0271761. 7	发明	2011.9.1 4	北京优科核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优科核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偿转让给凌云光，凌云光以专利出资转让给凌云视迅
8		基于运动信息和矩阵填充的视频背景恢复方法	ZL2012 1 0239349. 1	发明	2012.7.1 1		
9		基于图论的低秩矩阵恢复三维骨架方法	ZL2016 1 1256183. 9	发明	2016.12. 30		
10	凌云光子	测量光传输信道质量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 1 0337090. 9	发明	2013.8.5	深圳智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内部转让
11	凌云天博	光纤耦合激光器耦合光学系统	ZL2015 2 0642962. 7	实用新型	2015.8.2 4	发行人	发行人内部转让
12	凌云光子	一种成像芯片 MTF 值的自动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5 1 0660965. 8	发明	2015.10. 14	发行人	发行人内部转让
13	凌云天博	一种光接收机的状态信息上报方法、装置及光接收机	ZL2015 1 0702528. 8	发明	2015.10. 26	发行人	发行人内部转让
14	凌云天博	一种基于可移动存储设备的软件授权方法及装置	ZL2015 1 0713744. 2	发明	2015.10. 28	发行人	发行人内部转让
15	凌云天博	一种屏蔽罩及屏蔽系统	ZL2015 2 0934433. 4	实用新型	2015.11. 20	发行人	发行人内部转让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转让方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16	凌云光子	一种图像传感器性能测试平台	ZL2016 2 0653815. 4	实用新型	2016.6.2 7	发行人	发行人内部转让
17	凌云光子	一种畸变图像转正方法及装置	ZL2016 1 0805795. 2	发明	2016.9.6	发行人	发行人内部转让
18	凌云光子	一种相机感光芯片的散热装置	ZL2017 2 1115706.8	实用新型	2017.9.1	发行人	发行人内部转让
19	凌云视迅	用于电脑的 3D 相机控制与展示采集数据和测量结果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 3 0697215. 7	外观设计	2019.12. 13	发行人	发行人内部转让
20	凌云视迅	基于感兴趣深度的立体图像压缩方法	ZL2012 1 0239272. 8	发明	2012.7.1 1	王好谦	以专利出资转让给凌云视迅
21	凌云视迅	可变形物体的全局非刚性配准与重建方法	ZL2017 1 0156421. 7	发明	2017.3.1 6	北京超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专利出资转让给凌云视迅
22	凌云视迅	基于 L1 范数约束的 RGB-D 图像本征分解方法	ZL2016 1 0645510. 3	发明	2016.8.5	北京超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专利出资转让给凌云视迅
23	凌云视迅	基于小波变换的单相机视频三维重建方法	ZL2011 1 0390763. 8	发明	2011.11. 30	北京超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专利出资转让给凌云视迅
24	凌云视迅	基于体感相机 Kinect 的真实感动画生成方法	ZL2015 1 0341839. 6	发明	2015.6.1 8	刘烨斌	以专利出资转让给凌云视迅

上述第 1-5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将前述 5 项专利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第 7-9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优科核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北京优科核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前述 3 项专利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凯澳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超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刘烨斌、王好谦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订

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前述 3 项专利向凌云视迅出资。

上述第 10 项专利，系深圳智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前转让给凌云光子。

上述第 20-24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凯澳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超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刘烨斌、王好谦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北京超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刘烨斌、王好谦以该 5 项专利向凌云视迅出资。

此外，其他专利系因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内部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发行人内部转让的专利外，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签署了相关协议，该等专利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共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	发行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捣固车光电测量系统及方法	ZL2010 10286148.8	发明	2010.9.19
2	东莞智源彩印有限公司、发行人	烟标烫金系统和烟标烫金工艺	ZL2012 10002300.4	发明	2012.1.5
3	绍兴电力局、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一种电网智防外力破坏智能监控装置	ZL2013 10024938.2	发明	2013.1.22
4	绍兴电力局、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一种电网智防外力破坏智能监控装置	ZL2013 20035476.X	实用新型	2013.1.22
5	发行人、北京印刷学院	一种获取印刷品的阶调值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 10648090.9	发明	2017.8.1
6	清华大学、发行人	准共光路多角度照明数字全息成像系统及方法	ZL2017 11163260.0	发明	2017.11.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所涉产品在报告期前已停产或发行人未将该专利应用到产品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共有的专利不存在与共有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

他人共有的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弘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凌云光子	测量光传输信道质量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美国	US9,608,722 B2	2017.3.28	2013.10.28-2033.10.27	受让取得
2	凌云天博	光纤放大器	中国香港	1502722.0	2016.4.15	2015.12.24-2040.12.23	原始取得

（四）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下列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0181979A	9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0181949	9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0181931	9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0181904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5	Paper	发行人	40181840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6	GLUE	发行人	40181789	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7	LBAX	发行人	4018037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8	Module	发行人	4018031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9	WEB	发行人	40178300	9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10	PAD	发行人	4017828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1	Display	发行人	4018178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2	GMQM	发行人	40177560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3	ALN	发行人	40177547A	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14	Robot	发行人	4017754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15	BOX	发行人	40177545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	Vision Print	发行人	40176291	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17	Vision Train	发行人	40173854	9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18	Vision IC	发行人	40173682	9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19	Vision Roll	发行人	40171862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0	Vision DP	发行人	40171857	9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21	Vision 3C	发行人	40168756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2	Vision Codes	发行人	40168624A	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23	Vision Notebook	发行人	40168578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4	Vision Bettery	发行人	40168551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5	Vision Science	发行人	40167618	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26	Vision Server	发行人	40167028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27	Vision GLASS	发行人	40166959	9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28	Vision Phone	发行人	40165911	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9	VISION Wafer	发行人	40165907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0	VISION LED	发行人	40165141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1	VISION CELL	发行人	40165102	9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32	VISION Order	发行人	40163683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3	VISION AI	发行人	40162752	9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34	VISION Inspect	发行人	40162057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5	VISION COG	发行人	40159990	9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36	VISION OCR	发行人	40159963	9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37	VISION SMT	发行人	40158537A	9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38	VISION Measure	发行人	40158483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39	VISION LASER	发行人	40158437A	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40	VISION LASER	发行人	40158437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41	VISION Traffic	发行人	40158349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42	VISION OLED	发行人	40156964	9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43	VISION Defect	发行人	40156935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44	VISION Education	发行人	40156920	9	2020.5.14-2030.5.13	原始取得
45	VISION Assemble	发行人	40156907	9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46	VISION CES	发行人	40156693	9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47	VISION PCB	发行人	40155430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48	VISION Packing	发行人	40155420	9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49	VISION SEMI	发行人	40155414	9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50	VISION Location	发行人	40155407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51	VISION 3D	发行人	40155395	9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52	VISION Quality	发行人	40155320	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53	凌云	发行人	38318087	9	2020.5.7-2030.5.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54	LBAS	发行人	37738084	9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55	LBAX	发行人	37735520	9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56	凌云	发行人	31637157A	9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57	LUSTER	发行人	30619895	9	2019.7.7-2029.7.6	原始取得
58	凌云光	发行人	28127686	3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59	LUSTER	发行人	28118404	3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60	LUSTER 凌云	发行人	28108507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61	凌云	发行人	28108506A	9	2019.7.21-2029.7.20	原始取得
62	凌云光	发行人	28108505	7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63	凌云光	发行人	28108504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64	LUSTER	发行人	28108503	9	2019.7.7-2029.7.6	原始取得
65	LUSTER	发行人	28108502	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66	凌云	发行人	28108501	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67	LUSTER 凌云	发行人	28108500	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68	LUSTER	发行人	27202732	7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69	LUSTER	发行人	27200565	42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70	LUSTER	发行人	27200521A	35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71	LUSTER	发行人	27200521	35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72	LUSTER 凌云	发行人	27191821	7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73	凌云光	发行人	27189409	35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74	SuperTRAIN	发行人	21386542	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75	凌云光	发行人	20442799	7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76	凌云光	发行人	20442317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77	凌云光	发行人	20442075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78	凌云光	发行人	20441802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79	凌云视迅	发行人	20441663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0	凌云视界	发行人	2044160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81	凌云光子 LUSTER	发行人	20441524	9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82	VISION ROBOT	发行人	20441351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3	VISION LASER	发行人	20441287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4	VISION GLASS	发行人	2044122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5	VISION ALN	发行人	2044111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6	Squirrel	发行人	20440815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7	PackSheet	发行人	2044071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8	PackRoll	发行人	20440605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89	LUSTER 凌云	发行人	20440528	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90	LUSTER	发行人	20440430	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91	LabelRoll	发行人	2044033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92	VISION SEE	发行人	12022406	9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93	智慧眼	发行人	9885944	42	2013.2.7-2023.2.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94	智慧眼	发行人	9885748	9	2013.2.21-2023.2.20	原始取得
95	凌云智慧眼	发行人	9885462	42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96	凌云智慧眼	发行人	9885384	10	2012.12.7-2022.12.6	原始取得
97	凌云智慧眼	发行人	9885220	9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98	VISION BOX	发行人	8486920	42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99	VISION BOX	发行人	8486910	9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100	VISION WARE	发行人	6875113	9	2020.8.28-2030.8.27	继受取得
101	VISION WARE	发行人	6875112	42	2021.9.7-2031.9.6	继受取得
102	LABEL CHECK	发行人	6875111	9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3	LABEL SAVE	发行人	6875110	9	2012.1.7-2022.1.6[12]	继受取得
104	凌云 LUSTER	发行人	6135333	9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105	Teraband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20442456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06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20442405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07	Teraband	凌云天博	20442242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08	Teraband	凌云天博	20442215	42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09	Teraband	凌云天博	20442140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0	Teraband	凌云天博	20442105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1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20442029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2	Teraband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20441998	38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13	Teraband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20441918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12]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该商标已续期，使用权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2032 年 1 月 6 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4	CableTRAN	凌云天博	17106795	9	2016.8.21-2026.8.20	原始取得
115	SuperTRAN	凌云天博	14895082	9	2015.10.7-2025.10.6	原始取得
116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11546532	35	2014.3.7-2024.3.6	原始取得
117	**凌云天博**	凌云天博	11546469	9	2014.3.7-2024.3.6	原始取得
118	天　博	凌云天博	6483079	9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119	Teraband	凌云天博	3556915	9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120	Teraband	凌云天博	1654433	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21	VISION AOI	发行人	40181979	9	2021.3.14-2031.3.13	原始取得
122	VISION SMT	发行人	40158537	9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123	VISION ALN	发行人	44169039	9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124	VisionDeepLearning	发行人	46932953	9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125	LabelMaster	发行人	46924101	9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126	HomeTRAN	凌云光	46907226	9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7	LCubor	发行人	46903718	9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128	MTRAN	发行人	46902587	9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129	Vision Codes	发行人	40168624	9	2021.3.14-2031.3.13	原始取得
130	LUSTER凌云光	发行人	50945272	3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31	CodePLUS	发行人	54006395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32	NonwovenHERO	发行人	54011394	9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33	GMQM	发行人	54000772	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134	SiliconHERO	发行人	54009304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35	SemiconHERO	发行人	54011353	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136	PaperHERO	发行人	54018986	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137	OpticHERO	发行人	53998137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38	FilmHERO	发行人	53998106	9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39	BatteryHERO	发行人	53993600	9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40	MetalHERO	发行人	54019875	9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141	GradingPLUS	发行人	53996513	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142	ProofHERO	发行人	54010176	9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143	CartonHERO	发行人	54017129	9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44	LabelHERO	发行人	53996420	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145	PackHERO	发行人	54002196	9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46	AutoHERO	发行人	53990594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47	SolarHERO	发行人	53998123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148	GlassHERO	发行人	53998372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49	ViewHERO	发行人	53998365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50	ColorPLUS	发行人	54011404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151	LUSTER 凌云光	发行人	50963853	7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52	LUSTER 凌云光	发行人	50949269A	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申请号	注册地	注册日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英国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2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欧盟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3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韩国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4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越南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5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新加坡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6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菲律宾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7	发行人	LUSTER	108041253	中国台湾	2020.2.1	9	2020.2.1-2030.1.31
8	发行人	LUSTER	TM2019022784	马来西亚	2019.6.26	9	2019.6.26-2029.6.26
9	发行人	LUSTER	1484718	日本	2019.6.24	7,9	2019.6.24-2029.6.24
10	发行人	LUSTER	1487756	印度尼西亚	2019.6.24	9	2019.6.24-2029.6.24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接线凹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4.8	2004SR10262	原始取得	无
2	W92 凹印在线质量检测系统（石家庄版）V1.0	发行人	2004.3.8	2004SR10416	原始取得	无
3	W92 凹印在线质量检测系统（南昌版）V1.0	发行人	2003.12.18	2004SR10417	原始取得	无
4	W92 凹印在线质量检测系统（西安版）V1.0	发行人	2004.7.8	2004SR10418	原始取得	无
5	胶印大张质量分析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5.28	2005SR01138	原始取得	无
6	大张质量检查机图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10.27	2005SR02305	原始取得	无
7	W92 凹印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3.12.18	2005SR04312	原始取得	无
8	单 K 钞券非接触清点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4.1	2005SR04316	原始取得	无
9	切封包流水线产品数字复核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8.11	2005SR09328	原始取得	无
10	凹印在线检测喷墨标记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12.5	2005SR09329	原始取得	无
11	大张钞券非接触清点系统 V1.0	发行人	2004.5.27	2005SR10232	原始取得	无
12	花饼质量检查机图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7.8	2005SR15260	原始取得	无
13	凹印红外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7.2	2005SR15261	原始取得	无
14	切封包联动线 100 大张产品非接触式清点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5.25	2005SR15262	原始取得	无
15	超级凹印机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9.1	2006SR00766	原始取得	无
16	高分辨率面扫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5.10	2006SR09149	原始取得	无
17	多相机图像采集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12.1	2006SR09150	原始取得	无
18	线扫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12.1	2006SR09151	原始取得	无
19	高速实时图像记录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12.9	2006SR09152	原始取得	无
20	静止画面监测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5.15	2007SR12388	原始取得	无
21	水松纸印刷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5.15	2007SR12391	原始取得	无
22	SD 凹印印刷质量在线检测系	发行人	2007.5.15	2007SR16141	原始	无

	统 V1.0				取得	
23	凹印大张质量分析检测仪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5.15	2007SR16142	原始取得	无
24	印刷品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9.20	2019SR1273639	继受取得	无
25	胶印大张质量分析检测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10.19	2020SR0054566	继受取得	无
26	图像式纸张点数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10.19	2020SR0054571	继受取得	无
27	TN/STN 屏终检 AOI 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3.20	2008SR11284	原始取得	无
28	触摸屏丝印大张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4.20	2008SR11285	原始取得	无
29	非接触图像二维几何测量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7.20	2008SRBJ5677	原始取得	无
30	非接触图像 Blob 分析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4.20	2008SRBJ5681	原始取得	无
31	非接触图像颜色检测、测量、识别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10.20	2008SRBJ5684	原始取得	无
32	PCB 底片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3.20	2008SRBJ5903	原始取得	无
33	彩色凹印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9.1	2008SRBJ6145	原始取得	无
34	胶印自动定位吹纸毛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8.1	2008SRBJ6152	原始取得	无
35	铁路捣固车线路参数光电测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2.20	2009SRBJ2376	原始取得	无
36	烫金机印品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6.10	2009SRBJ5641	原始取得	无
37	X-ray 图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8.1	2009SRBJ6455	原始取得	无
38	高清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6.10	2009SRBJ6459	原始取得	无
39	图像缺陷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20	2009SRBJ6460	原始取得	无
40	图像几何测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20	2009SRBJ6464	原始取得	无
41	高速图像定位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20	2009SRBJ6466	原始取得	无
42	图像特征分析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20	2009SRBJ6468	原始取得	无
43	印品质量检测机器视觉大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6.30	2009SR051425	原始取得	无
44	印品质量检测机器视觉小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6.30	2009SR051538	原始取得	无
45	胶印图像检测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3.10	2010SRBJ0041	原始取得	无
46	TBNMS FTTx 网络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2.10.15	凌云光子	2009.1.20	2010SR025722	原始取得	无

47	全景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4.28	2010SRBJ3017	原始取得	无
48	红外图像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4.20	2010SRBJ3018	原始取得	无
49	X 光图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3.4	2010SRBJ3019	原始取得	无
50	航空成像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3.30	2010SRBJ3061	原始取得	无
51	X-ray 牙科图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2.20	2010SRBJ3086	原始取得	无
52	激光切割视觉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6.10	2011SR011497	原始取得	无
53	印刷电路板菲林自动光学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3.20	2011SR011498	原始取得	无
54	中高空航空测绘高性能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6.30	2011SR011499	原始取得	无
55	多相机视觉对位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6.20	2011SR011500	原始取得	无
56	高动态范围侧向输出 X 光医疗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10.8	2011SR011501	原始取得	无
57	PCB 内层板自动光学缺陷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12.15	2011SR011502	原始取得	无
58	激光打标视觉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4.20	2011SR011512	原始取得	无
59	CCD 光电性能评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5.11	2011SR037848	原始取得	无
60	TFT2100 型点灯 AOI 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15	2011SR072896	原始取得	无
61	大幅面切割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2953	原始取得	无
62	TFT LCD 小屏 cell 点灯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2955	原始取得	无
63	图像 Die bonder 定位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2957	原始取得	无
64	卷曲标签印刷质量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2960	原始取得	无
65	印刷电路板底片缺陷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3148	原始取得	无
66	智能交通高清数字网络摄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12.16	2012SR009971	原始取得	无
67	Retina4100 型点灯 AOI 视觉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12.12.6	2013SR006734	原始取得	无
68	高精激光加工专用智能视觉系统	发行人	2012.12.6	2013SR006760	原始取得	无
69	包装印品视觉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12.12.6	2013SR006862	原始取得	无
70	机器手视觉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2.10	2014SR007111	原始取得	无
71	智能图像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1.26	2014SR007475	原始	无

					取得	
72	PCB 钻孔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1.6	2014SR007477	原始取得	无
73	小屏 CELL 外观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2.1	2014SR007480	原始取得	无
74	铁路在线一体化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2.20	2014SR008087	原始取得	无
75	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2.20	2014SR008148	原始取得	无
76	EMVA1288 全功能光电测试系统	发行人	2013.12.10	2014SR008162	原始取得	无
77	高精度三维运动捕捉系统	发行人	2013.12.5	2014SR008167	原始取得	无
78	高速精密测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0.10	2014SR160491	原始取得	无
79	高清全景相机采集系统	发行人	2014.9.20	2015SR015152	原始取得	无
80	台式光电参数测试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6.1	2015SR015153	原始取得	无
81	高精度视觉定位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1.20	2015SR015170	原始取得	无
82	智能交通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9.20	2015SR015223	原始取得	无
83	玻璃缺陷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1.3	2015SR015242	原始取得	无
84	中屏 LCM 点灯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0.15	2015SR015360	原始取得	无
85	高速软包装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2.20	2015SR016160	原始取得	无
86	PCB AOI 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9.7	2015SR016843	原始取得	无
87	PrintingPlus5 印刷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4.12	2015SR199712	原始取得	无
88	在线印刷质量检测系统监控软件 V2.0	发行人	2015.6.27	2015SR199751	原始取得	无
89	高灵敏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9.30	2015SR216310	原始取得	无
90	高精度激光打标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11.1	2016SR017065	原始取得	无
91	玻璃边角检测系统 V2.0	发行人	2015.11.25	2016SR017077	原始取得	无
92	线路板钻孔质量视觉检测系统 V2.0	发行人	2015.10.30	2016SR017133	原始取得	无
93	LCD 外观视觉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15.12.1	2016SR017478	原始取得	无
94	天博 HFC 网络管理系统 TBNMS V2.0	凌云天博	2004.5.1	2005SR08407	原始取得	无
95	TBF4080 光工作站管理代理服务器平台 V1.0	凌云天博	2004.5.1	2005SR08408	原始取得	无

96	宽带综合业务接入网络设备拓扑管理系统 V1.0	凌云天博	2004.5.1	2005SR08409	原始取得	无
97	蜂巢网络管理软件 V1.0.0.1	凌云天博	2011.5.31	2011SR071354	原始取得	无
98	凌云天博生产一体化系统配置工具软件 V1.0	凌云天博	2013.10.20	2014SR032039	原始取得	无
99	凌云天博生产一体化系统配应用软件 V1.0	凌云天博	2013.10.20	2014SR032093	原始取得	无
100	通用接入网平台 V1.0	凌云天博	未发表	2016SR340949	原始取得	无
101	Cell 全自动搬送机台集成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未发表	2016SR347394	原始取得	无
102	SuperTRAIN MTC-L1000Cell 全自动点灯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1.29	2016SR367008	原始取得	无
103	高速运动捕捉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6.6.13	2016SR369369	原始取得	无
104	多目高清成像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6.4.25	2016SR369372	原始取得	无
105	高分辨率成像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6.3.15	2016SR369377	原始取得	无
106	高分全景成像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6.5.10	2016SR374784	原始取得	无
107	嵌入式全自动检测运动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1.30	2016SR382709	原始取得	无
108	嵌入式图像采集和全自动画面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1.01	2016SR388010	原始取得	无
109	高精度小尺寸柔性模组组装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12	2017SR019938	原始取得	无
110	二维码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19945	原始取得	无
111	成品全自动画面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1	2017SR019951	原始取得	无
112	线路板防焊质量视觉检查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19968	原始取得	无
113	线路板视觉质量模板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19976	原始取得	无
114	显示屏自动外观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1	2017SR020140	原始取得	无
115	玻璃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20163	原始取得	无
116	高性能可视化编程图像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22496	原始取得	无
117	嵌入式多相机同步采集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12.20	2017SR022500	原始取得	无
118	印刷质量信息管理系统 V2.5	发行人	2016.9.25	2017SR024765	原始取得	无
119	Cell 全自动线搬送系统 V1.0	凌云视界	未发表	2017SR038805	原始取得	无

120	MTB6000 模组全自动搬送系统 V1.0	凌云视界	未发表	2017SR039747	原始取得	无
121	智巢相干光信号 OSNR 检测系统软件 V1.0	凌云光子	2014.8.1	2017SR212776	继受取得	无
122	360 度全景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SR494613	原始取得	无
123	多相机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SR494617	原始取得	无
124	高分辨率图像采集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SR494619	原始取得	无
125	高精度三维运动捕捉系统 V2.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7SR494623	原始取得	无
126	基于双目线阵相机对齐算法的模组装调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2.9	2017SR497855	原始取得	无
127	高光谱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7.11	2017SR590710	原始取得	无
128	嵌入式自动调焦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15	2018SR120475	原始取得	无
129	显示屏亮度测定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30	2018SR120484	原始取得	无
130	MCG 多点图像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9.15	2018SR120489	原始取得	无
131	基于流程图配置的视觉引导软件 V3.0	发行人	2017.12.1	2018SR120524	原始取得	无
132	凌云基于 GenICam 的工业相机采集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1.26	2018SR122128	原始取得	无
133	光伏原片表面质量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5	2018SR122284	原始取得	无
134	光学成像评估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1.8	2018SR122285	原始取得	无
135	凌云 10G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单元平台（Luster 10G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Unit Platform	凌云天博	2018.1.4	2018SR250192	原始取得	无
136	四旋翼无人机性能评测系统 V1.1	凌云视迅	2017.12.21	2018SR367739	原始取得	无
137	四旋翼无人机飞手考试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17.12.28	2018SR368011	原始取得	无
138	多相机同步采集软件系统 V2.0	凌云视迅	2017.12.30	2018SR368016	原始取得	无
139	信用卡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11.15	2018SR649125	继受取得	无
140	印刷电路板底片缺陷视觉检测系统 V5.0	凌云视界	2016.5.1	2018SR765348	原始取得	无
141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 PC 客户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Client) V5.0	凌云天博	2018.8.9	2018SR1016035	原始取得	无
142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 APP 应用服务器(Luster Hive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16046	原始取得	无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APP Server) V3.3V3.3					
143	凌云天博 10G 和 1G 以太网无源光线路终端平台(Luster 10G&1G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Line Terminal Platform)V1.0	凌云天博	2018.9.25	2018SR1016092	原始取得	无
144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分级服务器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Distributed Server)V3.3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16106	原始取得	无
145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 APP 客户端(Android) (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APP)V1.0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17368	原始取得	无
146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 PC 客户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Server)V3.3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52127	原始取得	无
147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服务器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Server)V3.3	凌云天博	2018.3.5	2018SR1052228	原始取得	无
148	凌云蜂巢网络管理系统服务器端(Luster Hive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Server）V5.0	凌云天博	2018.8.9	2018SR1053582	原始取得	无
149	嵌入式图像预处理系统软件 V1.0	凌云光子	2018.12.11	2019SR0170081	原始取得	无
150	显示屏自动复核检测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170277	原始取得	无
151	嵌入式色彩处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12.3	2019SR0170338	原始取得	无
152	人工复判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171402	原始取得	无
153	显示屏自动点灯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171414	原始取得	无
154	嵌入式图像增强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12.3	2019SR0171426	原始取得	无
155	嵌入式图像拼接处理软件 V1.0	凌云光子	未发表	2019SR0173354	原始取得	无
156	嵌入式图像校正系统软件 V1.0	凌云光子	未发表	2019SR0173668	原始取得	无
157	P205 Cell AOI 全自动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0.11	2019SR0175004	原始取得	无
158	双卡塞收片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1.12	2019SR0175010	原始取得	无
159	Cell AOI 自动检查机分系统智能下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9.17	2019SR0175097	原始取得	无
160	基于流程图配置的视觉引导软件 V5.0	发行人	2018.12.17	2019SR0175129	原始取得	无

161	D1 检全自动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0.31	2019SR0178566	原始取得	无
162	车载 Cell AOI 全自动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8.31	2019SR0178626	原始取得	无
163	CELL 全自动光学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1.21	2019SR0178631	原始取得	无
164	CeLL 全自动点灯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8.31	2019SR0178633	原始取得	无
165	D2 检全自动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界	2018.10.30	2019SR0178637	原始取得	无
166	PrintingPlus5 印刷检测软件 V5.1	凌云视界	2018.10.16	2019SR0186941	原始取得	无
167	显示屏自动外观检测系统 V2.0	凌云视界	2018.11.2	2019SR0186946	原始取得	无
168	印刷对版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739828	原始取得	无
169	线阵图像处理系统 V1.0	凌云视迅	未发表	2019SR1079314	原始取得	无
170	多模态视觉系统 V1.0	凌云视迅	未发表	2019SR1135809	原始取得	无
171	光伏玻璃边角质量检测系统 V2.1.4	凌云视界	2019.12.13	2020SR0097141	原始取得	无
172	光伏玻璃表面质量检测系统 V1.2	凌云视界	2019.12.23	2020SR0097147	原始取得	无
173	多相机同步采集软件系统 V2.1	凌云视迅	2019.9.5	2020SR0369336	原始取得	无
174	VRSpace 控制台软件 V1.0	凌云视迅	2019.8.28	2020SR0369341	原始取得	无
175	VRSpace 大空间仿真软件	凌云视迅	2019.8.28	2020SR0372467	原始取得	无
176	印刷数字化车间集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4.8	2020SR0479956	原始取得	无
177	嵌入式图像预处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20.5.20	2020SR0686092	原始取得	无
178	嵌入式高精度光学动作捕捉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6	2020SR0688261	原始取得	无
179	嵌入式线扫描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21	2020SR0688293	原始取得	无
180	嵌入式全景成像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6	2020SR0688305	原始取得	无
181	嵌入式图像拼接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5	2020SR0688312	原始取得	无
182	嵌入式光电一体化成像光源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10	2020SR0688606	原始取得	无
183	缺陷分级判别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6.11	2020SR0907701	原始取得	无
184	印刷数字化车间集成系统质量管理终端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6.20	2020SR0912064	原始取得	无
185	嵌入式成像系统评估软件 V1.0	苏州凌云	2020.7.31	2020SR0960773	原始	无

		光			取得	
186	基于流程图配置的嵌入式视觉引导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0.7.31	2020SR0960779	原始取得	无
187	凌云光 VISIONFILM 膜类瑕疵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20.5.30	2020SR1706220	原始取得	无
188	制袋剔除预警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5.30	2021SR0270424	原始取得	无
189	全自动点灯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迅	2021.3.15	2021SR1215514	原始取得	无
190	全自动 LCM 成品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迅	2021.3.1	2021SR1215788	原始取得	无
191	全自动 LCD 外观检查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迅	2021.3.9	2021SR1222748	原始取得	无
192	外观检测机机械手切机控制软件 V1.0	凌云视迅	2021.3.8	2021SR1222749	原始取得	无
193	FZMotion 刚体运动捕捉采集与分析软件 V1.0	凌云光	未发表	2021SR1319398	原始取得	无
194	无标记点动作捕捉系统 V1.0	凌云光	2020.12.1	2021SR1319276	原始取得	无
195	凌云光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训练软件 V1.2.0	苏州凌云光	2021.8.30	2021SR1441956	原始取得	无
196	系统运行环境检测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9.4	2021SR1441944	原始取得	无
197	显示屏通用外观检测建模软件 V1.0	凌云视迅	未发表	2021SR1436119	原始取得	无
198	外观人工复判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21.3.9	2021SR1436120	原始取得	无
199	标记数据分析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21.6.10	2021SR1436104	原始取得	无
200	手机中框外观视觉检测系统 V1.0	凌云视迅	2021.6.9	2021SR1444313	原始取得	无
201	AMOLED 面板模组自动最终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未发表	2021SR1531846	原始取得	无
202	基于流程图配置的嵌入式视觉引导软件 V6.0	苏州凌云光	2021.9.30	2021SR1550768	原始取得	无
203	手机中框 3D 量测机控制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9.13	2021SR1550838	原始取得	无
204	手机中框内长宽尺寸量测机控制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8.28	2021SR1550839	原始取得	无
205	手机螺纹孔内经及圈数量测机控制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9.1	2021SR1550837	原始取得	无
206	手机金属棒段差及宽度量测机控制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7.20	2021SR1550836	原始取得	无
207	金属棒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8.28	2021SR1550832	原始取得	无
208	点胶检测一体设备软件 V1.0	苏州凌云光	2021.7.13	2021SR1550831	原始取得	无

（六）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2019-F-00944433	凌小云	发行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2	国作登字-2019-I-00944432	凌小云-表情包	发行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3	国作登字-2019-I-00944434	凌小云-表情包引导图	发行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七）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lusterinc.com	发行人	2008.9.19	2023.9.19	无
2	vision17.net	发行人	2013.5.3	2022.5.3	无
3	optitrack.cn	发行人	2015.3.30	2024.3.30	无
4	lustervision.com	发行人	2014.9.1	2022.9.1	无
5	luster3ds.com	发行人	2015.6.12	2024.6.12	无
6	lustervi.com	发行人	2019.10.18	2022.10.18	无
7	imperxinc.com	发行人	2016.1.5	2024.1.5	无
8	teraband.com	凌云天博	2003.7.9	2022.7.9	无
9	digitalhuman.org.cn	发行人	2020.11.25	2022.11.25	无
10	lusterlightnet.com	发行人	2002.2.7	2024.2.7	无
11	lusterlighttech.com	发行人	2012.1.30	2024.2.7	无
12	lustersys.com	发行人	2014.9.1	2022.9.1	无
13	lusterwave.com	发行人	2014.9.1	2022.9.1	无
14	shuziren.net.cn	发行人	2020.11.25	2022.11.25	无
15	shuziren.org.cn	发行人	2020.11.25	2022.11.25	无
16	sinoimaging.com	发行人	2012.1.30	2024.2.5	无
17	xenics.cn	凌云视界	2012.9.23	2022.9.23	无
18	xenicsinc.com	发行人	2016.1.5	2024.1.5	无
19	chongmingverse.com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20	digitalhumclub.cn	发行人	2021.12.13	2024.12.13	无
21	digitalhumclub.com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22	lusterinc.cn	发行人	2021.9.24	2026.9.24	无
23	lusterinc.net	发行人	2021.9.24	2026.9.24	无
24	lusterverse.cn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25	lusterverse.com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26	metafactory.club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27	metahuman.org.cn	发行人	2021.12.13	2024.12.13	无
28	metaindustry.com.cn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29	metaluster.cn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30	metalusterinc.com	发行人	2021.11.26	2024.11.26	无

（八）租赁房产

1. 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凌云光有限	成都玖易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2 层 1205 号	201.69	办公	是	是	2020.4.1-2022.3.31
2	凌云视界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 A1-1F（6808 平米）、及 A0-1F 东侧一半（1667.41 平米）	8,475.41	工业.办公	是	是	2021.9.1-2024.8.31

3	凌云视迅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13]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北（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0 层	1,409.91	综合（研发）	是	是	2019.6.17-2022.6.16
4	凌云光有限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211 号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园小区 C 座 4 层 401-2 室	693.50	科研	是	是	2019.3.31-2022.3.30
5	凌云光有限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211 号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园小区 C 座 1 单元 402-4 室	309	办公	是	否	2020.4.1-2022.3.31
6	凌云光有限	武汉越吉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航域 A2 栋 2 楼 01 室	406.51	办公，研发	是	是	2019.9.26-2022.9.25
7	发行人	上海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祁连山南路 2891 号弄 100 号 2 幢 B206、208、207、209、211、213 室	941.707	工业	是	否	2020.12.28-2023.12.27
8	凌云天博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D 楼第一、二、三、四、五层	4,100	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经营、管理、接待	是	否	2021.11.1-2023.10.31
9	凌云光有限	喻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5-1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南主楼 1 单元 1 层 01 号	165	办公、展厅	是	否	2019.9.1-2022.8.31
10	苏州凌云光	苏州宝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祺路 6 号宝仁工业园 2 号楼	14,285.36	生产经营及配套	是	否	2021.3.1-2024.2.29

[13]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租人变更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	凌云视迅	深圳市未来媒体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24	261.54	办公、研发	是	否	2020.5.15-2022.6.15
12	凌云光有限	北京实创上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楼地下一层	90	库房	否	否	2019.9.1-2022.8.31
13	凌云光有限	北京自助袋鼠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商业广场 B3	98	仓库	否	否	2018.9.15-2023.9.14
14	发行人	北京放心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中关村创客小镇 16 号楼底商 B1 放心存仓储	400	仓库	是	否	2021.9.1-2026.8.31
15	发行人	梵瑞（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记忆文创小镇“FunsTown”项目 B11 号房屋	1,000	演播厅	是	否	2020.12.22-2022.12.21
16	凌云光有限	北京协同创新园有限公司	海淀区苏家坨镇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5 号楼 208 房	130.7	办公	是	否	2020.10.1-2022.4.20
17	凌云光有限	深圳市朋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第二工业区大学城希创空间 A 栋 103 房	170.3	研发	否	否	2019.12.15-2022.2.28
18	发行人	常州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 588 号常州天安数码城 16 幢 608-2 室	113.41	办公	是	否	2021.6.1-2024.5.31
19	发行人	彭红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可开发区武大园路 5-1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南主楼 2 单元 8 层 03 号	384.97	办公	是	否	2021.4.27-2026.6.30
20	发行人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6 号楼五层 501、502、503、504 室	1,097.31	办公、研发	是	否	2021.12.15-2024.12.14

21	发行人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6 号楼四层 401、402 室	1,412.44	办公、研发	是	否	2022.2.1-2025.1.31
22	发行人	薛立子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博士路东侧 J14 号楼 1 幢 1 单元 10201 号	959.15	办公	是	否	2022.1.1-2027.3.31
23	发行人	陕西吉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博士路东侧 J14 号楼 1 幢 1 单元 10101-1030 号	1,833.54	办公	是	否	2022.1.1-2027.3.31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第 4、17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租赁协议补充协议，该等租赁合同已续签。

本所律师经查阅房屋租赁协议、产权人的产权证明或土地证明等文件，第 1-12、16、18-23 项境内租赁房产系建造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上的房产；根据产权人、出租人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第 13 项境内租赁房产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第 14 项租赁房屋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海淀区温泉镇 2-3 街区 351 地块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海淀区人民政府批准温泉镇 3-3 街区 351 地块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第 15 项租赁房屋根据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5 日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显示产权归属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民委员会所有，不属于违法建筑；第 1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房未能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确认该等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14、15、17 项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1,57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4.02%；其中：第 14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第 15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特效制作服务业务，第 17 项租赁房租主要用于研发，上述租赁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果上述房产因受到行政处罚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场所，故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本所律师经检索北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zjw.beijing.gov.cn/）、深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pnr.sz.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zjj.sz.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凌云国际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凌云光国际	DELTA REALTY LIMITED	ALL THAT Unit 916, 9/F, Delta House, 3 On Yiu Street, Shatin, New Terrir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号汇达大厦 916 室	95.6	办公	2020.11.17-2023.11.16
2	凌云光国际	DELTA REALTY LIMITED	ALL THAT Unit 602, 6/F, Delta House, 3 On Yiu Street, Shatin, New Terrir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号汇达大厦 602 室	71	办公	2020.11.17-2023.11.16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房屋租赁的第 1、2 项租赁房产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

就上述房产租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出具承诺，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后，如凌云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

完成前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事宜，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等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并导致凌云光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瑕疵房产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该等房产租赁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就该等租赁房屋瑕疵事项作出兜底承诺，该等租赁房屋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屋、专利、注册商标等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拥有的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情形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故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等产权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顾宝兴进行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3. 查阅发行人与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4.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境外供应商对于采购框架协议的确认邮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以下重大合同：

（一）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1	凌云光国际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光模块，合同金额 240.65 美元	2020.6.15
2	凌云光通信	武汉莱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调制器，合同金额 1,950 万元	2021.1.28
3	凌云视界	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模组点灯半自动视觉检测设备，合同金额 1,760 万元	2020.10.28
4	凌云光国际	客户 D1	销售可见探测器，合同金额 228 万欧元	2018.12.25
5	发行人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自动检查机，合同金额 2,624 万元	2021.5.30
6	发行人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线阵相机、图像采集卡，合同金额 2,123.20 万元	2021.5.13
7	凌云视迅	广州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相机、卡，合同金额 1,879.87 万元	2021.5.19

8	凌云光有限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AFI 设备，合同金额 4,364.40 万元	2019.10.23
9	凌云光有限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Moblie LCM AOI 设备-71M Camera、47M Camera，合同金额 2,454.56 万元	2019.1.25
10	发行人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AFT 设备，合同金额 1,712.00 万元	2020.11.12
11	凌云光国际	客户 T1	销售 100G-QSFP-SR4 有源光纤，合同金额 284.36 万美元	2020.4.24
12	凌云光子	客户 N	销售成像采集系统 V1.0，合同金额 1,540.00 万元	2018.9.21
13	凌云天博	RCS&RDS S.A.	无源光网络终端，合同金额 910 万美元	2021.11.22
14	苏州凌云光	富联凌云光	手机中框外观检测半自动设备，合同金额 2,875 万元	2021.8.7
15	凌云光通信	武汉莱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调制器，合同金额 2,734 万元	2021.9.24
16	凌云天博	RCS&RDS S.A.	无源光网络终端，合同金额 405 万美元	2021.9.14
17	苏州凌云光	富联凌云光	高精度检测治具平台、高精度视觉系统和运控系统，合同金额 1,900 万元	2021.9.13
18	凌云光国际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波长选择开关，合同金额 280.19 万美元	2021.11.16
19	凌云天博	RCS&RDS S.A.	无源光网络终端，合同金额 245 万美元	2021.7.29
20	凌云光通信	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光纤熔接机、光纤切割刀、涂覆机等，合同金额 1,776.95 万元	2021.9.23
21	凌云光通信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芯径光纤熔接机、自动光纤剥纤机、特种光纤熔接机，合同金额 1,701.27 万元	2021.9.16
22	凌云光	Wuxi Sharp Display Technology Co., Ltd	车载半自动 SL 检查装置，合同金额 1,523.47 万元	2021.10.9

2. 采购合同

（1）采购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

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1	凌云光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 5M 彩色成像系统（相机、镜头、采集卡、线缆）、OLED 液晶屏电测机、OLED 点灯检测工控机、机台控制工控机等 18 项设备或器材，金额 1,616.30 万元	2020.1.9
2	凌云光通信	Fujikura（China）Co.,Ltd	采购熔接机，合同金额 483.27 万美元	2021.9.10
3	凌云光通信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光器件，合同金额 2,387.50 万元	2021.9.18
4	凌云光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数据库服务器、色度计、自动治具等，合同金额 2,315.70 万元	2021.8.26
5	凌云光国际	Finisar Corporation	采购光器件，合同金额 307.45 万美元	2021.12.9

（2）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凌云光	Teledyne DALSA, Inc.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 1]	相机和传感器
2	凌云光	Finisar Corporation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每年自动延长[注 2]	光器件
3	凌云光	Fujikura(China)Co.,Ltd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签署当年度协议，有效期一年[注 3]	熔接机及其备件
4	凌云光	FLIR Integrated Imaging Solutions Inc.	2021 年 3 月 2 日生效，有效期两年	FLIR IIS 产品
5	凌云光	TERAXION INC	2012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TERAXION INC 的产品
6	凌云光子	NKT Photonics A/S	2012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并持有效	NKTP 的激光产品
7	凌云光、凌云视界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视觉系统硬件安装和软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件调试服务

注 1：凌云光与 Teledyne DALSA, Inc.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续签代理协议，有效期五年。

注 2：凌云光有限与 Finisar Corporation 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续签署了代理协议，每年自动延长。

注 3：凌云光与 Fujikura(China)Co.,Ltd 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续签代理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合同正在续签中。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签订日期	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凌云光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	2017.11.22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7,6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96 个月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3.5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万元	2021.3.4-2022.3.3	保证
3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9.8	《综合授信合同》	7,000 万元	2021.9.8-2022.8.12	保证
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21.2.26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万元	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保证、抵押

（二）其他重要合同

发行人与中金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596.54	1,341.08	1,352.16
拆借款	-	-	427.59
代垫款	-	308.04	-
备用金	214.04	171.61	180.22
应收即征即退税款	926.68	-	355.08
英才基金	455.05	317.21	350.53
往来款	30.21	64.61	235.23
小　计	3,222.52	2,202.56	2,900.08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	8.87	35.46
应付经营往来款	343.10	290.13	175.00
员工报销款	13.69	135.59	290.60
房租	20.11	25.93	76.22
其　他[注]	54.82	637.67	443.59
小　计	431.72	1,098.20	1,020.87

注：根据《审计报告》，其他主要系对软件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境

外法律的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签署的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业务合同相对方在合作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相关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所涉实体的相关信息；

3.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

1. 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凌云光有限在报告期内存在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凌云投资控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凌云光有限的股本演变”。

凌云投资控股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凌云光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2294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7层702室
法定代表人	姚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近两年内不存在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超纳视觉 10%的股权转让给肖红江，转让对价为肖红江持有的荷湖科技 20 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超纳视觉的任何股权，荷湖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通过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的方式取得智谱华章的 1.1737%股权。以上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

1. 2002 年 7 月 31 日，凌云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共同制定了《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2. 2018 年 3 月 16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

第七章第二十五条做出修订，将凌云光有限营业期限由 20 年变更为长期，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3.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杰，并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做出修改，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4.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24.1730 万元；（2）增加新股东达晨创通；（3）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其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19 年 12 月 1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由“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925.313 万元；（3）凌云光有限吸收合并公司原股东凌云投资控股，合并后凌云光有限存续，凌云投资控股注销；（4）增加新股东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5）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其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 2020 年 7 月 27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新增股东湖北小米和深圳裕展；（2）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69.7115 万元；（3）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其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 2020 年 9 月 10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君度旭映和君度尚左，同意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其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 2020 年 9 月 10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宁波凌杰将其持有的出资 1.935778 万元转让给姚毅，股东宁波凌光将其持有的出资 0.193578 万元转让给姚毅，股东宁波凌视将其持有的出资 5.613750 万元转让给

姚毅，股东宁波凌诚将其持有的出资 5.613745 万元转让给姚毅，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其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9.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0.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新增股东显智链投资、国投创业、济南晟瑞、戴天维；（2）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03.7209 万元；（3）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该等章程变更于同日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1.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 万元；（2）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改。其后，该等章程变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2. 2021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2021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同步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经营范围。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同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为姚毅；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均不少于三分之二，且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琨（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西小虹担任。

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章程》建立的上述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决策程序、议事程序等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全体 16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全体 16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全体 16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全体 20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全体 20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全体 20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全体 20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8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全体 20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禁止性规定，审议了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等的任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在内的依法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全体 8 名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全体 8 名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全体 8 名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全体 8 名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禁止性规定，审议了包括选举公司董事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制订公司治理制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董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上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不存在董事会或管理层违反上述规定或超越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况。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禁止性规定，审议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监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上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职责。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姚毅、王文涛、丁贵广，其中主任委员为：姚毅
审计委员会	王琨、西小虹、王文涛，其中主任委员为：王琨
提名委员会	西小虹、王琨、王文涛，其中主任委员为：西小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琨、西小虹、赵严，其中主任委员为：王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均正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审议了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提名选举董事、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及薪酬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

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6. 查阅独立董事声明及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类别	成员
董事会成员	董事：姚毅、王文涛、杨艺、赵严、邬曦、许兴仁、王琨（独立董事）、西小虹（独立董事）、丁贵广（独立董事），其中姚毅为董事长、王文涛为副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	监事：卢源远、刘旭光、赵欢（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卢源远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总裁）：姚毅、副总经理（副总裁）：王文涛、副总经理（副总裁）：杨艺、副总经理（副总裁）：赵严、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宝兴、总经理（总裁）助理：邬欣然、杨影、印永强、李宁、张见
核心技术人员	姚毅、杨艺、赵严、金刚、周钟海、戴志强、彭斌、包振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期间	成员	职务
2019.1.1-2019.10.14	姚毅	董事长
	王文涛	董事
	杨艺	董事
	卢源远	董事
	张见	董事
2019.10.14-2019.12.1	姚毅	董事长
	王文涛	董事
	杨艺	董事

	卢源远	董事
	张见	董事
	邬曦	董事
2019.12.1-2020.7.27	姚毅	董事长
	王文涛	董事
	杨艺	董事
	赵严	董事
	邬曦	董事
2020.7.27-2020.9.28	姚毅	董事长
	王文涛	董事
	杨艺	董事
	赵严	董事
	邬曦	董事
	许兴仁	董事
2020.9.28-2020.12.15	姚毅	董事长
	王文涛	副董事长
	杨艺	董事
	赵严	董事
	邬曦	董事
	许兴仁	董事
	王琨	独立董事
	西小虹	独立董事
2020.12.15 至今	姚毅	董事长
	王文涛	副董事长
	杨艺	董事
	赵严	董事
	邬曦	董事
	许兴仁	董事
	王琨	独立董事

	西小虹	独立董事
	丁贵广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时间	成员	职位
2019.1.1-2019.12.1	赵严	监事
2019.12.1 至今	卢源远	监事会主席
	刘旭光	监事
	赵欢	监事

3.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成员	职位
2019.1.1-2020.9.28	杨艺	经理
2020.9.28-2020.12.16	姚毅	总经理（总裁）
	杨艺	副总经理（副总裁）
	王文涛	副总经理（副总裁）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0.12.16 至今	姚毅	总经理（总裁）
	杨艺	副总经理（副总裁）
	王文涛	副总经理（副总裁）
	赵严	副总经理（副总裁）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邬欣然	总经理（总裁）助理
	杨影	总经理（总裁）助理
	印永强	总经理（总裁）助理
	李宁	总经理（总裁）助理
	张见	总经理（总裁）助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

相关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任职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姚毅、杨艺、赵严、金刚、周钟海、戴志强、彭斌、包振健

经核查，近 2 年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数合计 11 人，其中：离任的董事人数合计 2 人，张见、卢源远系因工作调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新增董事人数合计 6 人，除 3 名外聘独立董事外，邬曦、许兴仁为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赵严系内部培养产生。近 2 年内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合计 10 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系内部培养产生、原股东委派、聘任独立董事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琨、西小虹、丁贵广，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王琨系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系内部培养产生、聘任独立董事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所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查阅与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入账单；

4. 查阅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3%[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凌云视界	15%	15%	15%	25%
凌云天博	15%	15%	15%	15%
凌云视迅	15%	15%	15%	15%
凌云光通信	25%	25%	20%	20%
深圳智巢	-	20%	20%	20%
凌云光国际[注 3]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2018 年 7 月 1 日后，凌云天博地方教育附加按 1%税率征收，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市地方教

育费附加税率由 1%调整为 2%。

注 3：凌云光国际属于设立于香港的离岸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应评税利润，利得税为 8.25%；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利得税为 16.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税务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凌云光子、凌云视界、凌云视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16%或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基于软件方案的视觉器件的退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自查并与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凌云光子的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凌云视迅的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进行充分沟通后，认定基于解决方案的视觉器件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不够严谨，因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回该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该部分器件退回金额占其各期增值税缴纳金额的比例均不足 10%，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回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共计 817.55 万元，其中属于报告期前的税款 240.02 万元，属于 2019 年、2020 年的税款 329.75 万元，属于 2021 年 1-10 月的税款 247.78 万元，共缴纳滞纳金合计 22.08 万元。（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3）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凌云光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1007，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2619，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报告期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凌云视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395，有效期为三年。故凌云视界 2019 年至 2021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③凌云天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0056，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2041，有效期为三年，故凌云天博报告期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④凌云视迅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2492，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2980，有效期为三年，故凌云视迅报告期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凌云光通信、深圳智巢 2018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其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

率计缴。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凌云光通信、深圳智巢 2019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深圳智巢 2020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退回税款事项不构成税务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26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凌云视界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0395）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凌云视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2980）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凌云天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2041）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①2019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凌云光有限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19]6004138 号），认定凌云光有限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印花税（购销合同）

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银行凭证，凌云光有限已缴纳 1,000 元罚款。

②2019 年 6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凌云光有限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19]6018334 号），认定凌云光有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房产税（F11010820190016492）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凌云光有限已缴纳 1,000 元罚款。

③2021 年 5 月 19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向凌云光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四税简罚[2021]20509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被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缴纳 100 元罚款。

2. 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四税简罚[2021]12507 号），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罚款 200 元的决定。2021 年 10 月 29 日，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2021 年 11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四税简罚[2021]20346 号），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罚款 100 元的决定。2021 年 11 月 1 日，凌云天博北京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3. 凌云光深圳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1 年 1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对凌云光深圳分公司进行税务处罚，处罚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额为 550 元。处罚原因为在凌云光深圳分公司办理税务注销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未申报企业所得税，要求补充申报并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处罚 550 元。税务机关口头要求凌云光深圳分公司缴纳上述罚款，未出具任何书面的处罚决定。2021 年 11 月 9 日，凌云光深圳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退回税款事项不构成税务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享受（3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9 年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凌云光有限-新型显示检验检测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5,000.00

2. 2021 年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凌云视迅-深圳市承接真三维视频关键技术研究与先导验证（基于光场的真三维视频采集与审查）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300.00
2	凌云光-工信部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408.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退回税款事项不构成税务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较轻并已相应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4. 考虑到该等政府补助资金系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其内部程序审定或验收后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拨付,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符合相关政府补助项目的实质认定条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2. 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3. 查阅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无需履行环境评价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业务资质或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其主营产品的产品质量不存在违反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规定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

另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争议或纠纷的诉讼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争议或纠

纷的诉讼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120,278.32	60,000.00	苏州凌云光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381.13	29,000.00	凌云光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267.93	21,000.00	凌云光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0,000.00	40,000.00	凌云光
合　计		**210,927.38**	**150,000.00**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21]164 号）	-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	-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项目备案证明》（京海淀发改（备）[2021]73 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苏州凌云光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的实施地点位于苏州吴中太湖金港经济区，2021 年 3 月 11 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苏州市吴中区工业用地上市挂拍产业准入意见表》、《苏州市吴中区工业用地上市挂拍环保要求意见表》，地块位于苏州吴中太湖金港经济区层阁路西侧、天开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研发），面积 63.147 亩，募投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涉及项目投资备案均已根据投资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备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 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

3.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查阅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行政处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单据；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之“十六、（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十六、（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况”部分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姚毅、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深圳裕展、达晨创通、王文涛及其控制的宁波凌杰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279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凌云天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更正披露了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对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决定对凌云天博、时任董事长姚毅、时任财务总监王瑜出具监管意见函。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凌云天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编制，保荐机构与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查阅凌云香港的公示信息；

2. 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华夏视科（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代码为87142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8 年年报、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单；

4. 查阅华夏视科与发行人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夏视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及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

6. 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顾宝兴、华夏视科的实际控制人张殿斌、发行人印刷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7. 现场走访华夏视科生产经营的厂房、办公场所；

8.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华夏视科、凌云香港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凌云香港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查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于 2002 年投资设立凌云香港，凌云香港自 2002 年至 2017 年停止经营期间的主营业务为光纤仪器和仪器销售，该等情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根据公司注册处信函、ICRIS CSC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的查询记录和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凌云香港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完成注销程序。

因此，考虑到凌云香港与发行人相比的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占比较小且目前已注销完毕，故该等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 华夏视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夏视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华夏视科（含子公司北京华夏视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视觉与图像质量检测方案和服务，产品按用途分为纸币检测产品和印刷检测产品，属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印刷领域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经核查，华夏视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艺的姐姐的配偶张殿斌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考虑到华夏视科与发行人印刷领域存在从事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同时，考虑到华夏视科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即华夏视科占发行人的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30%），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情况如下：

（1）在历史沿革方面，在凌云光有限成立时，张殿斌曾作为小股东之一持有 1%股权，但已于 2012 年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毅，迄今已逾 9 年，此后张殿斌未持有公司股权，华夏视科历史上未持有凌云光有限的任何股权。发行人的股东、监事会主席卢源远曾于 2017 年 1 月向华夏视科增资并取得华夏视科

4.76%股权（该部分股份原系张殿斌拟赠予公司的股权，增资之前公司将该部分拟赠予公司的股权赠予卢源远），卢源远于 2020 年 5 月将所持华夏视科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殿斌。从历史沿革角度看，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各自独立存续。

（2）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及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与华夏视科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夏视科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3）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于华夏视科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形。

（4）在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部门，与华夏视科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处于竞争的印刷检测行业的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与华夏视科均独立开展业务。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华夏视科存在关联销售情况，发行人与华夏视科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自 2020 年已停止与华夏视科交易或业务往来。

（5）在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华夏视科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夏视科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华夏视科报告期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财务内控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则；

2. 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照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公司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4	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2.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

①对达晨创通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应付关联方的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达晨创通	-	-	-

2018 年年末，凌云光有限对达晨创通的其他应付款本金为 30,000.00 万元、应付利息为 711.71 万元，具体背景为：达晨创通与凌云光有限、凌云投资控股等于 2018 年 6 月签署《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协议》，凌云光有限向达晨创通借款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经全体股东协商，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债转股方式转为凌云光有限的对应股权。

②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应收关联方的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姚毅	-	-	99.30
杨艺	-	-	85.50
王文涛	-	-	-
富联凌云光	-	308.04	-

上表所列示的凌云光有限对姚毅、杨艺及王文涛的其他应收款系报告期前产生，报告期内并未产生新的拆借款，其中：姚毅和杨艺已于 2019 年归还本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相关款项，王文涛已于 2019 年归还全部本息；2020 年度，公司与富联凌云光的资金拆借款本金为 305.69 万元，按合同约定利率 4.25%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联凌云光已归还全部本息。

③员工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福利性质的员工借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272.26 万元、350.53 万元、317.21 万元和 455.05 万元；公司制定了《英才基金管理办法》对员工借款的审批、借出和归还等方面进行规范和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专项借款名称	英才基金
公司总体预算	500 万元
申请条件	1、员工需在公司服务满 2 年； 2、两年内年度绩效结果需为 B 及以上（或获得当年公司金牌员工）； 3、不满足前两条申请条件但有特殊情况的员工，经总裁办公会审批可酌情处理。
适用情景	购买自住住房或帮助员工渡过家庭突发危机
贷款额度	30 万元以下
贷款利率	5.00%
贷款期限	3 年以内，特殊情况经审批后可作延期申请
审批流程	由员工提出申请→BU 负责人或职能负责人推荐→推荐领导填写推荐表→人力资源部评估→总裁办公会评议审批→与员工签署借款协议→财务打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英才基金借款存在个别员工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资情形，主要系经历家庭危机或家庭资金存在困难而入资资金不足，属于员工福利，且其借款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3. 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

《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第四条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

金拆借行为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拆借行为依然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确认，凌云光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 查阅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1606	160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71%	98.83%
未缴纳人数（人）	21	19
未缴纳原因	1.上半月入职并过了当地申报时间节点； 2.因下半月入职无法办理当月申报； 3.原单位未及时操作减员。	1.上半月入职并过了当地申报时间节点； 2.因下半月入职无法办理当月申报； 3.原单位未及时操作减员等。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另外，本所律师经登录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sipac.gov.cn/ldhshbzj/index.shtml）、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xahrss.xa.gov.cn/）、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http://hrss.sz.gov.cn/szsi/）、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beijing.gov.cn/）、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shgjj.com/）、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sxgjj.com/）、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z.gov.cn/）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毅、

杨艺已出具承诺：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后，如凌云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未能依法合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其他有权组织或个人要求行权等，并导致凌云光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务外包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劳务外包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深圳联为、深圳炳耀、上海仁联等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深圳联为、深圳炳耀、上海仁联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说明；

3. 网络检索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4.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联”）、深圳市炳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炳耀”）、深圳市联为智能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为”）等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上海仁联、深圳炳耀、深圳联为等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公司及凌云视界与上海仁联、深圳炳耀等主要外包服务提供方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外包事项	提供设备安装和软件调试服务
费用结算	计算方式为订单单价*业务量（即：安装调试设备数量）
管理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接受公司委托，自行组织人员开展上述安装、调试服务，确保满足公司要求和验收合格标准。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安装调试服务，应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排班、进度管理等。

根据深圳联为、深圳炳耀、上海仁联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独立经营的实体，经营和人员管理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劳务外包企业开展上述工作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登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网站（http://www.pudong.gov.cn/scjgj/）、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zhou.gov.cn/）等劳务外包供应商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报告期内，深圳联为、深圳炳耀、上海仁联等劳务外包供应商未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提供外包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告知函》，报告期内，在海淀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及《证明》，报告期内，凌云视界未因违反劳动核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为独立经营的法律主体，该等企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视觉系统硬件安装和软件调试服务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环保问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环保合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登记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事项的说明；

3. 查阅凌云视界、凌云天博的排污许可证；

4.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查阅凌云视界、凌云天博报告期内环保支出的部分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6. 查阅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7. 查阅与第三方废物处理机构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8. 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场所；

9 对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10. 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因环保问题受到投诉举报的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凌云视界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经投登字[2015]209 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13830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文件，报告期内，凌云视界于 2015 年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016 年投产

的全自动工业视觉质量设备与夹具项目存在“未批先产”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向凌云视界下发《企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凌云视界拟新建的全自动工业视觉质量设备与夹具项目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书开展项目后续工作。

2015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向凌云视界下发《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以下简称“2015 年《环保审批意见》”），要求凌云视界在全自动工业视觉质量设备与夹具项目建成后须向该局申报环保工程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但凌云视界在项目建成后未按 2015 年《环保审批意见》要求及时向该局申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凌云视界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进行了补充备案，备案号 20183205000100000919。

2019 年 3 月 4 日，凌云视界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将上述项目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幢 101、201 室迁至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A1、A0；该项目现已完成迁建，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根据当时有效的 1998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第二十九条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与凌云视界的环保主管部门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保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咨询，执法大队表示因全自动工业视觉质量设备与夹具项目已经迁建，迁建后在新址已办理了环保验收，不会对凌云视界全自动工业视觉质量设备与夹具项目未批先产行为进行追加处罚。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询凌云视界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示平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含凌云视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和杨艺已出具承诺：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后，如凌云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生产项目未批先产事宜，而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害，并导致凌云光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凌云视界已就全自动工业视觉质量设备与夹具项目存在的未批先产问题在2018年补充备案及2019年迁址扩建时进行了规范，且报告期内凌云视界未因未批先建行为而受到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承诺在发行人及凌云视界因前述事宜受到处罚时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进行足额赔偿。因此，凌云视界存在的未批先产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合作研发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课题任务书、实施协议、技术开发合同；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课题任务书、实施协议、技术开发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期限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式	风险承担方式	保密条款	公司是否形成专利	公司是否形成产品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新型显示检验检测系统研发和产业化	甲方：凌云光 乙方：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	项目验收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自验收之日3年内享有免费使用权，验收满3年后乙方自动享有设备的所有权。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乙方单独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归共同所有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自有资金，若甲方迟延支付项目自有资金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在原定支付日期后30日尚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不承担因最终成果未满足项目申报要求所造成的损失。	除非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实现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或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无论直接或间接	项目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	项目进行中，尚未形成产品	已明确约定研究成果分配方式、风险承担方式和保密条款。该项目未形成专利和产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影响
2	新型显示检验检测系统研发和产业化	甲方：凌云光 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乙方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技术资料与算法代码共同享有	若甲方因资金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持续进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付相关交付物，并配合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除非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实现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或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无论直接或间接			
3	新型显示检验检测系统研发和产业化	甲方：凌云光 乙方：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	2020年5月1日到2022年4月30日	项目验收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自验收之日3年内享有免费使用权，验收满3年后乙方自动享有设备的所有权。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乙方单独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归共同所有，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若甲方在约定支付日期后30日尚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为项目支出的所有费用。乙方不承担因项目最终成果未满	除非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实现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或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无论直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期限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式	风险承担方式	保密条款	公司是否形成专利	公司是否形成产品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			足项目申报要求所造成的损失	或间接			
4	新型显示检验检测系统研发和产业化	甲方：凌云光技术 乙方：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乙方单独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归共同所有，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若甲方在第 3.2 条约定支付日期后 30 日尚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为项目支出的所有费用。乙方不承担因项目最终成果未满足项目申报要求所造成的损失	除非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实现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或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无论直接或间接			
5	印刷质量检测工艺与数字化标准	甲方：凌云光 乙方：北京印刷学院	合作协议签订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	使用专项经费：独自完成的，归实际完成方所有；公开发表论文之前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共同完成的，共同所有。 使用自筹经费：归甲方所有	因不可抗力违约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出局证明，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双方遵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科技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采取保密措施；有涉密成果形成的，乙方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审定后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甲方负有的本项目开发涉及的技术秘密为乙方的保密责任，应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在学术交流、访问、会议等时应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乙方意图发表涉密资料，应先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公司作为申请人或联合申请人，形成了多项授权专利	形成 5 项产品成果：大靶面面阵相机、质量数据管理软件 GMQM、软包装/标签印刷视觉质量检测仪、LCD 视觉质量检测仪、PCB 视觉质量检测仪	已明确约定研究成果分配方式、风险承担方式和保密条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6	适用于工业现场的高	牵头单位：凌云光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以下方式处理，自筹资金形成的知识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	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技保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期限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式	风险承担方式	保密条款	公司是否形成专利	公司是否形成产品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速高精度成像平台	合作单位：中国科学院长春光机所	月	产权归属甲方。 （1）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2）甲乙双方各自发表论文等公开行为，应事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以避免破坏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 （3）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	开发任务部分或全部失败的，经甲方组织专家检查评估，提请项目组织部门（地区）审核并报科技部确认后，可终止相关开发任务并结题	规定》的要求，对列入国家秘密的课题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7	工业在线质量检测的核心算法技术	牵头单位：凌云光 合作单位：国防科技大学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以下方式处理，自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1）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2）甲乙双方各自发表论文等公开行为，应事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以避免破坏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 （3）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任务部分或全部失败的，经甲方组织专家检查评估，提请项目组织部门（地区）审核并报科技部确认后，可终止相关开发任务并结题	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技保密规定》的要求，对列入国家秘密的课题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期限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式	风险承担方式	保密条款	公司是否形成专利	公司是否形成产品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					
8	工业在线质量检测的核心算法技术	牵头单位：凌云光 合作单位：清华大学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以下方式处理，自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1）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2）甲乙双方各自发表论文等公开行为，应事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以避免破坏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 （3）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任务部分或全部失败的，经甲方组织专家检查评估，提请项目组织部门（地区）审核并报科技部确认后，可终止相关开发任务并结题	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技保密规定》的要求，对列入国家秘密的课题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9	基于光场的真三维视频采集与生成	依托单位：清华大学深研院 合作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课题依托单位，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课题依托单位在知悉合作方因不可抗力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未形成专利	形成 2 项产品成果：4K 双目成像系统、高清八目采集系统	已明确约定研究成果的分配方式、风险承担方式和保密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期限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式	风险承担方式	保密条款	公司是否形成专利	公司是否形成产品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学、凌云光有限、华中科技大学、宁波大学、宁波维真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掌网立体时代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后，应及时报课题的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部批准。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风险责任由各方另行商定承担，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应为相应各方共同认可。				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10	冬奥手语播报数字人系统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智	2021年5月-2022年6月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和课题承担单位共同拥有。	本课题被终止时，自收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知之日起冻结课题经费支出，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规定的时间内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市科委提交书面报告，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进行经费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课	项目主持单位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调度、监督和检查，进行技术保密。	否	否，仅形成冬奥手语数字人形象	无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期限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式	风险承担方式	保密条款	公司是否形成专利	公司是否形成产品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谱华章、凌云光、北京广播电视台			题经费，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规定的时间内返还至市科委的指定账户。				
11	基于计算成像技术的多相机阵列动态模型研究及设备研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凌云光、华云清大学、北京齐乐无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023年2月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和课题承担单位共同拥有	本课题被终止时，自收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知之日起冻结课题经费支出，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规定的时间内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市科委提交书面报告，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进行经费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课题经费，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规定的时间内返还至市科委的指定账户。	项目主持单位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调度、监督和检查，进行技术保密	尚未形成专利	项目处于开发初期阶段，尚未形成产品	无影响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凌云光的虚拟股/受限股激励计划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的虚拟股/受限股激励计划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凌云公司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云光子技术集团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 查阅审议终止虚拟股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3. 查阅涉及 611 名激励对象的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的公司台账及款项支付凭证资料等；

4. 查阅 343 封历史上被激励人员虚拟受限股授予情况的邮件；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人力资源负责人赵欢进行访谈；

6. 查阅部分被激励员工签署的《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见证照片、声明、身份证复印件；

7. 对参加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的部分员工进行访谈；

8.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9. 查阅发行人在《中国企业报》上就虚拟股/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事宜的 4 次登报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4 年颁布的《凌云公司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05 年颁布的《凌云光子技术集团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被激励员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为使员工与公司结成长期利益共同体，进一步稳定和激励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根据员工的职级与贡献等因素，自 2005 年开始实施员工虚拟股激励计划，该虚拟股激励计划属于一种维护团队稳定的奖励和约束的管理措施，系公司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质为一种现金奖励，被激励对象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不承担股东出资的责任，仅享有收益权，不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和决策权等权利。

2. 虚拟股激励计划的终止情况

根据《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条、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实施虚拟受限股计划的权利机构，因下列原因致使虚拟受限股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时，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拟制虚拟受限股计划的变更处理方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实施：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进行重大或根本性的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认为必须做重大调整的其他事项，例如申请破产保护、破产清算等。

出于规范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考虑，凌云光有限根据《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虚拟股激励计划并对全体受激励员工进行兑现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2018 年 4 月 2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并废止相关的配套文件；同时授权人力资源部牵头制定虚拟受限股兑现方案并组织实施。

（2）2018 年 7 月 25 日，凌云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虚拟受限股兑现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并废止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25 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虚拟受限股兑现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并废止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自本次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终止。

自此，凌云光有限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终止虚拟股激励计划。

3. 虚拟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签署《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或接受访谈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凌云光有限历史上曾向 611 名员工授予虚拟股，本所律师通过 536 名被激励员工自愿签署的《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或访谈确认，对凌云光有限历史上虚拟股的授予、兑现及终止事项进行核实。

经本所律师查阅部分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签署《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的被激励员工均确认：其未曾基于获授虚拟受限股而主张直接或间接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对虚拟受限股授予（授予时间、授予比例、执行标准和执行程序）、兑现及终止事宜无任何异议，亦不会基于上述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与公司、原股东及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虚拟受限股而引起的其他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已离职员工，该等员工均确认其参与的凌云光有限的虚拟股计划系公司现金奖励，其从未向凌云光有限或其他股东缴付任何出资对价；在参与虚拟股计划中未享有包括选聘董事、监事等关键人员等由股东享有的权利；其参与的虚拟股均已兑现并已足额收到兑现款项/未到期因而未兑现/自愿放弃兑现/离职时已不享有相关权益，不存在因职工薪酬支付及虚拟受限股授予及兑现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通过《中国企业报》登报寻找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原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告文件显示，对于其他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原员工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分别在《中国企业报》分 4 次登报寻找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原员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之前已签署《虚

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及已接受访谈的 536 名员工外，其余员工并未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要求就历史上参与虚拟股事项进行访谈。

另外，本所律师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史上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发行人含其前身凌云光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因历史上的虚拟受限股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诉讼记录。

（3）实际控制人姚毅和杨艺已出具承诺，对虚拟股激励计划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兜底

就上述虚拟股清理和兑现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毅和杨艺已出具承诺并确认，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后，如凌云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虚拟股/受限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产生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原被激励对象对发行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或主管机关要求征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等，进而给凌云光造成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系发行人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质系一种现金奖励，其设立、实施及终止不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同时，签署《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接受访谈的对象均确认不存在因虚拟股计划授予及退出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故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凌云投资控股及发行人前身凌云光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

2. 查阅凌云投资控股 2020 年度所得税申报表；

3. 查阅税务机关对发行人提交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确认情况；

4. 就反向吸收合并的税务事项访谈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及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

2020 年 3 月凌云光有限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被吸收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吸收方凌云光有限吸收；凌云光有限增加新股东杨艺、王文涛、卢源远、杨影、印永强、赵严；凌云光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1,925.313 万元。

本次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姚毅从中获得的凌云光有限股权=吸收合并后凌云光有限的注册资本（1,925.313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前凌云投资控股持有凌云光集团的股权比例（4,598.86/5,524.173）×本次吸收合并前姚毅持有凌云投资控股的股权比例（739.8/1000）=1,185.77 万元。姚毅从中获得的凌云光有限股权比例=1,185.77/1,925.313= 61.59%（保留两位小数）。2020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投资方深圳裕展和湖北小米之后，姚毅因本次吸收合并获得支付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为 57.29%（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9 号文”）第五项的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为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原主要股东姚毅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连续 12 个月不得对外转让所取得的股权，也即姚毅所持凌云光有限的持股比例在引入投资方深圳裕展和湖北小米之前不得低于 61.59%，在引入投资方深圳裕展和湖北小米之后不得低于 57.29%。

2. 原主要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形

根据凌云光有限的工商档案，姚毅所持凌云光有限股权在引入投资方深圳裕

展和湖北小米之前未发生转让，在引入投资方深圳裕展和湖北小米之后，2020 年 9 月，姚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4.81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君度尚左，将其持有的公司 19.2531 万元出资转让给君度旭映。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7 日之间，根据工商调档中的章程等文件，姚毅持股比例存在低于 57.29%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东会会议资料等，现将具体情况梳理如下：

（1）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将股权转让给姚毅

2020 年 9 月 8 日，姚毅与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分别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总计 13.356851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姚毅。本次转让后，姚毅持有发行人股份 58.47%，高于 57.29%。

2020 年 9 月 10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第十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将 13.356851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毅。

（2）姚毅将股权转让给君度尚左、君度旭映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述股东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新增两名外部股东的议案，同意姚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4.81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君度尚左，将其持有的公司 19.2531 万元出资转让给君度旭映。

2020 年 9 月 10 日，姚毅与君度尚左、君度旭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姚毅将上述相应的出资额转让给君度尚左与君度旭映，转让后姚毅持有发行人股份 57.31%，仍高于 57.29%。

姚毅将股权转让给君度尚左、君度旭映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显示姚毅持有发行人股份 56.67%，低于 57.29%，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将股权转让给姚毅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显示姚毅持有凌云光有限股权 57.31%。因此，仅从工商变更登记来看，姚毅在 9 月 17 日至 9 月 27 日之间，持股比例存在低于其反向吸收合并获得的股权比例的情形。

3.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未经登记的变更事项，不得对抗公司外的第三人，但并不影响权利的归属。

因此，前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根据姚毅与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的转让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根据姚毅与君度尚左、君度旭映 2020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之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虽然根据工商调档，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7 日之间，姚毅持股比例存在低于 57.29%的情形，但根据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与姚毅之间的股权转让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姚毅在引入投资方深圳裕展和湖北小米之后持股比例不低于 57.2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对发行人填报的包含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完成审核；同时，本所律师经访谈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工作人员，确认重组 12 个月后，原主要股东所持有与的从凌云投资控股分拆出来的股权，不因对外直接转让减少即可。

就发行人吸收合并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后，如因凌云光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相关事宜，而受

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其他有权组织或个人要求行权等，并导致凌云光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史上的反向吸收合并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凌云光国际未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子公司凌云光国际未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凌云光国际设立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

2. 查阅凌云光国际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ODI 外汇登记、发改委备案等；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凌云光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设立凌云光国际。2014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商务局”）向凌云光有限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400155 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其已办理完毕（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4 年 5 月 8 日实施）第八条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第二十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凭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凌云光有限应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发改委”）办理其投资设立凌云光国际的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如未及时办理，则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凌云光有限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发改委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0]245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商务局（http://s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官网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未收到北京市发改委要求发行人有关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的通知或公告，亦不存在因设立时未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同时，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凌云光国际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显示，凌云光国际系依据注册地香港地区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对此，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未就设立凌云光国际事项向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及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后，如凌云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有关凌云光国际未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事宜，而受到有权机构处罚、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其他任何经济损害，并导致凌云光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史上就其设立凌云光国际未及时向北京市发改委履行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派遣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用工结算单、用工付款银行回单及发票；

2.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为降低劳务派遣比例而招聘的员工名单；

4.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劳务派遣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用工结算单、用工付款及相关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凌云视界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凌云视界均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合同、用工名单、用工发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的用工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019.12.31	641	81	11.22%
2020.12.31	632	1	0.16%
2021.12.31	799	0	0.00%

（2）凌云视界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根据凌云视界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合同、用工名单、用工发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凌云视界的用工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019.12.31	194	97	33.33%

2020.12.31	261	27	9.38%
2021.12.31	187	7	3.61%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凌云视界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数 10%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凌云视界已对上述劳务派遣超标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持续降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凌云视界报告期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已出具承诺：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后，如凌云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未能妥善解决劳务派遣事宜或因违反劳务派遣以及其他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权机构处罚、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相关款项或缴纳滞纳金，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凌云光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已经规范且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彭 林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22年 6 月 10 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2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2
第三节 董事会 37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七章 监事会 46
第一节 监事 46
第二节 监事会 4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4
第一节 通知 54
第二节 公告 5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8
第十二章 附则 5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USTER LightTech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邮政编码：10009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推进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各股东创造经济效益，为国家经济发展做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姚　毅	57,310,961	57.3110%	净资产	2020.9.28
2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76,745	6.9767%	净资产	2020.9.28
3	杨　艺	6,737,422	6.7374%	净资产	2020.9.28
4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813,955	5.8140%	净资产	2020.9.28
5	王文涛	4,832,360	4.8324%	净资产	2020.9.28
6	卢源远	2,485,878	2.4859%	净资产	2020.9.28
7	杨　影	2,408,432	2.4084%	净资产	2020.9.28
8	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623	2.2746%	净资产	2020.9.28
9	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3,460	1.9735%	净资产	2020.9.28
10	印永强	1,943,783	1.9438%	净资产	2020.9.28
11	赵　严	1,742,436	1.7424%	净资产	2020.9.28
12	宁波凌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647	1.6816%	净资产	2020.9.28
13	宁波凌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718	1.4927%	净资产	2020.9.28
1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	1.1628%	净资产	2020.9.28

15	宁波君度旭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231	0.9302%	净资产	2020.9.28
16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9	0.2326%	净资产	2020.9.28
合计		**100,00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接受担保和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涉及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但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指标；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行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指标。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指标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四）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以资抵债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第四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发表意见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应当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七）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前述交易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并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 3 日通知或送达。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提前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发出会议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合理的方式进行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

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在此限），资产抵押、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其权限金额董事会限额以下金额，但根据本章程，有关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委托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十）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

（十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请 10 日或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

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姚毅（签字）：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年4月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719号

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8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杨　洲　　共印15份